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9 期



4000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77 ~ 152)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暨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101 年 10 月 3 日、101 年 10 月 4 日為一次會）	(153 ~ 3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3 ~ 31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邱志偉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陳學聖 林淑芬 黃志雄 楊應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徐欣瑩 楊麗環 楊瓊瓔 陳亭妃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葉宜津 林明濤 李桐豪 盧秀燕 鄭天財 廖正井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陳明文 潘維剛 盧嘉辰 吳秉叡 陳歐珀 吳育仁 廖國棟
邱文彥 黃偉哲 蕭美琴 林正二 李貴敏 江啟臣 黃文玲 張慶忠
徐耀昌 簡東明 江惠貞 高金素梅 管碧玲 蔡錦隆 蘇清泉 王惠美
王進士 費鴻泰 潘孟安 劉建國 呂學樟 林滄敏 吳育昇 顏清標
田秋堇 鄭汝芬 黃昭順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志偉、陳碧涵、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黃志雄、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陳學聖、林淑芬、楊應雄、許智傑、許添財、葉宜津、陳淑慧、徐欣瑩、邱文彥、楊瓊瑗、陳歐珀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林淑芬、潘維剛、陳學聖、張曉風、葉宜津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鑑於研究發展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提升人力資源最重要的工作，惟我國歷年研發支出占 GDP 的比例，皆低於主要競爭國家，如南韓、日本等，嚴重影響國家科學發展及人才之培育、延攬；因此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人力資源，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研發經費，並輔導民間企業積極投入研發，使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的比例於 2 年達到 3% 的國際水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二、近年來國內各項科技研發計畫，因研究經費申核制度未臻完善，導致陸續發生大學教授涉及詐領研究費事件，影響其研究及國家科學發展。因此，為推動科研計畫順利進行，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澈底檢討目前科研經費的申報核銷方式，重新訂定合理而明確的制度，並且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三、有鑑於彰化有三個明顯地層下陷之地區，包含溪湖鎮、二林鎮、以及溪州鄉等三處，其中又以二林鎮最為嚴重，然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恰巧位於其上，地層下陷之問題，如不加以重視，損害的不僅為廠商資產，也恐危害園區及周邊住戶之生命安全。爰此，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擬，針對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安全之相關報告及相關因應做法，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四、關於教育部近年來已將「客家研究」列為新興學門之一，客家研究發展不僅只限於客語研究，亦應包含其他九大學門。為鼓勵國人投入客家研究，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除客語學門外，增加更多客家研究學門，以供各界依其專題需求投入客家研究，請將研議結果於 1 個月內

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五、有鑑於全球面臨歐債及美國財政懸崖之風暴，台灣經濟亦面臨重大挑戰，造成「無薪假」風暴今年起重新席捲台灣。據資料顯示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有 36 家廠家施行無薪假，受波及員工高達 1,413 人。無薪假問題將會衝擊國內產業，也將造成國內經濟再下降之隱憂，國科會應予重視。爰此，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加強注意園區內各家廠商之動向，並研妥相關輔導廠商之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六、有鑑於近期爆發學者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研究補助經費弊案乙案，由於涉案學人數眾多，造成學界的社會公信力破產，可見國科會成效不彰的內控與稽核機制提供了學術研究者違法核銷經費之誘因。為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與學術界之正常發展，建請國科會為避免日後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有浮報、虛報狀況，應加強查核各執行機構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並加強宣導經費核銷等規範，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處為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擬訂「原住民科學教育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從 2009 年由國科會計畫資源支助至今，成效難以彰顯，是否有達到 1.原住民科學課程發展與教學改進；2.原住民科學教育師資培育；3.原住民科學教育活動普及之推動；4.原住民科學教育網站之建置；5.提昇原住民科學教育競爭力等目標？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八、鑒於國科會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數量偏少，研究成果效果不彰，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發展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涵蓋管理學、教育學、心理學、政治學、區域研究、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人類學等九大學門，未見鼓勵原住民研究。爰建請國科會增加原住民學門，讓原住民學門提振為國家重點學術項目，以提振原住民學術風氣、拓展原住民專業研究領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九、雖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明訂行政院應每 4 年召開 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的依據。但實務上，歷屆全國科學會議所作之決議，雖有部分決議確實形成政府政策，然部分科技政策並未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為讓相關主管機關更確實掌握產業需求，建請國科會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科技產業、中小企業所需之人才、技術、資金提供更多務實資訊，並舉辦多場產官學會議，以確實貼近產業需求以改善提升我國科技產業環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鑒於今年包含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上半年營業額成長相對趨緩，僅達 9,088.19 億元，較 100 年同期 9,573.61 億元下滑 5.07%，園區六大產業中半導體、光電、通訊產業等皆出現負成長。雖究其原因，為受歐債危機持續惡化、全球景氣下滑、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市場通貨膨脹等因素，導致科學園區上半年營運表現不佳。然三大科學園區現正面臨產業升級創新的發展瓶頸，相關單位亦遲遲未有完善就地升級計畫。爰此，建請國科會等相關部會應針對國內科學園區之產業方向、創新升級、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發展瓶頸，積極研議規劃明確政策方針，以協助園區從效率導向轉向創新導向，帶動台灣產業再次升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轄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其基地範圍內有大比例之文化地景、機關廳舍及住宅用地，難以過往科學園區模式開發。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就該區長期發展模式，與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內政部及文化主管單位文化部再行研議，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二、既有都市計畫編定工業用地因產業轉型，閒置率逐年上升，然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卻仍每年舉債徵地。為使國土空間得到最適配置、兼籌並顧環境與經濟，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儘速與都市計畫及工業區主管單位內政部及經濟部會商，整合既有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及科學園區發展，並在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三、國家科學委員會現行學術研究補助制度之計畫審查指標過於僵化，造成學界盲目追求 SCI/SSCI 論文發表數量之累積，缺乏社會責任，忽略科技發展應有的創造力與創新，導致科研成果與台灣社會發展之關係嚴重脫節，並阻礙國家科學研究之多元發展。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如何改進學術研究補助制度之計畫審查指標，以創造一個多元化、有創造力、且能充分支持台灣國

家社會發展之科學研究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四、鑒於現今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台灣企業常處於被告的一方。2011 年台灣在美國獲得「發明專利」的件數為 8,781 件，雖排名世界第五，但排名第四的德國專利核準數為 11,920 件，遠高於台灣 3,139 件。近年來中國專利年成長率達 37%，南韓 2007 年起專利數超越我國。為台灣能持續在高科技產業發展，建請國科會應致力推動專利研發、申請，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並保護國內廠商。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五、現今台灣高階人才嚴重失衡，學界留不住博士人才，但產業界卻表示博士生並未符合產業界的需求，以致業界多愛聘用碩士生。目前每一年畢業的博士生人數約 3,500 人，為免國家投入資源被浪費，並為充分學以致用，建請國科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政策，提升產學合作，鼓勵企業聘用博士生，以免台灣人才過度流失。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六、鑒於今年 1 至 6 月南部科學園區營業額為 2,847 億元，較去年 1 至 6 月的營業額 2,905 億元，衰退了 2.01%，也就是少了 58 億元。而去年全年度南部科學園區的營業額，較前一年度衰退 4.37%，少了 265 億元。爰此，建請國科會應針對國內科學園區之產業經營瓶頸，研議明確政策，以協助園區廠商營業額之提升，促進經濟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七、鑒於國家型科技計畫每年編列高達 180 億的預算，卻遭業界批評為分贓文化，而目前國家型計畫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上中下游串接不夠，國家型計畫主持人一方面要具備學術地位，帶領研究團隊，同時又要擔負向政府、業界推銷研究成果的工作，銜接不易。由於美國國際史丹佛研究中心總裁卡爾森博士也認為台灣國家型計畫成效不彰，應以專案模式進行。建請國科會在 1 個月內擬定退場機制，以滾動式評估績效、機動調整相關子計畫，讓該退場的計畫儘速退場，並讓業界依需求選擇專案並投資人力資金，建立台灣技轉模式。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八、鑒於國科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自 98 至 100 年度，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以及 7 個處的處長在這三年度總計身兼 1 到 10 項計畫的主持人，其中這些人員於 98 年度有各兼 1 至 5 項計畫，99 年度有各兼 1 至 2 項計畫，100 年度則有各兼 1 至 4 項計畫，三年來總共有 14 位國科會的成員擔任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此舉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

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國科會鉅額研究經費的主持人，往往也是審查委員或召集人。建請國科會應立即檢討，訂定規範，讓學術研究補助能夠公平公正的進行，避免壟斷資源的狀況再次發生。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 大院進行業務報告，盼望各位委員先進對原能會的工作不吝指教，讓我國原子能的應用，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均能更符合社會各界對核能安全的要求與期待。以下謹就原能會近半年來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核能的議題一向受到國內外高度關切，尤其在去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世界各國更是紛紛重新檢討自身核能政策規劃及所轄核子設施的安全性，也對核電廠進行詳細的核安總體檢作業，以維護核能使用安全品質。

原能會的職責包括核電廠的安全監督、輻射安全防護的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國內環境輻射的全時監測、以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的研發等任務，可說和國人生命健康與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了做好這些工作，全會同仁更是秉持戒慎恐懼的心情全力以赴，希望能達成「為民眾的安全確實把關，並創造更優質的民生福祉」的目標。

貳、以專業管制維護核能運用安全

核能安全絕對是核能使用最首要的考量，也是全體國人對核能應用最基本的要求，原能會除了賡續以往的監督管制機制外，亦參考世界各國最新管制趨勢與優良實務經驗，配合調整相關管控機制，盼能提升我國核能安全運用效能，近半年來業務執行狀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核能電廠安全監督作業

在原能會嚴格的監督管制下，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迄 101 年 8 月底止計發生 1 次急停事件（6 月 9 日核三廠 1 號機降載進行主汽機控制閥測試時，高壓汽機軸承振動超過設定值，導致機組反應器跳脫急停）、而統計 6 部機組平均異常事件發生數為 0.67 件/機組（歷年相關統計如附錄一、二），且核安管制所設 312 個紅綠燈號皆為綠燈，顯示各廠無論在安全性及可靠性，均

維持相當穩健狀況。

去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無論是核能管制機關，或核電廠營運單位，都必須嚴肅從中汲取經驗和教訓，強化安全防護和因應複合式災害的能力。依據行政院去年 4 月核定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簡稱核安總體檢方案），原能會已依各階段規劃檢討我國各核電廠在安全防護上必須強化的措施。其中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去年 10 月 7 日核定後即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至於臺電公司第二階段所提報告及原能會整合各部會有關緊急應變整備的檢討事項，亦由原能會外聘專家小組審查後，完成對核安總體檢方案之總檢討報告，本報告於今年 8 月 3 日陳奉行政院核復備查後，亦隨即於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www/npp-check/index_01_5.php）對外公布。另原能會也要求臺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目前正針對運轉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英文版）進行審查程序。透過這些在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的具體落實，當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和政府相關單位對類似福島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事故的深度防禦能力。

整體而言，在總體檢檢討議題中，已分別就核一廠廠區高程不符案及核二廠緊急海水泵室防海嘯能力不足案，經由現場專案視察確認臺電公司已依原能會要求完成改正；並針對列為近期對策之海水泵馬達等備品準備、移動式緊急發電機（如電源車等）及抗海嘯措施等項目加以確認其實施狀況。再者，針對超過設計基準事故，原能會亦要求各廠建立相關應變程序，並定期演練。原能會在全面總體檢方案之總檢討報告已提出「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與「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所列共 20 項管制案件，其中尤其在廠區全黑因應能力、氣候變異下防洪能力、以及抗海嘯、耐地震能力準則等項，原能會將持續參照國際間主要核電國家之檢討標準而調整管制策略，並嚴格督促臺電公司檢討改善，必要時提升現行設計基準，俾確保核能機組之運轉安全。

針對核電廠耐震部分，臺電公司分別在 97 年及 99 年委託學者專家就山腳斷層及恆春斷層新事證進行初步評估，結果尚在各廠耐震基準以下；然為求慎重，原能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中有關海、陸域地質調查，已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成果，目前正由臺電公司辦理內部分析中；未來將根據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核電廠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耐震設計標準。此外，原能會亦已要求臺電公司採用美國核管會最新的審查導則與分析方法論，重新評估耐震餘裕或補強作業。另在抗海嘯部分，福島事故後，國科會已組成專家小組執行臺灣最大海嘯威脅模擬評估計畫，業完成第一期成果報告，原能會亦要求臺電公司必須依據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並強化抗海嘯設計基準，同時採用美國核管會最新分析方法論，重新評估抗海嘯能力。

有關臺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在 3 月間該廠第 22 次大修執行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鉸 120 根錨定螺栓中有 7 根斷裂（1 根已斷，2 根近斷，4 根出現裂紋）後，原能會除立即進行專案調查外，並邀請相關技術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專業審查評估。經完成 7 根斷裂螺栓更換作業，其餘 113 根螺栓亦經檢測每根螺栓的預張力符合原工程設計要求與螺栓本體之結構完整性後

，評估確認螺栓可保有安全設計的錨定功能，機組可以安全運轉 18 個月無虞，原能會方於 6 月 18 日同意該機組重新起動，同時併列 10 項後續管制要求及 2 項加強監測方案，以進一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相關資訊詳見本會網站專區 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

至於各界所關心龍門核電廠（核四廠）的現況，目前 2 部機組正隨著施工階段進入尾聲而逐步邁向測試階段，原能會除了制定施工後視察方案、試運轉測試視察方案及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方案等據以執行測試程序書審查、現場測試查證及測試結果審查外，並以團隊視察方式進行各階段的安全審查和現場查證。如同以前向 大院報告，原能會已訂定「龍門核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計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包括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新增項目，未來將依國際規範最新要求適時檢討增加），每月進行追蹤管制；另訂定「龍門核電廠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方案」，俾能更整體性地查證包含：運轉、維護、品質、訓練、水化學、消防、運轉前檢測、保安、保防、輻防、廢料處理等項目之安全作業，是否符合法規、原設計目標及品保作業的要求。

當然，除了上述項目外，對於近半年來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涉及安全之重要議題（包括核三廠蒸汽產生器管塞滲漏事件、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品質缺失及多次淹水事件等），原能會亦對應採取相關安全管制措施，要求臺電公司及核電廠必須確實檢討改善。本人再次強調，確保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安全性，係原能會最重要的職責，而有效落實核安總體檢各改善事項查核及安全審查，強化國內核電廠安全與防範複合式災害能力，亦是原能會在今年要全力以赴的目標。至於核四廠的興建及運轉時程，以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監督的立場而言，惟有在符合所有核能安全法規和各項管制清單要求的條件下，原能會才會同意核四機組進行核燃料裝填、後續起動測試與商業運轉。

二、輻射安全防護管理措施

確保國內輻射應用的安全和提升民眾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一直是原能會施政重點。在提升輻射醫療曝露品質方面，歷經 3 年的努力，原能會已完成國內醫療院所全部 44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的輔導檢查，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起，將電腦斷層掃描儀納入應實施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項目，以保障每年約 143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今年起，原能會復開始建立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診斷劑量參考水平值（DRL）制度，以供國內醫院臨床照射劑量依據。回顧近年來從電腦斷層掃描儀、乳房 X 光攝影儀，再加上過去已完成的 6 項放射治療設備，至此原能會已全數建立對國內所有重要輻射治療與診斷設備的品保制度。對於明年即將落成之國內首座質子治療設施，原能會也將持續對該設施之輻射安全防護作業與輻射醫療曝露品保制度進行監督，以確保國人輻射診療之安全品質。相關統計資料，請參閱附錄三、四。

在輻射防護安全管制方面，原能會採取「風險分級」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的策略，持續執行各類專案檢查及輔導。在落實高風險輻射源查核及管制方面，原能會已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建議，對密封放射性物質進行管制分類，加強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保安管制，並持續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以充分掌握國內放射性物質動態，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另亦依據以往作業經驗修正相關管理辦法，特別是針對移動式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增加 GPS 定位、追蹤及警

報設備之強制性規定，以有效防範輻射源遺失或遭竊等情事。

至於近月衛生署擬進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修正，原能會基於輻安專業之立場，已向該署表達兩項看法，首先是相關評估容許量之參考劑量，應以每年 1 毫西弗為基準，以符合我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再者，國外進口至我國之食品，亦應符合原出口國之容許量標準。本案正由衛生署匯集本會、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之意見進行綜整考量中。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為掌握國內各核電廠安全運轉及環境輻射動態，提供民眾通報或洽詢的單一窗口，原能會已建置核安監管中心，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監管與服務。目前可透過即時視訊，有效掌握各核電廠運轉及全國環境輻射最新資訊，並透過網站即時公布。此外，為建立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強化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原能會已和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更密切的協調聯繫機制，以因應複合式災害的統合處理。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方面，原能會檢討日本福島核災多部機組爐心熔毀案例，並基於國際間相關規範現況、分析技術及學理評估結果，去年 10 月 27 日已將各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從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在範圍擴大後，相關之應變計畫、核安演習、碘片貯備與發放、民眾溝通說明（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五）、緊急偵測計畫、警報站、集結點、疏散路線及臨時收容站等，勢必要投入更多能量，如增加 3 公里範圍內、3-8 公里範圍及 8 公里範圍外等區域民眾預防性強制疏散、居家掩蔽、收容安置等項目之演練規劃，以提升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

在提升環境輻射監測應變能力方面，原能會經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應變經驗，已推動輻射意外事故環境輻射偵測平時整備計畫，並配合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總體檢方案，進行有關輻射防護機制之檢討，計畫內容包括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精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發展空中偵測技術、增進輻射偵測之能力、擴大全國輻安預警系統涵蓋範圍、建置環境輻射資訊平台等項，俾發生境內或境外核子事故時，能迅速掌握發布預警、疏散、掩蔽等決策之時機。

為了驗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是否周全，定期之演練是不可或缺的，目前相關作業係採取各核電廠每年至少 1 次廠內演習，以及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舉行每年 1 次廠外核安演習方式辦理。廠內演習部分，要求各核電廠以機動方式發布演練狀況，藉以累積各核電廠的應變經驗；廠外演習部分，則以南北地區輪替方式務實操演，期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強化各應變單位之橫向與縱向指揮、協調、溝通及聯繫機制。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參照去年複合式災害應變模式，分「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兩階段辦理，而演習的特色包括國內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複合式災害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成效驗證、大規模疏散及收容推演、以及國際組織暨兩岸事故通報演練。在實兵演練部分，9 月 4 日在核一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一廠廠外周邊地區、馬偕醫院淡水院區及國軍關渡指揮部等地進行了多項操演；9 月 5 日則分別在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及汐止區進行交通管制、民眾疏散、就地掩蔽、災情偵蒐等項之逐站演練及集中演練；9 月 12 日更首度在新北市石門國中實施學校師生之疏散及掩蔽

等項演練，並由其他多所學校派員觀摩。至於在兵棋推演部分，則配合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規劃，在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合震災及核災進行連貫式的狀況推演及應變作為，希望能透過這些多元化的應變整備，提升我國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綜效。

四、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

「安全」與「減廢」是原能會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重點，為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並確保營運安全，除加強各項放廢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督促臺電公司改善設備及營運管理外，近年來亦積極推動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檢查與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之專業技能。在減廢方面，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3 座核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僅 107 桶，減廢成效良好，歷年統計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在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管制方面，臺電公司自 96 年底全面展開檢整重裝作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檢整工作，計回貯廢棄物 100,277 桶。原能會除要求臺電公司加強貯存溝密封作業與場區整理外，並須全面檢視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以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環境偵測及相關管制報告等資訊，原能會均已透過機關網站向外界公告（<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index-04-4-1-101.php>；<http://www.trmc.aec.gov.tw/utf8/big5/envdetect/mon-lanyu.php>）。由歷年來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符合安全規定。

向委員補充說明，去（100）年 11 月媒體曾報導中研院研究人員「測得有關蘭嶼環境輻射檢測微量放射物質增加」乙節，原能會已查證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其對應民眾之輻射劑量僅為標準值之千分之一，不會影響民眾健康安全。今年 9 月初天秤颱風過後，有日本學者及國內環保人士亦在蘭嶼進行環境輻射偵測，傳出朗島地區環境輻射超標。原能會除立即派員執行現場偵測外，也取樣送本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確認蘭嶼地區及蘭嶼貯存場均未有環境輻射異常情形，所有偵測及分析數據均在環境輻射背景變動範圍內。

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方面，主辦機關經濟部已依選址條例規定，於今（101）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及臺電公司依選址條例規定，儘速與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協商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宜，並加強公眾溝通，以利儘速選定候選場址。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方面，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施工後，原能會每月均派員進行檢查，嚴格監督該設施工程必須符合品質要求。在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與山腳斷層調查之新事證方面，原能會已要求臺電公司重新驗證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設計，確認貯存護箱並無相互碰撞或傾倒之虞後，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完成審查並核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嗣臺電公司於 6 月 27 日完成輔助設備整體功能驗證，原能會除要求臺電公司加強品質自主管理外，亦全程派員檢查，未來仍將持續監督後續之試運轉測試作業。

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受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後，即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團隊，執行安全分析報告等申請文件的審查，並對重要安全問題進行驗證研究。同時依規定辦理聽證相關作業，進行申請文件的公告展示、舉行預備聽證，釐清本

案爭點及確認聽證會議程與發言程序，其後於 7 月 17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聽證會，會後聽證紀錄業於 8 月 15 日上網公布（http://www.aec.gov.tw/www/dry/index_02_5_8.php）。

另為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原能會除要求臺電公司應依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完成審查臺電公司處置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以提升其計畫成果品質。此外，亦要求臺電公司就處置環境特性調查、處置工程技術及安全功能評估等加強研發工作，預計 106 年完成最終處置之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五、環境輻射動態監測網絡

為加強我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效能及安全防護縱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已在臺灣本島及金門、蘭嶼等外島地區建置 34 座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監測當地的環境輻射量，俾即時將監測結果傳送至該中心，並透過網站對外公布；另同步將資料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以隨時掌控我國環境輻射監測動態。而為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今年復增設屏東縣屏東市、滿洲鄉及新北市板橋區、基隆市等 4 座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而 102 年起亦將於少數尚未配置環境輻射監測站之縣市地區完成後續建置規劃，讓我國環境輻射監測網路更趨完整嚴密。

對於國內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亦定期至各核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進行環境樣品採樣分析，今年上半年共執行 1,400 餘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規定。另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亦定期至各縣市進行空浮微粒、雨水、草樣、茶葉、土壤、淡水及海水等樣品的採樣分析，約計 270 餘件次，檢測結果也均遠低於法規規定。

為維護國人食品與飲水的安全，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亦定期派員至消費市場執行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採樣，並對臺灣自來水公司 12 個管理區 27 個給水廠飲用水與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進行採樣分析，今年上半年約計 250 餘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規定。上述各項檢測結果均分別以季報、半年報與年報方式對外公布，民眾可至該中心網站查詢（<http://www.trmc.aec.gov.tw/utf8/big5/>）。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為加強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管制，原能會持續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密切合作，實施邊境抽樣檢測作業，自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該中心計檢測約 70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財政部國庫署亦委託該中心檢測日本進口酒類樣品，自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約計 50 件次，檢測結果也皆符合規定。

另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也在臺灣本島設置 18 個空氣抽氣站及 2 個雨水取樣點，定期收集落塵樣品進行檢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底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空氣監測結果，僅測得微量鈹-7 及鉀-40 等天然放射性核種；雨水樣品分析結果均未檢出銻-137 等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顧慮。

除了上述作為，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今年起亦開始推動四年期「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期透過管理系統建立、整合建置國內相關單位資訊共享平台，並精進我國輻射偵測分析技術與能力，開發建立輻射偵測應用系統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我國對環境輻射監測的效能。

六、核能科技研發運用成效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任務為研究及推廣原子能科技於各類民生應用，該所除原有核能安全及核醫藥物相關技術領域外，另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亦將過去核能研究累積的核心能力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環境電漿工程等範疇，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纖維酒精、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直接甲醇燃料電池及奈米碳材儲氫、以及能源模式之科技政策評析等，謹將近期重要績效摘述如下：

1. 與民間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展開發成功之放射性除污暨廢棄物處理研發技術，本項技術深獲日本中央電力研究所肯定，已邀請核能研究所派員赴日本與電力主管單位進行當面技術經驗交換。

2. 研發廢樹脂濕式氧化及高效率固化技術，並應大陸某公司邀請赴大陸參加核電放射性廢棄物最小化技術論證研討會，向其核電及相關監管單位進行說明，獲得正面迴響。

3. 開發氟-18FLT 前驅物之製備方法與技術，批次合成出克級前驅物，化學純度達 95%以上，本項研發成果之品質與國際水準同步。

4. 完成編號 W-030 鎢-188/銻-188 發生器製作，並已送樣進行品管分析，皆符合核醫製藥中心之銻-188 原料藥規範，將應用於奈米國家型計畫臨床試驗。

5. 開發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INER BreastPET），偵檢探頭數量為傳統 PET 的 16%，可檢測原位乳癌及腋下淋巴的乳癌轉移，造影過程無疼痛與不適感，在相同藥物劑量下具有較高的偵測靈敏度。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技術移轉國內業者，目前技轉業者進行產品原型機開發中，預計最快 105 年可獲得醫療器材上市許可進入市場。

6. 開發放射標靶治療腫瘤奈米藥物「銻-188—微脂體」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審查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臨床應用於治療大腸直腸癌轉移性（metastatic）病患，自 101 年 6 月開始進行 Phase 0 之臨床試驗，為世界上第 1 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之體內放射奈米癌症治療藥物。

7. 完成 100kVA 儲能系統轉換模組、電池及系統控制設備組裝，並與微電網試驗場連結，進行風能、太陽能等間歇性分散式發電系統調配，完成每天 8 小時連續 15 天運轉之可靠度測試，並完成單相 5kVA 儲能系統市電併網/獨立平穩切換模式開發與測試。

8. 與日本某公司完成「高效率 GaInP/GaAs/Ge 太陽電池元件製作技術」移轉案簽約，該技轉案執行期程自 101 年 6 月 6 日起為期半年，實現技術研發經濟效益。

9. 完成 2 公秉符合 CNS15109 燃料酒精規範之無水稻稈纖維酒精，提供國科會「台南市仁德生質酒精示範鄉鎮」示範計畫使用，為非糧纖維酒精作為生質燃料之創舉。

10. 建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簡稱 SOFC）國內產業技術合作模式，與國內某公司簽約進行 SOFC 合作計畫，第一階段至 102 年底，目標為建置 1kW 級 SOFC 發電系統及協助建立相關技術能力，並預定本年度內提供一套雛型系統，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11. 提升可撓式節能元件之產業應用潛力，可撓式單接面矽薄膜光伏效率達 6.67%、雙接面型薄膜光伏之開路電壓達 1.48V、電致變色薄膜之變色率達 60%，符合節能整合應用前基本條件。並與國內某光電大廠簽訂「電致變色薄膜元件」技服案，運用其封裝技術加速應用推廣。

12. 建立新型透光電極製程技術，利用噴墨印刷設備噴印銀網輔助電極，配合高導電度 PEDOT : PSS 取代 ITO 作為透光電極，使用大面積噴塗技術製作 P3HT 混摻 PCBM (C60) 之 ITO free 太陽電池，最佳化效率可達 2.8%，超越國際上現有同型太陽電池效率值。

七、國際核能合作事務交流

國際經驗與技術精進是確保核能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尤其在分享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回饋與安全強化措施方面。因此深化核能事務的國際合作交流，也是原能會的工作重點。經長期的努力，原能會已和多個核能先進國家建立實質穩定的互惠交流機制，亦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建立對核子保防業務良好的溝通管道。而每年透過各種管道派代表出席國際間重要核安或輻安議題之會議及邀請國外核能界重要人士來訪，亦有效維繫我國在國際核能界的能見度，並暢通技術交流管道。近半年來原能會參與國際核能合作交流活動概要資料，請參閱附錄七。

相關交流活動中，值得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的是，在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互動方面，我國雖囿於國際現實環境，並不是總署正式會員國，但依循 1971 年 12 月經我方、美方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共同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實施保防之協定」（簡稱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 1997 年 9 月由我方與總署「補充議定書」作業架構下，我國始終秉持「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精神，協力防止國際核武器擴散、善盡國際公民責任，並得到總署一再的肯定，自 2007 年迄 2012 年已連續 6 年通過總署審查，確認並宣告我國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一。

正因為我方與總署核子保防部門已搭建良好的夥伴關係，今年總署更突破雙方技術會議僅能在我方（臺灣）召開的限制，主動邀請我方官員率團於 9 月 13、14 日赴維也納共同召開今年度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會後我國代表也透過核能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個人觀察員身分，出席 9 月 17 日至 21 日總署第 56 屆年度會員國大會，有效拓展我國在國際核能事務參與空間。

至於今年年底前或明年初國際核能合作事務推動之目標，除了邀請捷克「核能安全署」主席 Ms.Dana Drabova 於 10 月間來台訪問，介紹該國核安管制現況及福島後核安改善措施，並將簽署雙方核能合作備忘錄；而明年元月間亦將規劃邀請「法國核能安全管制署」主席 Mr.Andre-Claude Lacoste 來台訪問，強化台法雙方核能管制技術與經驗交流合作關係。11 月上旬也將循例組團赴美國參加本年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就雙方關心議題進行討論。

參、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組改規劃研析與現況

在大院上會期期間，多位委員曾對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中，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組織位階及其是否能持續發揮監督效能提出許多指教。無可諱言，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發揮更強有力的監督效能，絕對是社會各界共同的要求及期待。而為了讓政府相關決策機關對組改作業前後，核能相關政府組織體制及法規體系之變革及其深遠影響，有更整體性的瞭解，原能會亦已針對相關問題提出綜合研析意見，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摘要報告如下：

一、對原能會組改原先設計之研析

原能會係成立於民國 44 年，依原子能相關法規所賦予原能會的職掌，包括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與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和民生應

用等項任務，經過數十年來實務經驗的累積，目前原能會已建立了一套相當完整的核安監督機制及管制法規體系。

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原訂規劃，原能會預計 102 年併入新成立之「科技部」，並降編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署」（簡稱核安署），另原隸屬原能會之核能研究所，除部分支援核安管制及研發人力移撥至核安署外，餘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此項規劃對於核能研究所內部「管制技術支援」與「核能技術應用推廣」兩項任務的切割，具有正面的作用。但在未來核安管制效力與權威、專業人力配置、管制經費編列、技術能量支援，甚至核能專業人才吸收與留用等，均將產生負面之衝擊。比照其他使用核能的國家（如英國、韓國及日本等），在日本福島事故後，多改組提升其國內核能管制單位之位階及獨立性之情勢，相形之下，我國此項組改之設計，卻是反其道而行。

另從法源架構來看，若以原能會納入科技部之組改方向，事實上仍未完全解決核能管制與推廣應用徹底區隔的爭議。換言之，若原能會降為「核安署」且隸屬於科技部，因科技部係以「科技應用推廣」為主要任務，仍難免會有「管制」與「推廣」未能確實釐清的疑慮。且以未來核安署三級行政機關之組織定位，在核安管制機關與核能應用與營運管理機關位階不對稱的情況下，仍恐無法有效執行對電力公司或未來經濟及能源部的管制作為，除不利於核安之監督與協調，更無法獲得廣大民眾之信賴。

為此，原能會分別以「從區隔核安管制與應用發展的組改目標考量」、「從核安管制獨立性與有效性評估」、「從跨部會協調功能檢視」及「從民眾對核安要求省思」等 4 項構面進行探討後，即陸續將相關研析意見向決策機關反映，並提出後續策略建議，盼望原能會組改後仍維持為二級行政機關或行政院所屬非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二、目前機關組改可能之規劃方向

上述研析意見及策略建議提出後，業獲行政院及相關組改規劃機關之重視，而據瞭解，在不修訂現有「行政院組織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條文前提下，可能朝向將原能會重新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組織位階進行調整，而原屬原能會之核能研究所則仍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惟此項可能朝向之模式，是否可確實兼顧國內各界對核能安全監督機關之高度期許及國際間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更加重視核能安全之情勢發展，仍有賴各位委員先進惠予綜合考量。

肆、結語

原能會係我國原子能安全管制專責機關，強化專業管制監督力量，並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安心、放心，絕對是原能會責無旁貸的使命。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的確產生很大的疑慮，而政府相關部門亦已重新檢視我國未來整體能源發展政策。惟無論我國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為何，只要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存在之事實，原能會就必須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組改前必須如此、組改後更是不容許對核安管制效能產生任何折扣。當然，在相關作業規劃或執行過程中，各位委員先進的監督、支持與協助，絕對是我們順利執行核安監管任務不可或缺的力量。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們在上週針對核四廠一號機的電氣工程管線部分，做了一個調查，結果發現核四有錯用管線的情形，台電也說：「我們智能不足！」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難道一句「我們智能不足！」就可以善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這句話就可以善了。台電是否有說「我們智能不足！」以及到底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有這樣的講法？說實話，我不知道；我也沒有興趣去知道細節。不過，重點是這件事情確實是台電在核電的施工過程中犯的錯誤之一，不是唯一，因為事實上是很多。但不論如何，不是像委員所說的管線出問題，而是為了防止信號線的導線受到輻射以及水的影響，所以必須做好防輻射以及防水的功能，不過，也不是所有的導線都需要，而是在輻射區的部分必須做好抗輻射，或者是核島區裡面跟安全相關的部分，必須要有抗輻射或……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說，針對這些問題，目前我們正在作一清查，如果發現有需要改正的，我們會後續追蹤。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現在是要求台電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技術上，就是要符合安全法規，所以我很難講說要怎麼處理，只能要求他們一樣一樣把問題找出來，只要是不符合安全法規的部分，就予以汰換。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針對台電有沒有做任何的裁罰或處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整個程序進行還沒有到我這裡；不過，我跟委員保證，一定會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們現在要求台電拆除重裝，除了要多花 1 億的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也不是拆除重裝這麼簡單，我的意思是，不符合規定的，一定要改善到符合規定；不管花費多少經費，一定要符合安全，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我一直在想，怎麼可能犯下這種人為疏失？核四廠一號機怎麼可能錯用管線？他們把需抗輻的裝上防水管、需防水的裝上抗輻管，相信你們原能會也是難以置信。所以本席覺得像這種事情應該要避免……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的解釋是說原來的設計圖就不對之類的，我想這些並不是我們需要去了解的，因為原能會要求的就是最後的結果一定要符合安全。

孔委員文吉：但我認為原能會還是要加強督導，也許你們在這方面對台電太放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其實核四過去的問題確實滿多的；不過，我們在沒有核准他們裝填燃料之前，這些問題一定都會查出來。

孔委員文吉：現在核四已經停工快半年了，一號機及二號機都停擺了，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剛才也有媒體問我核四現在是否處於停工的狀態，事實上是沒有的。

孔委員文吉：沒有在停工狀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啊！它還是持續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一號機有在運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叫運轉，本來就還在施工。所有的程序，包括有一部分系統的試運轉準備以及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要如何修正，還有就是過去我們要求台電改善的問題等等，台電這幾個月一直在清理，所以是一直持續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一直持續進行，沒有停擺？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核一和核二什麼時候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核一和核二，目前政府的政策是到期之後就不再延役，所以核一一號機是在 107 年年底、二號機是在 108 年 8 月除役；核二的一號機是在 110 年、二號機是在 112 年除役。

孔委員文吉：那核四是什麼時候開始商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按照台電原來提的工期是已經過期了，所以理論上來講，他們應該提出新的工期；據我了解，台電曾向經濟部報備，希望能夠把過去的這些問題全部清理了之後，並對未來的工期有更好的掌握，再來提出新的工期。預計應該是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就會提出新的工期吧！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可能在 2017 年商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不知道，我也不予評論。

孔委員文吉：可是總統府跟經濟部的希望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吧！但是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唯一就是要求他們要符合安全，我們才會給予許可。

孔委員文吉：核四這個工程一定會延宕，不可能在 201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已經延宕了！目前要看的就是未來提出新的工期到底是什麼時候以及是否可以達到……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辦法確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的問題是，核一跟核二將來停止運轉，也就是除役之後，有關核廢料的部分，是否就不要運到蘭嶼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早就有新的貯存場，沒有運到蘭嶼了。

孔委員文吉：核一和核二除役之後，現有蘭嶼的貯存桶，是否可以搬回核一和核二的倉庫？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這個要問台電公司。我只知道到目前為止……

孔委員文吉：主委講核一將在 107 年除役，核二是 110 年到 112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那個時間已經很接近了，可是台電公司和原能會還在考慮蘭嶼的核廢料貯存桶要遷到

哪裡去。有人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先聽我講完。有人說遷到台東縣達仁鄉，有人說移到烏坵，我想，乾脆在核一、核二除役後，把蘭嶼的貯存桶再搬回核一、核二倉庫。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即使要搬回到核一、核二的倉庫，那也只是暫時貯存的設施，不是最終貯置的設施。

孔委員文吉：這是還給我們蘭嶼達悟鄉親一個正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瞭解。

孔委員文吉：當時你們說要在那裡設個食品罐頭工廠，沒想到後來變成核廢料，把核廢料搬到我們自己家來。我覺得你們要慎重考慮這一點，就是說，我提出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藉這個機會跟委員稍微澄清一下……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有提出一項提案，建議在核一、核二除役後，把所有蘭嶼的核廢料貯存桶再放回核一、核二倉庫。這樣做，第一是還給我們蘭嶼鄉親居住的正義和人權；第二，也可以解決你們一直在找貯存場，而且還要經當地居民公投同意的麻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最終貯置場是不可避免要去找的，因為核一、核二、核三目前的廢料倉庫不是最終貯置場。當然要在……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蘭嶼核廢料貯存桶的遷移都還沒有辦法搞定，連地方性的公投也完全沒有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有沒有在徵詢民意，什麼時候要辦地方性的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經濟部的事情，經濟部正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建議你們可以慎重考慮，就是蘭嶼的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只要是符合安全的措施，台電公司提出來而我們認為符合安全的話，當然就可以核准。可是這必須要台電公司來規劃。第二，我還是要強調，最終貯置的設施還是不可避免，除非運到國外去，否則在國內是不可避免。

孔委員文吉：我看也不要運到國外，放在自己國內就好了，放在原來生產，把廢料送到蘭嶼去的核一、核二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要放到那個場址裡面，也必須能夠符合最終貯置場的標準。

孔委員文吉：那裡也可以當成選址之一，也不是不可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台電公司沒有把它納入。

孔委員文吉：那應該把它納入啊。我給你一個考慮的方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當然可以要求台電公司做這樣的評估。

孔委員文吉：這該是落葉歸根，對不對？把這個放回原來生產的地方。

另外，天秤颱風可以說是蘭嶼史上遭遇過的最強颱風。上個月本席去過蘭嶼。9月初，也就是颱風過後，日本的專家學者和國內環保人士曾到蘭嶼做調查，說你們環境偵測的輻射值超標了，

後來你們邱局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有去量。

孔委員文吉：邱局長也去了，你們說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這倒底要聽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很簡單跟委員補充兩點報告。第一，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當然很重視，行政院也很重視。所以我們配合一些專家，包括當地鄉公所，一起去測量。我想，我們測量的數據都公開，所以那是絕對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分析的結果，蘭嶼鄉親不會相信。你們一定說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定做到讓蘭嶼的鄉親相信。

孔委員文吉：日本專家學者提出的報告，我們會比較相信。因為他們是第三者，我們比較相信。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遺憾啦，無論是國內媒體也好，大家也好，都比較相信外來的和尚，好像隨便講一個數據然後就相信了，很遺憾！我們作為政府的監管機關，需要獲得民眾的信賴。沒有辦法達到讓民眾信賴，這是我們失責。我們一定會做到讓蘭嶼鄉親能夠信任我們。

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昨天獲得日本人的正式報告。在那個正式報告裡，我們發現日本專家們其實很有心，而且是善意的……

孔委員文吉：他們報告的結果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多，我想請邱局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簡單講一下，你說你們接獲日本的報告，結果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無論是國內的媒體或專家，他們的解讀其實不正確。我請邱局長稍微補充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日本報告翻譯成中文，所以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輻射值在安全值裡面嗎？沒有超標嗎？

邱局長賜聰：沒有輻射超標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這是日本的報告？

邱局長賜聰：結論報告裡面非常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提到有一些熱點要再澄清，但是沒有超標。

孔委員文吉：沒有超標，這是你們接到的日本報告？

邱局長賜聰：是的。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邱局長賜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剛剛聽到蔡主委最後那一番強而有力的話，說政府需要民眾信賴。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淑慧：非常好，我也希望整個原能會的工作夥伴們，尤其是身為單位主管都能夠向主委看齊，要有同樣的心態來為人民服務。

現在我想來考驗一下，你們的信念是否值得民眾信賴。我想請教黃慶東副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今天沒有來。今天列席的是周副主委。

陳委員淑慧：前副主委謝得志我也請不到了。我要請教核能管制處陳處長。

今天我要請問 4 位官員，現在剩下 2 位。我為什麼這麼說？我要延續剛才主委提到的一句話。原能會監管所有使用核子電能這種乾淨、穩定能源的單位，是負責確保核能使用安全的重要機關。從核一廠到核三廠使用核能的所有監督過程，原能會給民眾的瞭解或疑慮，包括現在核四廠在興建的過程中，民眾同樣疑慮它適不適合，有沒有在正常的建廠過程中，所以現在社會有另外的聲音，提出核一、核二廠是否應該提前除役，核四廠是不是應該立即停工的意見。這兩大項目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為什麼我要請四個單位的代表來向本席解釋，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你們內部所提出來的意見不一，甚至有相左的情形，連你們自己內部的意見都不一樣了，請問要如何讓民眾對你們產生信賴？針對核四興建所產生的枝枝節節，在台電建廠的過程中，你們開出 2,200 萬的罰款，總共有 19 個案件。主委曾經說過一句話，那就是不相信台電核四的總體檢報告，請問您說過這句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不是這麼講的。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是蔣乃辛委員拿著台電自己做的核四總體檢報告，然後問我相不相信那裡面的結論，當時我說因為我們還在審查之中，所以我沒辦法說我相信或不相信。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並沒有斬釘截鐵否定台電的總體檢報告？下次你們要發言的時候，必須前後先講清楚，而不是講出了某些字，就被媒體把標題大刺刺的寫出來了，他們寫著：「原能會主委不相信台電核四總體檢報告」，台電和原能會，一個是業務執行單位，另外一個是監督單位，像這樣的矛盾是非常要不得的一種衝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強調一遍，那一次因為我還沒有看到那份報告，當時是我們的同仁還在評估審查……

陳委員淑慧：沒關係，這並不是重點，副主委黃慶東先生說核電沒這麼脆弱，這算是持比較公正的立場；另一位前任副主委謝得志卻說：「台電若無法改善，最壞年底要停工。」而陳處長作了終結，他說：「停工是最有利的決定。」請問陳處長，你是不是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你認為核四應該停工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前面還有講很多的話，前面所講的話就是在 98 年政府重新檢討核四的時候，我們提出了一些建議，但是那時候的建議並沒有被台電公司採納，假如當時採納那些建議的話，很可能他們必須停一段時間，由國外的顧問公司進行檢討……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暫時停工，而不是永久停工，你並不是說核四廠不要建了？

陳處長宜彬：其實也不是停工，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大型……

陳委員淑慧：就是要接受你們的意見，暫時有一段時間讓國外的顧問公司來評估是吧？

陳處長宜彬：如果先評估，然後再繼續進行的話，很可能今天我們的進展就會……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提醒你們，以後講話不要自己去找標題來給媒體操作，好不好？現在被大家說成台電和原能會變成是兩個互不往來的單位，剛剛孔委員拿著一張報紙，本席也拿著一張報紙，所謂「智能不足」，也不知道是原能會講的？還是台電講的？台電說是原能會講的，原能會卻說是台電講的。我說你們全部都不足，專業有餘，但是做起事情來，溝通協調的能力卻很差。

蔡主任委員春鴻：趁這個機會，我來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我們必須讓民眾對我們信任，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淑慧：針對核四目前的情況，我倒不相信這個事件有什麼弊案，因為他們把最高級的導線管拿來用在防水，而把應該用防水的部分裝置防輻射的導線管，如果真的有弊案的話，他們應該全部都會用防水的導線管才對。撇開弊案的問題不談，針對這件事，你們只開罰 10 萬到 50 萬。據聞如果你們要求他們重做這些工程的話，必須花費 1 億以上，請問是不是有這種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清楚，但我們一定會有違規的處分。

陳委員淑慧：在核四建廠的過程中，原能會對台電開罰 2,200 萬，我也不知道這樣的資訊有沒有錯誤，或許開罰金額更高也不一定。案件高達近 20 件，其中有罰款的、有警告的，也有叫他們重做的，不管如何，裡面有一筆最大筆的，那就是他們自行更改設計圖、自行施工，針對這件事，你們開罰 1,500 萬，當然這些受罰的案件一定有其缺失，究竟他們是不是已經改善了？改善作為花了多少成本？改善的結果是不是達到你們的要求？針對這些事情，我想主委必須再找時間到本委員會來作詳盡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想很簡單來講……

陳委員淑慧：請問主委，核四該不該停建？你們從台電的總體檢報告中發現了 19 處需要改進的地方，講得比較嚴重一點，這 19 處就是地雷，但我不想用這個難聽的字眼。請問這 19 處是不是可以改進？是不是又要花費很高的成本去做？是不是到達必須停工、不能運轉的程度？請問核一、核二、核三廠在建廠的時候，有沒有像核四這麼複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回答委員最後一個問題，核一、核二、核三過去建廠時，並沒有像核四這麼複雜。

針對委員剛剛所講的問題，我想先作兩點澄清：一、方才委員說有 19 處所謂的地雷，這不是我們……

陳委員淑慧：這不是我講的，這是我看報導上面講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跟委員澄清的是，這並不是我們找的，而是台電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為了要再提出新的工期，所以他們自己清理電廠裡面有問題的地方，然後歸納出有 19 處地雷。這些資料我們都看過了，對我們來講，這些項目的確是該改進的，也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

陳委員淑慧：也是可以改進的嗎？還是要改進很困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有些比較困難，但是有些比較容易。當然地雷要改善的話，基本上都有它的

困難度，至於能不能完全改進，這方面必須由台電作進一步的評估。以我們過去所掌握的專業資訊來看，給他們一段時間，如果台電能夠誠實面對，而且有決心的話，應該都是可以改進的。

陳委員淑慧：除了他們自己做總體檢、發現問題，你們去看這份報告之外，在施工過程當中，你們難道沒有分階段去監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陳委員淑慧：那為什麼會讓這些導線管全部施工完畢，你們在總體檢報告中才看到問題呢？還是你們在監工現場就已經發現問題？為什麼會等到全部都施工完畢，你們才發現這個問題呢？可見你們的監督非常不力，還敢講人家智能不足！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核能電廠的安全，其實是有各種不同的層次，台電當然要做好他們的三級品保。過去我也曾在這邊報告過，我們對於台電品保的執行確實是不滿意的，因為我們可以發現剛剛所講的那些問題，很多都是產生在他們的品保制度執行不澈底。我們不能跳進去幫台電做品保，而我們相關的監督就是在發現他們的品保所沒有發現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都在發現之中，那就不能說我們沒有盡到責任。

陳委員淑慧：在整個監督過程當中，這個程序是有需要再做檢討的，我希望你們能夠和台電好好再檢討，最好是在損失最少的範圍內加強檢討這方面的程序。我不希望以後再出現當你們在看總體檢報告的時候，才看到這些缺失，應該是在監督過程中就及時發現這些問題，關於這一點，希望原能會能夠改進。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 88 天原能會就要關門了，也就是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關門。原本我們是希望用比較歡喜的心情來恭喜你們嫁入豪門，藉此來舉辦一場婚禮。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劃是這樣，但我們沒有歡喜。

林委員佳龍：我看到主委在苦笑，因為再過 88 天，我們就要舉辦原能會的告別式，明年 1 月 1 日我們應該要辦一個公祭，因為原能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的，是併入科技部。

林委員佳龍：據本席所知，有一部分併入科技部，另外有一部分併入經濟及能源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核研所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核研所變成能源研究所，所以原能會是併入科技部和經濟及能源部，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除了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之外，原能會原本是一個核能安全的監督機關，現在變成經濟部 and 科技部之下的三級單位，所以本席可以正式在此宣告，再過 88 天，台灣的核能安全將宣布死刑，屆時我們應該要舉辦一個告別式來公祭。本席這樣講並不是危言聳聽，今天造成這樣的狀況，除了政府的問題之外，原能會自己也有責任，因為你們不爭氣。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因為你們不爭氣嘛！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原能會核能所最近三年呈報台電的計畫共有 44 件，金額 8.19 億，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請問這樣要如何監督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的核四廠及

核一、核二、核三廠？這等於是球員兼裁判，這就是本席之所以說你們失職，甚至要為這種狀況負責的原因。

我相信原能會並沒有審查過核一、核二、核三廠的經驗，這是今年 5 月 4 日主委在核四廠親口講的，現在核四廠試行運轉有 126 個系統，其中 53 個要由原能會負責審查，未來原能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和科技部之後，這樣的審查將更不可能。為什麼人家說遠來的和尚會念經？你們現在在批評日本的調查報告，等一下也請送給本席一份。我查過這是共同通訊社所發的稿子，然後我們的媒體跟著用，還好我看得懂日文，不然就沒有辦法跟你們對質。本席認為核一、核二、核三廠也不用再設法更新了，乾脆提早除役算了，因為花了錢也保不了幾年，10 月份核一廠二號機組要大修，請問主委，會不會跟以前一樣，採用把燃料棒拿出來放在冷卻池，然後用超音波下去澈底體檢的方式？還是會像今年上半年核二廠一號機組出問題時，你們拿著水底偵測器到裡面去繞一圈？核一廠的大修會不會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剛詢問的是核一廠二號機的問題，這在明年初要大修，究竟這個大修要怎麼做，目前我還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我相信在我們有了處理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的經驗之後，我們還是會很嚴謹來處理二號機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承諾，一號機大修可以用過去把燃料棒拿出來，然後進行澈底體檢的做法。現在我們看到投影片上所呈現的就是核四廠，從這個圖可以看到，核四廠就位在海岸，而它的背後是一座山。另外一張圖所呈現的是民國 94 年核四廠在施工中的狀況，和前一張圖相較，我發現這邊的土質都是沙質，而且是非常鬆軟的沙質，其實它和在海岸的白沙是一樣的。還好本席保存了這些相片，由此可見我們的核四廠是蓋在像福隆海灘一樣的地質上，這等於是將國人的安全放在這樣的流沙上面，原能會難道不知道嗎？

關於核安總體檢的報告，台電已經在 6 月完成初步報告，而且今天報紙已經報導得非常多，請問為什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拿不到？請主委在會後拿一份給我，這是媒體都看得到的詳細報告，其中提到山腳斷層並不是像原本所估測的 30 至 40 公里，它至少有 74 公里，甚至有可能長達一百多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委員剛剛在講核四，現在又在講這份報告，請問您是指哪一個？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台電去年所提出的報告，而今年你們說要在 6 月完成初步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指的應該是核一、核二山腳斷層的調查，所以跟核四無關。

林委員佳龍：這些都在海岸線上，而且都位在東北角……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那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我先針對核四的問題來講，這份報告說要進行核安總體檢，但本席認為根本經不起體檢，你們提到要按照美國核改會最新的審查方式來做，請問台電有沒有根據 Historical Tsunami Records 和 Paleo Tsunami Evidence 的評估方式來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林委員佳龍：那我回到剛剛那張圖，有做歷史上發生海嘯的紀錄以及考古學的調查嗎？如果地層是這個樣子，那調查報告在哪裡？請主委去查清楚，台電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考古學做過詳細的調

查，如果有做調查，那這樣的地質怎麼可能會通過呢？所以我認為原能會是有失職及縱容，今天教委會安排原能會的業務報告，你們沒有提供我們當前最重要的核安總體檢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我們核安總體檢的報告應該有給委員吧？那是核四的哪個報告？

林委員佳龍：就是原能會所作的「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這是我們的疏失。

林委員佳龍：我們委員會應該要通過譴責，這個疏失造成我們今天這麼多人在這裡陪你，而且是再過 88 天就要舉辦告別式的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那些資料在網路上都可以下載，我們會補送。

林委員佳龍：你們沒有按照 NTTF 這個標準，這一點我表示嚴重的抗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您剛說用哪一個標準？我沒聽清楚？

林委員佳龍：就是「Historical Tsunami Records」，另一個是「Paleo Tsunami Evidence」，因為這涉及到海嘯過去的歷史紀錄，根據台電核四廠的海嘯研究報告，裡面清楚的記載 1771 年石垣島發生的海嘯，在蘭嶼曾經有達到 40 公尺的海嘯，你們不但沒有去參考相關的報告，而且還刻意忽略。第二個問題，核一、核二廠是根據 72 年的報告作海嘯的評估，為什麼核四廠「核電總體檢安全再升級」的宣傳冊子第 4 頁竟然寫著，龍門核四廠廠址歷史上最高的海嘯高度是 8.1 公尺，國科會初步評估結果是 3.4 公尺，這很明顯的矛盾嘛。如果根據國科會的評估報告，我仔細的看過報告 100 年是 13.2 公尺，200 年是 24.3 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指的這不是國科會的評估，國科會的評估是去年福島事件之後，有一個小組……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你們難道沒有做校對的工作嗎？如果歷史上發生海嘯紀錄最高都已經是 8.1 公尺，你們在冊子上還寫 3.4 公尺就不符合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國科會去年有一個海嘯小組，選出來有可能會造成海嘯的幾個地震源……

林委員佳龍：你們就是報喜不報憂，歷史上記載已經 8 公尺了，更不用提台電委託成大所做的「台灣電力公司核四廠海嘯研究報告」顯示 100 年是 13 公尺，200 年 24 公尺，這很明顯完全是在護航，這個報告能看嗎？如果照你們這個數字加起來就是不安全嘛，不用再去講說涉及到 13 公尺或 24 公尺高的防護。今天原能會已經面臨到在合併之前人才跑光了，台電核四廠裡的幹部職員也都跑光了，現在幾乎是剩下一個爛攤子，我保證現在繼續蓋核四廠只是在追加預算繼續花錢，將來絕對不可能運轉使用，還是早一點替核四舉行告別式，還可以省下後續的經費，甚至還可以在核四廠裡蓋個博物館，表示我們曾經發展過核能，但是已經改變我們的方向。所以本席在 10 月 17 日請原能會安排，我會帶著儀器跟專家一起去蘭嶼勘查，總之台電要負主要的責任，但是原能會也要負起監督不周之責，而且還是共犯，所以原能會被裁併不能怪別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無法同意委員最後的結論，我們原能會一直盡全力在監督。

林委員佳龍：你們搞成這個樣子，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被降等，這是立法院的決定，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們如果很爭氣，立法院會這樣決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賴給立法院，那是馬政府行政院的组织改造硬是要湊成 20 幾個，真正要留的是原能會，而且……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院本身及我們原能會也都要負一點責任，但是最後定案的是立法院通過。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是誰在當執政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報告也提到經過福島事故後，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跟其他的國家一樣恢復成二級的部會。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爭氣，爭取也沒有用，原能會流落到這個地步，真的要負共同的責任。

主席：謝謝林委員佳龍。謝謝蔡主委。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原來的規劃原能會被併到科技部是在今年 5 月 20 日，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在上一屆組織法通過的話，應該是在今年 5 月 20 日，而不是在明年的 1 月 1 日，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也不是，依照去年的規劃就是在明年的 1 月 1 日。

蔣委員乃辛：去年的規劃是因為上一屆沒完成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可以這麼講。

蔣委員乃辛：如果上一屆已經通過科技部的組織法，那今年的 5 月 20 日原能會就被裁併了，也就不會等到明年 1 月 1 日了，如果不是當時我在委員會拍桌子堅持反對，要求表決，原能會現在早就結束了，可是我到現在還是要堅持，所以我們大家還要努力，讓明年 1 月 1 日原能會還能繼續存在，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啊。目前原能會為二級單位對台電、經濟部已經有無力感了，如果將來成為科技部之下的三級單位，要怎麼作協調的工作呢？我當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聯合審查的時候，曾說過如果要把原能會併為科技部的三級單位，那科技部的組織法就不要想通過，我當時曾說過這句話，現在也還是要這樣說，而且我也跟研考會說如果要用暫行辦法在明年 1 月 1 日把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我就跟行政院沒完沒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委員對我們的支持，為我們發聲。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本身也要向行政院爭取，我們立法院也應該要集結大家的力量，把核能安全擺在第一。為什麼希望原能會維持在二級單位？主要是核能安全的問題，尤其是發生福島事件以後，如何能夠確保核能安全，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事，如果核能安全都不能確保的話，那我們未來台灣還會存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現在行政院說要把原能會變成獨立的三級單位，當然原能會的獨立性可以保持，可是還是屬於三級單位。如果是三級單位，原能會的溝通協調工作會不會受到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以現況來看都覺得我們有無力感，從管制監督以及對台電的要求這個角度來講，專業方面我們絕對不會有無力感；有無力感的地方是因為對於安全工作的確保，不能只有靠監督機關。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會談，你身為三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在各部會的協調工作絕對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要回答委員的問題，因為無論是核能電廠運轉的績效還是興建中的電廠也好，安全的確保要能夠達到國民的期望，不是光靠監督機關，第一線管理的機關也要負全責，這就是委員剛才講的需要有跨部會協調。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說的這段話，在星期一的經濟委員會我也跟部長講過同樣的話，你不能把責任全部丟到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本身，可是確實有些沒有辦法達到。

蔣委員乃辛：第二，人才的問題，現在原能會已經招不到人了，已經面談過好幾位，但是一聽到要變成三級單位都不願意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他們是不是因為要變成三級單位而不來了，不過……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跟美國核子安全的單位有合作的關係，如果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將來合作的模式會不會改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兩年前我們在規劃組改的時候，他們就一直在關切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他們怎麼關切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雖然我們跟韓國的作法一樣併入科技部，可是從管制機關的立場，他們認為韓國的作法並不恰當，所以對我們的規劃有一些疑慮，也跟我們作一些討論。第二、對於降成三級單位之後，雙邊在合作關係上的對等以及將來進行的方式，也提出了一些意見。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降等的話，將來他們派人來參加這個合作關係的人，是不是也要跟著降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談到這麼細節。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不是有講過這個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一些疑慮，還要再討論。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們一直談到為了核能安全，原能會不能降等的原因，可能會面臨找不到人才、協調工作發生問題、國際之間的合作被降等，那我們的核能安全怎麼辦？今天提到核一、核二山腳斷層的問題，我們去年就跟台電建議要再延長 40 公里，台電為什麼遲遲不做？為什麼不跟中興顧問公司修改合約？今年休會期間我到大屯山火山觀測站，看到一張山腳斷層的圖片，就請他們提供給我，而且斷層是從內陸往海上還是從海上往內陸？主委你知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陳處長曉不曉得？

陳處長宜彬：（在座位上）是從棉花峽谷往……

蔣委員乃辛：對，我們原先是從內陸算 30 幾公里，然後往外海延伸到 40 公里，可是源頭是在棉花峽谷，所以棉花峽谷一定會有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明明這麼清楚的事情，為什麼去年原能會要求台電修改它的合約，把從棉花峽谷做起把 40 公里補齊，台電為什麼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就是我們不滿意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你們說台電不做，那 12 月 1 日要停機。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沒有說 12 月 1 日要停機啦，假如台電不做，達不到原來要求的時程，最後會用大修不能啟動的管制手段來要求台電做到。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用什麼名目，大修停機就是停機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不是今年年底，時間可能在比較後面。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跟台電說不管你做不做，我就視同是從棉花峽谷過來的，依照地質學它是從棉花峽谷往內陸進來，不是從裡面往棉花峽谷過去的，如果是從內陸往海上走的話，可能沒有達到棉花峽谷；可是依照地質是從海上到陸地，所以那 40 公里基本上應該是會有的，所以就要視同會有來做出如何補償，你就必須要求台電這樣做，不然的話就要停機。而且台電也找藉口說夏天、冬天的海象沒有辦法做，只有春天、秋天可以做，而且還要跟國科會借海洋船，現在春天要用的船借得到嗎？秋天的排得出來嗎？等全部調查出來，還要等到什麼時候？到時候再來設計修改嗎？為什麼不現在就要求台電開始做，否則就停機？我不管你用什麼名目，大修也好，這樣才能顯示原能會對管制安全的決心，也才顯示原能會的重要性，也才能夠顯示出我們立法院請原能會維持二級獨立機關的重要性，原因在這裡，可不可以做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內部討論時也有同仁提出來和委員一樣的看法，不過我們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這樣做啊，我們今天是為了核安，為了台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護，我們必須要這樣做，如果要求台電這樣做，責任就在台電了嘛。核四也是一樣，如果如台電自己所說的真的是智能不足，那將來就蓋出一座智能不足的電廠，我們怎麼安心呢？有人說因為核四的圖是英文的，大家都看不懂。當時興建台北市的捷運也都是英文的文件，跟外國人溝通、開會都是說英文，往來公文、合約書也是英文，因為基層的員工看不懂英文，結果就發生火燒車事件；我們在台北市議會質詢時要求所有文件通通改成中文，從此以後就沒有發生火燒車事件。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就要要求台電，而且核四沒有外國顧問公司，核二、核三都有外國顧問公司的人員，每次開會都有幾百個外國人在現場，現在核四有外國人在現場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從去年開始已經慢慢恢復了。

蔣委員乃辛：有一位外國人住在那邊，結果是賣保險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聽現場的同仁跟我說現在陸續有比較多 GE 的專家、國外顧問公司的專家，大約有 200~300 個人，其中有沒有賣保險的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們問了這麼多問題，唯一的目標而且不能變的目標就是核能安全，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在這個情況下，對於台電不願意去做山腳斷層沒有關係，它不要認為拖到 107 年核一廠就自動停掉了，我們就不能讓它拖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會把它當作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來做。

蔣委員乃辛：我有請教過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的事務長，以他的專業對結構的看法，認為這個不需要再補強了，即使花錢也補救不了，不如就停機算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這中間有認知上的落差……

蔣委員乃辛：當然他也許只是看表面的狀況，實際狀況並不了解，本席要提醒你，對於補強的問題，絕對不能只聽台電提出的補強方式，要邀請國內外工程結構的專家來考量結構補強是不是可以做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我們耐震安全基準，它指的不是結構的耐震基準，而是安全停機的耐震基準，換句話說，譬如這個房間，裡面有一些安全設備、有一些管路，我們要求的基準是這些安全設施的運作，要在那樣的地震之下都能夠正常運作。所以換句話說，其中包括結構、管路及所有的設備，不會因為地震而失去功能等等，另外在結構的部分，標準比這個部分還高。

蔣委員乃辛：主委，即使像你們說的，建築物本身的結構補強是沒問題的，技術上也做得到，需要考量的就是管線的補強，管線要怎麼補強？尤其是經過 40 年以後，40 年前的管線要怎麼補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啦！有些方法，以後有機會的話，會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重點就是在於管線的補強，而不是建築物本身的補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的，謝謝。

主席：待會許智傑委員質詢完之後，會議休息 5 分鐘。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剛才孔委員說的，其實本席也很贊同，主委認為核四到底有沒有可能不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府的決定當然是要盡全力、安全的把它蓋好，這是目前政府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安全的把它蓋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符合安全的標準，以原能會的立場……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對安全有信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是否可以安全的蓋好、什麼時候可以蓋好，這個部分不是我們考慮的，我們有信心的是管制的部分，核四在建廠的過程裡面，所有大大小小的問題一定要解決，一定要符合我們所謂的 19 大項、75 小項的管制清單，這樣我們才會核准。

許委員智傑：關於管制清單有幾項這一點，本席不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對於這部分，以我們管制的的能力來說，我們是有信心的。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現在摸著你的良心告訴我們，關於核四的安全，你到底有沒有信心？請你摸著良心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你不能問一個安全管制單位的主管，問他對安全有沒有信心，我對所有的安全問題，例如安全法規以及福島事故之後所有要求的東西，要怎麼樣做才能夠讓一個核能電廠的安全強化，達到大家要求的標準，對這個部分來說，我有信心，但是對核四能不能達到這個標準……

許委員智傑：有人說，現在是由智能不足的公司我們的核四廠施工，這樣你還有信心？其實有很

多心智障礙團體已經在抗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不知道智能不足這個說法是怎麼來的，不過關於智能不足這部分，假如真的有決心的話，還是可以補足的。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應該本著良心做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確實是有很多問題，這個我們不諱言。

許委員智傑：核四蓋了很多年、停了很多年，之後又蓋了很多年，現在又是停工狀態。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現在沒有停工。

許委員智傑：核四裡面有兩個廠，就是一廠和二廠，核四的一廠現在有很多零組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號機和二號機。

許委員智傑：一號機有很多零組件是從二號機拆過去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部分是。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原先設計好的不能用，要從二號機拆過去用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在測試的過程中壞掉之類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因為有問題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又沒有零件可以補，所以趕快從二號機拆過去補，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沒有可以補的東西，而是因為二號機的設計是一樣的，所以先拆過去補的話，至少可以符合原來這個產品的要求。

許委員智傑：所以二號機現在是殘缺不全，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是說二號機的部分嗎？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我相信是還沒有完全補全。

許委員智傑：你是主委，竟然會不清楚？你負責監督台電到底有沒有做好，這件事你竟然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原能會不監督他們的進度，我們不監督那些細節。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請原能會去關注，可不可以做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當一個主委，也不會了解到所有的細節。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請原能會去關注，可不可以？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關注二號機拿過去的這些設備要怎麼補足嗎？

許委員智傑：對，你連這個部分都不知道，怎麼有辦法監督安全的部分是否有做好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我們的處長知不知道，他要問底下負責核四科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處長知不知道？處長，現在二號機是殘缺不全還是完完整整？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部分零件是搬到一號機去了。

許委員智傑：比例呢？

陳處長宜彬：比例的部分我沒有辦法知道得這麼詳細。

許委員智傑：請你去查一下，好不好？要告訴本席。

陳處長宜彬：好的，可以。

許委員智傑：查一下到底殘缺不全的比例是多少，本席知道現在是殘缺不全，但是不知道比例如何，我們要以安全為考量，去具體關心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做到？

陳處長宜彬：可以，我想我可以提供清單，但是百分比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算。

許委員智傑：還有，我們核四的預算是不是追加了五百多億元？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算也不是我們管的，不過台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提出來，這是我的了解。

許委員智傑：主委也不知道要追加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是負責監督安全，並不是台電的管理機關，是經濟部要去了解預算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應該要拿出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要去嚴格的審核和檢驗，看看到底將來有沒有可能發生核能安全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要了解將來會不會影響到臺灣，尤其是臺北地區，這裡有將近千萬的人口會受到傷害。你不知道他們要追加多少錢、追加的用途是什麼，這些事情你都不知道，這樣你將來有辦法去管制它的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台電有要求，例如在福島事故之後，經過一年半的核能安全總體檢，至於核四的部分，當然相對的也有一些要求，我們要求的這些項目一定都要做到，而且要……

許委員智傑：主委，現在很多人都在給……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是我們要求的，至於他們要花多少錢，這是他們要自己去規劃，他們要向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預算。

許委員智傑：現在很多人都在給首長考試，所以本席今天也要考一下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一年的總裝置容量大概要用多少千瓦？

蔡主任委員春鴻：電力的部分嗎？

許委員智傑：我們臺灣一年的用電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算算看。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要提示，讓主委自己想。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概兩千多億度電吧！單位應該是千瓦／小時。

許委員智傑：台電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民國 100 年總裝置容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不管賣電等等的部分，所以……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要告訴你電力到底夠不夠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電力夠不夠用也不是我們管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核電，我們的電力也夠用，是不是就可以不要核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也是經濟部要去決定，或是台電要去決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委員智傑：本席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只要他們決定要用核電，那安全的部分我們就要管，就是這麼簡單，到底要不要用核電，這也是要他們自己去決定。

許委員智傑：如果到時候安全問題沒辦法保障的話，你們會不會向經濟部具體建議，因為沒有辦法保障安全，所以以原能會主委的身分主張廢核四，如果安全真的有問題，你可以本著知識份子的道德良心，向經濟部表達這個意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很多機會說過，假如核四真的面臨這樣的問題，對不起，我還是要強調，這不叫停建，而是停工，如果不停工沒辦法確保安全，我們當然會做這樣的決定，法律也賦予我們這樣的責任和權力，但是這個不叫停建，我想停建和停工還是不太一樣。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現在中華民國的官員不應該是本位主義的官員，我們中華民國的官員應該去了解相關部會的狀況，要給上面的主管做一個最恰當的建議，提一個最好的方案，這樣國家才會越來越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有，可是向委員報告，委員說要我建議核四停建，我們的權力沒有到這種程度。

許委員智傑：台電是由你們管的，但是核能的相關問題你們卻不清楚。請問你，核能大概占台電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幾？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年都在變，大概差不多在 16%、17%、18% 左右。

許委員智傑：這是剛才處長偷偷告訴你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應該是在報紙上看到的常識。

許委員智傑：你本來就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核電總裝置，包括核一、核二、核三，一年的發電量大概是多少千瓦？

蔡主任委員春鴻：裝置容量嗎？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嗎？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加起來大概是……

許委員智傑：處長不要告訴主委，再說的話，以後通通由你上台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約是 6,200MW，單位如果是千瓦的話，還要再換算一下，因為我們通常習慣用 Megawatt 為單位計算。

許委員智傑：是幾萬千瓦？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概差不多是 500 萬千瓦，就是五千多 MW。

許委員智傑：本席聽到有人告訴你，所以你才會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需要，我自己會算。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能這樣偷偷告訴他，我們要知道主委到底是否知道，如果連自己負責的核能總

發電量都不知道，怎麼當主委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知道，可是我不需要去背這個數字，因為我可以算得出來。

許委員智傑：你要有個概念，本席並沒有要你說出精準的數字，你最後也是說五百多萬千瓦，對不對？你連這個部分也要再計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通常要從 Megawatt 再換算回多少萬千瓦。

許委員智傑：前年總裝置容量大概是四千多萬千瓦，最高尖峰負載大概是三千三百多萬千瓦，備用容量超過 760 萬千瓦，我們的核電總裝置現在是 514 萬千瓦，所以你們不要再威脅如果核一、核二停機，大臺北地區就要限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應該要去問台電，我們從來沒有威脅要限電之類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告訴主委，現在有五百多萬千瓦的裝置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說假如核四在工程建廠的過程有影響到安全的地方，一定要停工才行，那我們就會要求它停工。

許委員智傑：如果主委覺得核四安全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說假如核一、核二、核三有哪些狀況，需要它不啟動，我們也會要求它不啟動。

許委員智傑：主委，本席再問你，你能保證核四安全嗎？你沒有辦法保證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到那一天，我們認為可以給它許可……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有沒有告訴馬英九：「核四如果繼續蓋，我就辭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到那一天，我們認為可以許可它燃料裝填，到那個時候，委員所說的問題我們都可以保證。

許委員智傑：你要用你的專業告訴馬英九，核四不能再蓋，再蓋下去你要辭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至少沒有這樣的狀況啊！向委員報告，現在沒有這樣的狀況，假如真的有那麼一天，我會做這樣的決定，或是我們原能會會做這樣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你不能叫我現在預測。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覺得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現在安全，而是現在還沒有不安全到要做這樣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主委如果有讀書人的骨氣，應該表明如果核四再蓋的話你就辭職，換第二個主委之後，他也是說核四如果再蓋他就辭職，換第三個主委來的時候，也是說核四再蓋就辭職，這樣就不會蓋了！你們要有知識份子的道德勇氣，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有道德勇氣，也有專業，只是現在還沒有到這個時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上一次你來報告的時候，本席有提醒過你委員會要按時召開，最近幾個月有沒有按時召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向委員報告，因為原能會的委員會執掌，它不是一個……

邱委員志偉：法律規定要按時召開，因為核一、核二、核三……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都有按時去檢討議題，按時和委員討論……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每天有立即性的會議，但是到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討論到底需不需要開，假如不需要開，就停開一次等等的，這些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視法律為無物嘛！既然法律規定每個月都要召開，那你們就要設定議題，不要說沒有議題你們就不召開，這點不能便宜行事，因為你們召開會議時，成員不見得是你們會裡面的人，也許有一些專家學者，或是例如施顏祥一定要來，他做為經濟部長，當然要代表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經濟部的代表。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是由他們直接督促台電，你們有時候對台電沒轍，所以可以向經濟部的代表反映台電有哪些問題，例如他們不聽話、沒有辦法配合，把這些問題反映給經濟部，叫經濟部去盯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這些事情，我們平常就有溝通平台在做。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是不是應該要修改法令，例如納入其他人，包括立法院的代表來監督，就是你們委員會的相關法律規定，在參加會議的成員中，是不是可以納入立法院的代表，或者是委員會的代表，這樣才有監督的效果，否則每次本席告訴你們應該要召開會議，但你們還是不召開，上次本席很憂心，其實有很多重大問題可以利用那個平台解決，你竟然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是重大的議題，我們都會提到委員會，我向委員保證。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是建議你們要照規定召開會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會因為委員會沒有召開，而影響到整個業務的推展。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和經濟部怎麼協調呢？有些關於台電的部分，你們和經濟部怎麼協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另外有一個比較不同層次的協調會議，也有工作小組的會議、有副首長級主持的協調會議，這些都有。

邱委員志偉：但應該召開的會議，你們卻不召開。法律規定要召開的，你們不召開就是違法、就是失職，是不是這樣？按照法律的規定，你們應該要召開卻未召開，就是失職、就是怠惰，所以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按照這個規定定期召開，好不好？就一些重大的核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問過我們相關的法規會人員，很多這種……

邱委員志偉：不是的，這和法規會沒有關係，這是你們內部的規定，而且是法律規定要召開的，和你們內部有什麼關係？所以不要再拗了。主委，你要聽大家的意見，有些重大的問題可以利用那個平台討論，因為我們發現你們的問題太多了，不只牽涉到台電、牽涉到經濟部，還有一些專家

學者的意見、民間團體的意見，所以最好能修改這個規定，讓民間團體也能夠加入這個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我們除了委員會之外，有一些所謂的專家諮詢會議，核安的部分也有、物管的部分也有，國防的部分也有，所以其實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可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是例外一回事，本席說的是那個委員會的組成，就是原子能委員會在組成委員會會議時，應該要加入專家團體或是社團代表，要有不同的代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同的方式我們可以納入不同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要聽進去，不要來這邊說完之後，回去還是我行我素，這樣不行，本席會做成臨時提案的決議。

另外，你們舉辦徵文比賽，例如認識放射性廢棄物，鼓吹核能，對學生、老師做一些洗腦的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的了解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先聽本席說，第一名的主題叫「核」我有關係，「能」讓您放心，第二名是「輻」轉乾坤，第三名是「相信專業；創造永續生活」，你們的專業在哪裡？你們值得信任嗎？第四名是「輻」星高照，輻星怎麼會高照呢？這是避之唯恐不及的，還會輻星高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的了解，這些是由作者自己設定的題目。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將其評選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讓他們得獎了，這不就是支持他們的論點嗎？會不會用他們的文章來宣傳核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的細節我不是那麼清楚。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為什麼要辦這個比賽？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請我們物管局的邱局長來向您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不用了，不用了，這部分你們回去檢討，得獎的徵文全部都是「輻星高照」、「輻轉乾坤」，輻射能夠扭轉乾坤、輻射能夠高照？真奇怪！

另外一個問題，有關山腳斷層的部分是誰負責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管處。

邱委員志偉：是陳處長嗎？這些報告指出這個斷層至少長 70 公里，原先是說死火山、死斷層，核一、核二在建廠的時候，你們的評估是死斷層，認為這個長度只有 30 公里到 40 公里，當初建廠的時候是由誰判斷的？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期是原子能總署有做過評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評估不實呢？一點專業性都沒有，還把這個第二類的活斷層誤認為死斷層，長度也有那麼大的差距。

陳處長宜彬：早期是叫做金山斷層，後來中央地調所重新再做地質調查，因為現在科技還是比較進步。

邱委員志偉：就是當初調查的專業性不夠嘛！是不是？把這個第二類的活斷層變成死斷層。

陳處長宜彬：不是的，其實不是同一條斷層。

邱委員志偉：這個認知上的差距就會影響到耐震係數的設計，對不對？

陳處長宜彬：這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核一的防震係數是 0.3G，核二是 0.4G，如果按照最新的第二類活斷層防震規定，就必須要提升它的耐震係數到 0.4G、0.6G，沒有錯吧？

陳處長宜彬：應該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提升會怎麼樣？會不會有立即性的危險？

陳處長宜彬：目前我們初步的評估，因為這個……

邱委員志偉：提升是勢在必行，對不對？提升核一、核二的耐震係數，從 0.3G、0.5G 提升至 0.6G，這是勢在必行的，對不對？

陳處長宜彬：但是當初設計的時候，因為電廠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有沒有規劃要提升這個耐震係數？

陳處長宜彬：要等分析出來的結果，才確定它究竟……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 9.5 億元預算，針對核一、核二提升耐震係數，這部分你們不是有技術服務標了嗎？

陳處長宜彬：這是台電公司的。

邱委員志偉：台電公司已經在做了，你們還要評估什麼呢？已經在做了嘛！你自己說真正把地震耐震係數的工程完成是遙遙無期，這是你自己說的。

陳處長宜彬：因為它的時程一直在延誤。

邱委員志偉：對，現在這個技術標還在進行，你卻認為真正在工程改善上是遙遙無期的。本席問你，核一一號機的 license 到什麼時候？

陳處長宜彬：核一的一號機是到 107 年 12 月。

邱委員志偉：二號機是 108 年 6 月，對不對？核二可能晚一點，是 108 年嗎？

陳處長宜彬：不止，是 110 年……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等你們把耐震係數提升之後，它已經要除役了？會不會？以一號機來講，就是 license 最快到期的機組，它必須要在 2017 年 12 月除役，距離現在差不多還有 5 年。

陳處長宜彬：是 2018 年。

邱委員志偉：是 2017 年 12 月，我是指一號機的部分。

陳處長宜彬：107 年是 2018 年。

邱委員志偉：所以距離現在只有五、六年的時間。

陳處長宜彬：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你說這個改善的工程遙遙無期，提升係數的工程要完工是遙遙無期，但是你們花那麼多錢，總共花 9.5 億元去做工程的技術服務，還不包括所謂的工程施作費用，工程施作的費用大概多少錢？

陳處長宜彬：應該遠高於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差不多要花二、三十億元吧？

陳處長宜彬：可能需要也說不定。

邱委員志偉：要花到這個數目嗎？主委搖頭是什麼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麼嚴重的事情，你竟然不知道，這要花二、三十億元……

陳處長宜彬：但是它一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還沒有調查出來。

邱委員志偉：台電已經在做了嘛！

陳處長宜彬：沒有，他們是分析。

邱委員志偉：花了 9.5 億元在做這個事情，要提高耐震係數，做了這個 9.5 億元的技術服務之後，當然要進行工程施作，而工程施作要花二、三十億元，等到施工完成之後，核一的一號機、二號機也差不多快除役了，是不是？

陳處長宜彬：按照國外的經驗，進度應該不會那麼慢，這是第一點，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們太過樂觀的估計，是你自己說遙遙無期的，這是你說的。

陳處長宜彬：那是因為例如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去年 9 月……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提升係數的工作做好了，例如是在 2015 年的時候做好，但是 3 年之後要除役，既然這樣，為什麼不讓核一、核二提前除役呢？很多國家面臨這個問題時，他們所採取的方式就是提前除役，為什麼你們要花那麼多錢做不討好的工作呢？提升耐震係數後，沒幾年就要除役了，除非申請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到底值不值得去花那筆錢改善，那是台電自己要去做判斷，經濟部要去做判斷。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花了 9.5 億元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他們覺得花那麼多錢去改善，距離預定的除役時間太近，這樣划不來，那他們就可以自己要求停機。

邱委員志偉：他們如果不做，你們會要求他們停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設定一個時間。

邱委員志偉：就是今年 12 月，這是陳處長說的。

陳處長宜彬：不是這樣說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那是一個誤解。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要去和台電、經濟部溝通，本席剛才說的委員會議就是一個平台，好好針對問題討論，現在要花那麼多錢，過幾年之後，也許還沒有蓋好就要除役了，這是有點莫名其妙的，竟然浪費公帑到這種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類似這個問題其實有蠻多的平台在討論，在委員會議裡面談這個議題，其實倒不如在比較技術性的會議裡面談。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有很多問題要和你討論，核四一號機錯用金屬導管這個事件，這很莫名其妙，台電在採購驗收一號機的機電工程時，你們有沒有放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負責採購驗收，這是台電自己要……

邱委員志偉：那採購驗收是由誰負責的？他們自己處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台電他們自己要負責採購處理。

邱委員志偉：他們為什麼一點專業性都沒有？這是你們說的，你們說他們沒有常識，你們還說了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智能不足。

邱委員志偉：這是誰說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報紙上寫的，我不清楚，不知道處長了不了解？

邱委員志偉：處長，這是您說的嗎？

陳處長宜彬：這是台電公司的人自己說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台電說這是你們說的，所以到底是誰說的？真是羅生門，有沒有會議紀錄？

陳處長宜彬：會議紀錄不會寫這個。

邱委員志偉：本席告訴你，台電說是你們原能會的高層表示。台電不是故意的，他們是因為相關的龍門施工處和廠商的智能不足，而且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看不懂英文，看不懂 GE 的施工圖和施工規範，是不是有這個問題？這是誰說的？

陳處長宜彬：部分施工人員確實是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讓看不懂英文的施工人員去施作呢？

陳處長宜彬：所以這就是台電的……

邱委員志偉：本來要 NWC 的，卻做成 GHUA，這是莫名其妙的。這是 4 億元的工程，第一會危害核能安全，第二是之後還要花費公帑重新裝修，重新裝修是你們要求的嗎？

陳處長宜彬：不符合安全規範的部分，全部要更換。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重新裝修，你說這個問題是在台電嗎？所以說我們又回到委員會的問題，這個會議台電應該要有人列席，你們要針對相關的問題督促他們，但是你們卻說不召開、沒有必要召開，本席等一下會做成決議，要求你們每個月要召開會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所有的問題都在委員會談，有很多種機制。

邱委員志偉：那個機制很重要，我們也會要求施顏祥，一定要派次長級以上的人列席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會，這個會議紀錄要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這樣逼你們真的不行，不曉得你們為什麼不肯召開，讓人真的感到很莫名其妙，不知道主委的心態是什麼。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也謝謝蔡主委。要向邱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是屬於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們沒有邀請經濟部的相關單位列席。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這一次你來備詢和上一個會期不同，臉上有很明顯的對照，感覺不一樣。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怎麼不一樣？我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上一個會期來的時候是面有難色，而且還激動落淚，今天好像如沐春風、時帶微笑，本席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你打了台電一巴掌，證明了原能會存在的價值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的，我想委員說的……

陳委員學聖：你回去看錄影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在這邊落淚，我是在黨團的會議上，一下子有感而發。

陳委員學聖：所以是有的，那是有養成的過程，落淚是最後養成的過程，所以才掉下眼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啦！

陳委員學聖：可是相對的，你今天一直在微笑，是不是因為你們打了台電一巴掌，證明原能會的存在價值，證明你們不能被降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

陳委員學聖：本席覺得主委今天不該微笑，雖然今天是你的業務報告，和台電無關，可是最近一個禮拜，本席參與了一些公共的討論，包括在媒體上面，現在內閣的民調真的已經非常低迷，台電核四廠金屬導線管錯裝的事情，絕對不能小看，因為它嚴重影響到人民對於政府公信力的信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同意。

陳委員學聖：本席聽了你報告中的這一段話，讓本席真的想問，台電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核電廠獨特之輻射區域所使用的設備或材料，施工人員對使用於輻射區域之器材材料理應更為謹慎，何況對於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若有疑慮之處，亦應於第一時間向設計單位反映或澄清，而非全面性安裝後再澄清，致有施工、安裝、採購等錯誤及重複施工之風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再加一個品保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這個報告讓本席想到，這很像監察院對於一個已經造成致命性過失的事件，你們提出了不痛不癢的調查報告，最後的結果是這個報告存封。本席很感慨，因為大家都在問，這麼嚴肅的事情，而你們也提出來了，這是一個本來就應該知道、應該避免的錯誤，這是明顯而易見、不可犯的錯誤，為什麼通過層層的把關還會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這個報告並沒有存封，我們後續還是會追蹤。

陳委員學聖：大家就在問，原能會抓到了這個問題，那有沒有其他更多的問題是你們沒有抓到的？這是民眾的疑慮。第二個，民眾會問，這麼重要的工程，為什麼包商連英文都不懂就敢去施工？然後民眾又會問，施工處要重新再裝，這個費用是由誰來承擔？是不是又要由台電轉嫁給民眾？這一連串的問題下來，原能會好像只寫了一份報告就了事，你知道這影響了民眾對政府公信力的信任，這是多麼重大的打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我們不光只是寫報告，我們會要求台電……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從一開始的採購、設計、施工，每一個環節都有機會發現這個問題，你們卻沒發現？這個檢查機制是哪裡出了問題？而且這基本上是一個 common sense 的問題，為什麼到現在才發現？這是民眾關心的問題，主委，您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這是問題的核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在幾次向大會報告的時候也說過，我們對台電品保的落實確實是不滿意的，所以……

陳委員學聖：那您相信台電現在對於核四廠的施工品保嗎？你相信他們的品質是可以確信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現在台電從今年初開始一直到現在，除了試運轉的部分一直在做準備之外，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全部、全面的再檢討，一些可能因為品保沒有落實，以至於有一些沒有發現的問題，或者是已經發現的問題，看要怎麼樣來彌補等等，這些工作台電都在進行，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也會繼續嚴格的監督，要真的把這些問題都解決。

陳委員學聖：在上個會期的時候，你為了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情落淚，因為大家不相信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可是經歷今天這個事件之後，大家真的不太敢相信台電了，在錨定螺栓的修復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去追資料，結果追到一個讓本席非常訝異的結論，就是像這種緊急維修或搶救的工程合約，台電過去是沒有這種案例的，所以我們今天發生這種事件之後，只能任美商予取予求，我們去向台電要資料的時候，全本都是英文資料。

所以本席很擔心一件事情，今天這個金屬管線的問題是個小事，錨定螺栓的修復也可以算是一個小事，但是卻可以從這裡面發現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也許我們的施工人員真的英文不好，看不懂資料，所以真的有可能錯裝，但這表示我們可能真的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很多錯誤，可是原能會能抓到的問題到底有多少？這點本席真的不知道，讓本席很憂心。所以後來大家得到一個結論，讓本席更加的痛心，他們說現在核四廠繼續興建的理由，就是讓核四廠不能營運，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沒有聽過這樣子的說法。

陳委員學聖：主委，這叫做民眾的聲音，因為核四不斷出包，但預算還是不斷編列、不斷的做，做到後來大家對它的信心蕩然無存，最後就是我們的核四不能啟用，對於這一點、一點的信心流失，主委，你真的不可以小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是完全不隱瞞，過去台電在蓋核四的施工過程有很多缺失，包括我剛才說的品保制度沒有落實等等，這些缺失我們要讓大家知道。雖然這會影響到大家對台電、對政府的信心，可是我們認為如果不讓大家知道，反而去隱瞞這些事情，那是更可怕的，所以我們要讓大家知道，要去面對這些問題，讓大家知道政府會面對這些問題，原能會會繼續追蹤到這些問題解決以後，才會發給台電許可，這是我們的態度。

陳委員學聖：你們只罰台電錢，那台電錯裝的費用該由誰來承擔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政府應該有另外一套機制處理，這就不是我們……

陳委員學聖：所以主委，這就點出了一個問題。另外點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在座各位在 30 年前、40 年前念核工，可以算是台灣第一流的人才，而且是一種驕傲、一種光榮，可是現在年輕人都說我是人、我反核，所以現在年輕的一輩沒有人要念核工，甚至沒有核工的科系，大部分是電機系，然後副修一些其他和核工相關的科系，一年畢業的人數也不超過 50 個人。同樣的，我們國

家也不重視，教育部推動的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並沒有把這部分列入，我們培育公費留學生的一百門學科也沒有把核工列入。我們可以反核，本席也贊成非核家園，但是不要忘記，我們已經在使用核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即使今天要進入非核家園，我們還是有核廢料要處理，不管今天是核一或核二要開始除役，我們過去都沒有這樣的經驗，還有核廢料該怎麼最終處理，我們也沒經驗，可是從我們現在人才的培育來看，臺灣本身已經沒有核工的科系，沒有學生願意選修，而政府也不重視，不再派人去國外學習最新的核能科技。等到在座的各位退休或是組織精簡之後，你們離開了公部門，下一次誰能再來把關？萬一核一、核二在除役的過程當中，或是進入非核家園的過程當中，沒有真正的專業人才處理核廢料時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提醒，做為政府的一份子，我們會要求政府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也不是沒有面對這個問題，包括我們的綜計處、清華大學等單位，參加教育部召開的相關會議也不下一次、二次。當然這些會議的結論，細節的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不過我們也知道委員所說的這些問題，這些都和我們原能會的立場、態度是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要讓所有的民眾了解，核能已經啟用，即使有一天要除役，要走入非核家園，我們還有除役、核廢料的相關問題要由專業人士來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陳委員學聖：你要鼓勵年輕人，即使要走向非核家園，也應該要投入這個領域，因為你是專家，你才知道怎麼樣避免它以後的傷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學聖：而且你要讓民眾了解，即使我們今天不去做核能電廠，在我們周遭的生活環境裡面，還是有很多屬於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的問題，包括去醫院裡面，做的任何檢查都和這個相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學聖：本席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衛生署最近正在修訂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裡面關於銫 134、銫 137 屬於乳品及嬰兒食品的部分，我們現行的標準是 370 貝克/公斤，新標準提高到 200 貝克/公斤，之後要嚴格管制，可是對其他食品的部分，我們卻從 370 貝克/公斤提高到 600 貝克/公斤，但是日本還是維持在 100 貝克/公斤，歐盟還是 600 貝克/公斤，我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國家還更寬。

陳委員學聖：對於美牛的管制，我們說是比照日本，那為什麼今天這個事情，我們又把自己的標準放寬？類似這樣的疑慮，本席要告訴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些問題包括兩個層面……

陳委員學聖：主委，這不是衛生署能夠答復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這是您專業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完全，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原能會是從人體健康的角度來看輻射的標準，無論是 CODEX 或衛生署，都是以此來推動 1 毫西弗的標準，而從 1 毫西弗到每公斤多少貝克之間，還必須考慮人的飲食習慣等因素，這方面是衛生署的專業，所以不完全是原能會的專業可以決定的，可是我們……

陳委員學聖：你們要提供給他們專業的意見，雖然他們包山包海，但也要尊重專業。這就是本席剛剛所講的，如果今天我們不培養核工人才，那麼 10 年後當在座的各位都退休的時候，台灣不僅在核能電廠的除役、核廢料的處理等方面有問題，包括我們的周遭生活受到原子能污染時，可能都沒有人來把關，希望你們能夠認真思考人才斷層的問題，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會盡力。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質詢的時間到 12 時為止，然後休息 30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在質詢主委，而主委的回答和態度，實在讓本席無法苟同。尤其方才陳委員學聖問你，今天台電發生防水和防輻導線管裝錯的事件，而重新更置的花費高達近台幣 1 億元，當陳委員問你這筆錢要由誰來負擔時，主委竟然只是抖抖肩膀而已。現在本席再問你一次，請問這筆錢是誰要負擔？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台電要負擔。

何委員欣純：是全台灣人民在負擔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沒錯，因為它是公營事業。

何委員欣純：你身為原能會主委，面對這樣的問題，竟然只是抖抖肩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從安全的角度來要求他們改進。

何委員欣純：這麼多國民黨委員都對原能會的反應感到不可思議，為什麼？你們有一大堆博士，但卻讓人家覺得原能會是一個既官僚、非常本位，而且沒有同理心的單位，難怪你們要被降級！請問你們的薪水是誰支付的？這些都是台灣人民納稅來的錢，現在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們竟然是這樣的態度！剛剛主委回答另外一位委員的問題時，曾提及政府需要人民的信任和信賴，但是你從早上到現在，回答委員質詢時的態度真的很不好，你一直在說「細節我不清楚」，像這樣的態度，台灣人民要如何相信這樣的政府官員？你如何贏得台灣人民的信任？要說專業的術語我們聽不懂，那些忙著顧三餐的人也聽不懂，但是台灣人民生活過不下去了，台灣人民唯一的要求是什麼？原能會作為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原能會必須告訴全台灣的人民，到底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未來的核電安不安全？

主委剛剛也說過，日本福島事故發生之後，我們用了 18 個月的時間對台灣所有的核電廠進行總體檢，在此本席要問主委一句話，現在總體檢已經過了，而你們也發現了各項缺失，請問你們有要求台電改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台電做得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一定要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時間他們才能做到？原能會給台電多少時間，要求他們做到完全符合安全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個項目都不太一樣，趁這個機會向委員補充說明，在福島事故發生後所進行的這項總體檢，其實這些要求一定是在現有的法規之外……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剛剛有些委員說原能會其實很無力、很無奈？因為有很多事情你們雖然提出要求 and 報告，但是經濟部國營會和台電連理都不理。10 月 1 日的聯合報報導台電核電廠的地質報告在 8 月份出爐，原能會對媒體說你們對這份報告很不滿意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這是事實。

何委員欣純：很不滿意你們能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並不是說很不滿意就沒有下文了。

何委員欣純：那能要求怎麼樣？這一點你要告訴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要求那個部分要補齊。

何委員欣純：對於台電的報告不滿意，你們能要求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那個部分要補齊啊！

何委員欣純：怎麼補齊？補齊到什麼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從棉花峽谷到我們所調查的那個點，中間大概還有將近 40 公里的距離，這個部分必須要補齊。

何委員欣純：本席發現你們都是說出重重的話，但最後都是輕輕的放下，這才是問題的重點所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應該沒有，就安全把關的部分來講……

何委員欣純：上次錨定螺栓斷裂就花了台灣人民 1 億元，在你們發現問題之後，雖然也說出重重的話，但最後卻沒有向立法院報備核准，然後就准許他們重新運轉。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人民的 1 億元又不見了，所以本席說你們是說出重重的話，但最後都是輕輕的放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我們確定他們在安全方面已經改正了以後，當然我們就會同意他們再重新啟動。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確定是安全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委員要求你能不能摸著良心，為台灣的核能安全掛保證？而你剛剛並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的問題並不是針對核能安全，而是針對核四……

何委員欣純：核四也是核能安全的一環，請問你能不能為核四的安全掛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目前這個時間點來講，我沒有辦法幫它保證，因為它還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在某種程度符合安全的規範，在大家能接受的情況下，我才可以說安全。」本席實在不瞭解在你的專業當中，什麼叫做「大家能接受的情況下」？請問這樣的但書是指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大家，而是……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就是這樣講的，我們可以調錄音帶出來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要符合安全的規範，然後我們所有的……

何委員欣純：「在某種程度符合安全的規範，大家能接受的情況下，我才可以說安全。」這是你剛剛講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有這樣講嗎？

何委員欣純：有啊！等一下我們可以調錄音帶出來聽。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要符合安全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剛剛很多委員也在問關於最近台電將抗水和抗輻導線管裝錯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回到上一個問題，我剛剛的意思是指要維護安全規範，而那個規範是大家能夠接受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那個規範是大家能夠接受的」，請問你們的專業在哪裡？台灣人民要相信你們的專業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些規範都是國際的標準。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做「大家都能接受的安全規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些安全規範都是國際的標準，當然就表示那些國際標準所訂定的風險是大家可以接受的，這個風險就是 IAEA 所訂的標準……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解釋的話，我們還不會覺得太扯，現在你是越解釋越扯！什麼叫做「不清楚主委」？你自己講的話，還越解釋越糟糕。

核能安全很重要，台灣人民只要求原能會負起責任，必須要求台電讓台灣所有的核電廠和核能都能安全。現在台電裝錯防水和防輻的導線管，剛剛問你這件事情的時候，主委說細節你不清楚。其實有很多事情都是媒體報導過的，如果連媒體報導過的，你都還可以回答細節你不清楚，那麼本席也只能佩服你，這就表示你平常可能都沒在看報紙。關於「智能不足」這四個字到底是誰講的？我看你們在那邊推來推去，其實這並不是問題的重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認為那不是重點。

何委員欣純：重點在於如果沒有發現防水和防輻的導線管裝錯的話，請問會有什麼後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有的後果就在於因為輻射區的導線管沒有辦法防輻射，所以輻射就會干擾信號，所以就會有信號錯置的狀態。

何委員欣純：信號錯置的後果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是在哪一邊，我舉個例子來講，假如那個信號是為了要能夠……

何委員欣純：我想如果是在輻射區裡面，那就表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域，所以才需要抗輻射的導線管，對不對？在這麼重要的區域裡面發生問題，請問後果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在核能電廠設計的時候，其實都有考慮到每一個安全系統可能失誤的問題，無論是人為的失誤，或是信號失誤、機械故障等，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一定都有其他補強的措施。換句話說，這在核能電廠的安全分析裡面，都已經有考慮進去了，所以並不是只要發

生錯置的情況，而且又沒有被發現的話，就一定會爆發像福島事故那樣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這樣講啊！我只是說你們要對台灣人民講清楚，如果沒有發現這種錯置的情況，而繼續運轉的話，機組可能就會「秀逗」，或是長期處於輻設的環境下，機組可能會造成老化與脆化，如此一來，就有可能無法確保核能機組的安全。在核能機組不安全的情況下，後果會怎麼樣？這一點本席並不知道，雖然剛剛主委說不會發生像福島事故那樣的情形，究竟會不會我們也不知道。針對這一點你們一定要講清楚，台灣人民在意的就是這一點。針對這個事件，請問目前你們有做後續的處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何委員欣純：剛剛你並沒有回答得很清楚，請你再回答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首先，當然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改善到符合安全的標準。其次，剛剛有幾個委員關心針對這樣的錯誤，我們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關於這部分，目前我們的同仁正在討論與提報，根據相關的規範，包括違規處置及罰款，都是可能的措施。我想目前……

何委員欣純：所以目前你們還沒有決定到底是要罰錢？還是要命令他們限期改善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這對台灣人民而言是一件大事，而主委卻說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方面有一些行政上的程序，我的意思是說……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你們官僚嘛！這就是沈疴的官僚嘛！從 10 月 1 日到現在幾天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必須依法行政。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叫你們不要依法行政，但是速度不能快一點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法行政有一定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像這樣的行政效率，怎麼讓台灣人民相信你們能夠負起維護台灣核能安全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只要求「效率」兩個字，為什麼大家會覺得你們很顛覆、官僚？為了維護核能安全，針對核一、核二、核三，你們每年都必須提出緊急應變計畫的視察報告，本席手上拿的這些資料都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所寫的報告，你們知道你們有多官僚嗎？本席發現所有視察報告的前言和結論，竟然有 90% 以上內容一樣，前言是 100% 完全一樣，結論則有 90% 以上是一樣的。等一下我可以拿給主委看，我們可以看到，這是核一廠 100 年度視察報告的前言和結論，而核二廠 100 年度視察報告的前言和剛剛那份視察報告的前言完全一樣，結論則有八成是一樣的，再來核三廠 99 年度的視察報告也是如此，等一下我會把這些資料全部送給主委，請主委自己去看一下。每年的前言一樣還沒話講，反正宗旨就是為了核能安全，但結論一模一樣就說不過去了。而且你們竟還嘉許台電，說他們「各項演練作業不慌不亂，演練動作純熟，值得嘉許與肯定。」這不都是按照劇本在演的嗎？你們也行禮如儀的寫這些報告出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說的這些視察報告，應該是針對台電廠內的演習……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視察報告也是行禮如儀的按照劇本來演，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大家要怎麼信賴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廠內的演習是沒有劇本的，我們並沒有事先讓台電知道劇本的。

何委員欣純：台電自己就有劇本，你們在報告中就已經寫著「他們按照劇本演練，動作純熟」，這
是你們自己寫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之後，會和核技處的同仁來進行瞭解。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在監督什麼？要人民怎麼信任政府？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我們已經針對核二廠錨定螺栓損壞及核四廠
淹水的問題，希望台電能夠儘速改善。在休會期間，狀況非但沒有改善，而且問題還層出不窮，
現在又發生防水和防輻導線管錯置的問題，主委說這些都是專業，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廠商為
什麼沒有專業？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問題其實就是在改善的過程當中發現的，我們發掘了過去
的一些問題，我相信這些問題……

呂委員玉玲：問題發生是要負責的，原能會指責台電怎麼可以這麼沒有常識，結果台電說什麼？他
們說：「對不起，我們智能不足。」你們到今天都還不知道「智能不足」是誰說的嗎？請問這是
什麼態度？就是輕佻、敷衍、不知輕重！核安問題是何等重要，台電竟還說出「智能不足」這種
話，本席聽了真的覺得很生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核能發電廠的工程就可能安全不足，因為
他們智能不足，所以安全一定不足，對不對？是不是可以這麼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這麼講，假如因為能力不足、智能不足，做出的措施或決定會影響安全的話
，當然就不應該。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工作怎麼可以交給智能不足的人去做，不是應該交給專家去做嗎？你們一定要
查出是誰講這種話的，這件事不可能查不出來，好不好？這個責任主委要承擔起來，請問原能會
的職責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就是安全監督。

呂委員玉玲：就是管制與監督。因為台電一再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監察院提出了彈劾，本席實在
懷疑台電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蓋核能發電廠，如果沒有能力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尋求一
些替代能源的方式呢？請問主委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替代能源，當然是經濟部要去考慮的問題。最近幾年我們確實發現一些過去
核四在施工的過程當中，不論是因為能力不足或是制度不健全而沒有落實的問題，包括品管及管
理的制度都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最近這幾年來，我們一方面在發掘問題，一方面也要求他們改善
。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沒有負起監督的職責，沒有要求他們改進，以致問題一再發生、一錯再錯、層
出不窮……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們看來，他們有在改善……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不可原諒的錯誤呢？請問金屬導線管的標案花了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在場有沒有人知道？竟然都沒有人知道！本席告訴你們，這個標案花了 4 億，如今要拆掉再重裝，請問主委知道又要花多少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有委員提到是 1 億左右。

呂委員玉玲：台電發生這樣的疏失，又要浪費政府多少錢？請問你們有沒有估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估算，不過這確實是不對的，委員所指教的都很正確。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要罰台電 10 萬至 50 萬就了事了嗎？所以台電才會說他們智能不足，是不是這樣子？針對危機管理的機制，一定要用最嚴格的角度去做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不要再聽到有類似智能不足這樣的回答，像這種不知輕重的態度，讓所有老百姓都誤以為現在是無政府狀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針對核安的管制，希望主委能夠加以重視，並不是台電隨便說兩句話，你們就要替他們解釋一大堆。我們可以看到，都是主委站在這邊瞭解，請問台電的人有解釋什麼嗎？你們這樣粉飾太平也不對啊！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有負責任的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從過去到現在，這樣的情形一直在發生，我想請問主委真的說了真話嗎？你一再強調核安是專業問題，是由委員會評估出來的，在日本 311 事件發生後，歐盟對所有核電廠進行大體檢，結果沒有人敢保證這些核電廠都是安全的，包括技術要改良及很多核安問題都要小心去處理。現在本席就要請教主委，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當中，你認為哪個核電廠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引用歐盟的資料，這些資料我也看到了，昨天和今天有部分媒體都有提到。其實我早上才拿到一份歐盟方面比較詳細的報告，我還沒有仔細去看，不過從這些報導來看，我的感覺是這可能是媒體的解讀。簡單來講，無論是我們所說的總體檢，或是歐盟所作的壓力測試，當然我們也有根據歐盟的規範進行壓力測試，其實它的目的都一樣，首先就是要確認現在的設計基準，每個電廠都是符合的，這方面我們已經確認過，該改的也已經改了。其次是要針對超出設計基準的部分，必須要有因應的能力，針對這個部分，全世界國家都一樣，因為它不是…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瞭解你的意思，你就是要解釋這方面一定要控管、要技術改良、隨時監測，而你們都有定期檢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一定要加強，我們也一樣，我們也要求台電要作這方面的加強。

呂委員玉玲：那麼你們就繼續努力，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要發生了，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個問題？那就是有一些反核人士和前副總統呂秀蓮在核能電廠所在附近的鄉鎮發起公投，而且公投門檻已經快要接近了，如果達成公投門檻、這件事情發生的話，你認為會有什麼結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有看到這樣的新聞，但是我沒有仔細注意。不管是從我的立場或原能會的立場，針對要不要舉辦公投，以及公投的結果是什麼，其實都不是我們最關切的，原因是如果真的公投決定要停止運轉的話，對於我們的管制措施當然會有一些影響，這才是我們所要關切的。我

意思是說我們並不是完全不關切，但我們強調的是全民或當地民眾作出這樣的決定，我們只會關切這對於我們的安全監督管制措施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方面我們會來注意。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認真注意這個問題，反核人士不會不關心核安問題，他們是隨時都在注意的。

最近本席在網路上看到核安會居然在舉辦徵文比賽，請問這樣的用心目的何在？是要進行洗腦嗎？是要讓反核人士認為核能發電廠是非常安全的嗎？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那些文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那些文章。

呂委員玉玲：本席看了實在覺得很噁心，現在我舉例其中幾篇來給你聽，其中有一篇提到：「非常感謝物管局很貼心的安排兩天交通與食宿，讓我們貼近放射性原料的廢棄場，那邊都沒有味道，身體都沒有感覺到任何不適。」剛剛邱委員也曾提到，核安一定要認真去做，請問這樣的徵文有加分嗎？大家看到這樣的文章，就會認為核能是安全的嗎？請你們認真做事情，不要把心思花在這些製造花架的地方，你們想要告訴誰核能是安全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是要讓民眾對我們有信心，或是要讓民眾瞭解我們所做的事情，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當然會舉辦一些類似這種教師研習營的活動，讓老師來瞭解輻射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放射性核廢料又是怎麼一回事，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該做的。也許在進行的過程當中，或是反映出來的情況有反效果，這當然就是我們必須檢討加以避免的地方，但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必須讓民眾瞭解、讓教師瞭解，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做的，而且我們也會去做。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是當官的人，你們一定要做對的事情，而且要用對的方法，本席發現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什麼方法才是對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只會讓政府一直在燒錢，不斷追加預算，如果這種情形一再發生，本席認為應該……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法上我們可以檢討，過去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專家學者都是博士級以上的人士，請問檢討有結論嗎？有改進嗎？在本院休會期間，問題反而還更多，請問你們的管理機制在哪裡？如果你們沒有考量到台灣所有人民及下一代子孫的安全，那麼本席認為核四廠就應該要停工，讓大家進行檢驗，並提高到國安層級的會議來決定核能發電廠的存與廢，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不是我所能決定的，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到目前為止，從核能安全的角度及相關法規等方面來看，核四的確有很多問題，但是還沒有到需要全面停工的地步。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進行大體檢，才能找出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正在做一些測試，其實是為了要反映問題，只要是反映出來的問題，我們都會善盡監督的責任，讓這些問題能夠再糾正回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即將要被科技部合併，有些部分則是要併到經濟及能源部，現在你們就已經沒有辦法著力在你們有利的地方把事情做好，以後變成三級單位的話，請問你們要怎麼做事呢？聽說主委在 8 月份有提出希望能夠繼續維持原能會原有組織的意見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希望能夠維持我們的組織。

呂委員玉玲：可是行政院那邊的回答是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行政院認為假如要這麼做的話，就必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先合併，等到以後要改再來改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說先合併，而是有另外一個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就是改成行政院下屬的三級獨立機關，現在正朝這樣的方向在進行規劃與推動。

呂委員玉玲：希望主委把你的能力拿出來，而且你一定要說真話，究竟核電廠安不安全？你們的把關機制又是怎麼樣？很多專家學者都沒有辦法替你們背書，在這種情況下，誰能安心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維護核能安全的第一條守則就是要說真話。

呂委員玉玲：專家學者進行評鑑、體檢之後，才能告訴我們結果究竟安全與否，結果這些專家學者有人出來替你們背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問委員所指的是核二錨定螺栓的審查小組嗎？

呂委員玉玲：是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都簽名了啊！最後的安全評估報告他們都有簽名認可了。

呂委員玉玲：希望核安的問題你們能夠嚴格把關，不要拿全國老百姓的生命來開玩笑。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說針對核二錨定螺栓事件，所有專家都替你們背書了，可是主委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不喜歡用「背書」這兩個字，以他們的專業來講，他們認可了最後的 SER。

鄭委員麗君：主委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們在上會期的 4 月 26 日通過了核二重啟的四個條件，包括你們要完成聽證會，之後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等等，但是你們連聽證會都沒有完成，就悍然重啟核二的一號機，本席在此要求主委正式道歉，向本委員會正式道歉，否則我們未來如何監督你們、相信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

鄭委員麗君：我請你簡要的道歉！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所講的是有關聽證會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

鄭委員麗君：不用解釋了！你已經重啟了，還要再跟我們解釋什麼？請你表示道歉，如果你不道歉的話，本席將要正式提案由本委員會來譴責你，你要不要道歉？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在程序上或民眾的認知上……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道歉？你不願意道歉是嗎？那好，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表示道歉。

鄭委員麗君：誠信非常重要，你嚴重破壞了本委員會運作的體制，也是所有部會首長當中，對委員會態度最惡劣的，本席在此要求主委一定要按照體制運作的程序來進行。

另外，台電核電廠 8 月份的地質報告指出，有關山腳斷層是否可能再往海外海延伸到 74 公里的

問題，其實早在 9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是已經確定了。

鄭委員麗君：也有學者說可能不只 74 公里，而是有可能延伸到一百多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部分還沒有完全確定。

鄭委員麗君：其實早在 97 年就已經知道山腳斷層有 40 公里，這比原先設計核電廠時的預想還要長。現在已經確定山腳斷層有 74 公里，甚至有可能延伸到一百多公里。請問主委，如果發生地層同時活動的情況，這樣的震級可能達到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指的是如果這個斷層……

鄭委員麗君：我指的是這個斷層同時活動的狀況下，你們有沒有判斷過震級大概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以 74 公里來計算嗎？還是以……

鄭委員麗君：可見主委完全不瞭解，在 97 年經濟部所提出的地質報告中，就已經指出如果 40 公里的斷層同時活動的話，震度將到達 7 級，請各位注意，光是 40 公里的斷層同時活動，震度就會到達 7 級，這是經濟部的資料所寫的，並不是本席說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 74 公里的斷層同時活動，震級會達到幾級？那絕對會超過 7 級，對不對？再加上原能會要求台電進一步調查這個斷層是不是有一百多公里，那是不是會超出我們所能想像的級數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會超出。

鄭委員麗君：所以會有超級大地震發生的可能，那麼本席再請教主委，現在核電廠的耐震係數各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是 0.3G，核二是 0.4G，核三是 0.4G。

鄭委員麗君：核四預計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是 0.4G。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 311 日本大地震時，日本核電廠的耐震係數是多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一廠……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是不知道，你是怎麼當主委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0.6G 左右，可是我跟委員報告，日本的標準和我們的標準不一樣，簡單來說，日本的標準是地面的標準，而我們的標準是不太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解釋了，你應該要面對最大風險，上會期我們已經講了這麼久，主委還是不瞭解。以耐震係數來講，核一是 0.3G，核二是 0.4G，核三是 0.4G，而日本 311 地震發生的時候，日本核電廠的耐震係數已經提升到 0.6G 了，當時的地震是八點多級，將近 9 級，而日本政府覺得他們核電廠的耐震係數是不夠的，所以要求必須提升到 1.0G。請問主委，站在原能會的立場，你們現在要求台電應該把耐震係數提升到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在進行之中，所以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山腳斷層延伸到一百多公里，如果發生地震的話，絕對會超過 7 級以上，在這種情況下，原能會竟還不知道必須要求台電提升耐震係數到多少，人民怎麼可以接受這樣的風險呢？你們完全沒有安全掌控的能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根據過程，在科學的證據之下再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從福島核災發生之後，行政院要求台電必須進行耐震評估，請問他們做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鄭委員麗君：他們做了提升技術的評估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指的是將核一的耐震係數由 0.3G 提升到 0.4G 嗎？

鄭委員麗君：主委完全在狀況外，請問他們是什麼時候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不清楚委員所問的問題，當然他們有做……

鄭委員麗君：福島核災發生之後，行政院要求台電必須進行耐震係數提升的作業評估，沒想到主委在狀況外的情形非常嚴重，你知道台電在 102 年度的預算當中，才要編列技術評估服務標案的經費 9 億元嗎？也就是說，他們明年才要進行技術評估而已，還不是要施作耐震係數提升的作業。你這個原能會主委真是完全在狀況外，你讓我們感到非常擔心。台電到明年才要進行技術評估，而原能會也還不知道必須要求台電提升耐震係數到幾 G，才能因應現在山腳斷層發現可能延伸到一百多公里的問題。這樣的原能會還可以運作下去，本席真的非常質疑，像這樣的行政怠惰……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核一的耐震係數要由 0.3G 提升到 0.4G，確實是我們在核能安全總體檢當中所要求的，這項要求最後定案是在今年 8 月……

鄭委員麗君：所以明年才要做技術評估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我們會要求他們儘早來做。

鄭委員麗君：到底這 9 億經費要怎麼花，我們還非常質疑，我們一定會嚴格監督，我覺得台灣人民真的非常悲哀……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山腳斷層的部分，那還要再作確定，等到確定它的長度之後，我們再作決定。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請教主委，311 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超過一年半了，結果我們的政府還不知道針對我們的核電廠，必須要求提升耐震係數到多少，而且在明年才要做技術評估。現在日本已經追求 1.0G 的耐震係數，而我們卻還停留在 0.3G 到 0.4G，一旦山腳斷層發生同步地震，震度絕對超過這種規模所能承受的極限，屆時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要寄託在哪裡？本席在此要求主委回去之後要立刻因應，如果你們沒有因應計畫的話，就請你下台負責。

再者，剛剛有委員曾提及核四廠一號機的電氣工程錯用導線管事件，這個問題非常大，而且問題不只這一項，核四的核島區也是問題一大堆。本席在網路上看到一篇文章，這是當時包商的監工所貼的文，這個年輕人因為失業，所以跑去當監工，他很清楚的把當時他當監工的過程寫成文章，然後在網路上貼文出來。現在本席就唸一段給主委聽，2012 年 10 月 1 日的貼文中提到兩年前的情形，他說：「裡面灰塵瀰漫，暗無天日，在管路中間爬上爬下，搞完一趟全身髒兮兮很正常，所以平時公司沒有人會真的臨場監督下包，拿設計圖逐一核對。反正平常應酬喝酒、海邊烤肉、上酒店都很熟了，下包的領班或老闆說做好了，我就相信他們了。」由此可見，下包的領

班只要陪監工喝喝酒、吃吃飯就好了，根本不用真正下場去監工，這是第一段所寫到的情形。還有第二段寫著：「有一次我爬上去，踩著管路檢查，看施工有沒有跟設計圖相符，結果錨栓上的英文字疑似被磨掉了，錨栓連同整個板都被塗上了新漆，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把它磨掉了呢？最後仔細檢查，才發現原來錨栓上是有英文字，這個英文字代表錨栓的長度，結果卻被磨掉了。你知道為什麼要磨掉嗎？因為該長度和施工圖根本不符合，所以就上演『狸貓換太子』。」當場他找下包的領班詢問，領班支支吾吾，說之前向上包公司領料，結果缺料，於是就領了尺寸比較短的錨栓施作。請問主委，這篇文章你看過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過。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是兩年前的下包商了，本席認為如今的錯用事件不會是單一事件，我們在網路上隨時可以看到包商監工的貼文，核四的施工過程根本就是千瘡百孔，不只是大家知道的拚裝車設計，在整個施作的過程中，台電包給包商，然後包商再包給下包，根本就是亂七八糟，連監工都爆料了，請問原能會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這個特別的 case，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不是還信誓旦旦的說核四還不到停工的階段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此要向委員報告，我一直在強調的三級品保，台電確實並沒有落實，而這也反映在其他很多 case 上。我們一方面要求台電必須要有系統性、結構性的改善，而台電也針對品保的程序和人力方面作了一些改善措施。第二就是把過去的問題都發掘出來……

鄭委員麗君：主委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如此官僚的回答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們知道，錨栓會影響載重，請你回去查核四廠的施工過程，剛剛本席已經全部唸給你聽了，我可以把這些資料給你，請你回去查查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我回去查。

鄭委員麗君：你們到底是怎麼樣在監督台電的？你們還說你們對核四的施工安全有信心，請主委再次回答，你真的對核四安全有信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這樣講嗎？

鄭委員麗君：我已經告訴你核四施工的過程是這樣子的，你還對核四未來的安全運轉有信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三的跟前面幾位質詢的委員講過，以目前這種狀態來看，我不能說我對它的安全有信心，或是對它的安全掛保證，這是不行的，因為它還沒有到那種可以說服原能會，說他們的安全標準已經達到的地步。其次，過去它確實發生許多問題，現在這些問題要逐一解決……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你，它的問題可說是千瘡百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強調它的問題還沒有嚴重到……

鄭委員麗君：這樣的核四運轉絕對會像林宗堯所說的無法安全運轉。

最後本席再請教主委，核一、核二有沒有除役的計畫準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針對核一的部分，我知道台電已經在做準備了，預計應該是在民國 104 年…
…

鄭委員麗君：站在原能會的立場，請問我國除役的策略是要立即拆除？還是延遲除役？根據其他國

家的經驗，立即拆除和延遲拆除之間的差異非常大，在此向大家報告，立即拆除確定之後，還要經過 10 年才能完成，也就是說，如果確定我們的核電廠要除役，如果立即拆除，還要經過 10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有些國家因為基金作業不夠，所以要延遲拆除的話，短則 10 年至 20 年，中期則是要花 20 年至 40 年的時間，長的話必須經過 40 年至 100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我們國家從來沒有好好去面對除役這件事情，我們真的非常悲哀，所以坐在這邊的人一輩子都還要繼續跟核一、核二為伍。請原能會立即去監督除役作業過程的作業規劃與策略是否安全，是不是能夠給人民一個保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當然要去做，這是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如果除役計畫這麼困難，要花這麼久的時間，那麼本席要求不要等到 107 年或 110 年才除役，我們應該從現在就開始展開除役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不論是原能會或台電，都應該作準備。

鄭委員麗君：既然有山腳斷層，既然耐震係數有問題，既然除役這麼困難，那麼本席要求不要等到 107 年才做這件事，現在就應該開始進入除役作業。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報紙大幅刊載台電員工連施工圖都看不懂，理由是智能不足，請問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是由誰負責採購的？是誰負責驗收的？是誰負責置裝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台電的施工單位負責採購、驗收、監工的。

陳委員歐珀：是同一批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不同批。

陳委員歐珀：採購、驗收和置裝是同一批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不同的人。

陳委員歐珀：三組不同的人，施工圖都看不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在品管的過程中，確實是有一些問題，品保制度的落實確實是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在品質方面已經列了一千多項的缺失，從核四廠開始興建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總共花了三千多億，而裡面的電子設備和儀器，現在都已經變成古董了，連這種最起碼的施工規範及材料採購都出了問題，你們怎麼能夠說服大家相信核四商轉以後會安全？請問主委，核四要不要商轉？什麼時候要試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核四一號機已經逐漸進入試運轉的階段，可是距離商轉……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試運轉？現在運轉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一共有一百二十幾個系統，目前都分別規劃在試運轉。

陳委員歐珀：你們規劃燃料棒什麼時候會放？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曉得，現在台電還沒有提出新的工期，按照他們過去所提的核准工期，現在時間已經過了。

陳委員歐珀：將來核四如果出任何差錯，就是你們跟台電官官相護的結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我還是必須強調核能安全是不能官官相護的，核能安全是我們追求的唯一目標，我想不會有這種情況。

陳委員歐珀：他們現在連施工圖都會看錯，出包連連，將來商轉之後可能也會出包，如果這樣的話，台灣就「去了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此向委員報告，台電也不是真的那麼爛的一個公司，我並不是為他們辯護，不過從核一、核二、核三……

陳委員歐珀：你最好自己想清楚，你今天在這裡講的話，將來都必須要負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核一、核二、核三的運轉、維護其實都是滿好的，所以台電應該不是一個沒有能力的公司，可是核四確實……

陳委員歐珀：台電從來沒有蓋過核能廠的經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核四廠是拚裝車的核電廠，從頭到尾都發生這麼多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是不是拚裝車的問題，我就不幫它辯護了，不過台電過去確實沒有蓋核電廠的經驗。

陳委員歐珀：關於深水池的案子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問是哪一個電廠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是核四廠。在今年六個月的期間內，6 支鋼筋就壞掉 5 支，而且這個深水池是蓋在順向坡，當時水土保持相關委員建議不要蓋，結果你們還是要蓋，而且是偷工減料的蓋。現在到處都發生這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能夠讓人民放心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的瞭解，有關深水池及水土保持的部分，乃是由農委會水保局負責審查，詳細的細節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不過我會……

陳委員歐珀：本席真的要奉勸主委，之前一定要做安檢，請你澈底去查一查，到底核四廠能不能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都一直在監督啊！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的範圍多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20 公里，而 20 公里至 30 公里是預備線，後來這也有部分疏散。

陳委員歐珀：美國是多少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當於 16 公里左右。

陳委員歐珀：台灣呢？你們的規劃範圍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 8 公里。

陳委員歐珀：如果按照日本所規範的 30 公里，大概就是雙北加上宜蘭，在這個範圍內大概有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方面要做很細部的解釋，簡單來講，一個核能電廠設定 EPZ，乃是為了作緊急應變的計畫，這方面有一些國際的規範和規格，可是如果發生像福島事故那樣的災變時，當然

不見得光是這個區域的人疏散就可以，我們會視需要而擴大範圍，因為福島一廠有 4 部機組，而這 4 部機組都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所以它放射性物質外釋的量會比較大，而我們現在只有兩部機組，所以不能這樣互相作比較。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你們將宜蘭縣列為疏散範圍可以嗎？你們做得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辦法光憑一張嘴巴就決定，我們必須尊重專業和程序。

陳委員歐珀：那麼你們去評估一下，看看宜蘭縣需不需要列入疏散演練的範圍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去評估，假如有必要，我們當然還會再……

陳委員歐珀：本席再請教主委，目前核廢料是不是都放在核一、核二、核三廠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低強度的核廢料嗎？還是指用過的燃料？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置放多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問委員所指的是低強度的核廢料？還是指用過的燃料？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指用過的燃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用過燃料的部分，核一每一個機組大概是 3,000 束左右，核二稍微多一點，大概接近 3,800 束左右。

陳委員歐珀：核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三比較少，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核三可以允許存放 40 年的量，到目前為止，大概還有一半的空間。

陳委員歐珀：現在總共的存放量，和你們所預估的容量相較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沒有完全滿，可是……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飽和？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個廠的情況不太一樣，以核一來講，大概還有兩年。

陳委員歐珀：就是 2014 年就飽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廠大概還有三、四年，也就是說，目前還沒有完全滿，不過沒有辦法維持到 40 年的執照期。

陳委員歐珀：如果飽和了之後，你們是不是要蓋乾式貯存槽？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的部分已經在蓋了，核二的部分則是還在申請。

陳委員歐珀：山腳斷層那麼長，將來怎麼辦？如果發生危險的話，那該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山腳斷層及耐震係數的問題，不論是對電廠或乾式貯存槽的安全考慮都是一樣的，所謂一樣就是我們會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當然評估的方式就會稍微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針對核二廠蓋乾式貯存槽的問題，新北市政府已經表示反對。現在地方反對的聲音那麼大，請問這方面你們沒有評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這都還在我們審查的過程當中，現在台電是提出核二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有沒有打算作停機的準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哪一個廠？

陳委員歐珀：核一、核二。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有開始作除役的準備，就像我剛剛講的，台電已經開始在規劃，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他們必須在三年之前將計畫送到原能會來審查，所以預計是 104 年他們必須將除役的規劃送到原能會來。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們台電 102 年專業服務中，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下，有一項辦理核一廠 1 號、2 號機的安全停機有關機電設備及管路系統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編列了 9 億 5,900 萬，你知道是做哪方面的評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們在核能安全總體檢裡面先做了一個要求，就是要求核一廠評估，而且要從 0.3G 增加到 0.4G，但這不見得是最後，因為三腳斷層……

陳委員歐珀：原能會是承包台電計畫最多的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核能研究所。

陳委員歐珀：對，每年金額高達 8.19 億，這是怎麼回事？你能不能把分析報告給我？另外，現在原能會變成台電的一個消包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雖然核能研究所是在原能會底下，但它是一個研究的單位，核能研究所不是管制機關，原能會才是管制機關，所以對原能會來講，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主委把這些缺失好好的做一個檢討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本來宣布 12 點休息，但因為本委員會林委員淑芬下午還有公聽會，所以我們讓她質詢完再休息。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的主辦單位是核能學會和中國的單位，協辦單位是核研所等官方機構，贊助單位是中興工程、益鼎工程、泰興工程、亞炬工程。簡單的說，「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是台電的承包商出錢贊助，政府也出資補助核研所，台電自己也補助，然後交給核能學會承辦，在申請的時候，反核的民間學者張武修老師、前駐韓大使李在方老師、陳錫南教授和一個林教授統統都被拒絕，不得參加。這號稱學會主辦，其實都是核研所主導，召集人是學會的人黃慶村，總幹事是鍾人傑（核能研究所），副總幹事耿台成（核能研究所），幹事李文成（核能研究所），簡單的講，總幹事和副總幹事負責執行的統統都是核研所的人。核研所拿台電的錢，然後請學會掛名，辦了一個兩岸核廢料的討論，球員裁判混在一起不足為奇。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種學術性的討論會對技術的交流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反核立場的專家統統被排除在外，因為出錢的是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清楚，而且……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不跟你講這個。你今天在立法院，面對人民，你連說話的餘地都沒有，你還厚顏至此，敢站在這裡備詢！今天所有的委員指責原能會只因為一件事，就是原能會是台電原能所、台電的原能會，裁判要監督球員，裁判是球員養的，裁判是球員的「小漢的」，今天原能會的

定位就在這裡。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剛出爐的糾正文，我唸給你聽：原能會核研所於 98 到 100 間執行台電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委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拿台電核能後端基金 8.19 億，且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台電所有的錢就是給你們第一多，然後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沒有經過公開評選和公開徵求，研究報告也沒有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研究報告是由核研所的上級機關（就是你們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實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都由台電自行兼辦，且未進行稽核。這事情不是新聞，上次核二廠 1 號機的問題也馬上核准你們 3 個研究案上億元，這也不是新聞啊！監察院說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這是監察院說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不用回答，監察院講的這件事情跟你們最近發布的兩個新聞息息相關，第一，核電廠的地質調查 8 月就出爐了，為什麼你們在 10 月突然操作一個新聞？你們突然把它操作成新聞，你們的政治手段相當高明。第二，上週完成了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的調查報告，這兩件事情非常重要，為什麼 8 月的調查出爐了，10 月拋出來變成新聞？有關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為什麼你們說是「智能不足、一無所知」才會犯這起事件？四兩撥千金啊，真是高竿！地質調查是一直存在的問題，你今天把它拿出來，其實就是要分散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的新聞性。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是相當嚴重的風紀，是非法利益輸送、包庇的問題，現在廉政署都在調查，而你們卻定調為因為承包的廠商智能不足，對輻射一無所知，所以才造成這起事件，他們不是存心、故意。你們這樣定調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為什麼這樣定調？讓我來假設好了。如果我是原能會，如果台電採購了一個不合法的管制品，錯用了次級品，其實是涉嫌利益輸送、放水護航，廠商獲利甚多，但是原能會的監督怎麼辦？一定是送錢，錢送到原能會、送到台電，然後原能會包庇台電、台電包庇廠商、廠商遂其私利，置全臺灣子孫、土地於不顧，然後這樣子放水、被抓到後，你們就以「智能不足，不是存心故意」作為定論，你們對這起事件下了這樣的定論。主委，你們對貪污案件下了這樣的定論。讓我來假設，可能原能會涉有弊案，而且非法的利益輸送，這種事情這樣的處理，然後呢？立法院要開議了，怎麼辦？就放一個有關地質調查的新聞，罵一下台電，對錯用金屬導線管的事件也不迴避，四兩撥千金，用「智能不足」來製造一個假新聞、假議題，而真正的議題是原能會、台電是否一併涉及不法利益輸送，廉政署要一併調查。我們今天要講這件事情，從監察院這裡我們可以得知，原能會核研所拿台電的錢，就是跟台電一起在為核能產業護航，這件事情不辯自明。從上個會期的核二廠 1 號機事件，就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出原能會為核能產業護航的態度。今天原能會包庇台電，台電包庇廠商不法利益輸送的事情，在這裡本人正式提案要求，如果你自認清白，真金不怕火煉，我們就移送檢調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此簡單回應一下，原能會絕對沒有像委員所講的那樣去包庇台電，也沒有像委員所講的那麼聰明，我們對安全的事情，說一就是一，說二就是二。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在這裡辯，如果真的像你所講的那樣子，怎麼會連張大春都看不下去？你們還

能夠徵文鼓吹核能產業，第一名、第二名，還有這種文句，寫道：「這一類的接觸發現物管局的貼心，安排了兩部遊覽車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和參訪地點，並且提供我們兩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你們花錢籠絡人心！

其次，還有寫道：「近距離接近放射性廢棄物桶，還真是無畏，身體的舒適感無異狀、心中更加篤實，這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更是符合危險物品運送規定，至此，應可拍胸脯保證核電廠真的對地方發展和環保這個領域不會有衝突。」天哪！這何等的愚昧、反智，更不要講外界所批評的洗腦教育。反智，一個全國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這樣的文章可以得獎，這樣的東西可以放在網站上，如果我是你，我就無地自容了！今天不是我一個林淑芬說，所有人都在講這件事情。你們還有人笑得出來，無恥至極，這麼嚴肅的事情，全世界最危險的核電廠，第二、第三名就是核二廠和核一廠。今天你們對核能安全，還可以用笑笑的态度看待這麼嚴肅的事情，你們去看看福島的那些災民，你們去看看未來的子孫，你們還笑得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指教、批評，我們謹記在心。

林委員淑芬：謹記在心！我今天在給你們定調，原能會與台電共舞，裁判讓球員呼之即來、揮之即去，光是你們的這個東西我剛剛講監察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要嚴正地解釋，絕對沒有，核能研究所他是一個研究機關，不是管制機關。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講說監察院胡說八道嗎？我要講的是，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核研所當台電的打手，打壓那些反核的學者，不准他們參加，這種事情你們還有臉在這邊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強調，核能研究所它不是一個管制機關，對原能會來講，管制和發展是分得一清二楚，所以為什麼這次組改，才要把核能研究所大部分的人移撥到經濟及能源部去。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拿八點多億的錢，寫出來的報告還要經過原能會主管機關監督審查、核備。監察院講的，那不是核研所作的報告，而是台電拿錢去委託他研究，拿了八點多億的錢，研究完還要給原能會審查、核備，然後再交還給台電，告訴他說：你給我錢作的研究，我做好了，給你看。真是無恥至極！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蔡主委。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大家最關心的是台電核四廠裝錯管線這件事情，說實在話，這真的是重傷我們行政團隊，這是何等重要、事關人命的事情，竟然可以用一句「智能不足」、「看不懂英文」來當作理由，怎麼說都說不過去。請問一下，這個部份目前你們是做怎樣的處置？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是要他們更正以符合安全要求，至於怎樣的處置符合安全要求，我需要花時間來解釋，簡單來講就是這樣。第二個，因為這是屬於品保制度上的

錯誤，所以我們當然會給予違規紀錄跟處罰。

楊委員麗環：他們真的是看不懂英文嗎？為什麼執行這麼重要工作的人，可以說他看不懂英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不太清楚，也許是其中一個包商……

楊委員麗環：簡單的講，你們應該要去督促他們，你們難道沒有做監督的工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有啊！

楊委員麗環：監督的人沒有發現這一群人對整個安裝的程序不清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電廠是一個很龐大的系統，包商也很多，以一般的規範，台電內部需要有一個自己的三級品保的程序，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品保制度，這個品保制度，包括從第一層廠商的監工到第二層工地的品保到公司的品保等等。我們原能會一方面會看他們的品保制度是否健全？有沒有去執行？另一方面，就像剛才所提的這種例子，若出現問題，我們會糾正，大概就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你們主要是在監督的部分沒有做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辦法從第一層的品保就幫他們做，這當然不可能，所以他們只要有犯錯，我們就糾正，讓他們改正過來。

楊委員麗環：你們沒辦法從第一層做，因為真正去做事情都是基層的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所以他們才需要有上面一層的品保去監督，而不是我們直接去監督。

楊委員麗環：那沒有這一層品保的人在監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楊委員麗環：那這一群人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沒有做好。

楊委員麗環：那你們是在第幾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在這三級品保之外的監督，不算在他們公司的三級品保之內，我們是代表政府監督他的安全。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跟你們無關，不關你們的事，不是你們直接去監督，所以不算你們的錯。可是你們是政府最高層級的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要把這些錯誤抓出來的，抓出錯誤以後，你說這個到底是不是我們的錯？

楊委員麗環：不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不是，但是我們有間接責任，我們應該監督台電把三級品保制度做好，這個部分我們有間接責任，但是每一個個別的案子……

楊委員麗環：事關人命，日本福島事件引起很大的恐慌，整個國家幾乎因此而停擺，而且提升至國安層級，你們負責全面監督，要概括承受最後責任，所以不管你們監督的哪一個層級出了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最後的決定、管制點一要不要核准燃料裝填時，我們會負起所有責任，但是中間過程，不是每一樣責任都要由我們負責，一個電廠的施工，管理、安全監督管制、品保各有不同的責任。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最後去監督的時候沒事就 ok 了，中間發生錯誤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到最後，否則我們為什麼要在中間過程去視察、監督？

楊委員麗環：我們現在最在意的是，連最基層的都搞不清楚，還說：英文看不懂、自己智能不足，做這項工程時，根本沒有專業能力；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還放手讓他去做？現在是把東西調換過來就可以了，如果裡面有很多最高層級沒有監督到的問題，屆時會發生什麼狀況？我們不能等你們說：沒有辦法，已經出事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早上有委員問我類似的問題，就是說如果這個問題沒有發現，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沒有辦法花太多時間去講專業的問題，簡單來講，類似這種施工、運轉的問題，無論是人為失誤或設備故障，多多少少都會有，但不代表有這些問題，就會造成剛剛委員講的福島事故的後果，中間還有很大的距離，簡單來講，這些錯誤將來會造成運轉上的問題，這是確實的，什麼時候發現、什麼時候產生，我們不知道，如果發生的話，在設計上，其實有一些機制來補償這些錯誤，並不是一發生就一定會造成類似福島的事故。

楊委員麗環：我們聽到這個訊息的時候，第一個希望聽到的是：我是專管能源的，我絕對要求零風險，零風險要從哪裡開始？就從基層施工人員開始。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要零風險，不能等到已經出狀況了，才說那不是你們最高層級監督的，第二、三級的人沒有找到，所以不關我的事，反正這個本來就會有誤差的。如果這樣，我們需要專業幹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但是也不要把它無限上綱到……

楊委員麗環：很明顯的，基層工作人員都承認他智能不足，換句話說，就是專業不足，這樣能源局還要放手讓這些人去做嗎？我的意思是，當你不知道的時候，都必須要求零風險，更何況這些人已經明顯跟你求救一看不懂英文、智能不足、專業不夠，你還要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包括我剛剛講的品保制度、包商的素質，這幾年都陸陸續續在改進……

楊委員麗環：還有更具體的嗎？可以終結掉嗎？這個訊息一出來，重傷的不只是原能會，是整個行政團隊。政府找這些人在幹什麼？這些傷害絕對不只台電這個員工的問題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用零風險的標準去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一個目標。

楊委員麗環：如果已經到了零風險，還有非人力所及的錯，我們沒有話說，但是他已經明顯告訴你們：我英文看不懂，我智能不足，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這樣你還不了解我的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楊委員麗環：好，那你自行去處理吧！我曾經去蘭嶼，也看過海邊的貯存場，老實說，我們還滿殘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

楊委員麗環：蘭嶼人是所有原住民裡面最沒有聲音的，而且都自給自足，在所有醫療提供裡面，也是最落後的，衛生所主任就像校長兼撞鐘一樣，必須全島走透透，遠距離醫療很有限，再加上天

候、交通問題，就醫非常不方便，日本有一位專家測試到蘭嶼的核廢料有輻射污染問題，原能會有再次確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首先跟委員澄清的是，日本專家測量出來的結果，其實不是說貯存場核廢料有污染，他是沿著蘭嶼的公路一個點一個點去量，最後的報告是，有一些所謂的熱點，但是這些熱點……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你們到全島量一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也有在做這個事情，這二天又有一個 team 在那邊做，17 日本會同仁也會陪幾位委員去那邊做。

楊委員麗環：17 日，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楊委員麗環：儘快給我們報告，讓所有民眾都放心，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緊鄰核一、核二的山腳斷層目前確定的長度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定海外確實有延伸出去，總共大概是 74 公里。

許委員添財：在確定 74 公里之前，前一次確定的長度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比較確定的陸域大概是 34 公里。

許委員添財：從樹林、泰山、五股、關渡穿過大屯山到金山。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所做的分析是假設陸域部分 34 公里，海域部分延伸出去十幾公里，總共大概是 50 公里。

許委員添財：現在再往海域延伸 4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多了二十幾公里。

許委員添財：74 公里之外還有待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但是都沒有去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年 8、9 月台電初步確認這 40 公里的時候，我們就要求台電要再……

許委員添財：今年 8 月確定 74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還有可能繼續往海域延伸？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所以還要再進一步確定。

許委員添財：這本來就該當緊急的事做，不能拖。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許委員添財：依你的常識，你了解過去基隆海岸曾經發生海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聽說有。

許委員添財：根據歷史紀錄，此事發生在幾年前？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西元八百多年。

許委員添財：三百多年前，應該是清朝的時候。

陳處長宜彬：我查一下再告訴委員，應該是四百多年前。

許委員添財：四百多年前曾經發生海嘯，就是山腳斷層變動造成的？

陳處長宜彬：應該不是。根據紀錄，1867 年基隆曾發生海嘯，而且有人員傷亡，海嘯高達數丈，但不知「數」是多少，也不清楚當時的單位是什麼，所以後來有一些學者估算核一、核二廠……

許委員添財：1867 年是 135 年前，到底是 1687 年還是 1867 年？

陳處長宜彬：1867 年。

許委員添財：1867 年是 130 年前。

陳處長宜彬：為什麼說不是山腳斷層？因為古書上並沒有地震的紀錄，所以當時懷疑是海外海域山崩所造成的。

許委員添財：那個山崩是怎麼造成的？

陳處長宜彬：海底山崩以地震造成的居多，但是也有可能不是地震造成的，由於當時沒有地震的紀錄，所以我們懷疑只是單純的山崩。

許委員添財：1867 年是同治年間，這表示這個地帶有發生海嘯的紀錄，現在又發現這麼長的斷層，頗值大家深入了解。我擔任台南市長時，台南市和仙台市結為姊妹市，這幾年仙台市突飛猛進，從沒有國際航線變成有國際航線，觀光客年年倍增，光是 3 天的七夕祭就有 300 萬觀光客，這個繁榮城市什麼都沒有做錯，但不幸發生一個地震、海嘯，不幸中的大幸是，他們的核電廠沒有像福島核電廠一樣同遭災難，原因在於他們有落實預防的心理，他們的議員跟我說，位於仙台市的汶川核電廠，原來圍牆的高度只有 12 公尺，議員去考察的時候質疑 12 公尺夠嗎？電廠尊重議員的質疑，馬上加了 3 公尺，加高到 15 公尺，所以他們這次沒有發生類似福島事件的災難，311 海嘯發生以後，他們馬上又加 3 公尺，所以現在是 18 公尺。議員去考察時建議加 3 公尺，為了讓大家放心、安心，加上所需經費不多，他們馬上做，結果躲過一劫。我們的做法跟他們完全不一樣，我們的媒體、專家已經吵了好幾次，台電仍然沒有改變，兩者的態度明顯不同，俗謂：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福島事件發生時，能源安全單位還跟日本首相保證沒有問題，可以帶他到現場，也保證爐心不會熔燬，結果爐心 3 天後就熔燬了，最後道歉的道歉，自殺的自殺，敢死隊進去了，但這一生可能就完蛋了，等癌症發作的時候，可能就會自殺了，情況非常淒慘，但日本是天作孽猶可違。

最近又有消息表示富士山已經達到飽和點，隨時都可能爆發，這也是天作孽，不是自作孽，台灣萬一發生類似的災難，就看美國要不要放棄，美國一放棄，我們就完了，不放棄，付出的代價多少，到時候怎麼評估？中國虎視眈眈，我們不是怕中國什麼，我們怕中國專制，我們不要回到沒有民主自由的時代。台灣的安危，竟然會讓國人關注在這個對國家而言是小事的問題上面，

就是因為問題層出不窮，台電腐敗到今天，還沒有人敢跟它開刀，還在袒護它，早就有人說核四廠是玩笑，為什麼是玩笑？人家是用很準備的紅外線測量，他們是用米帶尺測量，搞工程的人看了都搖頭，錢賺一賺就跑了，說這個不能理，有良心的說這個工程他不做了，讓人聽了皮皮挫的笑話層出不窮，靈鷲山心道法師跟我說的，我都不好意思公開講，你信不信？921 地震前一年，很多廟宇說台灣有大災難、有大地震，你信不信？事後都不得不信，當時都沒有人信，信也不敢講，因為氣象局會找你算帳，你怎麼可以亂發布？類似問題讓大家提心吊膽，台灣人為什麼要過這種提心吊膽的日子？仙台市的做法是有質疑就馬上加，有人質疑 12 公尺不夠，他們馬上加 3 公尺，這次海嘯以後，他們馬上再加 3 公尺，所以目前圍牆的高度是 18 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事件後，日本有 3 個調查團透露出一個訊息，當初確實有那個區域會發生 15 公尺高海嘯的評估，不是無憑無據要求核電廠加強，剛剛委員講的完全正確，這是比較科學性的預估，但福島一廠沒有做，仙台市汶川核電廠做了，我想這給我們很多啟示，可是這個啟示還是強調必須要有科學的基礎，而不是誰要求要如何就如何，我想我們要謹慎。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你的觀念是正確的。但現在問題是雖然確定斷層長度至少 74 公里，確定前拖拖拉拉拖了多久還是三、四十公里，接下來還要多久才能確定斷層長度有無往外延伸達到 120 公里或 150 公里？拖拖拉拉像擠牙膏一般，就怕在拖拖拉拉的過程中，天公不作美，萬一來了一場天災就來不及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不太滿意台電這樣的作法。

許委員添財：你是監督單位，應該強力要求台電，不能只是說不滿意就罷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當然有要求。

許委員添財：你參加行政院會時應該極力反應，而不是在開行政院會時盡量不講話、少惹事。現在整個政府讓人不知該如何，不講對不起良心，講了以後更傷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葉委員宜津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原能會去年拿了台電多少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講是核能研究所，核能研究所去年拿到的經費比較多，大概七、八億元，詳細數字我不記得，今年大概是四億多。

田委員秋堇：你們拿了台電 7 億 9,000 萬元，請問你們如何監督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沒有拿台電的錢，是核能研究所拿台電的錢。

田委員秋堇：核能研究所不歸屬原能會主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研究所當然是原能會的下屬單位，可是他們只有一部分的人做資源的管制，其他部分……

田委員秋堇：陳明文平白無故被以貪污的罪名抓去關了 46 天，什麼證據都沒有，後來被法院判無罪，結果又說他的下屬如何，張花冠也被說下屬如何，核能研究所也是你們的下屬，難道他拿台電的錢都跟你們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拿台電的計畫，這也都在政府的規範中，當然，這樣委員或者外界的觀感會不好，但這就是……

田委員秋堇：這應該利益迴避吧！你們什麼錢都可以拿，臺灣沒錢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組改準備把這兩個部分切割的原因，可是跟委員保證，核能研究所跟台電拿錢這樣的事情不會影響我們對核能安全的管制。

田委員秋堇：你們舉辦核安問答活動，請問如此核電廠就會安全嗎？核安問答活動送液晶電視等等，你們還喜孜孜地發新聞稿說參與人數突破 3 萬人次有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筆電等 320 項大獎，請問你們大概花了多少錢？聽說還要繼續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清楚。

田委員秋堇：這豈不跟廉政署辦路跑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舉辦這個活動的目的不是為了讓民眾覺得核能安全，而是為了宣導核災緊急應變的相關常識，所以我想……

田委員秋堇：你們辦的活動，連網民都看不下去，你們徵文比賽的得獎文章中居然有人表示他靠近核廢料聞聞看，完全沒有異味，他覺得非常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部分跟剛才委員講的有獎徵答活動是兩回事，那部分是物管局在大約兩、三年前舉辦教師研習營，教師在研習營後所寫的研習心得……

田委員秋堇：這樣可以增加大家對核安的知識，教師回去後就教小朋友以後看到核廢料可以靠近聞聞看，沒有味道就很安全，比臭水溝的水還安全，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這樣的態度不見得是正確的，不過……

田委員秋堇：核廢料無味無臭，它的恐怖就在於此。劉黎兒有一棟別墅距離福島核電廠 80 公里，日本房地產價格採實價登錄，他上網去查發現這棟別墅現在的價格是零，連一毛錢都不值。他說那棟別墅內有 10 萬冊藏書，春天 sakura 盛開也沒有用，福島核電廠周圍一樣鳥語花香，請問誰敢進去？沒有人可以進去，20 公里內全部強制遷村。

福島核災發生後，本席不斷在此質詢，因為在福島核災之前，行政院中央地質調查所在馬英九總統第一任就任當年年底就在網站上公告：核一、核二廠中間有一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我在這邊質詢過，你們說那沒關係，台電也說沒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說沒關係。

田委員秋堇：台電那份報告我還留著。台電說沒關係，如果你們認為有關係，早就應該叫台電去調查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早在 96、97 年間地調所這份報告出爐後，我們就已經要求台電再規劃後續的一些工作，包括地質的調查、斷層的調查、危害度的分析等等，所以我們並未說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台電現在說核一廠的的防震係數只有 0.3G，之前就有教授跟我講九二一地震之後，我們政府要求一般民宅的防震係數是 0.33G，核一廠的防震係數竟然比一般民宅還不如？這是怎麼回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在這邊也講過，這兩者不能相比，因為這兩者所謂的標準對象不太一樣，在電廠內所講的 0.3 或 0.4G，指的是安全停機的標準，所謂「安全停機」是指安全系統的功能，並不是核電廠的結構防震係數，結構部分的防震係數其實都比這個還更高。

田委員秋堇：就算更高，那是 30 年前蓋的核電廠，它的一號機現在應該是 33 歲，二號機是 32 歲，在這種狀況下，30 年前設計時可以承受 0.3G，這些鋼筋水泥經過 30 年的老化，現在不可能仍能承受 0.3G。我的意思是核一廠應該趕快停機，因為你根本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鋼筋水泥的老化也在我們每 10 年的核安評估項目裡面，都有一些專家在……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的意思是核一廠根本不需要加強？你剛才講核一廠的 0.3G 跟一般的 0.3G 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山腳斷層的調查完成後，一定要加強。

田委員秋堇：增加到 0.5G 就可以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不清楚要增加到多少，因為要等到所有的地質調查……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日前我到經濟委員會質詢時，台電說核一廠要提升到 0.5G，核二廠要從 0.4G 提升到至 0.6G。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樣嗎？本會同仁告訴我並非如此，至少台電還沒有跟我們提出報告。

田委員秋堇：那施顏祥亂講囉？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地質調查的部分，我們還沒有接受台電的報告。

田委員秋堇：本席時間有限。我給主委看一份國際地震科學期刊—BSSA，三個撰稿人其中之一是現任的氣象局局長辛在勤，他調查九二一地震後指出，引發大地震的車籠埔斷層大概 100 公里左右，但它一旦錯動所引發的地震能量超過 0.4G 到 1.2G 的範圍長達 200 公里、寬 50 公里，如果將這個結果套用在山腳斷層上，核一廠、核二廠，搞不好連核四廠都落在這個 0.4G 到 1.2G 的範圍內。所以請教蔡主委，核一廠跟核二廠的防震係數到底要提高到幾 G 才有辦法承受那個 120 公里長活動斷層的錯動？陳文山教授說那是相當於 500 顆原子彈爆炸的威力。日本提升到 0.6G 也都不堪一擊，例如濱岡核電廠原本的防震係數就是 0.6G，三三一東北大地震之後打算提升到 1G，但後來發現成本過高。核一廠跟核二廠的防震係數到底要提高到幾 G，才有辦法承受相當於 500 顆原子彈爆炸威力的地震？第二，要花多少錢？核二廠兩座機組，一號機組已經 31 歲，二號機組已經 30 歲，核一、核二廠共四座機組，等到你們把防震係數提高到安全範圍要花多少錢？到民國幾年才能完成？是不是錢花下去，提高防震係數工程完工時，這兩座電廠也要除役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希望拖到那麼晚，可是正確的時間以及您剛才問的防震係數要提高到多少，我們目前正在監督台電儘速把這部分的分析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你要提高超過 30 年老舊反應爐的防震係數，就像把衣服穿在身上，一面穿著一面改衣服，就像人坐在車子內，然後要把整部車子重新大整修一樣，那個工程是不得了，要花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一些困難度，但是跟委員報告，世界各國並非毫無先例。

田委員秋堇：要花多少錢？要多久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點要看防震係數要提升到多少，第二個要看到底怎麼去做……

田委員秋堇：好，請你先回答我，核一廠由 0.3G 提高到 0.5G，核二廠由 0.4G 提高到 0.6G 夠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無法回答，因為我們認為斷層調查初步的結果不足，所以要求台電往更外海繼續調查。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明天山腳斷層發生大地震，出了事，誰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希望此事發生，不過……

田委員秋堇：當然不希望，你以為我這樣問是希望它發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可是山腳斷層是第二類的活斷層……

田委員秋堇：是這方面的專業也沒有用，沒有人知道地震何時會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意思就是說，其實它在短時間內會錯動產生大規模地震的機率也不是那麼急迫。

田委員秋堇：請問主委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前不久萬里一位老人在溫泉內被燙死？我看過火山爆發的電影，那時我就無法理解，為什麼一對情侶在溫泉裡面連爬起來都來不及，在裡面被活活燙死，就是因為瞬間增溫，你根本連爬出溫泉的時間都來不及！萬里最近才發生這種事情，你不必跟我講什麼大屯山最近一次爆發是在 10 萬年前之類的話，身為全國核電廠安全把關者的原能會主委，你要有危機意識。地震何時會來？沒有人敢保證。我現在問你怎麼負責？確認山腳斷層是活動斷層這麼多年，你說你們當時就要求台電進行調查，為何直到福島核災發生之後，立法院做成決議，要求必須針對所有核電廠周圍的地質重新調查，然後才開始去發包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其實我們在那之前就……

田委員秋堇：去年就有學者專家對外表示，希望政府再提供經費讓他們可以再往前調查，因為山腳斷層的長度往海延伸 40 公里還不止，調查範圍應該再延伸 4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

田委員秋堇：我星期一問施顏祥，他竟然說台電現在正準備發包再做延伸 40 公里的調查，這樣要調查到何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同樣對台電這種處理作法非常不滿意。

田委員秋堇：調查完成後才要開始加強防震係數，然後才開始花錢強化種種設備，等到天文數字的錢花下去，加強工作做好，核電廠剛好除役，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希望 delay 到那麼晚，目前的要求已經比我們當初的要求提前了。

田委員秋堇：提前到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事故之後，事實上我們已要求台電提前了幾個月，現在因為那後續的 40 公里尚未調查完成，所以我們目前還在跟台電談新的、我們能夠同意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請問主委，SOP 就是等他們調查完才開始啟動加強的規劃？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當然絕對不是。只是現在我們還要跟他們談新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 0.5G、0.6G 是他們講的，還沒有經過你們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田委員秋堇：還沒有，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他們隨便說說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昆澤、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劉委員建國、黃委員文玲、劉委員權豪、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鄭委員汝芬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會不會覺得很無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哪個部分？

黃委員志雄：因為原能會錢少責任又大，在跨部會的協調過程中，我想你們受到的阻力也相對較多，但是你們又要背負整個核安安全主要權責機關的壓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政府賦予的職責，我們全力以赴就是了，當然免不了會有挫折，可是您剛才提到無奈，要看哪一件事情，不過基本上我們全力以赴。

黃委員志雄：原能會現在是二級單位，未來組改後將成為三級單位的「署」，未來能不能延續現階段既有的高度、寬度，乃至於資源、人力等等，能不能做得比現在更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肯定的就是不會比現在更好了。

黃委員志雄：肯定不會比現在更好？現在已經不是很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作為政府機關的一環，我們全力以赴，將來假如變成三級機關，也是一樣全力以赴。我剛才之所以說不會比現在更好，就是因為降為三級機關以後，如同剛才委員所言，一些資源的掌握、跨部會協調的功能、能不能吸引最好的人才進來等等，當然都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可以肯定的跟委員講不會比現在好。可是相同地，我相信屆時的原子能主管機關還是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志雄：那怎麼辦呢？未來比現在更不好、更糟，現階段已經有層出不窮的許多問題，你們要怎麼面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有很多問題，但我想無論政府機關也好，無論台電的工程也好，沒有是零問題的，就要看那是什麼樣的問題。以核四的問題來講，當然比較嚴重，但是以核一、核二、核三來講，我覺得無論從管制的角度或從運轉維護的績效來看，其實都不錯。

黃委員志雄：以你過去這麼多年在原能會的高度去看未來，你剛才娓娓道來的說，未來不會比現在

更好，請你思考我們在這個區塊未來的定位應該是怎麼樣的高度，才能確保國人安全，將這個區塊做得更完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從兩個角度來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個角度是管制機關的定位與責任，國際原子能總署一直有推行一個管制機關的標準，以及管制機關如何評估其管制的效能夠不夠。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目前是可以符合的，但是如果變成三級機關，尤其是進到科技部之後，無論從獨立性或管制效能而言，都會有差。我們在福島事故後，觀察到 IEA 對這方面的要求愈來愈嚴，也更積極，國際上的很多國家也都在改，希望能強化，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院做過簡報，說我們不能跟世界背道而馳，希望能考慮到這個問題。行政院為了突顯獨立性，讓管制效能不會因為到了科技部而差異太大，現在是決定在行政院底下一個獨立的三級機構，可是還是三級機關，我們當然希望就資源與效能的部分能夠補齊。

黃委員志雄：主委的期待很高，因為國際潮流是往那個方向走，但是對於這個結果你其實是非常無奈，也非常失望，因為我們是背道而馳的，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這樣講。

黃委員志雄：我想基本上你的態度就是如此。未來有可能會有更多問題，因為不可能比現在更好，我想做這樣的註解應該是很合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也在很多場合都講過，核能安全或是核能電廠的績效不能全部都靠管制機關，台電本身也好，經濟部管理機制也好，都一定要加強；假如那個部分有加強，某種程度就可以彌補管制機關的一些效能。不過我當然還是期望全部都加強，因為自從福島事故後，核能安全都應該要加強。

黃委員志雄：謝謝主委的說明，我想國家要重視這件事情，它的高度才會夠，才能符合國際潮流，人民的安全也才能確保。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我們會比較放心。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及林委員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有關「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建廠工程進度」報告中指出，核四廠一、二號機從今年（101）六月起，每月施工進度與上月比較皆為 0%，明顯處於完全停工狀態。據了解停工是因為要全面清查台電公司提出報告中，在核四廠尚有 19 個涉及運轉安全的關鍵點，其問題為何？工程進度為何延宕？預定何時能夠排除？政府投入興建核四之經費與人力甚多，若不能如時完建營運，是否有提出停建核四之計畫？

二、對日前報導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腳斷層至少長約 74 公里，遠超過原先預估的長度，原能會表示不排除核一、核二停機處分。若核一、核二停機，北部將影響供電，受到限電影響，預計受到影響區域範圍多大？使用戶數多少？試問將如何規劃因應策略？核一、核二廠目前廠區全

黑因應能力、氣候變異下防洪能力及抗海嘯、防震能力分別為何？是否達到國際間之標準？

三、台電公司一〇二年「專業服務費」預算中，於「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下，有一項辦理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有關機電設備及管路系統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經費編列九億五千九百萬元，其確實內容為何？提升耐震力之相關計畫與實施期程又為何？

四、由日本櫻美林大學、東京首都大學和琉球大學等學者組成的團隊於今年度 8 月底至 9 月初至蘭嶼進行研究調查，輻射監測由東京首都大學放射線醫學教授加藤洋進行，記錄到蘭嶼北部的部落和陸上某處（距離地上約 15 公分）的輻射量，每小時為 67 微西弗（ $\mu\text{Sv/h}$ ）。如果一直在同個地方檢測的話，一天可能就會超過 1,000 微西弗，其他也有測量到 1 至 2 微西弗的地點。該團隊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在東京召開報告會議發表調查結果，在蘭嶼地區包括朗島國小、東清國小、野銀部落、蘭嶼垃圾場、蘭嶼國小、漁人部落及蘭嶼國中等地測量到較高的輻射量，研究報告指出可能是因為在設備管理不周所造成。對於此研究調查，原能會有何說明？及因應措施為何？

五、另外核廢料儲存場位於蘭嶼南方，但可能因風向的影響將輻射物質帶至蘭嶼北部。本席認為有關核廢料存放應增加自然環境因素的考量，以免造成不當影響。

六、有關核廢料存放與選址之事，本席認為原能會應以安全至上為最高準則，必須做好環境評估，並應與地方政府及居民取得共識與建立良好溝通，原能會是否可以承諾確實做到？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鑑於日本福島核災後，核電安全為全球關注，核一、核二廠現又發現有活動斷層存在，致安全性備受質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一、二廠繼續運轉至除役期間，是否安全無虞，有無提高耐震係數之必要，提出說明。

說明：

一、台電對於核一、核二廠的地質調查報告，鄰近核一、核二廠的山腳斷層至少有 74 公里長，原能會早在去年 9 月就已發現此問題，並要求台電在進行東北角外海 40 至 80 公里是否有延伸斷層，惟確認之報告尚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閱中。

二、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運轉使用執照為 40 年，核一廠一號機自 67 年運轉，將於 107 年屆滿，二號機 108 年也屆滿，核二廠一號機於 70 年運轉，110 年到期，二號機 72 年運轉，112 年也將到期（表 1）。核一、核二廠現因位於斷層，安全疑慮高，提高耐震係數又需花費高額經費，增加經費至多也僅在運轉 5 到 10 年，有沒有改善之必要性，若不提高又要面對限電危機，但核四廠卻又遙遙無期，究竟該何去何從。

三、核一、核二廠當初興建時，選址應有做過相當謹慎的評估，現在斷層的發生，有可能是地貌演變所產生的變化，在選址當時可能無法預料，惟核電首重者為安全，查台電新聞稿說法：核一、二廠已選定了安全注水停機的路徑，同時提升相關設備管線的耐震力達 0.5G 以上，並建立了「斷然處置」程序。有關核電廠之耐震標準，當初建置時即因有安全因素考量，耐震水準原本即較一般建築為高，核一、二廠除役尚有 6 到 10 年之期間，以當時之耐震標準是否足以讓核電廠安全無虞的繼續運轉至除役為止，原能會身為核安監督管制之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能源政策攸關國家生存、經濟發展、產業競爭力及民眾生活福祉。台灣為一海島，自產能源微不足道，所需能源幾乎全仰賴進口，因此能源政策取向對未來國家及社會穩定影響極大。在一九七九年美國三哩島核能事故與一九八六年前蘇聯車諾比爾核能事故後，喚起國內外對核能安全之重視；核四興建之爭議由來已久，民國六十九年四月行政院核准台灣電力公司在台北縣貢寮鄉鹽寮興建核四廠。台電在八十年十月提出核四環境影響評估，並獲通過。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通過預算審查，即一千多億元之費用，台電進而提出核四建廠執照申請。八十五年五月，立法院通過民進黨立委張俊宏等人所提「不贊同行政院核能政策，要求廢止核四廠興建」之決議。同年六月經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以表決方式不予維持張俊宏的提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進行專案審查與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後，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核發核四廠之建廠執照。但八十八年九月，經地方與環保團體向監察院檢舉後，監察院以核四建照審核程序不當，通過對原委會與環保署的糾正案。在以反核四興建的民主進步黨於兩千年取得執政權後，決定「重新評估」核四是否續建議題，經過三個月冗長討論，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電廠，使得我國能源環境情勢發生重大的變化，進而引發核四續建與否之重大爭議。由於行政、立法部門對核四案之意見不一，曾一度造成社會經濟情勢動盪，並對當時之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期間雖經司法法院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而暫告平息，但核能利用與永續發展間平衡之問題，則於行政院與立法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達成協議推動以建立「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後，始獲階段性之解決。為了整個能源紛紛擾擾幾十年，不僅消耗了競爭力，也內耗了國家前進的動力，一個簡單的能源問題，卻都為了意識形態的堅持，損失了多少國家的進步，我們難道只能繼續的內耗下去嗎？

本席認為核能電廠運轉如造成全國人民恐懼，就是主管機關的失職。因管理不當，才會造成全國人民恐慌。畢竟再生能源生產之電價非常昂貴，我國經濟能否承受如此之高電價。為了解決多年的爭爭吵吵，本席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針對核能的相關安全及預防措施說清楚，不能有模糊不清的地方。因為能源政策攸關國家經濟命脈，尤其在缺乏資源的台灣更彰顯其重要，故應加以重視，如何釋疑？如何取得全民安心？如何獲得在野黨共識？如何創造最大公約數？這些都是原子能委員會最艱鉅，也是無可推卸的重責大任。

本席認為在台灣能源的發展路徑，似不必然的一再地把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二者對立起來。從整體能源發展的經驗中，是不是能夠尋出一條妥協共創雙贏的策略，一種修改經濟發展方向的新能源政策，與負責任的環保政策，相信這兩者彼此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希望朝野共同努力來建設美好家園是可預見的。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目前核一廠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廠 0.4G，原能會表示台電應加強核一、二廠耐震度的改善，提高到 0.5G 至 0.6G，試問提高 0.1 至 0.2G 的防震係數就可以確保核一與核二面對地震所帶來的威脅嗎？台灣地質不穩、人口稠密，面臨的核能挑戰確實比其他國家更大。只是如果當核能各項議題產生時，原能會、經濟部、台電便互相推諉；民眾有疑問時，各單位便強力表明自身並無權責；大眾要求對事件真相公布或懲處時，主管機關卻只是罰錢了事、放任無做為，社會對於台灣的核能安全問題，也就不可能對政府機關有何信任。就像 10 月 2 日作家張大春在蘋果日報

投書表示，原能會現在是「紙包不住火」，更說原能會是「假罵台電真包庇」，用山腳斷層的事件來掩蓋核四亂施工的事實，試問面對這樣的包庇指控，原能會做何解釋？然而不可否認，就本席觀察台電核四經費以億為單位加碼，但原能會自民國 96 年起罰款數目對台電來說根本就不足為懼，監督功能形同虛設，未來原能會如何對核安確實把關，實在讓人很難放心。

2.台灣緊鄰日本，很自然感受到核災的恐怖，台灣的核電廠三座已經運轉長久，達除役年限，第四座則正在趕工中。四座中只有一座位於最南端的屏東墾丁，另外三座都圍繞著台北市，四座都位在地震的斷層帶上，也都在海邊，因此福島核電廠可能發生的狀況，台灣四個核電廠都具有相同條件：地震、海嘯、年限超齡，沒有一樣比福島更能僥倖。而非核家園也是我們最終的政策目標與方向，但是目前首要面對的是，如果核一核二真的因為安全因素停機，核四因施工問題遲遲無法運轉，那台灣是否有限電危機？對於台灣的產業有多大的影響？台灣想要廢棄核電，又想保持高度經濟發展，似乎是兩難，尤其火力發電破壞環境，已是能源的夕陽產業，在能源發展未有突破之前，核電似乎是台灣能夠選擇的少數選項之一，認真做好核電管理，才是台灣能思考的唯一正途。

3.試問核安演習已演習多年，照理說各種狀況演練已經相當熟練，相關規劃應該也相當完備，為何還會出現居民對於核安演習狀況並不清楚的狀況？以及環保團體認為核安演習是玩假的？而從各權責單位製作不同版本的演習手冊、對話窗口責任不清的演習現況看，實兵操演仍有極大改進空間。民間認為「缺乏對話互動」的演習，例如避難中心究竟可以容納多少人、前往何處避難？以及「誰是演習指揮官」、「誰可以決定放棄核電廠」、「誰決定何時要避難撤離」等問題，還需要中央與地方多多協調，讓人民信任安心。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台電編列核能預算，原能會不清楚？

1.繼台電公司花費近億元更換核二廠六支毀損螺栓，外界質疑被「敲竹槓」後，台電如今又編列高達九億五千九百萬元辦理核一廠兩部機組「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尚不包含改善施做工程。台電公司一〇二年「專業服務費」預算中，於「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下，有一項辦理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有關機電設備及管路系統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經費編列九億五千九百萬元，但確實內容為何，連主管機關原能會也不清楚。

2.自去年日本福島核災後，要求核一廠將 0.3G 的耐震能力提升至 0.4G，是台灣核電廠首次辦理提升耐震力的工作，但時隔一年半都尚未定案。何時能夠開始施做提升耐震力工程？陳宜彬回答：「還早得很！」

3.核電廠專家林宗堯表示，提升耐震力評估不外乎在結構體、設備（機械、馬達）與管路（電纜線、水管）三方面。結構體已難改變，初判能施做的不多；設備能做的是加強基座承載力；管路部分則是對焊接與吊掛的管子新增支架。

4.知情人士透露，台電核電廠的發包工作一般人很難過問，也很難用民間合理價格去看待；技術評估是公開招標？還是直接和原廠美國奇異公司、或益鼎公司議價？將牽涉到價格。如是和奇異議價，台電沒有談判籌碼，只有做與不做而已。

5. 台電公司核發處處長林德福說明，提升核一廠的耐震能力，分為「土木部分」與「機電設備及管線」兩部分，土木發包後已開始進行評估，下一步是執行機電設備及管線部分。但光是機電設備與管線至少是上萬件以上，且管線長度更無法計數，都需一一檢視。他說，現只是先編列預算，未來會公開招標，「發包後的實際價格與預算間應會有落差」。他強調，台電有很多上級機關在監督，在經費使用上一定會格外小心。

6. 請問主委，台電編列核電廠相關預算的內容，你都知道項目的內容嗎？

台電編列核能預算—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	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有關機電設備及管路系統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	959,000 千元
2	辦理核電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	144,000 千元
3	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	90,000 千元
4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施及爐心相關分析	31,500 千元
5	增進核一、二、三廠線上維護排程及風險管理效能及應用一	10,000 千元
6	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與地震危害度再評估計畫	25,646 千元
共計 1,260,146 千元		

核能電廠安全

1. 昨天中央社有則新聞，表示歐洲聯盟將於今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歐盟各國的核反應爐壓力測試結果，但德國與法國媒體已陸續披露報告內容，其中以法國境內的核反應爐缺失最多。

2. 據「歐盟觀察家」（EUobserver）報導，這次共有 143 座歐洲各國的核反應爐受測，主要測試承受極度天然災害如地震，以及遭遇恐怖攻擊時，核電廠設備與安全維護工作耐壓程度。

3. 法國是使用核能的大國，核電廠發電量占全法國總發電量的 74%，但法國「費加洛報」（Le Figaro）以及德國「世界報」（Die Welt）披露的消息說，法國境內 58 座核電廠，沒有 1 座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要求的標準。

4. 費加洛報更說，法國有 19 座核反應爐沒有量測地震的工具，且安全性與救援設備比不上德國、英國和瑞典的核能設施，無法提供足夠安全防護。報導說，報告雖未提及或建議歐盟是否應關閉哪座歐盟會員國境內的核反應爐，但若計畫改善諸多缺失達到標準，約須花費 250 億歐元。新聞最後提及，日本福島去年 3 月遭海嘯侵襲，當地核電廠受波及而輻射外洩引起恐慌，歐盟決定，針對 27 會員國核電廠的反應爐展開壓力測試。

5. 回顧「華爾街日報」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使用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提供的資料，察看了全球四百多個營運中的核反應爐的地理位置，以及一百個規劃完畢或正在興建中的核反應爐位置，然後又使用美國地質調查所一九九九年的一份研究及「全球地震災害專案」與「瑞士地震研究所」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測定每個核電廠的地震風險。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正在運行的核反應爐當中，有 48 個位於已知至少會發生中度地震活動的區域，其中包括了日本核危機焦點—福島第一核電廠反應爐；有十四個核電廠位於地震較活躍的區域，全都集中在日本及台

灣，主要是因為日本和台灣自然資源有限，建設核電廠時，寧願冒著核災難的風險。除了台灣核一及核二廠的四個反應爐之外，日本濱岡、美濱、文殊、敦賀和志賀等十一個反應爐，位址都距海岸線不到一英里（1.6 公里）的位置，面臨地震和海嘯雙重風險。國內的核電廠除了位處地震帶之外，為了抽取冷卻水及運輸核燃料與蓋廠的方便，四座均離海很近，其中核一廠更距離海岸不到一公里，雖然核三及核四距離海岸超過 1.6 公里，但日本福島海嘯可以到達內陸三公里以上，核三及核四共四個反應爐，若碰到福島海嘯規模，也難逃吞噬，等於台灣四座核電廠、八個反應爐都面臨著海嘯及地震雙重危險。

6. 這是一年前的新聞，在這段期間，立法院、學者、環保團體、社會輿論對台灣的核能安全充滿疑慮，無論是核一、二位於斷層帶上、核三在今年大修後，運轉不到七天又跳機（核三廠一號機今年 6 月歲修時，曾發現蒸汽產生器管塞洩漏而維修延誤 6 天，6 月 3 日重啟運轉不到一週，竟又出現跳機意外而檢修 2 天，8 月又發生主蒸汽系統閘桿洩漏，需再停機檢修 5 天），核四則是獨步全球、整合困難的核能拼裝車，在在都顯示在台電施作、原能會監督下的核能電廠的安全令人堪憂。

7. 主委每次都來立法院掛保證台灣核電廠絕對安全、舉辦有獎徵文比賽「認識放射性廢棄物」來對社會大眾洗腦，但是在歐美各國對核電廠安全有越來越多疑慮，並主動對核安進行調查時，台灣的原能會又做了什麼？

補充資料

2012-10-02／中央社／國外社會／中央社首爾 2 日法新電

南韓反應爐出包 環團籲檢討

（中央社首爾 2 日法新電）南韓今天關閉不同核電廠的兩座發電容量為 1000 百萬瓦的核子反應爐，引發環保團體呼籲深入檢討安全基準。

國營韓國水力核能電力公司（KHNP）表示，兩座核電廠分別位於西南沿海的靈光郡（Yeonggwang）和東南沿海的新古里（Shingori），兩起事件「無關連」。

法新社先前誤稱南韓營運 23 座核電廠，實際上是 23 座核子反應爐，供應全國超過 35% 電量。

其中位於釜山附近的新古里核電廠 1 號反應爐於上午 8 時 10 分出現警告訊號後暫時關閉。

KHNP 發言人告訴法新社：「反應爐的控制棒故障，但反應爐如今已穩定下來，沒有輻射外洩的危險。」

位於靈光郡的核電廠約上午 10 時 45 分，因蒸汽產生器的水位過低，自動關閉 1 座反應爐。

南韓關閉兩座核反應爐後，民間環保團體韓國環境運動聯盟（Korean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 Movement）呼籲，進一步檢討安全基準。

聯盟在新聞稿中表示：「幸好沒有輻射外洩，但核電廠屢次停擺，是不良跡象。」

「控制核分裂的主要安全功能控制棒出現問題，一旦遇上其他天災或故障，就可能引發重大事故。KHNP 和核能安全與保安委員會（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 Commission）必須查明根本問題，以消除人民的主要憂慮。」

如何處理位於山腳斷層的核一、二廠？提前除役！

1. 10/1 媒體揭露台電的核電廠地質調查結果在八月出爐，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腳斷層至少長七十四公里；遠遠超過核一核二廠設計時預估的卅至四十公里。受訪的原能會馬上表示，「針對核電廠地質調查報告一事，原能會日前對此向台電提出嚴厲糾正。原能會核管處處長陳宜彬表示，去年 9 月台電的初步調查，就已知山腳斷層不僅止於陸上，至少再往海外延伸 40 公里，而當時有學者主張山腳斷層可能長達 100 多公里，於是原能會便不斷要求台電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再調查東北角海外 40 至 80 公里是否有斷層延伸，台電卻遲不處理。」

2. 做為監督台電、確保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從這一段新聞就知道原能會的無能、和台電沆瀣一氣！原能會在台電 100 年 9 月的初步調查就知道山腳斷層不僅在陸地上，至少還向海外延伸長達 40 公里，但是直到現在，原能會做了什麼？竟然只是要求台電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再調查海外 40-80 公里是否還有斷層！

3. 事實上，台電在設置核一、核二廠時並沒有發現山腳斷層，是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6 年發現的。福島核災發生後，台電在各界要求下，重做地質調查，目前發現至少再往海外延伸 40 公里，是因為台電的經費只能做到這，但據台大地質所教授陳文山的預估山腳斷層總長將達 120 公里，若斷層錯動起來，其能量將有 500 顆原子彈的威力。

4. 但原能會今天提供書面報告中，對於核一、二廠位於山腳斷層上竟然只是輕輕帶過，表示「原能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中有關海、陸域地質調查，已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成果，目前正由台電公司辦理內部分析中，未來將根據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核電廠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耐震設計標準。」請問主委，台電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現在的內部分析辦理階段在哪？「未來」是多久？有實際的改善作為嗎？報告中只提出進一步「檢討」地震危害度分析」和耐震設計標準，但是核電廠位於山腳斷層上的事實是存在的，而且地震和海嘯並不會因為台電還沒提出改善措施，就不會發生。請問主委，原能會要如何處理？

5. 然而，目前可確認的便是核一、二廠都在山腳斷層上，台電、原能會拖到這一步才和各界坦白「核電廠在斷層上」、「不排除停機」，實在無比卑劣。

6. 台電發言人李鴻洲指出，針對地調所於 96 年發現的活斷層，台電於 99 年 11 月便委外進行調查，101 年 6 月依法規要求完成海域 40 公里範圍內調查，成果在 9 月中已送地調所審閱中，針對這 40 公里的活斷層，台電將提相關的改善計畫，於明年執行相關的強化措施。

7. 至於原能會要求台電於 12 月若未針對山腳斷層可能多達 100 多公里提出改善計畫，將不排除停機處分一事，李鴻洲表示，台電要等地調所評估此次報告，並針對此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台電才有可能繼續再做調查，畢竟做地質調查要花很多經費、也不容易，若無專家評估，很難執行。

8. 請問主委，目前原能會要怎麼處理？要等到 12 月台電提出改善計畫才要停機嗎？要花錢提高耐震係數嗎？這比改善的預算要如何編列？（目前核一廠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廠 0.4G，台電應加強核一、二廠耐震度的改善，提高到 0.5G 至 0.6G）

9. 但核一、二廠 4 座反應爐分別將於：107 年 12 月、108 年 7 月、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運

轉執照到期，如果提高耐震係數要花多少錢？能否確實發揮功效？是否考慮提前除役？

10. 本席必須指出，核一、核二廠皆有高達 30 年的歷史，機組已過於老舊，而且目前台灣的備載電力充足，沒有缺電問題，若加強的費用和除役費用相當，不如直接除役！台大地質系教授吳逸民表示，核電廠提高耐震係數是否能抵禦大地震的發生，無法預估，端視地震發生時的錯動情形，或許提高能讓核電機組免於立即性的危害，但更可怕的是，地震引發的海嘯衝擊核電廠，將很難預估、也很難控制。

電氣工程錯用管線也只是冰山一角

1. 10/1 媒體報導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工程「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原能會上周完成調查報告，決定裁處三級違規並罰款十萬到五十萬元，同時要求台電全面拆除重裝符合安全規定的金屬導線管。原能會高層官員強調，台電應該不是故意犯錯，而是龍門（核四）施工處和相關廠商「智能不足」、對輻射一無所知，才造成這起事件。

2. 這次爆發錯用風波的可撓性（可彎曲）金屬導線管最主要是保護連接核電廠各種設備的電纜線，避免因水汽滲透造成短路，或長期處於輻射環境下造成老化及脆化，確保核能機組安全。但今年五月間卻爆發台電在採購驗收時，涉嫌「放水」護航，讓廠商以不符輻射安全規範的防水產品取代抗輻射導線管，遭廉政署調查。

3. 相關官員強調，原能會上周完成的調查報告，無關台電採購驗收是否涉及弊案，純粹是從核能安全管制立場介入調查。依規定，無論是反應爐所在的核島區，或其他設備所在的非核島區，只要被劃設為輻射區域且跟安全有關設備，都要使用兼具防水與抗輻射的 NWC 型金屬導線管；非輻射區域但與安全有關的設備，使用有防水功能的 ZHUA 金屬導線管即可。

4. 「台電除了在核島區反應爐控制棒驅動系統使用 NWC 型外，其他被設為輻射區域的安全相關設備，使用的都是 ZHUA，明顯違反安全規定。」相關官員難以置信地說，海水幫浦室是非輻射區域，「那邊不必抗輻射，他們把最好的 NWC 裝上去！」類似案例還很多，有些該裝 NWC 的、卻沒有裝；有些不用抗輻射的、卻裝了 NWC，顯示台電和廠商根本就搞不清楚什麼是輻射區域！

5. 官員說，「台電應該不是故意裝錯，而是沒有常識。我們罵他們，他們回說：『對不起，我們智能不足！』」台電和廠商還有個嚴重的問題，就是英文看不懂，錯誤解讀美商奇異公司設計圖和施工規範。若以金屬導線管工程標案金額超過四億元估算，拆換重裝經費至少上億元跑不掉。

6. 一號機電氣工程「錯用」金屬導線管事件，新聞關注的是台電員工自稱「智能不足」，但本席認為這則新聞凸顯的是核四長久以來的弊病，拼裝車般的建設、難以整合的系統、錯置的管線器材、分不清楚的輻射區域，原來來自於敷衍了事的包商、收取回扣、無所用心的台電，還有沆瀣一氣、包庇台電的原能會。

7. 然而一號機電氣工程錯用金屬管線也只是核四危險硬體設備的冰山一角，今天因為台電對包商放水護航而遭廉政署調查，進而發現原來台電和廠商看不懂英文、不知道設備如何裝設，但是對於過去已經建置的設備呢？原能會能否保證這些管線、器材是正確安裝、運轉無虞的？是不

是應該要對核四的設備進行總體檢？或者，本席要說的是，核四應該立即停工！

（原能會在今年 8 月於網站公布「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但內容多針對核一、二、三廠，並未針對核四廠進行細緻體檢，包含管、線路、器材、硬體、軟體設施，以及試運轉測試狀況），核四曾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發生一號機發生非安全系統的不斷電系統（CVCF）故障受損事件，造成主控制室部分盤面失電致無燈號顯示，顯示系統設備整合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自福島核災以來，國人對於核電廠的安全性更為關注，近日更有社運人士、歌手、演員等族群宣示『我是人，我反核』等口號，反核運動儼然成為顯學。但考量目前核電廠仍持續運作中，且短期內缺乏其它替代能源，此外，即使核電廠達到除役年限，仍需要相關人員投入後續的處理作業，雖然目前外界一片反核聲浪，但原能會仍需要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人力需求提前做因應，並且趁外界高度關心核電廠安全議題的同時，向外界宣導正確的核能安全知識。本席建請原能會應於國小、國中與高中階段，向下扎根核安教育宣導，以建立正確的核安知識；並且於高等教育階段，包含大學/碩士、公費留學等面向，鼓勵相關優秀人才投入核子工程等學術領域，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本案報告及答詢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並未明確排定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時程表，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日前又有報告指出當地有異常輻射熱點，並有不明人工核種外洩跡象，造成當地達悟族人恐慌。而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遴選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亦造成當地居民不滿與恐懼，因此亦不應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至未來潛在場址。待核一、核二廠除役後，應將目前蘭嶼鄉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桶遷往至除役後的核一廠暨核二廠低放射性核廢料倉庫中，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與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台灣 99%以上的能源皆仰賴進口，其中 17%電力倚賴核能發電，因此，在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然基於社會大眾對核安疑慮不減，以及我國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政策，爰此建請原能會身為核能安全監督最高機關，應針對電廠設計、營運與安全防災管理採取更為強化的措施，並結合各方資源、技術，採取更多積極作為，時常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核能學會與民眾，透過媒體或論壇方式，提供民眾

正確資訊，並宣導核能、核災防護措施，以建構更為完善的輻射安全防護網，進一步保障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台電核電廠地質調查結果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遠超過核一核二廠設計時預估的 30 至 40 公里。但目前核一廠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廠 0.4G，而山腳斷層長度比過去預測的長，的確可能引發較大地震，有鑒於此，核一、二廠應需要加強管路、設備固定甚至鋼架補強，做耐震度改善。爰此要求原能會需組成專家審查小組，就耐震係數、相關機組進行嚴格查驗，並基於專業與監督立場，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核電安全並積極規劃因應措施，以提高核電廠的防災應變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核電安全為全國人民所關心，核四電廠自 96 年到 101 年，已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 38 件糾正案，並開罰達 2,200 萬元，以及近來核一、核二電廠區域所發現之山腳斷層，對於核一、二廠安全之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一廠、核二廠及核四廠等相關安全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第五案至第十六案因為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林郁方 蕭美琴 蔡煌瑯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徐欣瑩 林佳龍 楊麗環 江啟臣 李貴敏 廖正井 林正二 盧嘉辰
段宜康 紀國棟 邱文彥 陳歐珀 劉權豪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其昌
吳秉叡 吳育仁 孔文吉 潘維剛 廖國棟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邱志偉 鄭天財 賴士葆 黃文玲 李桐豪 林德福 林明濤 楊瓊瓔
徐耀昌 蔣乃辛 張慶忠 簡東明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江惠貞 管碧玲
王惠美 蘇清泉 潘孟安 呂學樟 呂玉玲 吳育昇 林滄敏 顏清標
田秋堇

（列席委員 4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針對臨時提案第三案「亦應連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強烈表達釣魚台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而非中國及日本兩國之領土。」修正為「亦應連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強烈表達釣魚台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兩國之領土。」後，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業務報告。委員陳亭妃、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林正二、林佳龍、邱文彥、江啟臣、邱志偉、楊麗環、陳歐珀、陳唐山、李桐豪等 17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第四處處長林秋同、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黃榮慶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李俊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其股東尚有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電信公司、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等，為一泛公股公司；現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財務週轉不靈，已走向歇業、破產，惟基層最弱勢無辜的員工雖每日辛勤工作，卻領不到薪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嚴重影響家庭生計，造成社會問題。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政府形象與社會安定，建請行政院責成榮電公司之大股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其餘股東，運用單位相關基金或財源，撥款支付員工的資遣費及退休金。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二、榮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宣告申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相關資遣及退休事宜，應予以檢討，且退輔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亦應負起連帶責任。退輔會應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榮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宣告申請破產，鑑於退輔會有轉投資之相關事業，退輔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所屬安置基金投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榮電公司自 100 年底爆發財務危機，開始積欠員工薪資，迄至 101 年 7 月 3 日榮電公司傳

出可能結束營業、宣布破產的消息後，榮電公司依法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遲未獲資方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榮電公司經營不善退輔會責無旁貸。

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受影響員工初估約 350 人，金額約 1 億 7 千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截至 100 年度結餘 9 億 7,985 萬 4 千元整，且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基金用途可作為管理及總務支出。

退輔會身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應擔負主管機關應有監督及責任，以解決員工生活陷入困境。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起股東之責，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五、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相關作業費均由人民負擔，天然氣基本費用實無存在之理由。且現今因景氣不佳，為與民眾共體時艱，天然氣公司應返利於民，本會多次作成取消收取基本費用之決議。是故，基本費費用應立即予以取消，並確實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林郁方 陳亭妃 蕭美琴 馬文君

連署人：邱議瑩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六、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據財報指出，今年前兩季之稅後盈餘即可達到 1 億 7 千多萬元，完成當年度目標 70% 以上。由此可知，天然氣之收費標準應有過高之虞，故應立即檢討收費標準，並儘速降價。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七、退輔會所屬轉投資公用天然氣公司全面寡占天然氣市場，長期控制售價賺取暴利，造成對廣大天然氣家庭用戶變相剝削，為了解決此一現象，要求退輔會立即全面檢討所屬轉投資公用天然氣公司之天然氣售價合理調整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八、有鑑於現今護士人力短缺，影響民眾就醫權利。護士人力短缺之主要因素為工時過長，薪資過低，故造成護理人員服務意願低落，故要求退輔會及相關單位應立即改善薪資工時問題，以維護醫院服務之人力與品質。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馬文君 陳唐山

九、針對退輔會附屬機構龍崎火藥工廠規劃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一案，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決議反對設置，且行政院院長亦於民國 100 年 5 月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因此退輔會應檢討此一方案，不得在有共識之前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進行報告。對於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們長期支持本部工作，推動國會外交，及協助接待外賓等具體貢獻，本人代表外交部全體同仁，表示由衷感謝。

近年來，東亞戰略安全環境漸趨複雜，尤其近來釣魚臺列嶼緊張情勢日益升高，東亞相關國家民族主義情緒高漲，舉世關注，倘局勢持續惡化，勢將影響區域安全與穩定。

本年 8 月 5 日本部與國史館共同舉辦「中日和約生效 60 週年紀念特展暨座談會」，藉由回顧歷史，提醒世人，60 年前，中華民國與日本正式結束為時 8 年、死傷超過 2,500 萬人的慘烈戰爭，深切體認今日的和平與繁榮得來不易，馬總統於會中特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期盼相關各方正視我國理性訴求，擱置爭議，勿升高對立，不放棄對話、和平協商、合作互惠、共享資源，共同致力東亞的和平與穩定。

以下謹就當前國際政經情勢、我國在「活路外交」戰略架構下所採取的因應作為、推動現況與成果、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等項目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

壹、當前國際情勢及我國因應對策

一、國際主要政經發展及東亞戰略安全情勢

（一）美「中」競合態勢趨強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與中國大陸第五代領導人更替，勢將影響亞太區域政經情勢。中國大陸整體實力日增，對於若干國際及區域性議題態度轉趨強硬，另美國提出「戰略再平衡」政策，計畫於 2020 年前將海軍船艦在太平洋與在大西洋的比例自目前的 50%對 50%，調整為 60%對 40%，強調美國重視亞太地區戰略平衡之決心，兩大強權在亞太地區競合態勢備受國際矚目。

1. 歐巴馬政府重申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交往之戰略：美國國務卿柯琳頓本年 7 月表示，美國已提出「亞太戰略交往倡議（Asia-Pacific Strategic Engagement Initiative, APSEI）」，使美國與其夥伴得以維持區域穩定，並支持開放及包容性之區域經濟。

2. 近期美「中」互動概況：

美「中」持續透過對話及高層互訪，加強溝通及建立互信，近期重要活動包括：美「中」第四次「戰略暨經濟對話」（S&ED）於本年 5 月在北京舉行；另在此次 S&ED 前夕，美「中」亦進行第二次「戰略安全對話」（SSD）。

（二）東亞戰略安全情勢時現緊張

在東亞地區，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但主要爭議「熱點」（flash points）依然緊張，有關島嶼領土主權之紛爭迭起，包括日本與俄羅斯間之北方四島及日本與南韓間之（竹島/獨島）爭議、東海的釣魚臺列嶼，以及南海諸島爭議。我國呼籲相關各方積極對話溝通，尤其避免任一爭端方誤判情勢，使爭端持續擴大或惡化，盼共同以理性和平態度解決爭端。

1. 關於南海爭端議題：

中華民國重申，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鄰近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依據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片面措施，並自我克制，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發展。

2. 關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

本年 3 月日本政府為釣魚臺列嶼之 4 個無名島進行命名並登載於國有財產地籍冊、4 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揚言「購買」釣魚臺列嶼內之「私有」島嶼、9 月 11 日日本政府以「維護該列嶼平穩且安定之維護與管理」為由，執意購買釣魚臺列嶼中之三島嶼並完成「國有化」，不僅嚴重侵犯我國領土主權、傷害雙方合作關係，更傷害我國人民之感情，本部已於當日召見日本駐華代表樽井澄夫表達我國嚴正之立場，對於日本政府任何侵害我釣魚臺列嶼主權之言行，包括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之非法行為，一概不予承認並提出強烈抗議及譴責。另我駐日本沈代表斯淳亦同步向日方表達我國嚴正立場，本部並召回沈代表說明最新狀況。

（三）國際經濟復甦遲緩，國際格局持續多元發展

本年以來，歐債問題持續延燒，本年下半年適為南歐各國償債高峰；另美國為刺激經濟復甦，近宣布實施第 3 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中國大陸經濟呈現較大幅度下滑；東亞局勢詭譎多變；伊斯蘭世界反美情緒高漲，局勢未靖，推升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述各項發展，均減緩國際經濟復甦力道。

G20 國家在針對歐債危機解決方案中，將新興國家視為重要金援來源，傳統先進大國與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已互見消長，導致多極化國際格局更為明顯。

國際格局雖呈多元發展，然而全球化趨勢加深各國相互依存程度，例如環境及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永續發展及人類安全、海洋開發合作等議題均更加依賴多邊合作，因此國際多元力量共拌，追求利益調和，避免相互衝突深化。

（四）亞太區域持續經濟整合

亞太地區經濟整合趨勢動能持續增強，包括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ASEAN+3（「中」、日、韓）、東協擬議擴大組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另以美國為主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亦漸形成，相關趨勢對未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國家造成被邊緣化之壓力。

日本、中國大陸、南韓 FTA 談判原訂於本年底正式啟動，惟由於三方彼此各有歷史、政治與經濟等考量因素，加以邇來之領土爭議，恐將影響整合進程。

二、我國因應國際情勢變遷之對策

(一)「鐵三角」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主權與發展 推動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深化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為我國家安全之「鐵三角」。

(二)平衡戰略暨和平戰略，促進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

親美、友日、和「陸」，平衡發展與主要強權關係，擴大並提升各層面交流及友好合作關係。

針對東海緊張情勢，我政府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後續之推動綱領。提出之後相關各主要國家政府、學者及媒體等均給予正面回應。

(三)民主與文化軟實力戰略，提升國家形象

我國之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發展模式，可激勵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與我共同追求區域和平穩定，並致力於建構促進亞太安全、和平與繁榮之環境。

(四)經貿自由化戰略，增進國家利益與永續發展

採取「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之宏觀戰略佈局思維，積極參與雙邊、區域及全球經貿活動。同時，善用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契機，賡續推動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及參與 TPP。

貳、當前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一、強化與邦交國家各領域交流合作關係

(一)加強高層互訪及鞏固邦誼

在高層訪問方面，馬總統於本年 4 月率團赴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進行國是訪問。本年 8 月吳副總統敦義率團出席多明尼加共和國新任總統梅迪納(Danilo Medina)就職典禮暨訪問貝里斯，上述訪問均圓滿成功。

自本年 3 月至 8 月，包括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Loeak)、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諾魯共和國總統達比杜(Sprent Dabwido)、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盧戈(Fernando Lugo)、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Yahya A. J.J.Jammeh)、尼加拉瓜共和國副總統阿耶斯雷門斯(Moises Omar Halleslevens Acevedo)、聖文森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布吉納法索總理狄奧(Beyon Luc Adolphe Tiao)、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理陀沃達(Patrice Emery Trovoadá)、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吐瓦魯總理泰拉維(Willy Telavi)、貝里斯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長柏紀妍(Maria Antonieta Guillen de Bogan)、聖露西亞副總理兼工程部部长皮耶(Philip J. Pierre)、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理總督勞倫斯(Edmund Wickham Lawrence)、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卡巴耶羅斯(Harold Caballeros)、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賈義(Mambury Njie)、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長馬丁內斯(Hugo Roger Martinez Bonilla)、聖文森外交、外貿暨消費者事務部長史萊特(Douglas Slater)、吐瓦魯外交部長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及瓜地馬拉共和國第一夫人裴若莎(Rosa Maria Leal de Perez)、教廷宗座一心

委員會秘書長達托索蒙席（Msgr. Giovanni Pietro Dal Toso）等多位友邦元首及高層分別率團來訪，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有助益。

（二）強化各領域合作計畫，嘉惠友邦人民

1. 賡續落實援外工作「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理念，並依循「援助成效巴黎宣言」之原則，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至本年 8 月止，我國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 31 團，派遣 176 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農機、交通、工業服務及貿易投資等 84 項合作計畫；此外，本年 4 月與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合作設立該大學中文圖書館目錄系統，均有助嘉惠友邦人民，鞏固邦誼。

2. 運用我產業強項進行援外業務轉型，除提供友邦傳統之農牧、園藝、職訓等領域之援助外，將進一步運用我產業強項及科技優勢，協助友邦邁向「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3. 建立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之援外制度，本部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相關援外統計資料均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本部另撰擬「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0 年度報告」，於本年 3 月呈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提升我援外工作透明度。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與美國關係

1. 美國政府高層官員陸續訪問我國，雙方互動密切：

美國陸續派遣行政部門資深官員訪華，充分展現臺美關係密切友好，包括美國派團參加我 520 總統就職典禮，為美方有史以來層級最高之慶賀團。此外，連前副總統戰率團出席 9 月在俄國舉行的第 20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美國領袖代表柯琳頓國務卿就雙方關切議題舉行會談，甚具意義。

2. 我國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之參與國：

美國於 10 月 2 日宣布我國為其「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並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為臺美雙邊緊密關係進一步提升之具體例證。

3. 美方官員公開發表友我言論，重申對我承諾：

（1）美白宮國安會主管戰略溝通副國安顧問 Ben Rhodes 於本年 5 月表示，歐巴馬總統與馬總統在過去數年來有正面（positive）之關係，美方樂見臺美關係持續成為堅強之夥伴關係。

（2）美國防部長潘尼達（Leon Panetta）於本年 6 月公開表示，美方強力支持中國大陸及臺灣近年來改善兩岸關係之努力，美國對臺海之和平及穩定具有長期利益，美國會持續遵循奠基在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上之「一個中國」政策。

4. 美國國會持續展現具體友我行動：

（1）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Ileana Ros-Lehtinen、外委會「歐洲暨中亞小組」主席 Dan Burton 等組團搭乘軍機訪華，參加馬總統就職活動。

（2）本年 5 月 20 日舉行馬總統第二任期之就職典禮，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四位共同

主席 Shelley Berkley 等共 86 位眾議員聯名函賀；參院則有 13 位參議員分向馬總統申致賀忱。總計共有 217 位聯邦參、眾議員分別以發表國會聲明及致函之方式表達祝賀之意。

5. 美方與我合作培訓太平洋島國領袖：

臺美雙方於「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會議期間，確認將合作成立「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凸顯臺美關係緊密友好，及兩國對於太平洋地區之共同重視，對深化雙邊夥伴關係甚具意義。

6. 外賓來訪：

迄本年 8 月美國訪賓共 54 團 408 人次訪華，其中包括美國前猶他州州長洪博培（Jon Huntsman Jr.）、國務院國際信息局局長麥考爾女士（Ms. Dawn McCall）、國務院主管經濟及商業事務助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能源部國家核能安全總署主管緊急應變事務助理署長克若爾（Joseph Krol）。

（二）與歐盟關係

繼上（100）年 1 月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生效後，本部刻採多面向、多層次與多管道策略深化與歐盟關係，雙方在經貿、文教、科技多方面均有密切合作。

1. 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

本年 9 月 12 日，歐洲議會再度通過友我決議案，讚許臺灣對維持亞太地區和平及穩定之努力，籲請促成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並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充分顯示臺歐盟間密切友好之關係，以及歐盟對臺灣之肯定與支持。

2. 持續推動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

推動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亦續有突破，馬其頓自本年 4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自本年 7 月 2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國護照在歐洲地區已幾近通行無阻。

3. 相關合作案：

本年 4 月歐盟反海盜專家團再次訪華，對我參與國際打擊海盜提出建議合作計畫；5 月工研院綠能研究所與荷蘭能源研究中心（ECN）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綠能產業創新研發合作關係；8 月工業研究院與義大利國家新技術、能源暨經濟發展院（ENEA）簽署「再生能源、低碳技術暨永續發展瞭解備忘錄」。

4. 外賓來訪：

本年迄 8 月止，共接待歐洲訪賓 44 團 180 人次，其中包括荷蘭農經部主管國貿事務副部長 Simon Smits、歐盟執委會前主席、盧森堡現任國務部長 Jacques Santer、英國運輸部政務次長 Mike Penning、保加利亞前總統 H.E. Zhelyu Zhelev、波蘭前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Grzegorz W. Kolodko 及歐洲議會重量級議員等。

（三）與日本關係

1. 持續就「東海和平倡議」與日方對話：

我政府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秉持「寸土不讓」原則，並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盼日方

從維護區域和平著眼，以臺日整體關係為重，務實與我協商。對於日方近表明願意重啟臺日漁業會談，我政府予以肯定，至盼日方展現最大誠意，使會談獲致具體成果，解決我漁民問題，深化臺日良好關係。

2. 加強推動國會交流，協助故宮文物赴日展覽：

臺日間透過國會交流活動，對提升兩國實質關係至為重要，例如日本國會於 2011 年 3 月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使我故宮文物未來赴日展出獲得更周全之法律保證。日方主辦單位東京國立博物館已於本年 8 月與故宮博物院洽談具體赴日展出事宜。本部將持續協助故宮文物赴日展覽，以增進文化交流。

3. 在投資協議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國經貿合作：

臺日簽署投資協議後，為經貿合作關係帶來利基，今後宜繼續談判關稅、服務、人員與貨物之流通等項目，朝向締結「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邁進。

4. 外賓來訪：

本年迄 8 月止日本訪華重要外賓共計 113 團、1,465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計 40 人次，地方知事 5 人次，地方副知事 3 人次。重要訪賓包括森喜朗、海部俊樹兩前首相、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

三、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及會議並擔任 WTO 重要職務，例如我常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林義夫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之協調人，及我駐團參事方瑞松擔任 WTO「民用航空貿易委員會」（CTCA）主席，深化對 WTO 之參與及貢獻。此外，我亦積極參與入會工作小組、辦理我加入 WTO 十週年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

本年 5 月我行政院衛生署長連續四年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美國國務院本年 4 月向國會提交有關助我參與 WHO 之報告，明確呼籲 WHO 採用 WHA 模式，使用兩岸均可接受之名稱。

（三）「國際民航組織」（ICAO）

國際支持我案之動能仍持續累積中，美國聯邦眾議院於本年 9 月 11 日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之參院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此外，比利時眾議院、巴拉圭眾議院亦通過決議及聲明，支持我參與 ICAO。

（四）「亞太經濟合作」（APEC）

我國內相關部會首長或高階官員出席本年 5 至 8 月舉行之 APEC「教育部長會議」等共 11 場專業部長會議。

連前副總統戰再次代表馬總統率團出席 9 月 8-9 日在俄國海參崴舉行的第 20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展現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努力與決心。連前副總統此行成果豐碩，在與美國領袖代表柯琳頓國務卿會談時，美方允諾展開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協商之預備

性工作。

(五)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高峰會」(Rio+20)於本年 6 月在巴西里約市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副署長欣誠率團出席，另有國內 NGO 人士百餘人與會。我友邦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布吉納法索代表團在高峰會上發表友我聲明，籲請國際社會接納我有意義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國際組織。另我國首度在「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UNCSD)舉辦場內周邊會議，我友邦部長級官員亦首度至我周邊會議報告，對我與友邦之雙邊合作具有正面效益。

四、推廣多元國際文宣

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向國際媒體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立場；辦理馬總統就職、我國參加「2012 年倫敦奧運」及辦理高層出訪、兩性平權、「世界衛生大會」(WHA)、「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重大政策國際文宣，增進國際輿論之友我氛圍。

另為推廣我國觀光，透過邀訪國際旅遊記者，報導「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臺北國際食品展」、「客家桐花祭暨澎湖花火節」等，另安排美國電視臺來華攝製美食節目等方式，增強我國能見度。

迄本年 8 月，共邀請來自 29 國 53 位媒體人士訪臺，增進國際媒體對我國情及重大政策之瞭解。

五、完成組織改造與提升服務效能

(一)落實總統指示，完成設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積極整合現有業務，以符合政府整併組織及擴大業務能量之精神與條件；落實跨部會、跨領域之涉外人員訓練，培育能因應新時代挑戰的政府涉外人員。

(二)調整組織架構，強化外交戰力

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調整本部組織架構。原行政院新聞局之國際新聞業務於本年 5 月 20 日移撥本部，有助提高整體外交戰力；另本部組織改造已於本年 9 月 1 日如期完成；藉由人力與資源重整，以提升外交工作效能，打造成「精簡、彈性、效能」的優質外交團隊。

六、其他重要成果

(一)推動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

本部積極協助文化部推動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的據點及聯絡點，目前已在 64 國設立 204 個聯絡點，成功建構「臺灣書院」合作夥伴的全球體系。

(二)推動文化與學術外交

本部持續協助我學者赴海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從事「駐點」研究與交流；另持續辦理「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本年預計錄取 75 名優秀學者來我國進行訪問研究，以厚植各國學界友我力量。

此外，為積極向國際社會推介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本部持續以協助我藝文團體赴國外訪演、安排美食廚藝協會出國推展臺灣美食等方式，宣揚我國多元優質文化。例如本年九月，「舞鈴劇場」赴中南美洲巡迴演出，甚獲好評。

(三)促進國際青年交流

1. 本部持續辦理「臺灣獎學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本年共核錄 235 位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研習中文或攻讀學位。

2. 本年 7 月辦理 2 梯次之「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使參加之外國青年實際體驗臺灣經濟建設、文化發展，並與我國青年深化交流。

3. 本年持續選派團隊赴教廷、義大利、美國、加拿大等國執行「青年大使」計畫，與各國學子交流，並與各國國會、政黨青年幹部等座談，及參訪各國政經文化建設，成效良好。

(四)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1. 本年 4 月我國致贈泰國「世界展望會」10 萬美元，協助賑濟災民。

2. 本部持續運用專款，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於本年 6 月人道救助義大利震災災民。

3. 本部於本年 6 月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美國非政府組織共同援贈東非難民食米等。

參、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一、持續「活路外交」，擴大國際參與

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脈動，與各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運用靈活務實之「活路外交」策略，強化與我邦交國邦誼，擴大協助對友邦及友好國家之能力建構，提升我援外效益以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廣化對重要國際組織之參與及聯繫，廣續推動我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及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二、推動「和平倡議」，捍衛領土主權

為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加強與各相關國家在東海及南海的議題上之建設性互動，秉持和平互惠、合作開發原則，達致「各方皆贏」的局面。

「東海和平倡議」將分成兩階段推動，以「和平對話、互惠協商」為第一階段，其後達成「資源共享、合作開發」；至於具體落實之方法，將從「三組雙邊對話」(即臺灣與日本、臺灣與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與日本)開始，逐步走向「一組三邊協商」，其基本概念係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只要涉及議題之各方採取「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就能達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的目標。

三、加強國際文宣，推廣文化軟實力

結合各部會資源及民間團體力量，以整合傳播行銷之概念，運用網路文宣等多元傳播管道及方式，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訴求及「活路外交」政策理念，持續爭取國際輿論之認同與支持，並推動文化外交，宣揚臺灣多元優質文化。

四、推動全民外交，強化國際交流

協助我 NGO 擴大國際參與、廣續洽簽青年打工度假協議、持續辦理臺灣獎助學金、國際青年研習營事宜，協助青年朋友開拓國際視野，增進國民外交。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我國目前業獲 129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將持續爭取其他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此外，持續提升領務服務品質，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肆、結語

中華民國在東亞地區，具關鍵戰略地位，我國的實力及可扮演之角色自不應為相關各方所忽視，在近來釣魚臺列嶼緊張情勢日益升高時，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確實具有深厚意涵，期盼此一符合文明世界之核心價值理念，可引領東亞走出紛爭與對抗。

我國致力於追求和平與繁榮之國際環境，重視與他國建立友好、和諧及合作關係，強調擱置爭議，以對話代替對抗，以溝通化解紛爭，期盼他國重視我國作為「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及「和平締造者」之角色，亦籲請國際社會共同重視與支持相關各方積極溝通對話，建立開發東海資源之合作機制，以實現「東海和平倡議」，共同維護東亞和平、穩定與繁榮。

因應國際局勢的急遽變化，未來我國將持續善用我軟實力優勢，運用「鐵三角」國安戰略、平衡與和平戰略、民主、文化與經貿戰略，捍衛我國主權、確保國家安全，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賡續營造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間之「良性循環」，秉持和平互惠原則，逐步在國際間締造多贏格局，追求國家長遠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登記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是本席，現在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上任一個禮拜，請問這份報告是你自己的東西嗎？你每一字、每一句都有看過、修改過，你認為這是屬於你自己的東西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是，我都有看過。

陳委員亭妃：包括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要進行審查的這本預算書，你也認為符合你的需求嗎？

林部長永樂：預算書的部分我也聽會計處和相關同仁……

陳委員亭妃：你滿意嗎？你能接受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接受？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我認為你應該辭職下台。如果這本預算書你能接受的話，你今天就應該辭職下台，因為你不適任。這是外交部有史以來最低的預算，你竟然還說自己可以接受，那就表示你失職嘛！你根本沒有看清楚，居然就大刺刺地說自己可以接受，外交部預算創 14 年來的新低，甚至也是創部以來的新低；把今年度的預算大砍 60 億，這是外交休兵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預算？雖然這不是你的責任，但你居然說自己可以接受！難道你是為了保官，所以可以昧著良心說話

嗎？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可以很簡單地做個說明，我並沒有昧著良心……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問你知不知道就外交部長這個職務來講，自己是馬英九的第幾個選項？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都在歐盟，所以不瞭解國內的資訊。既然你不知道，那我告訴你，其實馬英九內心深處是希望由馮寄台擔任外交部長，可是馮寄台和金溥聰不合，所以這個選項就被拿掉了。而且在發布你擔任部長的當天，居然還一度傳出是夏立言，最後才宣布是你。部長今天聽到我這樣講，不知道心裡作何感想？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是專業的外交人員，已經在外交部工作了 36 年，我們是秉承政府的指示來推動對外工作。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就是接受指示，反正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且多光榮啊！

林部長永樂：我不覺得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覺得這是一個責任。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嗎？你談到新職的時候有三個重點，你提到光榮、惶恐和意外，對不對？請問「光榮」是指什麼？因為當部長很光榮嗎？因為部長確實是一人之下，你只要管馬英九的指示就好，對不對？「惶恐」的部分呢？因為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突然之間臨危受命；可是這到底是真的禮物還是炸彈，現在還不知道，所以你一定會惶恐，因為自己突然被發布為外交部長，卻不知道這是禮物還是炸彈。至於「意外」，你當然意外，因為一被宣布就成為傀儡部長了，為什麼？因為同日宣布金溥聰是駐美代表，而金溥聰是半個總統，所以顯然你不能直承馬英九的旨意，無法接受一手傳播，而必須透過二手傳播，因為第一手傳播在金溥聰手上，你接收的可能是金溥聰的第二手傳播。所以當然很意外啊！因為你這個部長直接就變成傀儡部長了。我們現在除了傀儡院長，居然還有傀儡部長，我們好擔心喔！就是因為這樣，外交預算創歷史新低，你才說能夠接受。

部長，我們很擔心耶！先是外交休兵，現在整個外交體系又亂成一團，這怎麼辦啊？你鎮得住嗎？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希望您能給我一點時間。我不認為自己是傀儡，以我在外交部這麼多年的經驗，我希望能帶動整個外交部的團隊。另一方面，就整體外交工作來講，我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過去這幾年，不管我們對美國、歐盟、日本，或者東南亞的關係都到達高點，特別是在推動免簽證待遇和加強經濟合作方面，這些都是具體的事證。預算……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可不可以換個說法，不要一直把免簽證掛在嘴邊？你們一直宣傳國人赴美免簽，但是美國免簽可能是用我們臺灣人民的健康換來的耶！你有問過臺灣人民嗎？所以這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事情耶！所以我勸你不要這樣一直把美國免簽的事掛在嘴邊。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希望可以看到你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那是一定的，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還沒有看到你的作為，就看到一些懦弱的做法。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什麼懦弱的做法啊！

陳委員亭妃：部長，沈斯淳駐日代表是你批准他回去的嗎？

林部長永樂：是我同意的。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你還沒有積極作為，就已經有懦弱的做法了嘛！請問你有向臺灣人民說明沈斯淳到底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回到日本嗎？請問他要去擔任什麼樣重要的職務？可是你卻讓他偷偷摸摸的回去，之前很大聲的叫他回來說，這是馬英九將其召回的，結果不是召回，是電召，雖然召回跟電召已經說不清楚了，可是現在他又偷偷摸摸的回去……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不能接受您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現在台灣跟日本有無什麼比較和緩的關鍵點？如果有，那是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當然是有。

陳委員亭妃：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這次沈大使回來是要跟國內高層及立法院報告，這個報告已經告一個段落，現在則是因為跟日本之間還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

陳委員亭妃：沈斯淳為什麼電召回來跟你是無關的，所以你不要替他解釋，你說現在就好了。

林部長永樂：好。

陳委員亭妃：而且你方才的說法已經有誤了，他回來不是為了要向我們報告，因為我們委員會是這個禮拜一才請其正式來報告，而他是早就回來了，是被馬英九電召回來的，這是馬英九說的，所以不知道的事情你就不要硬拗，因此，我要問的是，現在沈斯淳是怎麼回去的？用什麼理由回去的？

林部長永樂：這個理由非常的簡單，我們現在跟日本方面還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推動，特別是下一個階段，就是進行漁業會談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亭妃：漁業會談？我們是定何時要漁業會談？

林部長永樂：日本方面有提出若干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被我們拒絕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拒絕。

陳委員亭妃：他們把時間點定在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

陳委員亭妃：為何不對外對台灣人民說清楚，沈斯淳回去就是為了參與漁業談判？

林部長永樂：有啊！我們今天會宣布。

陳委員亭妃：為何要今天宣布？今天大使要回去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結果你們是用偷偷摸摸的方式，他是搭今天幾點的班機回去？

林部長永樂：他現在人還在台灣，搭的是下午 6 點左右的飛機。

陳委員亭妃：為何不提早讓大家知道他要回去的理由？還是如媒體所報導的，他是回去主持國慶酒會？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主持國慶酒會也是一個理由，但並不是最主要的理由。

陳委員亭妃：那是一個很小的理由，所以我才說他是偷偷摸摸的回去。

林部長永樂：台日的關係需要來推動。

陳委員亭妃：你還沒有積極作為，就讓我們看到你懦弱的行為。

再者，看到今日的新聞報導，我們感到很痛心，下龍灣跟長灘島事件當中共有 8 名旅客罹難，請問現在政府如何提供協助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還有駐越南代表處都已經在第一時間派人去協助旅行團的家屬。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協助調查？

林部長永樂：有。

陳委員亭妃：他們在整個旅遊過程中，有無任何的疏失呢？是否如外界所言，他們根本沒有穿救生衣？

林部長永樂：這就是我們要調查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希望你們能夠協助調查，要看到外交所有的態度，要拿出來讓所有的家屬感受到。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

陳委員亭妃：不要連這部分也是懦弱的。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會的，我們會全力提供協助。

陳委員亭妃：還有，國防工業會議當中美方官員缺席了，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其實很簡單，我們跟美方高層的互動可說是非常的密切。

陳委員亭妃：如果很密切，絕對不會用一張照片就想掩蓋一切。

林部長永樂：不是一張照片，而且根據美國國務院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亭妃：如果跟美方的關係很好的話，他們絕對不會缺席，現在我告訴你原因是什麼，這裡面有一點抗議的意味。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的資訊是非常錯誤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有點誤解，認為我們聯中保釣，這對我們是一個多大的誣蔑，所以你們有無積極去解釋呢？

林部長永樂：這完全是個誤會。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誤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深入的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態度跟動作讓美國有誤會，這是你們的失職。

林部長永樂：我們之間完全沒有誤會。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民間保釣運動都是民間自發性的，而海巡署是來協助並保護他們的安全，這是非常確定的，可是為何讓美方誤會這個行動是聯合中國的保釣行動？我想這才是一個關鍵。

林部長永樂：我們之間完全沒有誤解。

陳委員亭妃：你要盡力去解釋，不要讓大家有誤解，因為中國吃盡台灣的豆腐，如果我們的外交還是如此懦弱、不願面對的話，我們外交的路可能會愈走愈窄。

林部長永樂：我們真的跟美方之間有非常高層的互動及互信，這點希望委員及大家能夠了解。謝謝

。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安團隊的人事安排及調動，外界有一些觀感及評論，比方說這是近親繁殖、馬英九身邊的人大風吹在調整位置，還有人說馬英九是在鏡子裡面找人等，你覺得你是馬英九的分身嗎？是他鏡子裡面找到的人嗎？你能夠精準的執行馬英九的意旨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外交專業人員，外交團隊一定可以執行馬總統活路外交的政策，過去幾年我在歐盟或是外交部的工作，也都是配合國內的政策來推動。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你也是鏡子裡面的人嗎？這是國策顧問說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接受這樣的比喻，我們在外交部工作的同仁應該要有一個期許，就是希望能夠發揮外交團隊的精神，替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我的期許，同時也要有專業，不要被馬英九的政治動作所影響，不要像之前部長還未回來，也就是還在歐盟的時候，鏡子裡的其中一人金溥聰就已經接受媒體、電台的訪問，發表了很多跟外交有關的意見，這樣一來，我們以後在外交方面是要以他的意見為主還是以你的意見為主？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推動、執行外交政策上，當然是以外交部的意見為主。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希望是如此。今天沈斯淳代表要回到日本去，這是我們昨天晚上得知的訊息。但是，我希望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你們能夠很慎重，不要只是在那邊一問一答、片段式地解釋他要回去的名目和目標。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很慎重地召開記者會，因為畢竟當初他回來的時候，是我們的馬英九在總統府裡面說他是為了抗議日本而召回，是一個抗議的動作。今天他要回去，是解除了抗議的動作，還是我們有不同的務實的看法？我們大家都一樣希望漁業談判儘速進行，我們也知道沈代表在日本很多重要的業務一定要回去執行，但是，他在這個時間點回去，我希望你們能夠很慎重地處理，因為這涉及到「君無戲言」，涉及到馬英九總統已經對外噙聲放了話，也涉及到我們國家的尊嚴，涉及到我們跟日本的關係要如何推進。我希望你們能有一份完整而正式的外交部新聞稿，對外作完整的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有正式的新聞稿對外說明，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蕭委員美琴：另外，雖然我們大家都有共識不與中國聯合起來處理對日問題，但是，國際視聽已經被嚴重混淆。我要提醒你，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 Nelson Report，在華府只要是與亞太地區政策有關的人都聽過，也會去看，它算是一份滿有影響力的內幕的 report。它最近轉載了一篇從新加坡觀點看中日衝突的文章，其中有這樣一句話：「Taiwan's entry complicates matters for Washington and Tokyo.」這是針對釣魚臺這個事情。另外，他說：「Strategically, the more unsettling development for the US and Japan is that Taiwan's mirror-image claim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have put Beijing and Taipei in lockstep.」就他們的觀察，我們和中國的 claim 是 mirror-image claims。而我們跟北京，則是 in lockstep，在處理這個問題。

不論你怎麼講，我們的作為包括現在外交部的論述，我知道這與你個人無關，但你是外交團隊的成員，你們現在在網路上的論述、對外發布的新聞稿，都很離譜地從明朝、清朝的沿革開始，一副我們是承接明、清皇室法統的政權的論述，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論述。我也覺得這樣的論述是在幫中國合理化他在釣魚臺的作為。我更認為這樣的論述幫了中國，對臺灣的安全反而構成更大的威脅。在整個西太平洋、在太平洋島鏈、在第一島鏈開了一條通往太平洋的海路。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小心。在此，我也要提醒你，國際社會有影響力包括新加坡的海峽時報等等，都已經有這樣的論述出現了。我希望你們很強烈地去澄清，更希望你們在各個國際媒體，以積極的態度去澄清這樣的事情。你認同嗎？你覺得應不應該要更積極地澄清？

林部長永樂：我接受委員的指教。我認為我們在國際上面希望能夠獲得更多的支持，也就是剛才我為什麼提到我們與美國之間的互信、互動可以說到達非常高的層次。美國國務院也正式作這樣的說明。

蕭委員美琴：可是，人家還是覺得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上面 complicates matters for Washington and Tokyo。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們要繼續努力。因為這個議題本身非常複雜，我自己的經驗，不管是在歐美或是在其他國家，確實會有不同的意見出來，這就是我們一個努力的目標。我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瞭解，在國際上爭取支持以及維持兩岸關係的平衡，是我們目前所做的最重要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我個人建議，我們在處理這件事上，除了很積極、慎重地跟國際社會用各種方式去澄清我們的立場和態度以外，我們的基本論述也要做若干調整，應該要有一些現代化的論述，這對於我們漁權的保障是特別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去扯明朝、清朝、地標、命名什麼的，根本毫無意義。如果用命名、用地標來宣示曾經去過，當初那些殖民帝國主義的國家對臺灣也曾經擁有主權，也都能夠用同樣的角度宣稱擁有臺灣的主權。我希望你們能針對這件事情作一檢討。

另外，陳唐山前部長任上你是國組司長，那個時候你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叫做「以臺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意涵」，裡面寫說：「為保障臺灣之政經發展及確保臺海區域之和平安全，臺灣必須加入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宗旨的聯合國。」這是你寫過的文章，是你的立場，是你的態度。請問，你現在還是這個立場和態度嗎？或者，今天你換了一個老闆，因為長官換人了，你的立場與態度也不一樣了？

林部長永樂：陳委員前部長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長官，我們在國組司的工作當然要配合整個外交政策制訂來執行。即使是現在，我也可以說加入聯合國當然還是我們一個長遠的目標，只是現階段我們希望能避免做一些衝撞的動作。我們希望務實地推動具專業性、功能性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對加入聯合國這件事情隻字未提。

林部長永樂：但這裡面有提到 WHO，也提到 ICAO、UNFCCC，這些都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

蕭委員美琴：你們沒有提到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策略、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加入聯合國這個議題。你是要像你以前寫的文章那樣，認為以臺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很重要；還是受國民黨推公投的影響

，認為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還是像楊進添前部長那樣，主張我們什麼都不要講，只要講 WHO 就好了，不要再講聯合國，也不要再把加入聯合國放在業務報告裡面？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長遠的目標真的還是希望能夠繼續推動加入聯合國。整個聯合國的體系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現在……

蕭委員美琴：你的策略是什麼？你沒有在業務報告裡面跟我們分享你加入聯合國的策略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就是要推動加入專業性、功能性的聯合國專門機構，藉以加強我們與國際的接軌、增加我們與國際的合作。這是我們現階段的目標，也是我們在國際組織整個工作上的一個調整。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宣稱要強化這些功能性的國際組織，要跟各國去談 FTA。部長，你剛從歐盟回來，其實國人都很希望我們跟歐盟的經貿關係也能夠有所拓展，並簽署 FTA。好幾年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去歐洲就已經在講這個事情，你應該很清楚，這是不分黨派大家都有的期望。可是，最近有歐盟官員告訴我，我們臺灣的政府在跟歐洲的經貿關係當中設了許多關稅和非關稅的障礙，讓歐盟連跟我們談都沒什麼興趣。因為他們認為我們沒有誠意解決眼前這些已經存在的非關稅障礙，包括 GPA 的 Government Procurement、我們 WTO 的 Commitment 裡面，他們都認為我們設了很多障礙，讓歐洲的公司無法在臺灣的公共工程或公共採購裡面有公平競爭的機會。這一點我要提醒！因為我們都希望臺灣的產業能夠全面國際化，以提升競爭力。所以，臺灣的公司有本事到印度去承做印度的地鐵，新德里的地鐵現在是臺灣的公司在做的。我們希望臺灣的公司能放眼全世界，不要只是把眼光放在中國，希望他們在全世界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但是，歐盟這些對臺灣的批評、對臺灣的要求，你有沒有忠實的反映回來？

林部長永樂：都有。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這些挑戰、面對這些指控和難題？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重點工作確實是將來要跟歐盟洽簽 FTA 或 ECA。其實你剛才也提到……

蕭委員美琴：已經這麼多年了，五、六年前在我上一任立委的期間，我們就已經在洽簽了。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們現在真的有……

蕭委員美琴：這中間我離開了 4 年，怎麼進度還是一樣呢？

林部長永樂：詳細的進展我可以跟委員作一個完整的報告。可是現在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與歐盟方面確實高層有非常緊密的來往。針對經濟合作……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講高層緊密的來往，但是，臺灣人民關心的是進度，關心的是我們有沒有經濟利益可以在臺歐關係當中獲取、我們有沒有對人民有利的實質進展。

林部長永樂：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去年我們雙邊經貿已經超過 500 億美金，我們在很多的工作小組事實上還繼續在推動。你提到 TBT 的問題，事實上，有若干技術性的障礙，歐盟也有一些技術性的障礙。我們希望把這個做成 building block 裡面的一部分。其實，你如果跟 La Plash 多談一

點，你會發現他對我們跟歐盟之間的合作是非常滿意的，我可以這樣講。但是，有些地方不是那麼盡如人意。

蕭委員美琴：不瞞你說，有一些歐洲國家駐臺的官員就針對我們的 GPA Commitment 有所批評。事實上，他們對我們的農業政策還是有所顧忌的。

林部長永樂：對。這個開放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推動，因為這個牽涉得滿多的，可是整個方向是有進展。

蕭委員美琴：牽涉得很多，但是你們沒有用誠實的態度去協助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產業，做該做的轉型、去面對全球化過程中該面對的挑戰。你們當作他們不存在……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非常重視這個事情。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真的是有非常具體的進展，我願意跟你報告。

主席：請部長把相關的資料詳盡地提供給蕭委員。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你在外交系統工作幾年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已經在這個系統裡工作第三十六年了。

邱委員議瑩：這 36 年來，你在外交工作上的感想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外交工作是一個歷練，我們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能夠維持我們國家的地位、增進我們國家的利益。

邱委員議瑩：這 36 年來，你在外交工作的推動上是覺得日益艱辛，還是愈來愈勝任愉快？臺灣在國際的地位上、在與邦交國或無邦交國的交往上，你的感想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每個階段真的有每個階段的挑戰……

邱委員議瑩：現階段你覺得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目前來講，我真的可以感受到我們現在整體的對外工作有非常重要的進展。不論是我們對美國、對日本、對歐盟或是對東協，我相信……

邱委員議瑩：除了進展以外，你有沒有覺得現在的外交工作其實有受到很大的阻礙？

林部長永樂：這個阻礙還是繼續存在。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愈來愈強大？

林部長永樂：我不覺得。

邱委員議瑩：你不覺得嗎？

林部長永樂：但確實是一個障礙。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你的感受會跟其他人不太一樣？今年暑假我走訪了亞洲幾個國家，曾經跟我們幾個駐外的單位有所接觸。他們每個人都告訴我，他們現在在駐在地外交工作的推動其實是愈來愈困難，而他們所面臨到的都是中國的打壓。部長，你為什麼反而覺得愈來愈好？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的打壓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存在著，這是我們要面對的一個事實。我們希望在兩者之間能夠找到一些我們得以切入的途徑。舉例來講，我們獲得美國的

免簽、歐盟的免簽，中國大陸還是不能得到。這就是我們要找到我們自己的一個方式，找到我們自己能夠往前邁進的一個……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政府現在一直在談獲得美國的免簽，其實對我來講，我覺得美國的免簽是拿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和幸福去換來的。

林部長永樂：真的是沒有關聯。

邱委員議瑩：一個當然是開放美牛，另一個就是在今年初選舉的時候，美國大力支持馬英九，造成今天這樣的後果。臺灣整體的經濟被馬英九搞成這樣的狀況，我一點都不覺得赴美免簽是一件多麼光榮、多麼快樂的事。

不過，部長，我要再請教你。你剛剛說你已在外交這個系統裡工作 36 年，那麼，你應該很清楚所有的駐外單位是不是都歸你管？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當然要監督我們所有的駐外單位，並統合我們的對外工作。

邱委員議瑩：駐外單位都是屬於你的管轄範圍，對吧？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工作的領域。

邱委員議瑩：駐日代表、駐美代表、駐星代表也全都是你管的嗎？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外交部在監督整體的對外工作。

邱委員議瑩：剛剛大家很關心駐日代表沈斯淳今天下午要回日本。

林部長永樂：對，下午六點多。

邱委員議瑩：屆時外交部會不會有一個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發布新聞稿。

邱委員議瑩：當初把他召回來的時候，是很慎重其事地召開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這次請他回去也很慎重。

邱委員議瑩：回來時開記者會，大張旗鼓，包括總統都出來講話，現在則是偷偷地把他送回去。

林部長永樂：並非這樣。我們事先已跟委員會作過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在政治立場上會不會有任何改變？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維護國家的主權，也希望能夠維護漁權。所以，我們在……

邱委員議瑩：在漁權的談判上，我希望沈代表這一趟回去真的能夠談一些什麼結果出來。我認為，外交部應該要把這一項列為首要的任務。

林部長永樂：確實，我們有一個任務的提示，就是希望沈代表回去一定要把這項工作完成。

邱委員議瑩：另外，依你看，金溥聰先生到任以後，臺美關係會有什麼樣的變化？

林部長永樂：他現在尚未完成任命的程序，也還沒赴任。

邱委員議瑩：他什麼時候上任？什麼時候會宣誓？

林部長永樂：現在還沒有。我們現在還須要完成整個任命的程序，但我們希望他能儘快去。

邱委員議瑩：這個任命的程序臺灣不是已經完成了嗎？馬英九不是已經做完這個任命程序了嗎？是否因為美國那邊尚未同意？

林部長永樂：不是。原本高層之間已經有一個瞭解，就是這個事情可以對外。可是，我們自己內部的程序尚未完成。也就是說，整個任命的程序尚未完成。

邱委員議瑩：現在這內部的程序走到哪裡了？如此說來，金小刀連內部程序都還沒走完，就可以出來接受專訪，大聲評論部長、評論總統、評論陸委會主委、評論臺灣的外交關係。這也太荒謬、可笑了吧？部長，他還可以評論你、評論馬總統。顯然，他並不單純只是一個駐美代表而已。如果真如你所說，現在連內部程序都還沒走完，他是以什麼樣的立場、什麼樣的身分、什麼樣的地位評論這些事情呢？

林部長永樂：我想，他現在表達的應該是他個人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No! No! No! No! No!他是用駐美代表的身分在作這些評論啊！部長，所以，我現在很擔心。你說所有的駐外單位都歸你管，可是，單單一個金小刀你就沒有辦法管他，他的身分是地下總統啊！他是地下總統，你根本沒有辦法管到他，你根本沒有辦法約束他的行為。連他什麼時候可以上任，都不是你部長可以掌握的。

林部長永樂：不，我當然可以掌握。目前並沒有確定這個行程，工作上我們還是會做進一步的聯繫。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子講，對外當然可以唬弄過去，但是內行人都很清楚這不是你部長可以掌握的事情。其實大家剛剛都點到了一個重點，原來外交部長的決定權並不在於你在這個系統裡有多優秀，而在於跟金小刀的關係密不密切或是他看了討不討厭。比方說：馮寄台，他看了討厭，他就不要馮寄台。其他的人他看了不喜歡，他就不要那個人。所以，部長，這個不是你可以決定的。我希望部長你能夠在這個地方多一點著力。

接下來，我還想請教你另外一個人，就是駐 WTO 代表賴小姐。請問，她什麼時候要宣誓就職？什麼時候要到任？這個是不是在你掌控的範圍之內？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知道她目前正在安排相關的事宜，不過，陸委會她已完成正式的交接。

WTO 那邊因為林義夫大使目前還在任上，原則上，應該是兩個月到三個月，就看他們之間的協調。我跟賴主委聯繫過，跟林代表也聯繫過，就是看他們時間上的方便。最要緊的，是希望他們銜接得很好。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賴小姐是不是一個適合的人選？

林部長永樂：我個人也跟她認識。我覺得她對 WTO 有相當的瞭解，特別是我們當年入會的時候，她也做了很多……

邱委員議瑩：你說你知道她對 WTO 有相當的瞭解，其實，她有非常深度的瞭解，深度地瞭解到她可以去竄改 WTO 裡頭對外文件的用詞。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永樂：詳細情況我不瞭解，因為這是很久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這邊有一些資訊提供給你，希望外交部能回去作一些調查。

林部長永樂：可以。

邱委員議瑩：這書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賴幸媛小姐在 2001 年的時候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主管 WTO 相關事務。她把一些我國要加入 WTO 工作小組的報告裡面有關臺灣主權意涵的文字，統

統偷偷摸摸地作了修改。而這些東西是經由她本人在 2005 年承認的，當時她還告訴大家，這是中國的要求；中國要求我們不可以在這些工作報告裡頭使用包括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等等文字。所以，賴小姐就做了這樣的修改。在工作報告第 1、第 2 頁裡面，**president** 這個字她都把它刪除掉，**Ministry of Defense** 則是改為 **Defense Purpose**。這是賴小姐在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主管 WTO 事務的時候，所做的類似喪權辱國的行為。部長，我相信你一定不知道這個事情吧？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那是一個非常艱辛的過程。我要強調的是，從 2002 年 1 月我國加入 WTO 以來，事實上，我們在 WTO 裡面有非常完整的會員地位，而且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並沒有任何隸屬關係。

另外，委員提到的這個工作報告，事實上，在 2001 年的時候是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而且在同年 11 月由陳前總統簽署批准。我們在 2002 年元月 1 日成為會員。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這些東西我都知道。

林部長永樂：它是一個整個非常困難的協商過程。

邱委員議瑩：當年我們都沒有很認真地去看這些文字，因此才讓賴幸媛一個人可以隻手遮天，然後，把這些文字偷偷摸摸地改掉。外交部現在也完全無法置喙。你知道嗎？2010 年的時候她擔任陸委會主委，我們跟中國簽署了 ECFA，2010 年 9 月已經開始生效，可是，我們簽署生效的 ECFA 對於 WTO 來講，直到現在都還是處於早期通知的階段。也就是說，它沒有通報上去 WTO。這代表什麼？我們的政府遲遲不要將 ECFA 通報 WTO，是不是默許這個東西只安在「一中」架構底下？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特別跟委員作一個簡單的解釋。因為 ECFA 事實上是一個架構協定，它還有一些相關的協定要繼續簽署。也就是說，這整個的 **notification** 是不完整的。將來等貨品方面的協定、服務業的協定以及 **Dispute Settlement** 簽署完成後，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通告。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的認知不是這樣。所有這些協定會是一步一步地，甚至是慢慢增加的吧？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那麼，它不會到哪一天是截止日，就不再簽署了嘛。照理講，你應該把這個東西通報上去，後面有增加時，再繼續通報，不就可以了。怎麼會是已經簽了這麼久，也執行這麼久了，還完全沒有通報到 WTO？然後，現在這位大小姐就大刺刺地要去擔任駐 WTO 代表，去占這個肥缺。

林部長永樂：FTA 其實分兩個部分，一部分就是它整個一次到位，有些是分階段執行。所以，將來我們還是會進行一個完整的通報，希望能夠完成。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在這裡具體地跟你要求，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

邱委員議瑩：稍後，我會提一個提案。我希望外交部切實徹查過去 WTO 的這份工作報告中有關臺灣主權的文字被擅自修改、刪除的部分，嗣後，並向立法院提出非常完整的報告。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可以，我們會研議。

邱委員議瑩：在調查報告完成以前，我們拒絕賴幸媛接任駐 WTO 代表。針對這一點，我稍後會提

案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於同事的質詢一向沒有很多的意見，不過，我剛剛對邱議瑩委員提到賴幸媛在國安會擔任諮詢委員任內，負責 WTO 的談判時，將工作報告中的文字作了若干改變，是喪權辱國。我如果記的沒錯，當時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是喪權辱國，賴幸媛的膽子有大到一個人就做決定了嗎？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是誰啊？該不該追究責任？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誰？該不該追究責任？那時候的總統是誰？該不該追究責任？怎麼會縱容屬下賴幸媛一手遮天，做出喪權辱國的事？而且，現任的民進黨主席該不該代表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出來道歉？喪權辱國是很嚴重的事情，我聽邱議瑩委員講這件事，頗有同感。如果真做了這麼可怕的事情，我認為有必要追究責任。所以，我建議邱議瑩委員到監察院檢舉。這要進行彈劾、進行全面調查。當時的民進黨總統、行政院長、國安會秘書長和賴幸媛本人都應該接受監察委員的調查。到底是怎麼回事？一手遮天欺騙別人？我當立法委員當了這麼久，到現在才曉得原來民進黨政府是這樣騙我們的。一方面進行 WTO 的談判，一方面屈從中共的要脅。如此說來，所謂勇敢的臺灣人是騙人的嗎？所以，我真的建議邱議瑩委員到監察院要求調查。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當然要處理，怎麼可以不處理呢？其實我也有一個 dream，我每天起來都希望我們立法院可以像美國、像英國這些所謂的民主先進國家的國會。我總認為，國會議員的質詢不管多尖銳都不要緊，但是，要有所本。我先聲明，我講這個話不是針對邱議瑩委員，我是一直都有這樣的感覺。我也不是針對今天早上質詢的其他民進黨籍的朋友們，其實私底下我跟他們的感情也很好，可是，我要說的是，不論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還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我都有一個期待，我們可不可以哪一天在國會對行政部門官員質詢時，儘管尖銳，儘管唇槍舌劍，但都一定有所本。我提出這個想法的理由是，民進黨的朋友們過去幾年來，一直批評馬英九的外交政策。其實馬英九的很多做法我不是很支持，他在外交上的作為、對外交官的派任，我也不是百分之百支持。可是，我要講，整體來說，如果以我在大學教書這麼多年打分數的經驗，我認為馬英九的外交政策 85 分絕對是有的。現在民進黨的朋友也不斷批評外交休兵，說是失敗的外交。理由是什麼？你們應該至少解釋給我們聽，為什麼你們民進黨執政了 8 年，有 9 個國家跟我們斷交？好不容易用各種手段弄回了 3 個，還是斷了 6 個。你們批評馬英九外交失敗，為什麼他執政到現在四年多，你們留下來的 23 個邦交國沒有一個斷交？你們說那是因為馬英九政府屈從中共的要脅。那我先講，賴幸媛是怎麼屈從的？可不可以先談一談？而且要有所本。WHA，在民進黨時代就一直想進去當觀察員，但沒成功。馬英九上台後，成功了。我聽到媒體報導一些在野人士講說是我們捐了 1 百萬美金，也有人說是捐了 5 百萬美金給 WTO 所以才進得去。事實是什麼？有所本是什麼？一毛錢都沒捐！WTO 也沒向我們要，我們也沒有捐。所以，這怎麼是用錢換來的？國際政治是這樣玩的嗎？5 百萬美金、1 百萬美金你覺得很多嗎？

其次，關於免簽證，這幾天我在電視上、在國會也聽到人家講，免簽證就是美牛換來的啊！我們吃毒牛啊！美國人感念我們慷慨、犧牲，因此給我們免簽。是這樣子嗎？如果美牛真的有毒，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吃毒牛耶！為什麼你們執政的時候，美國牛肉可以吃；國民黨執政

的時候，美牛就不能進來？你們讓美牛進來，是沒有條件的；我們讓美牛進來，美國就拿免簽來交換？是這樣子嗎？這樣的說法叫有所本嗎？

另外，針對這幾天釣魚臺的問題。我要讚美外交部有為有守。本來發生這種事情，就要召回駐外使節或代表。這是什麼了不起的事嗎？對我們學國際政治學的人來講，根本是稀鬆平常。一個國家玩真的、玩假的，把駐外代表召回來，這是天天都在玩的事情。美國有時候把駐外大使召回，一次就是半年，這就是要表示一個姿態嘛！宜蘭這麼多漁船駛到釣魚臺抗議，海巡署支持到底，把中共都給比下去了。外交部該抗議也抗議，我認為這是對的。召回沈代表，很多朋友講說：「他回得來，還回得去嗎？」這樣的說法不是違反了國際政治學的 ABC 嗎？回得來，就可以回得去！就是這麼簡單！回來是該回來，回去也是該回去！就是這樣。日本政府敢講你回去就不要回來？它敢講這句話嗎？對不對？

日前有一場私人的、被我拒絕去演講的美國軍火商所主導的國防工業會議，他們說楊副部長去了，又說我們對釣魚臺太勇猛，得罪了日本，也因此得罪了美國。所以，為了要懲罰我們，美國國務院的官員決定不去國防工業會議，做給我們看，讓我們臺灣知道我們做錯了，以後，在釣魚臺問題上，我們看到日本就要低頭。是這樣子的嗎？怎麼可能一方面不去參加沒什麼了不起的國防工業會議，一方面卻在同一時間宣布給臺灣免簽證呢？我當時在電視上就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還有在野的人士跟我辯得面紅耳赤。結果大概是美國國防部聽到了，所以乾脆就邀我們的楊副部長進美國國防部。不管是不是事先約好的，至少美國國防部做了一件事，讓他們的副部長接見我們的副部長，這叫 counterpart 對等吧。他們把兩個人握手的畫面放到網站上，讓大家看。美國國防部的發言人還出來講，說這是一場 private，不是 official 的會議。它本來就是共和黨的軍火商朋友們搞出來的平臺，我們都知道。我被邀請了不下 3 次，有一次還特別邀請我去演說，我從頭到尾都拒絕，因為沒有心去。我們跟美國對話的管道太多了，哪裡需要軍火商拉線？我都認為對於這個會議，國防部不需要每次都派一位副部長層級的官員去參加。這裡面有非常微妙的美國國內政治角力的問題，今年又是大選年。部長，你覺得我的說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替我們所作的澄清和說法。事實上，包括總統，包括國防部長和我們外交部，其實都對外做了一個相當的說明。的確，臺美之間高層的互信、互動可以說是非常頻繁。

林委員郁方：其實有一個人我是非常尊敬、非常喜歡的，那就是陳唐山委員。我們一起到國外兩次，他非常堅持他臺獨的理想，這一點我從不 challenge 他，民主國家個人可以有個人的理想。可是，我們常常在一起聊天，都覺得外交、國防應該要超越政黨。而且我們在海外，我從不曾批評在野黨一句話，他也沒有批評過國民黨一句話。他對政府不滿，就直講政府。我認為，那樣才叫 bipartisan。在野黨、執政黨的朋友們，可以學學陳唐山委員，我非常尊敬這位老大哥。

另外，我想請教一件事。那就是劉姍姍一案透露出美國只有給我們十三個辦事處處長領務官的待遇，並未給予我們駐華府代表處等同於使館的外交豁免權，以致我們的處長被銬起來，非常難堪。現在我們跟美方談判，我這次到華府去，他們告訴我整個談判發展得滿順利。你可不

可以在這邊告訴我們，究竟臺美之間有關外交的「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談判，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永樂：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目前這個協商確實進行得非常順利，將來應該會有相當幅度的提升，對於我們所有在美國工作的同仁，都會有非常大的保障。目前這個協商雖然尚未告一段落，但確實有非常具體的進展，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跟委員作這樣的報告。

林委員郁方：我也這樣相信。因為我這次到美國去，本來要拜訪國土安全部，他們告訴我說：「你們不用來，我知道你們要來談什麼。我告訴你們不用來，應該就知道意思了。」所以，我當時在美國記者會上就說「免簽證是指日可待的。」另外，我這次到華府去的時候，相關單位也暗示我說：「這件事情其實是很順利的，我們希望不久之後就有好消息。」我當立法委員之後，雖然我的專長是國際政治，但我幾乎沒有到過外交委員會去批評民進黨的外交政策，我只有去過一次，為了看我的老朋友、老同事簡又新部長。開了他一個玩笑，我問他唸過 Harold Nicolson 寫的「Diplomacy」沒有？他說：「沒有。」我說：「我有一點失望。」就這樣而已。我要再講一次，不管誰執政，外交、國防是攸關臺灣的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我真的希望兩黨甚至三黨都能超越政黨。謝謝。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林郁方委員，我認為，馬英九最不對的就是沒有請林郁方委員去當外交部長。我們很尊重林郁方委員的質詢，但我覺得林委員的質詢已經有點反質詢了，這個部分請你要小心點。互相尊重！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幹了 5 屆立委，沒有人可以叫我小心耶！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有一份最新的華盛頓外電報導，謂：華府某位資深官員指出，考慮到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在美國通知臺灣免簽證之前，已經知會中國。你願不願意針對這篇報導作一評論？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瞭解，美國方面並沒有事前跟中國……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剛剛我們收到一則華盛頓的外電報導，說有一位不具名的資深官員表示，考慮到美國和中國的關係，所以在告知臺灣「給予免簽」之前，已經先知會中國。我認為這件事非常嚴重。這關係到臺灣的主權、主體性，如果未來每件事情都要透過中國，在他們同意之後才要轉知臺灣，那就太嚴重了。若真這樣，臺灣的主權、主體性就已經消失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台灣的主體性還是會繼續。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保證。

蔡委員煌瑯：美國沒有知會中國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把這件事情做個區分……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美國真的沒有知會中國嗎？

林部長永樂：過去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間的溝通管道非常多。可是美國並沒有針對這個事情對中國大

陸進行磋商，這是我可以確定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未來證實美國先知會中國，再告知台灣呢？你膽敢以烏紗帽保證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可以保證。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免簽案……

蔡委員煌瑯：我說，這是非常嚴重的。

林部長永樂：因為中國大陸和他們有正式邦交，如果他們之間有一些訊息交換……

蔡委員煌瑯：但是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告訴我們沒有這回事，我們還是有我們的主體性，有我們的主權，所以美國是直接通知我們，跟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你們外交部開記者會講的。

林部長永樂：確實。

蔡委員煌瑯：如果今天他們先知會了中國，然後再通知台灣，等於是矮化了台灣的主權，等於是把台灣當成中國的一部分。這是非常嚴重的。

另外，9 月 12 日對於所謂 ICAO 國際民航組織的問題，大陸發言人范麗青在連戰和胡錦濤聯合會之後，說可以協商、考慮，好像要讓我們加入 ICAO 當觀察員，對不對？美國眾議院馬上在隔天通過贊成台灣加入 ICAO。本席很擔心，美國是不是看到，大陸同意了我們就可以加入國際組織，所以美國搶頭香，說他幫忙我們加入 ICAO。這樣台灣的主體性整個都被拿掉了，連美國都這樣認知的話，那台灣很危險！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 1 分鐘。其實歐洲議會也正式通過決議，支持我們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ICAO；比利時議會也都通過……

蔡委員煌瑯：這些會不會都在中國的首肯之下……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

蔡委員煌瑯：跟 WHA 一樣，剛剛講到馬英九任內我們加入 WHA，那是在中國的同意之下，用中國台灣省加入。這有什麼好拿出來炫耀的？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一點，真的，比利時的國會眾議院，全會通過支持我們參與國際組織，而且是在中國大陸的抗議之下。中國大陸的駐使……

蔡委員煌瑯：反正你用你的烏紗帽保證就好。

林部長永樂：可以。

蔡委員煌瑯：請問部長，馬英九為什麼找你當部長？國策顧問批評他是在鏡子裡面找人。你贊成說你是鏡子裡的人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是外交部的專業人員。我們有整個外交團隊。

蔡委員煌瑯：你是馬英九當總統組閣之後，我最滿意的部長，你知道嗎？我今天來是要為你鼓掌，加油的，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我對你充滿期待。你還是 2007 年的你嗎？你始終如一嗎？我喜歡的是 2007 年的你，你知不知道？要不要我唸一些你在 2007 年講過的話，來印證我為什麼對你這麼支持？

林部長永樂：可以。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你寫過「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意涵」這篇文章，還投稿到雜誌。馬英

九會是在鏡子裡面找跟他相同的人嗎？我認為不是。如果就主權部分來講，你跟馬英九是理念不合。馬英九叫你來當部長幹什麼？就是要你以台灣的名義推動加入聯合國，你知不知道？馬英九已經澈底反省、檢討。這 4 年來他的外交休兵政策澈底失敗，變成外交休克，他的活路外交證實死路一條，所以叫你來當部長，就是要請你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做過簡單說明。我想，加入聯合國是我們國家長遠的目標。每個階段有每個階段的挑戰……

蔡委員煌瑯：你是為了當官而出賣你的靈魂嗎？如果你不是政治上的變色龍，那你就出賣你的理念和靈魂。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覺得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我們要……

蔡委員煌瑯：那我講你以前說過的話，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你知道以前你不是這樣講的？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我在國組司。我們是要執行整個政策……

蔡委員煌瑯：你在那個位子，什麼人執政，你就講那個執政的人愛聽的話，是不是？你是討好當政者，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要去執行，是我們整個外交體系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你去執行，是你的理念。裡面寫的是你的理念，我唸幾段給你聽。

林部長永樂：可以。

蔡委員煌瑯：「本年我國首度以『台灣』名義分別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不僅為回應高漲之民意，更為向國際社會凸顯台灣係主權獨立國家之客觀事實」、「為保障台灣之政經發展及確保台海區域之和平安全，台灣必須加入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宗旨之聯合國」、「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純粹是基於國際現實之考量，既無涉國號之更改，也未改變現」，這是你的理念，不是執行。

你還說，「民調顯示，超過七成七受訪民眾支持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是你的理念。如果你 2007 年的理念和現在的理念不一樣，那你就是鏡子裡面的人。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剛才跟委員提到，這是我們大家一個長遠的目標。現階段我們事實上是以推動……

蔡委員煌瑯：當時你告訴我不是長遠的目標。你說我們要不斷地扣關，才能凸顯台灣的主權和尊嚴。你說我們要不斷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才能在國際上彰顯台灣的存在。這都是你說的，怎麼現在變成長遠的目標？那你是政治上的變色龍嗎？不是，那你就是出賣你的靈魂。你有理念的，有信念的。你是我以前認識的林永樂先生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在推動加入國際組織方面有既定的策略和作法，一步一步來推動。

蔡委員煌瑯：我再告訴你，2007 年 8 月 3 日，你召開記者會說，台灣唯有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讓台灣 2,300 萬人的國際權益受到應有的保障。台灣申請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是一個國際性的議題，應該在國際性的場合進行討論。這是你 2007 年 8 月 3 日講的話，現在變成

長遠的目標，你換了位子，換了腦袋！

林部長永樂：過去我們也知道，所謂加入聯合國不是一件一蹴可成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這篇文章還算嗎？你始終如一嗎？可悲啊！

林部長永樂：那是在國組司的時候，我們在執行政府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那我請問你，你今年、明年要不要提出用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階段的重點工作是要加入……

蔡委員煌瑯：要不要去推動、申請加入聯合國？

林部長永樂：我想，加入專業性和功能性的聯合國專門機構，是我們一個推動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那你已經喪失了你的專業。

林部長永樂：那是我們現階段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你已經出賣了你的靈魂。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不能接受您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我以為馬英九澈底悔悟活路外交、外交休兵是一條死路，我以為他反悔了，所以找你來當外交部部長。結果你也是鏡子裡面的人，讓我太失望了！本來我是要跟你鼓掌加油的，現在我全部收回。

你自己沒有自信，老實說，不用這麼屈就。為了五斗米而折腰，是士大夫最不能忍受的批評，所以我也不用太重的話批評你。我只是要你記得你所寫過的文章。我一字一句看清楚，我要證明林永樂先生有沒有出賣他的靈魂，我要證明馬英九是不是叫你來做澈底的政策調整，結果不是嘛，你就是鏡子裡面的人！

另外，我再請問你，美國貿易代表團將在這個月到台灣來，對不對？是不是要跟我們復談 TIFA？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做一些準備性的工作，希望能夠……

蔡委員煌瑯：昨天 AIT 處長馬啟思所講的話，令我很擔心。我很擔心 TIFA 的復談，會不會再用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到台灣來，作為施壓，作為交換的條件？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保證，這其中沒有任何的交換條件。我們希望就是……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要請部長跟我保證，不管未來 TIFA 如何復談，絕對不會以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到台灣為復談條件，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目前絕對沒有這個條件。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是不可靠的，你知不知道？你不要相信馬英九。馬英九講的 16 字真言不可靠，他常常反反覆覆。他也曾經說要加入聯合國，他也曾經說台灣的前途由 2,300 萬同胞共同決定。他當選後，台灣前途要由兩岸同胞共同決定。他也是反反覆覆的人，你不要相信他。你要保證，如果未來 TIFA 的談判是以美國豬肉進口為條件的話，你應該要掛冠求去，你要捍衛台灣的健康和台灣的利益。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這當然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工作，希望……

蔡委員煌瑯：你願不願意捍衛……

林部長永樂：TIFA 是一個平台，我們所有的議題……

蔡委員煌瑯：你願不願意捍衛，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不到台灣來？你願不願意捍衛這樣的條件？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保護我們國人的健康。這是我們的一個重點目標。

蔡委員煌瑯：你願不願意用你的職務，用你的烏紗帽來捍衛台灣的健康和台灣豬農的利益？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沒有這樣的前提，沒有這樣的條件。

蔡委員煌瑯：未來啦，我已經告訴過你，馬英九是反反覆覆的人。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雙方協商的過程。

蔡委員煌瑯：以前也說美牛跟 TIFA 沒有關係啊！到後來不是證明有關係嗎？我再請問你，你願不願意捍衛台灣豬農的利益，捍衛台灣人的健康？用你的烏紗帽來捍衛，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會盡我的力量來維護國人的健康和福利。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做保證。

蔡委員煌瑯：那你會有歷史定位。過去我們那麼尊敬你，但今天的答復是這樣子，你會有歷史定位。

主席：謝謝兩位。稍後等馬委員文君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任重道遠。剛才聽你在答復時說到，你有 36 年的外交經驗。我想，在外交戰場上你經歷過大風大浪。我是軍人出身，外交戰場和國防戰場在勇氣、鬥智、智慧等各方面來講，有雷同之處。任何的槍林彈雨，我們都不會畏懼，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

另外，有些委員提到有關駐日沈大使回國的事情。我感覺很好奇，因為我們把他召回來也有批判，他要回去也有批判。我希望外交部立場是，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只要是對中華民國利益有幫助的，再多的閒言閒語都不必畏懼。有人支持你，明大理大義的人會支持你！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鎮湘：我想，今天在國會，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團結，團結才有力量。如果我們在這裡紛紛擾擾的，日本人會在乎你嗎？今天韓國有什麼了不起？韓國比我們強的地方就是團結！韓國的智慧比我們高嗎？韓國比我們勤勞嗎？沒有！韓國也有敵人，北韓就是他的敵人。他沒有內部團結的問題。

我們期盼共同努力，面向兩岸、面向亞洲、面向全世界，我們才有勝算。這一點我特別要請部長共同來期勉。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其次，所謂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本席在上會期也講過，外交休兵是外交調整佈署。我們認為以往有問題的地方要調整。至於活路外交方面，我想，我們今天可以看得出來有很多的成果。請問部長，免簽是不是我們活路外交的成果？是什麼原因、什麼樣的方式達成的？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幾年我們爭取很多國家給我們免簽。我覺得這是活路外交一個非常具體的成果

。其實最主要是我們跟這些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建立了相當程度的互信和合作。
。我想，這是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當然兩岸關係的和緩，對我們整個國際局勢會有幫助，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國際對我們的支持會持續增加。他們也希望能見到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和穩定。就整個大局來講，活路外交對我們整體外交工作應該是一個非常正當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基本上，以部長 36 年的外交生涯來看，你是否認為，活路外交是我們當前最佳的外交方式？

林部長永樂：這我可以很肯定的說，確實是這樣子。

陳委員鎮湘：這次美簽免簽的成功，我們很引以為傲，也就是說，在全世界我們是第 37 名。我期盼我們能夠在這個機制上，尤其對我們最重要的友邦美國，趁勝追擊，擴大戰果，在 TIFA 和後續所有對中華民國有利，特別是在經貿戰場上能夠繼續努力。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不論對美國、對日本，還有歐盟，我想，經貿合作事實上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

我覺得免簽只是一個例證，反映出來我們跟這些主要國家高層的互信和互動。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鎮湘：部長講得對。本席認為，不僅僅是高層的互動，也是我們國民水準讓世人肯定，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所有的國人應該引以為傲，應該繼續努力，繼續發揚我們優點讓人家更尊重我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第三個問題。昨天對中華民國來講是比較不幸的日子，出了兩起旅遊團的意外，再加上我們在法國受訓的優秀幻象機飛行員不幸殉職，令我們非常惋惜。我們從媒體上看到，他為了避免飛機摔到人口稠密的地方，造成很多無謂的傷亡而犧牲了自己。這種英勇的表現，全世界都看到了。

我們外交工作在各方面都應該面面俱到，這方面，我們駐外代表是不是能夠積極介入？我想應該已經積極介入了吧？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們都已經積極提供協助了，不管是在法國或在越南、菲律賓。我們都已經派人過去。

陳委員鎮湘：在飛機這部分，我想應該還要特別注意到一點，因為現在幻象機還是我們的主力戰機，而這已經是第 5 架墜毀的幻象機，所以我們必須真正介入去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真正的原因應該要找出來，否則我們對後續幾十架飛機飛行員的安全保障，心中會有疑慮。這一點是不是請外交部給予協助？

林部長永樂：是，我想這部分國防部一定會做深入調查。我們也會提供協助。

陳委員鎮湘：其實對外的事務，我們就是個團隊，就是打團隊作戰。我個人這次在休會期間，在林召委的領導下，我們到了拉脫維亞，也到了俄羅斯。我發現我們外交團隊在外面是非常努力的

，非常值得敬佩的。

我是軍人，我個人感覺是，我們要強調發揮統合戰力。所謂統合戰力就是各盡其責，但必須要一元領導。重大的國策、重大的國家利益，一定是在統一的目標之下去努力達成任務。我們不應該為了爭個人的績效而忽略整體利益。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看到這幾個國家，包括拉脫維亞、利陶宛、愛沙尼亞，王大使在這邊做得非常好，非常有績效。在俄羅斯這部分，我們也發現陳大使的努力。我是委員，可以建議同仁們，是不是請外交部對於未來我們利用休會期間去參訪的地方，能夠有個計畫去進行。所謂計畫進行就是，第一，這個地方是不是屬於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下一步或下兩步；第二，這些地方是不是很久都沒有國人或委員到過的。我們一方面去了解他們、鼓舞士氣，一方面看他們缺少什麼、績效又是什麼，我想這樣的互動應該是滿有意義的。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協調和配合，希望委員能夠了解我們整個對外工作的實際狀況，也給我們打氣跟鼓勵。謝謝。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外交部和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大家一起來努力，不要每次快休會了，才知道要去哪裡參訪，應該早有計畫，也就是說，現在對本會期休會期間，也就是寒假期間，我們要到哪個地方參訪，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目的，都應該有計畫，這樣將來我們開會時，針對某些事項，譬如外館修建問題，因為我們先前已經去看，當然就了解應該修建，我想，這是一個雙贏的作法，也是為了國家應該要去做的事。本席肯定外交人員在外面的努力，希望他們的績效也能讓我們國人了解，這點，希望部長可以納入參考。

林部長永樂：一定，我們非常樂意支持，駐外單位是第一線，我們也非常歡迎各位委員能夠到第一線實地了解我們整個工作的情形。

陳委員鎮湘：另外，有關南海問題，釣魚島是長期以來國人所重視的問題，外交部對此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我希望能夠再進一步去做，不要每次表達的都是同樣的話。現在我們國軍確實駐守在太平島，我們已經守了超過 50 年了，但是周邊的島嶼，譬如敦謙島，現在是越南占領，中業島是菲律賓占領，本席聽說當年這些地方都有國軍，後來因為躲颱風離開，就被別的國家占了。這件事情外交部是不是能夠協調國防部去了解，雖然事情未經查證，但我們應該去了解，如果確實是這樣，很多方面我們就應該要強而有力表達主權問題，不能像現在完全是被動因應，讓越南、菲律賓對於我們在附近的活動都有意見。如果從歷史證明及當初守衛的狀況來看，我們都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要轉守為攻，這點，不知道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和國防部及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工作，我們確實是要維護我們的主權，同時，也希望增進區域和平，進行一些對話與協商工作，增加彼此的了解，以便找到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式，繼續維持和平。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部長的看法，在有了共識以後，要讓我們派駐在周邊國家的代表們有一致的說法，而且是持續的說法。

最後一點，對於美國兩艘航母戰鬥群到太平洋地區，我想這是高度敏感的事，不知道美方有

沒有在事前或事後知會我們？不管如何，這樣的作為顯示這個地區的重要性，爾後我們要持續加以關注，我們也期盼美國在進行符合其國家利益行動時，能兼顧我們中華民國的利益，同時，我們也希望美國能保持中立，兼顧全面。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上任，大家對你的期望都非常高，剛剛我們聽到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切外交議題，因為現在的國際局勢是瞬息萬變，尤其我們台灣的立場及所面臨的外交困境，如果部長能運用靈活的外交手段或機會，對台灣都是一個最大的保障與利益。我記得龍應台剛上台接文建會主委時，有人質疑她換了位置換了腦袋，龍主委的回答很好，她說就是換了位置換了腦袋，因為過去她是個自由作家，要怎麼寫、怎麼做都可以，可是今天她是文建會主委，是文化部部長，她就有權責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做好她的工作，也就不能為所欲為，所以，部長如果能不貪贓枉法，並兼顧我們國家整體發展利益去推動外交政策，那麼以你的資歷及過去的經驗背景來看，我相信你會是一個很好的外交部長。希望未來在你的領導下，我們的外交可以有更大的突破和發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馬委員文君：今天下午沈斯淳代表就要回日本，剛剛部長也有提到他回去的理由，國慶酒會當然不是主要的原因，請問，他主要的任務是什麼？經貿？漁權？請部長具體說明。

林部長永樂：最重要的原因是他這次回台報告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而下一個階段最重要工作，就是恢復台日之間的漁業會談。第 17 次漁業會談舉辦的時間、相關議題及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都需要和日本方面做進一步的磋商，而駐日代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協商管道，他可以和日本政府及其他方面做直接溝通，我覺得這是個重點。其次，還有一些其他的重點工作，包括東海和平倡議、和日本間的經濟、產業關係，及各個層面的關係，包括故宮文物到日本展演等等，很多重要工作都要去推動，所以，讓沈代表回去是一個比較好的安排，特別是在他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

馬委員文君：在兼顧我們的尊嚴下，就你後續的這些主要任務，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具體表達，不然大家以為他是回去主持國慶酒會，這樣也會影響到我們這次要他回來的主旨，所以，希望下午在他回去以後，部長應該明確表達台日雙方一些重要後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已經準備了新聞稿，很快會發布。

馬委員文君：我們都知道，部長過去在歐盟免簽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也有相當的成就，這次美國給予我們免簽，也是一個很好的成果，本席覺得只要是重大的突破，對我們的發展都是好的，不過，因為我們和美國並無邦交，透過美國在台協會，或者很多方面的努力，我們拿到免簽，同樣的，針對其他給予我們國家免簽證的國家，這些原來駐在台灣的代表處，過去都是我們溝通的平台，未來會不會因為免簽證，撤掉這些代表處，那麼未來在溝通上……

林部長永樂：不會！不會！溝通沒有問題，我想免簽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事實上還有其他類別的

簽證，譬如學生簽證、商務簽證等等，這次免簽部分是針對一般民眾，而這也只是各國駐台代表處工作的一部分，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展兩方面的合作關係。

馬委員文君：希望在這部分不要受到影響。因為他們的收入來源減少，當然就會降低人事或各方面開銷，所以，希望在不影響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另外，有關學生簽證、商務簽證，未來是不是要到第三地才可以取得？

林部長永樂：在這裡就可以進行申辦程序，但是每個國家做法不是完全一樣，不過，我們會儘量提供便利。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在這部分，包括行政程序及其他各方面，可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協助，不要因為免簽，反而造成更多的困擾，這點，希望外交部可以加以協助。

另外，下個禮拜就是國慶日了，在這次國慶慶典方面，有沒有邀請友邦元首參加？

林部長永樂：有，有馬紹爾總統、瓜地馬拉副總統、索羅門群島副總理等等，是有很多重要的外賓會來參加我們的國慶慶典。

馬委員文君：他們都會到？

林部長永樂：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所有友邦都邀請嗎？是不是有遺漏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會要求所有友邦都派高層來參加我們的國慶慶典……

馬委員文君：不一定是高層啦！可是你們是不是都有發邀請函？基本上的禮貌是要的，雖然他們不一定能夠來，可是你們還是會邀請吧！是不是有遺漏的？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遺漏，我們有按照我們自己的優先順序，而且是持續在進行……

馬委員文君：帛琉呢？請部長去了解一下，不要這麼果斷的回答，帛琉有沒有發邀請函？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亞太地區除了我剛剛報告的馬紹爾總統、索羅門群島副總理外，還有諾魯議長、日本 39 位眾議員、韓國及馬來西亞議員等，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國家都會派慶賀團來參加，我們……

馬委員文君：不一定是他們來慶賀，我要知道的是我們有沒有發邀請函給帛琉？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帛琉目前正面臨選舉……

馬委員文君：選舉就不必邀請嗎？如果我在忙的話，收到喜帖，才會知道有這件事啊！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請亞太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田司長答復。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先評估這些友邦元首有沒有時間前來，因為知道帛琉那個時候正在選舉，可能不克前來，所以，就沒有……

馬委員文君：不克前來，就不必發邀請函？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有點怪，像我們平常在選舉時，別人家有喜事還是會邀請我們啊！我去不去、能不能去是一回事，但是有沒有邀請，又是另一回事，你們這樣的考量，我是覺得有待商榷。為什麼這次帛琉沒有被邀請？我覺得你們自己要再去討論。部長才剛就任，不知道是不是有介入這件事，但我是認為這樣的作法並不太恰當。

另外，美國兵力駐守沖繩一直受到很大反彈，部長或外交部有沒有接獲訊息，知道未來他們

移防的地點可能在哪裡？美方有可能移防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是還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馬委員文君：還沒有嗎？美國已經通過 2.5 億美元的預算要移防到帛琉了，已經要跟他們租土地了，可見我們的外交訊息太弱，應該再加強。這個訊息已經很清楚了，美方已經編列 2.5 億元預算要承租帛琉的土地，部分沖繩駐軍要移往帛琉，我們的外交訊息太緩慢了。

林部長永樂：是，過去我們的了解，是關島那邊也有新的設施。

馬委員文君：因為帛琉是我們的友邦，國家也不大，而美國的移防、駐軍戰略，和我們台灣也是息息相關，在這方面，我們的訊息顯然是太慢了，他們已經通過預算，表示這部分應該已經開始進行了。對此，我們駐地的代表處應該要再加強。

另外，我還要提醒部長，希望部長去了解一下，所謂劉姍姍事件，是不是只發生在美國？其他駐外外館單位，有沒有類似現象還未爆發出來的？請部長稍微去了解。

林部長永樂：好，我會去了解。過去我們也曾經發電給各駐處，希望各駐處能仔細去了解相關情形……

馬委員文君：我既然提出來，表示已經有訊息傳出來，請部長儘速去處理，不要又衍生出類似的醜聞，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這部分，外交部要主動出擊，趕快做一個比較好的回應與處理。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美國住了快 30 年，對外交工作也是很同情的，尤其我們台灣的外交處境這麼困難，有時候有些事情更是只能做不能說，所以，經常有人開玩笑說，當外交部對外發表言論說有，那就是有，當部長說沒有時，也還是有。所以，這就是外交部長的工作，是很困難。這次，對於獲得美國免簽待遇，本席非常肯定，昨天我們黨團也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明白表示免簽和美牛是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免簽是經過台灣人民多年來的努力，美國對我們的拒簽率很低，國人在美國犯法的情況又少，然後我們的護照又維護的很安全，也就是國境的管理非常好，所以，美國政府才給予我們免簽待遇，不是因為 7 月份通過一個美牛進口案，他就給我們免簽，這是我們多年來的努力，所以，對於我們政府、外交部及北美司這麼多年來對於免簽工作所做的努力，本席要表示肯定之意。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想這也是我們全體國人努力的成果，因為這是經過一系列的努力，完成很多階段性工作，才能符合美方免簽的要件，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詹委員凱臣：另外，在免簽之後，美方應該會要求我們做一些事，譬如，對於我們國人護照的管理，因為現在我國的護照變的非常搶手，有人告訴我，一本中華民國台灣的護照，在海外已經喊

價 20 萬台幣，這是我昨天接到的訊息，所以，我們對於我們本身護照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對於我國國境安全也要重視，免簽之後，美方也希望能和我們在防恐資訊上互相溝通，因此，本席也替外交部做了一點業績，我打算請洛杉磯市一位警察局長、一位防恐專家及一位指揮官到台灣來，進行防恐相關演講，把防恐資訊帶進台灣，這點，我和內政部、國安局都溝通過了，也請外交部加以協助。因為我們台灣實在太和平、太好了，很多人並無居安思危的準備，所以，我請他們在 11 月份過來，屆時請外交部可以特別配合。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配合，並提供協助，希望在反恐或資訊交換方面，能有更進一步的成果。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外館的自有率好像偏低，政府這麼多年來，都希望能購買外館，也一直持續在進行，據我所知，以購買方式，可以讓政府省下不少錢，因為租金實在太貴了，尤其是在國外，當然，有些地方並不是那麼容易購買取得，譬如芝加哥，我們的外館在五十幾樓，要買的話，可能整棟大樓都要買，也許要好幾百億，那是不容易的，但是我還是鼓勵外交部可以繼續朝著外館自有率增加的方式前進，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逐步來推動，希望每年能增加一到兩個自有的外館。這點，我們會繼續來做。

詹委員凱臣：目前國人擁有晶片護照率是 46%，這是領務局昨天告訴本席的數據，另外百分之五十幾擁有非晶片護照的人中，有些是已經有美國簽證，或許不必趕在這個時候換晶片護照，這些人有簽證但是沒有晶片護照，到美國還是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可以繼續使用。

詹委員凱臣：很多人的護照還沒有到期，可能還有 5 年、10 年，但是想要立刻換成晶片護照，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部長永樂：當然可以。

詹委員凱臣：領務局方面沒問題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慢慢做一些準備工作，希望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詹委員凱臣：好，我對領務局的工作很有信心，希望你們能讓晶片護照的比例多一點。至於沒有中華民國戶籍的人持中華民國護照，這部分比較麻煩。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努力，現在護照的效期是 10 年，有些國人的護照和簽證仍然有效，不一定要馬上辦晶片護照。我們希望有一個緩衝期，大家可以把問題慢慢解決。

詹委員凱臣：有些人想要趕快把護照換成晶片護照，將會增加領務局的工作，不過我想局長應該認為沒什麼問題才對。

另外有關哥斯大黎加，部長應該知道本席要講什麼。

林部長永樂：知道。

詹委員凱臣：那我就不重複了。你覺得要如何處理？其實設個辦事處也好，不一定要代表處啊！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協商，我和中南美司曾交換意見。我們初步希望能加強行動領務的服務，在鄰近館處尤其是巴拿馬大使館經常性派人，對哥斯大黎加的僑胞提供最好的服務，這部分我們會一步步來推動。

詹委員凱臣：巴拿馬和尼加拉瓜離哥斯大黎加很遠，哥斯大黎加是我們在中南美洲僑胞最多的地方，共有好幾千人。哥斯大黎加在 2007 年和我國斷交之後，很多僑胞為了申請簽證必須飛行幾千公里去辦理，雖然你們每 4 個月會派行動領務人員到哥斯大黎加，但是大家得等 4 個月。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縮短為兩個月或一個月，這一點我們再規劃。

詹委員凱臣：我們希望能縮短一下，最好能設個辦事處。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作進一步的研議。

詹委員凱臣：請研議一下。另外，請問目前我國駐英國的代表是誰？

林部長永樂：是沈呂巡代表。

詹委員凱臣：現在他們內部有些小問題，沈代表和僑委會派駐的代表似乎溝通不良，我不說誰對誰錯，我也非常尊重代表在海外的統一指揮權。但是代表和底下的僑務代表不和，僑委會可能只好把僑務代表召回，這麼一來僑胞就失去一個溝通的管道，僑委會也失去一個服務的機會，所以希望部長能查一下這件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作進一步的了解，不過僑務工作也不完全只有僑委會在作，代表處其他同仁會一起協助僑務工作。在洛杉磯或其他地方都是一樣的，因為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代表和僑務秘書之間的合作能更為加強，這部分我們會作進一步的協調。

詹委員凱臣：這不是第一次，以前在泰國也有一次。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我再強調一次，我沒有說誰對誰錯。

林部長永樂：了解。

詹委員凱臣：我只是希望外交部和僑委會能溝通，否則僑委會只好把僑務代表召回，因為沈代表很生氣，不讓他們做事，他們也不好意思和僑胞溝通。這部分請部長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會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六月份時我和林召委、陳召委一起去波羅的海諸國以及俄羅斯，感受到那些歐洲國家對我們的友好和支持，我也對當時派駐那裡的王司長表示肯定，他的工作做得非常好。上個月本席又非常低調地利用兩天到新加坡查訪一些事情，發現新加坡同樣對我們很友好。我們見到了新加坡國會議長及執政黨秘書長，他們明確表示，新加坡不介入東海或南海所有的糾紛。菲律賓有家報紙報導說，菲律賓對東海的主權問題獲得新加坡政府的支持，結果新加坡馬上發出新聞指出，他們絕對不介入任何國家在東海或南海的爭議，這表示他們沒有贊成也沒有反對。新加坡對我們很友好，本席對駐新加坡代表也表示肯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們有位國會議員在 8 月 30 日到大陸訪問，在人民大會堂同時見到賈慶林、王毅和陳雲林。這位立法委員也發表了簡短的演講，重申台灣不會支持中共在釣魚台問題的立場，大家各自努力，不會聯合保釣。陳雲林當場認知並且說：我了解這個問題，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其實那位委員就是本席，我向中共表達過，我們不要和他們聯合保釣，要自己做自己的事情。當然我不能代表政府，他也不能代表他們的政府來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相信我們的立場已

經充分表達，他們也了解了。所以不要有任何誤解，以為我們和中共是聯合保釣，這件事必須特別澄清。

林部長永樂：這是政府既定的立場，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完全沒有任何聯合的動作。

詹委員凱臣：最後，本席要對外交部各位同仁的努力和辛苦表示肯定和支持，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以前我們是老同事，我所以要向你恭喜是因為，當過外交部長之後就會到總統府擔任秘書長，我是如此，楊部長是如此，將來你也是一樣，所以我要特別向你恭喜。

林部長永樂：我不會，我還是在外交部這個專業領域服務。

陳委員唐山：不論朝野委員，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台灣主權的問題，只要台灣的主權守得住，不會搖擺，其他問題都是小問題。

今天在座的外交部同仁應該都經歷過 1971 年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的那段期間，當時情勢對我們極為不利，所以大家都非常辛苦。到了 1972 年尼克森為了解決越戰的問題，跑到了中國大陸，並於 2 月 28 日簽署上海公報，打開了中國大陸的門。那時對我們來說，心裡很恐慌。接著卡特當上總統，在 1979 年 1 月 1 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和我國斷交。這些重大事件的發生，外交工作人員最擔憂的就是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今天本席把這些歷史上的 point 提出來，讓大家思考一下。在座各位經歷過這段期間，大家心裡的想法都是，不管面對什麼挫折，就是要維護台灣的國家主權和安全，到目前為止這一點我們是做到了。這個原則應該要 continue，繼續延續下去，應該不是換一個總統就把整個大原則改變了。我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部長同意吧？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和立場是我們共同的任務。

陳委員唐山：只要這個原則守得住，其他事情都是小事。美國 AIT 新任主席 Christopher J. Marut 昨天舉行記者招待會，他講得非常清楚：Taiwan is an important economic and security partner in this region。在整個 The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dispute 發生之後，他公開在記者招待會講得這麼清楚，對我們來講好像打了一劑強心針。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正面發展，也呼應美國國務卿希拉蕊的說法。

陳委員唐山：美國雖然和我們沒有邦交，但是我們應該更有信心，抓緊原則繼續往前走。這一、兩天美國宣布給台灣免簽證，這是非常大的案子。不論是外交或其他事情上，continuity 和 stability 都非常要緊。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是多年來累積的成果，也就是台灣人民的水準高，而政府則要利用這個水準替老百姓爭取一些空間，這是外交部應該要做的事情。如果沒有這個 foundation、沒有人民的素質作基礎，政府是無法爭取成功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辦不到。在 37 個國家中，我們能得到免簽證，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所有人都有功勞，也不分哪一個政

黨，因為我剛才已經強調過 continuity。日本在五、六年前給我們免簽證，我想美方也會考量日本為什麼給我們免簽證，而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邦交，卻沒有給他們免簽證。這都是大家多年辛苦累積下來的成果，因此我們要恭喜自己能拿到免簽證。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恭喜大家，因為這不分黨派、不分立場，是全體國人的成果。

陳委員唐山：這雖然是我們國家的成就，但是如果沒有外交部的推動，我們也無法取得免簽證，這是事實，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在座各位恭喜。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這就如同我在外交部設一個咖啡廳，我也覺得很滿意，你們應該向我恭喜才對。

林部長永樂：這是非常重要的 legacy，對我們外交部所有同仁來說，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成果。

陳委員唐山：替國家、社會做一樁好事，心裡面會覺得很痛快，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唐山：再回過頭來，上次我們去歐盟參觀，當時部長派駐在那裡，由您安排我們參觀歐盟。

我們認為歐盟未來的發展對台灣來說很重要，現在它有 27 個會員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很快會有第 28 個，克羅埃西亞（Croatia）在明年 7 月 1 日會加入。

陳委員唐山：歐盟這個區塊的發展對整個局勢及對台灣的影響，部長可否花幾分鐘說明一下？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和歐盟的合作是全面性的，基本的主軸還是經貿和投資。歐洲是外商在台灣最大的投資者，整個歐盟在台灣的投資超過 300 億，我們和歐盟雙邊貿易在去年也超過 500 億，達到 526 億，這都是非常重要的發展。除了經貿之外，我們在科技方面的合作也在逐步加強。在文教、觀光、衛生和勞工方面，我們都有綜合性的合作。

更重要的是，我們和歐盟高層間也建立了互信，有很多的互動，這對我們和歐盟間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基礎。歐盟給我們免簽是一個動作，反映出來的是歐盟對我們的信心。舉例來說，歐盟和我們對反海盜的合作非常重要，不論對商船或漁船來說都是一個重要的機制，這些實質的合作是很重要的發展。另外，過去這幾年來歐洲議會對我們的支持不遺餘力，我們許多重點的工作都涵蓋在歐洲議會的決議裡，這也是未來一個重要的參考。

陳委員唐山：我們和歐盟要加強溝通的話，transportation 是一個問題，現在不論是華航或 EVA 只能飛到……

林部長永樂：只能飛到 6 個點。

陳委員唐山：本席辦公室舉辦過一個公聽會，提到盧森堡和所謂的 Open Sky，希望 Open Sky 在台灣也能 establish，讓更多的歐洲班機能到台灣來，台灣到歐洲的班機也能相對增加。我們的公聽會已經舉辦了好久，可是外交部一直沒有 response。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會留意，因為盧森堡的情形我很了解，華航和 Cargolux 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對方對 Open Sky 這部分也有意願，我們希望進一步來協商。

陳委員唐山：這部分就拜託部長注意一下，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釣魚台事件涉及到美日台和中國的多方關係，美國國防部長 Panetta 先到日本後到中國，他針對此行的目的和結果，有沒有在行前先知會並且在事後作簡報？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我回來之前發生的，不過據我的了解，我方和美方對重要的事情都會相互知會。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哪一位同仁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請主席同意由本部北美司令狐司長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令狐司長答復。

令狐司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美國雙邊的關係，大概在過去高層互訪，他們……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就講這個事情。

令狐司長榮達：這個事情我想是有，但是我目前手邊沒有資料，那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佳龍：就你記憶所及，事前有沒有跟我們先照會一下？他就是多走了日本，然後後來才去中國？

令狐司長榮達：通常他事前不一定會講，但是事後一定會跟我們作簡報。

林委員佳龍：簡報了沒？

令狐司長榮達：我要查一下。

林委員佳龍：這麼重大的事情，如果有涉及到國家機密，你可以明白表示，但你卻是到目前為止都不知道。為什麼我問這個問題，因為美臺有臺灣關係法，美日有安保條約，美中之間也是正式建交的國家，這麼重要的釣魚台又是在我們領海範圍內一個具有爭議的島跟周邊的領海，我覺得在外交上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你對此有沒有補充？

令狐司長榮達：我想美方對於釣魚台的立場也是很清楚，就是說對於主權方面他不採取立場。

林委員佳龍：本席等一下再問有關立場的事，可是我覺得如果你們不知道這件事，要嘛是失職，要嘛是被邊緣化，就算是事後，你們要怎麼樣去跟美方要求？對我們來說，基本上是一個很重要的當事人耶，現在美國在中日之間周旋，你們也提到整個層次都提高了，甚至兩艘航空母艦艦隊都開來這個西太平洋地區，這麼重要的發展，關係到我們國家在這整個事情裡面的地位跟角色，所以顯然有被跳過去，那麼事實上我們是覺得不夠受尊重，應該在外交上向美國反應，要求補救，是不是？

令狐司長榮達：我想應該都會有簡報，可能是我個人最近資訊太多了，而且事情比較多一點，這是我個人要檢討的地方，我會查一下。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美國竟然，我們講到所有的戰略再平衡或重返亞洲，希拉蕊這樣一個國務卿的角色都講了，而且他們事實上在作這麼多事情，我們有沒有趨利避害，因應這個大的戰略環境的改變，去維護或去極大化我們的國家利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你們在講什麼鐵三角或什麼親美、友日、和中，都只是玩弄文字，我要看的是反映在戰略思維跟我們的外交作為上，比如說這裡面先前也有所謂棄台論、美中共管臺海論，現在好不容易，因為我們

是爭議的一方，這個是威脅但是也是一個機會嘛，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去 engage，去用這個東西在外交上彰顯我們的重要性，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跟美國之間有非常高層的互動，跟日本之間也有互動。

林委員佳龍：這個我都知道，以前美日台間很多的戰略對話我都有參加，因此我要瞭解外交部門有沒有被國安會跨過去，或現在未來的金小刀到了那邊之後，是不是直通天聽，我在考慮的是外交部這麼重要的，跟他們基本上是官方準官方的關係，我們要利用機會，這是找都找不到的機會耶！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確實有非常密切的溝通跟聯繫，剛才陳委員也提到，美國 AIT 駐台處長特別提到臺灣對美國來講是一個重要的經濟跟戰略的伙伴，能夠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其實也不是偶然的，這表示我們之間確實有非常密切的對話。

林委員佳龍：有密切的聯繫但你們卻對這件這麼重要的事情不瞭解，請你們事後查清楚之後給本席一個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們很瞭解美國的立場就是美國對主權的部分沒有立場，希望維持區域的和平跟穩定，這是符合美國整體亞太戰略利益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一個國防部長要去中國之前先到了日本，然後是我們臺灣，美臺有軍事安全的一個臺灣關係法，美日是一個戰略性的安保條約，我現在要問的是，所謂美日安保的周邊有事，包不包括臺灣海峽？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可以另外跟委員來作一個說明，因為我個人覺得在這方面保持一個模糊的彈性對我們是有一些幫助的。

林委員佳龍：two plus two，美日的外交部長跟國防部長都已經正式的，所以所謂的周邊有事，甚至他們的 contingency plan 都有嘛，那釣魚台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一部分？

林部長永樂：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是臺灣的附屬島嶼，當然是我們的一部分。

林委員佳龍：好，那釣魚台是不是包含在美日安保條約中所謂的周邊有事範圍內？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美方有對外作一個非常公開的說明。

林委員佳龍：有嘛！所以這個非常重要，臺灣在這個議題上跟美日的安保可以作一定的聯結，因為美日是實線的外交關係，那美臺至少也有虛線，臺日之間現在好像是有一些爭議，但爭議不一定是壞事，所以在這個事情上，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有去提出，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把所謂的棄臺論或美中共管臺灣論，就這個事情配合它的所謂戰略再平衡重返亞洲，我們要能夠配合這個情勢，在安全上、外交上、經貿上去 maximize，去極大化我們的國家利益，這個要有具體的思維跟作為耶。

林部長永樂：確實，我們完全同意，我想美國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當然有時候會有一些不同的理論和意見，但是我覺得棄臺論事實上現在已經沒有人再繼續提出了，我想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清楚。

林委員佳龍：講沒有人提是太過武斷了，我都瞭解華府在智庫或者是這些官員之間的關係，那不是說沒有啦。為什麼最近的爭論那麼多，不論是所謂的國防工業會議或者什麼簽證的問題，很重

要是在這一次，臺灣的海巡署用水砲去打日本的海上保安廳。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是回應，不是我們去打。

林委員佳龍：不一樣啊！日本其實是沒有挑釁我們，他的公務船很注意他的水柱的方向，我們因為沒有專業的水柱，所以用水砲就打上去，那個東西某種程度是相當有挑釁性，所以人家說打狗也要看主人，這個日本背後是美國耶！我們的國家戰略安全跟我們的外交利益，所以在這裡面我們要知道，我是支持我們海巡署當然要護漁，但是不能夠跟中共的漁政船跟海監船在那邊輪流巡邏，引狼入室，然後以後就趕不走了，以後我們面對到的不是日本，因為日本漁船要過來我們釣魚台的海域沒有那麼容易，主要就是中國的漁船，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很重要，你要知道美國的態度和是怎麼，我不想從單一的會議去推論什麼，但是你要知道我們的所有的這一些作為都在外交上有他的影響，美國怎麼解讀，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我要提到的就是說，這個所以水砲事件是非常重要的，那麼我們現在面對到臺灣日本關係的修復，我們當然要跟他爭主權，可是漁權如果能談的時候我們要趕快，我要請發言人上來回答一下，我們這個夏季昌夏發言人在媒體上講一句話真的收得回去嗎？你說「我方要求日本先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日方必須明確表達誠意與善意，我方也要確定能在漁業談判中獲得實質利益，雙方才能就漁業談判的日期與地點進行磋商」，我問你，日本現在已經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嗎？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長答復。

夏執行長季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中國時報在訪問時我的說明，提到總統在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的時候是有說希望日本先承認，這個跟我後面講的漁權談判是不同一個時段的，他把兩件事情寫在一起了。

林委員佳龍：不管是具名或匿名，這個東西你怎麼收得回去啊？外交部講一句話就要做得到，不然我們連下台階都找不到，所以現在沈斯淳要不要回去就涉及到我們也要，當然，我們該表態要表態嘛，這是我們國家的立場，但是我說，你否認這個是你講的或是他引述把你本來匿名的變成具名了。

夏執行長季昌：這是他引述的錯誤，因為事實上這兩個的時間點是不同的。

林委員佳龍：好，你如果這樣講的話那還算是有轉圜啦，不然這變成前提的話，我們自己本來那個椅子就墊在那邊，我們要爬上也要走下來，我就舉這個例子來說明一言可以興邦也可以喪邦，所以這些問題這麼複雜，我們要非常謹慎的處理，我們的國家利益是什麼。

接著我要再提到的就是派金溥聰去美國當我們駐美的代表，你來接外交部長，馬總統有沒有給你特別的指示要在臺美中這三角關係有什麼目標？我舉個例子，我相當程度掌握到的訊息，外交部跟我們未來的金代表有一個任務，在馬總統的任內，要促成馬總統能夠在 APEC 跟習近平見面，這個有沒有列入？馬總統有沒有交待？你們有沒有列入我們的目標？

林部長永樂：沒有。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有沒有交待你說 APEC 讓他可以出席？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不知道這個事情，APEC 部分我很瞭解，我想你也知道我擔任過 APEC 的資深官員，APEC 的運作我完全瞭解。

林委員佳龍：好，所以你有沒有把這個當作目標？讓馬總統可以去出席 APEC？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這個目標，所以，意思就是馬總統任內不要以這個作目標。另外，有沒有可能簽什麼和平協議之類的，透過外交跟兩岸之間的人事佈局？

林部長永樂：目前也沒有這樣的指示。

林委員佳龍：目前沒有指示，未來會不會有指示？或你會不會把它當作一個目標？

林部長永樂：就未來的發展，我們要作進一步的瞭解，目前為止真的沒有。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排除囉？不排除未來有，現在目前沒有？

林部長永樂：不是不排除，是因為不曉得，目前我沒有接到這樣的指示也沒有這樣的任務和規劃。

林委員佳龍：對未來的戰略規劃，不要說是五年、十年，未來這二、三年的事情都要去規劃，都要去評估，各種 scenario 各種想定。我最後再問臺灣跟緬甸的關係，緬甸現在那麼重要，美國也把他當作一個很重要的伙伴，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這個部分的關係？有沒有互設代表處或者是說經貿先行？這個東西現在全世界的人都在注意，外交部有沒有作為？

林部長永樂：經貿的部分其實過去就有，在我自己擔任次長期間，我們就跟緬甸有一些接觸，不過可以看得出來，從去年開始到現在，美國也好歐美也好，對緬甸都非常的重視，我們有一些接觸已經在進行。

林委員佳龍：我們有沒有設定目標？

林部長永樂：有一些目標也有一些接觸，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佳龍：好，我希望看到成績，可不可以把我們如何推動臺灣跟緬甸並因此而能夠跟東協擴大關係，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林部長永樂：可以，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佳龍委員和部長。

夏發言人！這裡是國防外交委員會，不是外交部，你瀟灑的上台又瀟灑的下台，本席站在這邊這麼久，你卻連看都不看一眼，這方面要注意一下。

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辛苦了！我想先談一下關於釣魚台的問題，因為今天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就這個問題就教於部長，當然我也看到了很多在野黨的委員，對我們釣魚台事件的處理提出了很多建議，那麼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建議都是善意的而且有建設性的，尤其是幾位委員的發言讓我覺得滿感動的，就是因為當我聽到他們的發言之後我就發現說，其實我們在野黨的委員也有一些轉變，如果他們回過頭去看到民進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喊出的那個烽火外交，那種狂妄言論的時候，我想對照到現在他們不斷的提醒我們的外交部跟發言人講話要小心，要重視對外的關係，外交的操作要很精準跟細緻，我欣然看到民進黨的成長，我希望這個成長不是因為他們變成了在野黨，才忽然注意到外交的發言應該要細緻、成熟。在釣魚台的事件上，我也可以體諒外交部跟外交部的發言人在發言的過程當中必須堅持國家的

主權，當然有一些發言必須強硬，不強硬就沒有談判的空間，如果一開始就要求不需要跟日本講釣魚台有主權爭議，那你接下來就不用講了，後續都不用講了，你現在沒有辦法去佔領釣魚台，你對釣魚台沒有實質控制權，你還不能夠堅持「釣魚台的主權有爭議」這句話，外交部發言人還不能講的話，那我們就直接從東海撤退就好了，所以我想總統也好，外交部也好，或者是我們外交部的同仁，在這個問題上當然有難處，我們應該要給予支持跟肯定，這一點我先跟部長來作一個報告。

那回過頭來講，今天其實我們財政委員會安排了證交所參訪行程，本席放下了那個參訪趕過來，其實是為了另外一件事情，本席曾跟部長再三反應過，今天我在這裡作這樣的發言，是為了替我們外交部駐外工作同仁爭取一個他應該有的尊嚴，為了史亞平代表她在新加坡所遭受到不當的對待，跟回到國內被有心的政治人物利用媒體不斷的放話所造成的傷害，我認為應該要討一個公道回來，這公道不僅是史亞平代表而已，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發生在史亞平身上，它將來就可以發生在外交部任何一個駐外代表的身上，而當時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因為立法院正在休會，所以沒有立法院的這個平台讓這件事情的真相能夠還原，所以媒體從各種不同的、片面的管道去取得消息，在有心人士不斷對媒體放話的情況之下，這件事情澈底的被扭曲了，身為一個過去長期待在外交委員會的人，我覺得這對外交部不公平，對我們駐外代表也不公平，所以今天為什麼我放棄了財政委員會參訪的時間，我一定要到這裡來，我要在這裡請教部長，我想這件事情部長也很清楚，我直接就請教部長，外交部是負責督導外館工作的人，外交部對於史亞平代表在新加坡的表現到底滿不滿意？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對委員很負責任的報告，我覺得史次長在新加坡工作三年期間，工作的成效非常的好，三年的考評都是特優，而且對於政府所交付的任務，包括高層的互訪還有包括要啟動 ASTEP 就是經濟合作協議的部分，都有非常具體的收穫。

孫委員大千：所以外交部對於史亞平的表現是非常滿意？

林部長永樂：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

孫委員大千：她也順利的達成了外交部所交付的任務？

林部長永樂：是的。

孫委員大千：那麼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臺灣媒體所作的一些報導，各種風風雨雨，外交部認為這樣的報導是事實嗎？

林部長永樂：有些報導是沒有根據的，不是事實，我們也對外作了很多的澄清跟說明，希望大家能夠去原還這個事實的真相。

孫委員大千：當時外交部在作說明的時候，有一些政治人物為了要作操作，不斷的提醒外交部說這是機密，所以導致外交部綁手綁腳，今天我們就把這個事情在國會講清楚。新加坡對史亞平不滿，就是因為史亞平在我們建國百年國慶酒會場地掛了國旗、唱了國歌，所以造成了新加坡的不滿，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要說，掛國旗是過去就有前例的，去年的國慶酒會是在新加坡的香格里拉

飯店舉辦，我覺得我們所作的安排應該是符合我們在去年慶祝建國百年所作的一些安排。

孫委員大千：所以問題的癥結點是在國旗國歌，跟什麼國父紀念活動，跟什麼李光耀的小孩有沒有過度的交往，根本一點關係也沒有，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不但是一點關係都沒有，我覺得有些事情完全是跟事實悖離，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為史亞平次長作一個澄清。

孫委員大千：我請教一下部長，當時我們跟新加坡的默契是在室外的場地儘量避免國旗國歌，如果真如你所說建國百年慶祝酒會是在室內、在香格里拉酒店舉行，是我們自己花錢租的室內的場地，掛國旗唱國歌都不行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這樣跟委員報告，這個國家跟國家之間，有的時候會有一些意見不太相同，我們希望能夠用一個溝通的方式能夠來處理。

孫委員大千：所以它到底不行的是什麼？我直接請教部長，是不行掛國旗還是不行唱國歌？

林部長永樂：我想對於國旗的部分，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前例可循。

孫委員大千：所以可以掛國旗？新加坡不准我們的代表在國慶慶祝活動，在我們自己花錢租的室內場地唱國歌，是嗎？

林部長永樂：過去有些例子我們都是尊重駐在國，我們在很多非邦交國家的代表處，通常也沒有在室外升國旗或唱國歌，有的時候是因地制宜來作一些調整。

孫委員大千：我現在講的是在室內。

林部長永樂：不管是室內或室外。

孫委員大千：我只要問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新加坡的癥結點是因為我們在室內的場地慶祝我們自己的建國百年，唱了國歌所以他們不滿意，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雙方面是有一些意見不太一樣，所以雙方面後來有作一些持續的溝通。

孫委員大千：部長今天這個答案如果讓所有的媒體朋友知道，讓臺灣的人民知道會覺得很悲哀啊！我們號稱跟新加坡是兄弟之邦，他們的星光部隊在我們的國家不曉得訓練了多少年，然後現在我們告訴全國的民眾說原來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駐新加坡代表處，我們自己花錢在新加坡租一個場地慶祝我們自己的國慶，新加坡居然因為我們唱了國歌，就把我們的代表叫去罵了一頓，這種邦交要來幹什麼啦？！如果新加坡是用這種態度對我們，那星光部隊也不要來訓練了，我們還沒有派部隊到新加坡去接受訓練耶！唱一個國歌就不行了，我們的代表就要被叫去罵了，更誇張的是，代表被叫去罵完之後還要到國內被人家羞辱，還要被一些有心的政治人物，利用媒體來放話羞辱，為什麼我今天一定要來講清楚，我自己是學國際關係的，部長，您是學外交的，你應該很清楚，大使也好代表也好，對外代表什麼？代表國家，新加坡今天如果可以把史亞平叫去罵了一頓，他罵的不是史亞平，他罵的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為什麼外交部跟國安會當時不採取強硬的行動，捍衛我們自己國家的尊嚴，部長？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報告，當然有些交往的細節我不方便對外說明，可是我可以跟委員保證，外交部一定會維護國家的尊嚴，也一定會力挺我們的駐外代表，我想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孫委員大千：我只請教部長一件事，當時新加坡的外交部次長把史亞平叫到辦公室，按照媒體的報

導，是用極難聽、極不友善、極不禮貌的言詞辱罵她，針對這件事情，外交部有沒有向新加坡嚴正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一定有據理力爭，跟對方作一個溝通，我想這個一定是有的，有些報導是沒有依據的。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只問一件事，你會把新加坡駐臺代表叫到你辦公室來，用極不禮貌、極不友善、極惡劣的言詞辱罵嗎？你會做這件事嗎？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的，絕對不會。

孫委員大千：任何一個正常的外交工作人員不會做這件事，為什麼？因為你知道你把他叫來罵的不是這個人，你罵的是他背後所代表的政府跟國家，所以我要拜託外交部，這件事情請部長，當然您當時不在任內，這件事情我要瞭解到底外交部當時處理的方法是什麼，這是第一。那麼第二，我要請教外交部長的問題是，過去您不擔任部長，現在雙十國慶又要來了，今年我們駐新加坡代表要怎麼慶祝雙十國慶呢？

林部長永樂：今年所有的外館都會舉辦國慶酒會，那我們今年在新加坡的酒會是在 Grand Hyatt Hotel 舉行。

孫委員大千：會掛國旗、唱國歌嗎？

林部長永樂：據我的瞭解我們會掛國旗。

孫委員大千：所以國歌今年又不敢唱了，對不對？因為唱了國歌我們的代表就會被叫去罵一頓。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的一個關聯性，我覺得很多事情是雙方之間的一個協商。

孫委員大千：我們會不准新加的人在臺灣的場地唱他們自己的國歌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雙方之間要有一個瞭解，當然我們會維護我們國家的一個尊嚴。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只問這個問題就好了，彼此是以對等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要求新加坡代表處，他們以後在臺灣辦理他們的慶祝活動不准唱國歌，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永樂：我是覺得雙方面有一個 understanding。

孫委員大千：你剛才講雙方面所以我才問你雙方面，我們既然准了他唱，而我們的人在新加坡不准唱國歌，部長，這不是荒天下之大謬嗎？

林部長永樂：講真的，我在國外這麼多年，看到在很多地方有掛國旗，可是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要唱國歌。

孫委員大千：最怕中國大陸的並不是新加坡，日本更在意跟中國大陸的關係，但是我們日本的僑胞在日本，在自己租的場地裡面我從來沒有聽到過說他們不准掛國旗，不准唱國歌，號稱跟臺灣是兄弟之邦的新加坡，過去這十幾二十年來派了多少部隊在臺灣訓練的新加坡，最後外交部告訴我們說，原來我們就是因為唱了國歌，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人就要被叫到新加坡外交部去罵一頓，這種邦交要來幹什麼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其實非常的密切，國家尊嚴的部分我們也是會繼續來堅持。

孫委員大千：部長，如果要用卑躬屈膝的方法來取得這種密切的關係，不如不要也罷！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沒有，我們不會作這樣的事情。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如果今天中華民國要慶祝國慶卻不可以在自己的場地內掛國旗唱國歌，我認為已有辱國格了，所以請外交部向新加坡嚴正的交涉，今年的雙十國慶我們一定會請人到現場去看，我們會密切的注意一下看看我們中華民國的雙十國慶，在號稱兄弟之邦的新加坡，我們自己花錢租的室內場地內可不可以唱中華民國的國歌？這點我一定要拜託部長，要嚴重跟新加坡來交涉，如果這一點做不到，10 月 10 日很快就要到了，我真的不排除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提出主決議，要求國防部從此拒絕新光部隊到臺灣來受訓，這一點拜託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這個意見我們會轉達。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總統在 10 月 2 日接受電視台專訪的時候提到，10 月初臺灣跟日本可能將展開漁權談判，你知不知道這一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國正：我看了昨天的報紙，你也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說，臺日漁業合作會談正在協商中，日本有充分的意願；你也指出，雙方面的溝通管道非常的暢通，溝通管道是誰對誰的？

林部長永樂：溝通管道分為 2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在臺北，一個部分是在東京。

林委員國正：臺北市的部分是誰給你訊息說溝通管道很暢通，還是你自己去接觸？負責去談的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林部長永樂：是亞協，事實上，跟交流協會都有定期的接觸，在日本東京也是一樣，訊息我們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國正：這個禮拜，剛好也是陳召委擔任主席的時候，我問了亞協副秘書長，針對 16 次臺日漁權談判談什麼，他一概不知。我們主席可以作證，在場很多官員都知道。我聽你說，臺日漁業合作會談正在協商中，而且溝通管道非常暢通，請問亞太司黃參事，現在臺日溝通管道很暢通嗎？你是直接從日本交流協會得到的訊息，還是跟日本官方農林廳做接觸的？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黃參事答復。

黃參事明朗：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跟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長……

林委員國正：管道很暢通，是可以打電話？

黃參事明朗：可以。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說談什麼？

黃參事明朗：我們談很多。

林委員國正：談什麼？

黃參事明朗：關於漁業會談部分，交流協會的立場是這樣子，他們在釣魚台國有化之前，本來已經提出開會的時程和議題，但是中間碰到 9 月 11 日他們宣布釣魚台國有化……

林委員國正：黃參事，你們給部長的訊息說，臺日之間的漁權談判可能會很暢通，對不對？部長剛剛在回答主席時說，我們的駐日代表要回來處理國慶事宜是一小事，漁業會談是一大事，這是

即時的新聞也報導出來。但是我從漁業署內部的資訊得到，漁業署內部是這樣寫，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之漁場爭端、爭議，背後牽涉釣魚台主權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並非單純漁船作業管理議題。亞協給部長的訊息是錯的，漁業署說，以目前日方立場，短期之內雙方就此議題達成協議之難度甚高，在尚無法與日方達成協議之下，只好拜託海巡署去護漁。外交部在講什麼？這是你們官方漁政單位與亞協兩造在跟日本交流協會談判過程裡面，除了亞協秘書長主談者與駐日代表在場以外，談漁業你們懂什麼？當然要問漁業署的官員，漁業署內部的評估是這樣啊！你們說你們溝通很暢通，你怎麼談？你認為 17 次臺日漁權談判可以談出讓漁民進入釣魚台這些相當有爭議的經濟海域去捕魚嗎？你有沒有這個把握？你說溝通很暢通，日本有高度誠意，日本有讓步嗎？

黃參事明朗：我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水域作業的問題，一向是最大的癥結，因為在那邊……

林委員國正：17 次臺日漁權談判能不能把這個癥結拿掉？過去亞協代表談了 16 次都沒有成果，誠如總統接受電視台專訪所講的，臺日漁權談判談了 16 次，每一次都沒有結論，幾乎變成常態。16 次漁權談判都沒有結論，而且沒有結論才是常態，第 17 次會有結論嗎？10 月初舉行第 17 次談判，是在日本大選之前，你們的談判會有結論嗎？你敢保證會有結論嗎？這個結論是什麼？把過去 16 次談判沒有辦法達成的臺日漁權爭議解決掉，你有沒有這個把握？

黃參事明朗：過去……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把握？我的時間有限。

黃參事明朗：我們努力談啦！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們部長說，溝通管道很暢通。

黃參事明朗：很暢通沒有錯，所以我們隨時隨地可以跟他打電話溝通。

林委員國正：打一個電話叫管道很暢通，他拒絕接你的電話叫溝通管道不暢通，你有沒有把握？

黃參事明朗：不是，談的話各有立場。

林委員國正：所以談不下來，第 17 次誠如總統講的，談不起來就變成常態嘛！談下來才是奇蹟。

黃參事明朗：過去也有成果，譬如，海巡署跟日本的水產廳建立通聯的體制；還有海巡署跟水產廳交換值勤公務船的名單；另外，也推動……

林委員國正：那叫緊急通報機制，為什麼會有緊急通報機制產生？就是我們進入人家的經濟海域，我們的漁船被扣押了。部長，10 年來我們被扣押多少艘漁船，部長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請亞協去做進一步的瞭解，可是我可以跟委員負責任的講，現在並沒有被扣押的情況。

林委員國正：當然，為什麼沒有扣押？因為一扣押，我們馬上拿錢去繳，漁民就花錢消災。部長不食人間煙火，你懂外交不懂漁業……

黃參事明朗：被扣押是因為我們的漁船……

林委員國正：黃參事，10 年來總共有多少艘漁船被扣押？

黃參事明朗：這個資料我們還要回去查一查。

林委員國正：你把委員的質詢都當成屁話，你知道嗎？你的副秘書長上次在這邊被我痛罵了 10 分

鐘，我在這邊講了 3 次以上，10 年來我們被扣押的漁船有 38 艘，你回去還是當作馬耳東風，你們這種心態怎麼跟人家談得成功？什麼都不知道，你是主談判代表耶，你剛剛講的緊急通報機制是什麼？是在臺日漁權談判第 16 次的內容，為什麼會有第 16 次的談判，因為第 15 次談判劃定暫定執法線，暫定執法線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我們被迫承認釣魚台主權是他們的。你們過去的亞協在談什麼？

黃參事明朗：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釣魚台主權是日本的。

林委員國正：怎麼會有暫定執法線出來？

黃參事明朗：暫定執法線是海巡署的，我們這邊奉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國正：暫定執法線在你們的第 15 次臺日漁權談判裡，你要下台了，你知道今天很多人會來問你這個問題，連 16 次漁權談判的會議紀錄、每一次談什麼你都沒有準備，上至你，下至你的副秘書長什麼都不知道，臺灣的漁民怎麼放心交給你？我當了 7 年漁會總幹事，今天要質詢之前看了將近一個月的文章，還親自打電話給一些在蘇澳漁業界的好朋友，我從前幾天質詢到現在，沒有接到亞協相關單位說，委員，你那邊有沒有相關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一問三不知。當大官，16 次漁權談判，第 16 次談什麼？第 15 次談什麼？前面 14 次談判完全付諸流水，都沒有達成任何協議；第 15 次談判為了漁民劃定暫定執法線；第 16 次談判建立緊急通報機制，第 17 次儼然告訴臺灣人民要成功了，卻都在漁業署的內部報告裡面。我當了 7 年漁會總幹事，漁業署太多的官員是我認識的，臺灣的漁政最高主管機關抱著悲觀的心態，只有你們在欺騙我們。10 月 2 日總統這樣講，要上桌談判了，連過去 16 次談判協議，哪一次談什麼你都不知道，上一次的副秘書長在這邊也是一問三不知，你可以問主席。我們怎麼放心臺灣的漁民交給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呢？如果要談成功，你認為要怎麼談？

黃參事明朗：問題的主要癥結在，重疊海域的問題，我們這一次談的主軸……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會有重疊海域？

黃參事明朗：因為 2 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會有經濟海域？

黃參事明朗：經濟海域各有 200 海里，因為重疊。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會有 200 海里經濟海域的問題？你不懂，因為有主權爭議，才会有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才会有重疊的經濟海域，才会有日本的經濟海域直接跨到臺灣來，日本的經濟海域中線在蘇澳外海的一個多小時航程位置，你什麼都不懂。東海的漁權爭議不是只有臺灣，日本跟韓國、日本跟中國難道就沒有漁權爭議嗎？部長請回答一下。1990 年開始，日本跟韓國、日本跟中國在東海的漁權爭議，跟臺灣一樣存在，日本跟韓國有關漁權爭議解決了沒有？部長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不瞭解，不過，日本跟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是有漁業合作的協定。

林委員國正：那不是合作，東海爭議哪有合作的問題？黃參事，日本跟韓國、日本跟中國在東海的漁權爭議解決了沒有，你知不知道？

黃參事明朗：這一部分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你不知道跟人家談判什麼？所有的官員聽你講這一句話心裡都涼了，你不知道那你要談什麼？解決了，他就是用國際法海洋公約明文寫的，維持享用實際利益臨時性的安排，但是要附帶一個保留聲明，用漁業署所講的專業術語叫暫定水域。你什麼都不知道，結果臺灣的漁民將近上百萬老百姓要將談判權交到你身上，還不是漁業署署長坐在談判桌上。你什麼都不知道，唉呀！從漁業界出生的代表真的很心痛，我用 2 個字形容一汗顏。

主席：部長，我提醒一下，禮拜一同樣的問題也是在這個地方，我們林委員已經提出來了，當時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得到正面的答案，經過 3 天還是一樣，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答復，甚至也是一問三不知，在漁權談判上是非常危險的，也是我們質疑沈斯淳回到日本到底要談什麼？如果是偷偷摸摸的回去，那我們的國格在哪裡？這個部分拜託，我們自己國家代表的尊嚴很重要啊！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非常高興你擔任部長，我們是外訓所同期的同學，你的謙虛、實在、冷靜與果斷各方面，外交官的優點都在你身上，我們也希望你能夠有一些具體的作為。

剛才前面幾位委員質詢的，老百姓今天所關心的是人民切身的利益，我覺得，我們的外交很多地方恐怕也要調整一下心態，一大堆過去只是在僑界領務中間打轉，一些政治性、symbolic 的爭取，可能要放其次，真正老百姓切身的利益放最前面。我最近去參加美國共和黨代表大會，參加它的外交大事論壇，因為袁健生代表沒有去，我跟陳唐山代表去，在那個場合碰到主講人羅姆尼的首席外交顧問 Richard Reeds，是我在美國佛萊契爾外交法律研究院的同學，泰國駐美國大使 Chaoyong 是我同學，好幾個大使直接坐在一起，我們聊天我就問他，你們國家考核你們大使在美國的表現，是以什麼為基礎？他說，就是兩個 side，一是旅遊的人數；一是雙邊貿易的成長，如果每年沒有超過 5%out。就是這樣子，我們今天看到台灣的經濟成長進出口都是敬陪末座，甚至是亞洲四小國之末、亞洲 12 國之末，我覺得我們的駐外人員整個團隊是最大的行銷班底。你可以看到紐西蘭在美國辦教育展；英國國會議員聯誼會副會長找我們瞭解，英國在美國辦教育展，一年的效果很好，臺灣的留學生一年可以替他們創造 3 億英鎊的收入，3 億英鎊就是 100 億臺幣；紐西蘭現在也跟進，紐西蘭的教育收入是國內第三大創匯的產業；澳大利亞也是這樣的情形。我認為部長應該定下一個規則，我們駐外人員的考核，就是以成長貿易，他們會想盡辦法去行銷臺灣的產品，他會把他的官邸、家裡面的裝潢都是以臺灣精品進駐，順便介紹，幫忙引介辦商品與各種展覽，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我們看到，在僑務、領務之間轉來轉去，一些外交上 symbolic、象徵性的東西去搞，沒有意思。那天總質詢的時候陳院長也講了，同意我的觀點，要你們建立這樣的機制，你對建立機制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事實上，那天委員講完之後，後來我回去馬上找高碩泰司長，委員也認識，他是負責經貿方面的，我也把意見轉達給他，他說，現在事實上我們是有一些考核以經貿為主，那一個部分應該放上……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是明白以經貿為考核，一切重點就是提升臺灣的經濟，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把它列為一個重點。

丁委員守中：就是以這個為指標，第一指標沒有達成 5% 的成長就換人了，還有雙方旅客來往數，各國都這樣子。這樣他們才會積極去行銷，去接觸各種商會與商社。我們現在看到我們的經濟部或經建會，辦一大堆海外的行銷、招商，很多都在國內辦，關起門來辦招商引資，僑委會變成臺商會，世界臺商會列車紀念國慶回來。應該走出去，我們過去有些走出去的，可是一些跟隨部會首長走出去的臺商跟我們反應，都是弄虛作假，順道參觀他們辦的國際大型商展，在論壇裡面露一個臉，被介紹一下，就算我們參與了。我們自己找來大場面的演講會，很多都是找來吃飯的僑胞遠超過實質做生意的企業界人士。我們應該比照韓國與新加坡的經驗，他們是正式式到人家國家的 Chamber of Commerce 或各大城市的 Chamber of Commerce 年會、常會上面，辦韓國日、新加坡日，他們的部長去演講，結合他們的企業或大廠商，去宣導他們的產品、國家計畫。我覺得你要要求我們的駐外代表，定下這樣的標準，不是一大堆弄虛作假，要不然我們國家會垮了。國民黨 2014 與 2016 年不要選了，被罵翻了，所以請你建立明確的指標，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丁委員守中：謝謝部長！另外，我一直提到，因為我是第十期的學生，有一大堆很多同學跟我反映，我們駐外館舍每年十幾億租金撥出去，現在歐洲經濟不景氣，美國房價也是下跌，我們駐外這麼多館舍，從來沒有人認真、真心的去推動館舍自有化，現在我們的駐外單位還是租店面、擺地攤的心態，每年花這麼多的錢，事實上卻是浪費，因為都白繳了，如果你付貸款的話，幾年之後房屋就是我們的了，我就以夏立言為例，他就做得很好啊，購買紐約 42 街的房產，現在漲了多少倍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那裡我去過很多次。

丁委員守中：趁現在我們沒有金錢外交、也沒有被外國要脅的情形時，兩岸外交也休兵了，將這些錢拿一筆作為專案經費，一次付頭期款，而後付貸款就等於是付租金一樣。我質詢過前兩任的歐部長及楊部長，他們都說要去執行，可是我們看看，相較於美國和歐洲國家駐外館舍的自有率，人家高達百分之六十幾、七十幾，而我駐外的一百多個館舍之中，自有的只有 13 個，自有率只有 11.3%，是不是？這是去年統計的資料。而館長宿舍自有者有僅有三十幾個，自有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我們這種租店面擺地攤的心態真的要揚棄，國家駐外單位是可長可久的，而且買了之後可以保值，只會一直上漲，這個你可不可以承諾？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也在逐步調整，除了您剛才所提到的紐約，WTO 也已經完成，約旦的館舍也正在興蓋，就是要有整體的預算。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應該要拿一個整體的計畫，一次付訂金，至少提高到 50% 以上。

林部長永樂：是。

丁委員守中：一筆外援的經費就是幾億美元，現在所省下來的在這邊可以做多少事情啊！

林部長永樂：對。這部分我再跟會計處及部內單位研究。

丁委員守中：你去跟陳冲講，因為我也跟他講過。

林部長永樂：可以。

丁委員守中：陳冲說，你們要提出計畫，他支持這樣的政策，也願意這樣做。

林部長永樂：好的。

丁委員守中：今天我的質詢就到此為止，非常高興永樂兄擔任部長。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你在擔任司長時我們就認識，我們也曾一起出席外交場域，尤其是 APEC 等國際組織，從中見識到部長在外交上的歷練及外交作為，讓我們感覺到你非常沉穩、務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此次你回來接任外交部長，我想臺灣外交情勢一直在變化中，尤其過去幾年來，在免簽證部分有很大的進展，你回來接任這段期間剛好美國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這要感謝外交部長期以來的努力，實際上受益的是大部分的國人，我認為這是外交部一項有感作為，真正能讓民眾有所感受，當然也許會有一些人會認為：我又沒有錢可以出國，所以沒有用。但是不管如何，這對於臺灣及國人而言都是一種肯定。請教部長，你在這個節骨眼接任部長一職，你覺得在後續有什麼其他有感的外交施政可以提出？或是做為你在任內最想積極推動的有感施政？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完全贊成，免簽看起來是一個安排、也是對我們的一種肯定，其實總體言之，表示我們跟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國家之關係已經發展到一個階段，我覺得這是比較全面性的，在這樣的基礎上，我覺得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還是經貿投資相關事情，我們跟美國的 TIFA、跟歐盟的 ECA，我想這是我們的重點目標。

江委員啟臣：所以 TIFA、ECA、新加坡的 ASTEP 及其他的經貿協定……

林部長永樂：還有紐西蘭。

江委員啟臣：還有馬來西亞的 FTA，這些是你下階段的工作目標。

林部長永樂：對，這些是重點。另外，對於一般民眾，我們希望推動的，例如：度假打工，這是對於年輕人的鼓勵。在急難救助部分，我們希望提供國人最大的便利。我們希望繼續加強對國人有感的相關活動，例如青年大使活動、臺灣獎學金，我們希望能把這樣的活動繼續擴大及加強。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外交不只是在主權的意義上希望能有所伸張，在便民或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的外交作為或許更加重要，尤其在我國外交處境這麼艱難的情況下。雖然現在赴美免簽證，但是不是可能會因免簽而帶來後續的效應？舉例來說，我們要前往哥斯大黎加，該國要求要有 30 天的有效美簽，現在免美簽之後，這部分要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這些相關後續的問題，我們會做研議，希望能夠提供便利。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是在我們獲得免美簽待遇之後，後續可能會引發民眾在使用簽證或申請簽證上會遭遇的問題，外交部要趕快把它列出來，也讓民眾知道，到底在哪一種情況下他可以去那個國家而不需要持有美簽。就我所瞭解，哥斯大黎加給臺灣免簽的條件是要持有 30 天有效的美簽，這是在 11 月 1 日以後馬上要面臨的問題，不曉得外交部有沒有思考過？

林部長永樂：有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我過去也有這樣的經驗，我在歐盟工作時，因為歐盟給予我國免簽之後，我們也將其適用到巴爾幹所有的國家，除了塞爾維亞之外，其他國家也都免簽證，這是要一步一步慢慢來推動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與便民有關的事項，你們是不是趕快公布，應該要透過多重管道讓大家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做。

江委員啟臣：過去一、二年來，我們得到免簽的國家愈來愈多，很多國家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相對地就不需要簽證的業務，因此臺灣的簽證業務就變少了，事實上很多非邦交國在臺灣設辦公室是因為簽證業務需要，他們會不會因此裁撤這邊的辦公室，反而影響到我們與其在外交上的互動？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應該不會，基本上簽證業務是外國駐華機構業務的一部分，整體而言，他們在政治、經貿及投資、文化上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的業務，也許在簽證部門或有一些縮減，可是我們希望能夠盡量提供國人便利，這部分我們將會進一步跟這些駐華機構做一些協商。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應該藉這個機會去開拓其他方面的交往，也就是說，他們的簽證業務可能減少了，辦公室繼續留在這邊，但是人力可能會因此減少，外交部必須去開拓我們和其之間的其他交往。

林部長永樂：是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如果它能派更多外交人員來臺灣當然更好，所以這部分我要提醒外交部，因為這是免美簽之後的效應。當然，免美簽之後很多國人就想：免美簽之後，我國與美國的關係還有什麼可以進展的？你剛才所提到的，我們跟他的經貿關係是眾所關注的，可是昨天 AIT 的處長自己回答，他說 8 年入 T 講得太早了，甚至說現在談這個太早了，我不曉得你們怎麼解讀？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因為 TPP 的事情我很了解、委員也很了解，過去我也都討論過，我想，這是一個發展中的過程。我們要去創造一些條件，也就是說，我們跟美國之間，要先把 TIFA 的工作逐步推動。TPP 部分還牽涉到其他國家，因為從 P4 到現在，有 11 個國家加入。它還在協商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這 8 年是我們自己主觀的認定，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希望如此。這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也沒有跟美國談過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所以昨天馬處長就給我們一個軟釘子碰。他說講這個事情的可能性言之過早。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我們預訂的目標。我們希望往這個目標來做。

江委員啟臣：我們為什麼設 8 年，不是 4 年？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過去也做過一些衡量。因為我沒有直接參與這個 8 年的規劃，可是我自己認為，在未來這幾年應該會有一些新的進展。其實這個本身有彈性，就像委員說的，這個 8 年就是 2020 年。在歐美也好，其實有很多 2020 年的目標，包括 APEC 也有 2020 茂物目標第 2 階段。所以它是一個階段性目標，如果這個目標能夠提前，我們也非常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不管幾年，部長認為，我們自己有沒有準備好？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往這個方向來做。這是一個過程，國內的開放和自由化，也要配合整個我們協商的過程來同步推動。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跟幾個國家，雙邊在談的，你認為哪一個是最快可能促成的？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和新加坡和紐西蘭都進展得非常順利。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有非常明確的好消息。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國家是最快的，我們會看到的？

林部長永樂：是。

江委員啟臣：跟美國之間的 TIFA，是不是如同經濟部長所說，等他們大選過後就會開始？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規劃的目標是這樣子，可是我們並沒有停下來。我們希望在美國大選之前，一些先期的、預備性工作，能夠逐步來推動。事實上，這個月美方就會派一個 inter-agency delegation 到台灣來。我想，針對各方面的議題，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來做進一步的協商。

江委員啟臣：美國在亞太和東亞的分量，我想並沒有因為換總統而減少。他們即將要舉行大選，今天進行辯論的歐巴馬和共和黨候選人，你認為誰勝選的機會大？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部分我不適合做評論。我們的預期是，選舉結果可能會非常接近。我們會繼續觀察。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們兩位哪一位勝選，對台灣的關係會比較好？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還是會繼續。台美關係有非常深厚的基礎。美國對亞洲的策略也會繼續往前。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為哪一個人當選之後，不跟我們談 TIFA 了？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

江委員啟臣：不會，那為什麼要等到大選後？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尊重美方的意見。這是美國方面給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準備的工作還是繼續。我們也希望美方給我們更明確的期程。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說，這是美方給我們的意見，我們尊重美方的意見。當然在禮貌上或許我們是這樣，但在實質上，我建議外交部可能不能這樣太軟，為什麼？因為整個 TIFA 到今天為止，都是他們單方在主導。要開就開，不開就不開，包括他們的內文都是這樣寫的。

林部長永樂：是。

江委員啟臣：這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待遇，對不對？他已經在經貿上大我們這麼多，怎麼在這種枝

微末節跟我們計較？現在我們美牛的事情解決了，很多過去跟他之間的障礙也都處理掉了，還要聽他的，還要配合他，好像我們完全在議程上，agenda setting 上，一點置喙的空間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有一些動作。我們也希望讓美方瞭解，我們積極推動的意願，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要求他。因為他有他國內的 agenda，我也有我國內的 agenda，對不對？應該相互尊重，不是我們單方面去尊重他。

林部長永樂：是，這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新的駐美代表要上任了。

林部長永樂：現在還沒有一個預定的程期。

江委員啟臣：我們相信這個總統的分身應該可以傳遞這樣的訊息給他們吧？希望他尊重我們。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往前推動。這是目標。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很多事情我們都配合他們國內議程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辦法決定任何事情了。我們就一再被要求而已。那同樣的情形也在釣魚台上面，我們也希望對美表達我們的意見。我不曉得我們在對美這一塊，在釣魚台這件事情著墨多深。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美國國務院針對相關的議題，都有充分交換意見。美方瞭解我們的立場，我們也瞭解美國針對主權會採取中立的立場，而且會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提出最後的一點建議。那天我質詢沈代表時也提到，我們在這方面的國際宣傳和國際文宣太弱了。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標題是「中日釣島對峙，戰場漫延國際」。整個國際的場域只剩下中日，沒有台灣。我們的聲音已經出不去了。我們一定要化被動為主動，在國際文宣和國際宣傳上。

現在新聞局已經併到外交部。部長，國際文宣現在是你的責任了。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指教。國際文宣我們已經在加強，正在推動。上次護漁的行動，其實也獲得國際媒體的關注。我想，大家也瞭解……

江委員啟臣：打鐵趁熱，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歡迎回國。我一直對您很敬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我對你比較有印象大概是 2007 年時，看過你的一篇文章。那時你擔任國組司司長。

我在新世紀智庫論壇看到你的文章後覺得，林永樂這個人真好，有台灣意識，想法跟我完全不謀而合，完全一致。

你那篇文章的主題是「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意涵」。前言中你提到，根據陸委會

2007 年的民調顯示，超過 7 成 7 受訪民眾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台灣既然是個民主國家，面對如此高漲的民意，政府必須妥善回應。這是你寫這篇文章的理由。同時你也指出，基於 6 點看法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第一點，按照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第二，台灣有必要加入聯合國，基於聯合國憲章人類平等的理念，台灣 2,300 萬人民有平等參與聯合國體系活動的權利。第三，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無涉改變現狀。因為我們參加很多國際組織，比方說世貿組織或這些亞太經合會的組織，不同的國際組織都用不同的名義。你也提到，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沒有解決台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認為排除台灣於聯合國之外，侵犯了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基本人權。

綜合以上理由，你認為應該用台灣之名作為加入聯合國的一個最主要方式。那是 2007 年你作為國組司司長的看法。我對你相當敬佩，印象也相當深刻。現在你回國擔任外交部部長，是否還是支持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你的立場有沒有改變？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做個報告，就是說，加入聯合國是我們長遠的目標。所以在這個目標之前，我們希望能夠採取彈性務實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但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是你在 2007 年以國組司司長身分提出的主張，不是你個人的主張，某種程度代表外交部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國組司所有同仁擬出來的意見。我們希望把它綜合起來，作為推動國際參與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那你現在的立場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還在繼續，要繼續來推動加入聯合國這個專門機構……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當然加入聯合國有很多方式，有很多名稱。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志偉：我強調的重點在於，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現在你作為部長，你覺得呢？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因為聯合國是一個很大的體系。比方說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除了世界衛生組織之外，或說我們現在是世衛大會的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這我知道。就是說，你的立場有改變嘛！

林部長永樂：如果我們能夠用「台灣」的名稱，我贊成。我可以跟你很明白表示，如果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能夠用台灣的名稱……

邱委員志偉：2007 年你認為是可以的，而且你說了很多理由。現在不行，為什麼不行？

林部長永樂：不是不行……

邱委員志偉：你的立場改變了。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改變。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現在參加了 50 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有很多的名稱。有用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2007 年的國際環境和現在的國際環境有沒有變化？

林部長永樂：國際環境有變化，我們階段性目標也有變化。可是我們現在參與國際組織的名稱裡面，有使用中華民國，有使用台灣，有使用中華台北。我想，你也瞭解……

邱委員志偉：當時你認為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好的方式，那現在為什麼摒棄最好的方式……

林部長永樂：那時候是我們代表國組司……

邱委員志偉：摒棄最好的方式，不用這個方式呢？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瞭解，我們要執行政府的政策。這是外交部一個工作的方向。如果你的意思是詢問那篇文章，因為我是站在國組司的角度來看，我們要配合政府的方向，政府的政策來做。事實上，我們在整個國際參與裡面，一定要保持若干的彈性。就是在目前的現況下，我們怎麼樣來推動對我們國家最有利。

邱委員志偉：好，我瞭解。不同的政府有不同的思維，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我要請教國組司司長。我的時間寶貴，在司長還沒有上台來之前，時間先暫停一下。

謝司長，2007 年林永樂司長主張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現在 2012 年謝司長支不支持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林部長講得很清楚，加入聯合國是我們長遠的目標。目前這個階段，目標不會改變，但策略上我們必須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志偉：外交辭令不用多說，外交辭令我聽太多了。你支不支持，就是 yes or no？2007 年林永樂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2012 年你謝武樵司長支不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謝司長武樵：長遠的，我們希望能夠……

邱委員志偉：支不支持嘛？

謝司長武樵：我們希望能夠，將來最後是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這是我們長遠、長遠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希望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

謝司長武樵：長遠的目標，希望能夠加入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多長遠？短期、中期、長期？

謝司長武樵：目前的階段，我們必須就面對目前的……

邱委員志偉：你承不承認用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好的方法，只是現階段你們認為，時空環境或是上面大老板可能不是這樣的想法？

謝司長武樵：報告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一個專業的外交官，你的專業知識可能比上面大老板馬先生，馬總統更豐厚、更全面。作為一個外交官，你秉持你的良心，作為國組司司長，作為國家加入國際組織的重要關鍵人物，站在你的良心說話，你認不認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好的方法？

謝司長武樵：我認為我們要務實看待現在政府的政策，我們來執行它。這是我們外交人員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你是或不是，但你一直在用外交辭令。我真的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說外交辭令。

我要再請教林部長。我們用 6 個字來概括現在的整體外交戰略，就是親美、友日、和中。和中當然是陸委會和國安會的事情。親美和友日這部分，由於這兩個國家是台灣最重要的盟邦，全球外交戰略佈局也不能忽略這一塊。

部長是從歐盟回來，你覺得現在台灣和歐盟關係是不是要適度提升？過去我們把所有的外交資源放在日本和美國，相對地歐盟比較不足，能見度、互動也比較不夠。所以是不是您擔任部長之後，因為有駐歐經驗，要如何加強和歐盟、歐盟的加盟共和國、成員國之間的互動？特別是未來可能加盟歐盟的這些巴爾幹半島國家，像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他們是未來對台灣經貿有很大助益的國家。

就強化跟歐盟之間關係的這部分，你個人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永樂：對，一定的。我覺得我們當然要強化。

剛才我們提到的，跟日本、美國的關係當然是非常重要，其實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歐盟。我覺得這整體的關係要做一個通盤考量。我剛才也提到，免簽證只是一個動作，一個象徵，其實更反映到我們和歐盟國家的遠景。

邱委員志偉：那屬於戰術層次，你要提到戰略層次。

林部長永樂：對，總的來講，我們希望更重視歐盟。

邱委員志偉：長期以來，不論是哪個政府，台灣的外交戰略就是重亞輕歐或重美輕歐。所以你應該說，親美、友日、拉歐，把歐盟拉進來。

林部長永樂：我也贊成，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點創意，有沒有可能申請加入歐盟，成為歐盟的成員？你要發揮這個創意。

林部長永樂：這也是我們長遠的目標。我們希望慢慢來加強跟歐盟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有長遠目標，希望成為歐盟的一部分嗎？

林部長永樂：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做，當然我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剛剛你自己說的。部長說這是外交部長遠的目標，台灣要申請成為歐盟的加盟成員國。

林部長永樂：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加強跟歐盟各方面的合作關係。我想，這是一個關鍵。

邱委員志偉：你的整體外交戰略要 balance。

林部長永樂：這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親美、友日、拉歐，甚至融入，或者提升台灣在歐盟的能見度。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是我們努力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外館的檢討，你要有一個量化的指標，要有目標的管理、績效的管理。針對績效不彰的外館，你們要去檢討；表現好的外館，績效好的外館，你就應該給予獎賞，或是擴大規模和服務範圍。

績效不彰的外館，部長是否要考慮裁撤或整併？在有潛力的國家，譬如我剛剛說的這些巴爾幹半島國家，像現在很多人都去觀光旅遊的克羅埃西亞，這些是未來新興的旅遊市場，也可以透過跟這些國家的關係，把台灣介紹給歐洲人民，請他們來台灣觀光旅遊。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跟克羅埃西亞的關係有在持續加強，經貿和旅遊都有。

邱委員志偉：部長，對於這些沒有設館的部分，有潛力的部分，你們要去評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評估，也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評估到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現在我們和克羅埃西亞的關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真的加強了很多。

邱委員志偉：我不只是說克羅埃西亞，而是巴爾幹半島或是未來有一些國家目前沒有設館但有潛力……

林部長永樂：有。

邱委員志偉：有一些已經設館，績效不彰的館，你們也要做一些處理。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部長，東海倡議在國際社會上有沒有受到重視？

林部長永樂：我舉個簡單例子，像歐盟的對外事務部最高代表……

邱委員志偉：爭端國—中國、日本、美國，他們對於東海倡議有沒有興趣？我覺得他們完全忽略東海倡議。

林部長永樂：沒有，日本方面有一些善意的回應。雖然……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官方的，可能是學界。官方完全對東海倡議沒有意見，也沒有興趣。

林部長永樂：沒有，官方有日本外相有過若干的表示，希望能夠來加強合作；美國方面是希望整個東亞地區的和平和穩定。其實這也反映我們……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外交部要做的就是宣示主權，而宣示主權有強和弱。我覺得你們在宣示主權上是太弱了一點。你們的外交動作就是召回駐日大使。如果你要宣示主權，因為沒有辦法做強化主權和固守主權的工作，可操之在我的部分就是宣示主權，可是你宣示的力道不夠，代表你的決心不足嘛！

我的意思是說，你不只要召回，既然要宣示就要徹底，要利用國際場合做宣傳。或者最起碼馬英九沒有辦法召開國際記者會，外交部要召開國際記者會，來宣示中華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立場啊！固守主權不是你們的工作，是國防部和海巡署的工作。固守主權可能非操之在我，可能會引起兩造的衝突，我覺得這也要謹慎去評估。但是外交部可以處理的就是宣示主權，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做得不夠！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非常贊成。

邱委員志偉：你們連記者會都沒有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來加強。事實上，部裡面一直有跟外界做各方面的溝通。我們一直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沒有開國際記者會啊！你們做的外交動作只是沈斯淳找回來而已。還有什麼動作？連戰在 APEC，也沒有針對釣魚台主權問題跟其他國家元首做討論，也沒有成為一個 issue。

林部長永樂：在 APEC 場域裡，事實上有做非常多的回應。

邱委員志偉：你既然要宣示，就要宣示得強硬一點。固守主權這部分跟你們沒有關係，但宣示是你們的工作。你們要強化。

主席，我的時間用完了嗎？沒有時間了嗎？

主席：剛才你說暫停的時間有補給你了。

謝謝邱志偉委員。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邱委員志偉特別問你對東海和平倡議有什麼樣的回應，你也提到有不少日本的學者專家和一般民眾也對東海和平倡議有正面回應。我提供一個資訊給你，有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名為大江健三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人士，他特別提到，日本政府應該為將釣魚台國有化而反省，他也發動民眾連署東海和平倡議，剛剛我看網路新聞報導目前有五百多個日本人參與連署，現在可能有更多人加入，這是一個正面的回應，所以東海和平倡議應該有其正面的價值。我覺得邱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很好，我們應該多多宣導，我也提出「東海和平公園」的想法，總質詢的時候我會把這個概念講得更清楚一點，請你參考。

除了這個之外，外交部在釣魚台的主權方面有沒有做什麼工作？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在向國際發聲或對外宣示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我們也會爭取主要國家對我們的了解和支持。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聽到很多來自官方和民間的聲音，事實上日本的外相也曾經表示，雖然他們在主權方面並沒有讓步，但是他也希望在東海地區能跟我們建立一些合作的計畫。在歐盟方面，歐盟對外關係的最高代表也曾經明確表示，希望整個東海地區能夠和平和互相合作。不管是和平也好，是合作也好，都反映了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美國方面雖然保持中立，但是他們也希望能保持東海地區和亞太地區和平及穩定。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站在一個戰略制高點上，我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希望能夠維護整個區域的和平，也希望透過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處理東海問題，這是大家追求的目標。

邱委員文彥：部長說得非常正確，就請部長多多關注。我要提出一個建議，請我國駐紐約的聯工小組就近蒐集中國大陸代表和日本代表在聯合國中進行辯論所引用的所有證據，可以作為我們將來提出主權論述的重要參考。你們有沒有這麼做？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有在做整理，不管是中國大陸代表的發言也好，日本代表的發言也好，還有邦交國代表表示對我國的支持也好，我們都有做一些彙整工作。

邱委員文彥：法理的論證是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論證基礎，非常重要，你們要詳細蒐集證據，而且要及時反映。

您擔任過國組司的司長，應該知道聯合國有一個組織叫做小島國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現在的主席是模里西斯人，副主席是貝里斯人和吐瓦魯人，這兩位副主席所屬的國家正好是我們邦交國。今年 8 月我跟王金平院長去參加北美的 National Speakers Conference，蔡大使全程陪同，在此感謝外交部當時所給予的協助。當時我也奉院長指示，到中美洲國會的論壇去作報告，報告完之後，我去參觀薩爾瓦多的博物館，去看一些從一座古城發掘出來的物品，這座古城就像龐貝城一樣被火山掩埋，其中有一具原住民的遺骸是以屈肢葬的方式下葬，就是以胎兒蜷縮在媽媽肚子裡的姿勢下葬，這種屈肢葬是南島語系地區的特徵。我還看到非

常多玉，他們很強調玉，而且要用綠色的玉，其實我有點懷疑，如果我們拿他們的玉去化驗一下，說不定會驗出那是臺灣玉。他們有很多地方跟臺灣是可以聯繫起來的，而且從亮島到復活節島都有類似的東西，所以我高度懷疑南島文化有部分可能是從臺灣傳過去的，說不定一直傳到中美洲，文化部也有同樣的發現。這可能是文化的鏈結，這些島國中有很多是我國邦交國，在國際上常常為我國發聲，外交部的報告有提到 The Pacific Island Forum，也就是太平洋島國論壇，不管是太平洋島國論壇還是聯合國的小島國聯盟，都有我們可以運用的空間，我們可以藉著他們的力量來支持我們加入國際組織。從文化面來加入國際組織是一種軟性的方式，就像加入一個小聯合國，既然不能硬碰硬，我們就來一點軟的。以上是我建議採用的方式。您長期從事關於國際組織的工作，以你的經驗，應該可以做這些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支持，事實上在 PIF 的場域裡，我們跟南太平洋國家、澳、紐、美之間都有一些對話和合作。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繼續加強。

林部長永樂：我也參觀過他們的博物館。

邱委員文彥：帛琉的國家博物館收藏非常多琉璃珠，他們不知道這些琉璃珠是從哪裡來的，而我們的原住民不是有很多琉璃珠嗎？

接著談下一個議題。最近臺東美麗灣飯店一事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前陣子原住民朋友在那裡舉辦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活動，就是竹船的比賽，我在那裡遇到一個外國人，他是專門設計船隻的，他建議把美麗灣附近的原住民集合起來，結合他們的傳統造船技術和現代造船技術打造一艘帆船，4 天之內可以到達帛琉。如果能夠這樣做，就變成一個很好的國際交流活動，我們的年輕人可以過去，他們的年輕人也可以過來，島與島之間可以互通往來，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那個觀念，從文化、健康、運動及原住民的活動中，把它 link 起來。

有很多原住民文化是拜 3 個神，很有意思。

其實可以從臺灣啟航，把島國的概念串連起來，臺灣的外交空間可能就會增加，部長，假如有人提出這種構想，外交部、原住民委員會和文化部可不可以合作，一起促成這種有意義的活動？除了外交戰場上的艱苦論戰之外，也做一些實質的交流活動，部長可不可以支持？

林部長永樂：我支持。事實上過去我們跟原住民委員會也有一些合作，我們也支持他們參加很多南島的活動，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繼續來加強，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進展。

邱委員文彥：謝謝。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是非常重要的，海洋裡包含了很多元素、文化和意義在裡面。我從 1994 年就參與 APEC 很多活動，以前 APEC 的 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Extraordinary Meeting 現在已經 combine 起來，變成 Oceans Working Group，我國可不可以爭取 APEC 裡 Oceans Working Group（海洋工作組）的會議在臺灣召開呢？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可以來努力，在臺灣舉辦 working group 的 meeting 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文彥：我國過去主辦過，而這部分對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以後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及未來的海洋部應該是有幫助的，而且也符合我們「海洋興國」的理念。海洋提供了非常開闊的空間與無限的契機，能不能請外交部對這些議題更加關注？

林部長永樂：我們非常重視，我也會請國組司更進一步研究如何加強推動 APEC 架構下相關工作小組的活動，我們一定會配合。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多事之秋，長期以來大家所關心的東海、南海，是世界三大火藥庫之一，現在終於有人蠢蠢欲動，一不小心可能引爆風險，最近的發展是美國出動 2 艘航空母艦，目前位置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這 2 艘航空母艦是往東海的方向前進。

許委員添財：最近的位置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根據資訊，是往東海、南海的方向。

許委員添財：你是看報紙才知道的。如果部長也跟我們一樣是看報紙才知道的話，那你就變成局外人了。我擔心的就是這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觀察整個事情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當別人在革命的時候，孫中山都還坐在火車上，所以他雖然被尊稱為國父，但是他對國家也沒有什麼大作為。

航空母艦現在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們現在的了解，一艘在東海地區，一艘在南海地區。

許委員添財：經緯度是多少？昨天在哪裡？今天在哪裡？你們應該有情報。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許委員添財：有情報就要公開講。我們的外交部好像是局外人。

現在東海情勢緊張得要命，美國內部有兩種聲音，他們正討論要不要放棄臺灣，他們一直在觀察，審慎評估。

我再請教你，現在 AIT 在臺灣的代表處，是代表處吧？

林部長永樂：對，是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許委員添財：工程進展如何？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還沒有去看，但我過去擔任次長的時候有協助他們……

許委員添財：以你的了解，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建築主體內部的設施和空間在美國駐世界各地的單位，算是哪一級的？

林部長永樂：我過去曾經看過設計圖，那是一個非常大的 compound，非常重要……

許委員添財：有些地方非常危險，所以美國駐當地的使館可以讓坦克車和海軍陸戰隊進駐，還可以讓直升機迫降，一旦要撤僑或發生戰爭時，使館立刻成為一座堅固的堡壘，而不止是一個外交官辦公的場所。美國的使館有分級，現在新建的這個辦公處所的建築體是屬於哪一個層級？你有沒有資料？

林部長永樂：我這次剛回來，還沒有去看。

許委員添財：你什麼都不懂？

林部長永樂：我過去有看過設計圖，我知道它是一個很大的 compound，據我了解，它至少是中上級，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到底是哪一個層級？你負責外交，那美國的外交是怎麼樣？很多事情不能直接去瞭解，不能直接問，但是你要蒐集情報，間接去瞭解，跟美方對話時才有默契。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美方的默契和合作是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有了默契才不會因為海巡署派幾艘船去噴水而噴出問題，外交很敏感，而且很微妙，不是嗎？你在外交單位做這麼久，外交有時候是該講就講，有時候不得不講謊話，有時候是不該講就什麼都不講，對不對？現在臺灣生活在恐懼之中，大家什麼都怕，因為對經濟情勢感到不安，所以喪失了經濟自由。用電也不能免於對核子安全的疑懼，免於不受輻射污染的自由。大家都在恐慌當中。現在連外交都讓大家感到惶恐，為什麼感到惶恐？什麼叫做領袖？就是站出來讓大家看到他就放心的人。有些領袖大家幾天沒有見到他也無所謂，就算他常常講話，大家也不去聽。他隨便講，也沒有人注意聽。像這樣，國家就分崩離析，就名存實亡。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覺得我們外交的情勢事實上是往前進，很多關係在加強。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一問你三不知，怎麼往前進？

林部長永樂：我怎麼一問三不知呢？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現在正夯的新聞就是這 2 艘航空母艦在哪裡，你都沒有情報。我不相信我們沒有情報，明明衛星一找就知道，雷達探測一定有資料，結果你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手邊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該不該有？你說該不該有？這是不是你應該關心的範圍？該不該？

你自己講，你現在當外交部長，臺灣對美國的外交那麼特殊，美國已經派 2 艘航空母艦來，說不定也經過我們的領海，或是從公海旁邊過去，相關資訊和情報一定會有，你不重視，讓我浪費時間在這裡討論這件事。

我是要向國人說，我們 2,300 萬人被一個無能、昏庸、顛覆的政府所領導，不管發生什麼都說沒事，一旦發生事情就說不是我的責任。當年珍珠港遭到偷襲時美國為什麼會震怒？因為日本騙他們，昨天還派外交官來談事情，今天就偷襲，這是故意欺騙。欺騙是無法被原諒的，你知道嗎？現在國人天天被騙。

林部長永樂：您這樣的講法我不太能接受。

許委員添財：不要隨便打官腔，說你不太能接受。

林部長永樂：我不能接受。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不接受，你接受才像樣，你不接受就對不起人民。你都沒有情報，也不重視。

林部長永樂：我們整體的對外關係是我們全體外交人員努力的成果。

許委員添財：我不希望你一上台就跟我關係搞不好，我不希望我繳稅請來的官員讓我不能信任，讓我看不起，這樣我也痛苦，但是你卻一問三不知。

美國這麼敏感，現在輿論在說，到時候對美外交你要聽金溥聰的，而不是金溥聰聽你的。如果聽金溥聰的可以讓臺美外交健康發展，那也無所謂，用誰都一樣，管你體制是怎麼樣。不管是白貓、黑貓，會捉老鼠的都是好貓。

林部長永樂：外交有外交的體制。

許委員添財：這句話說對了。所以這個體制要站穩腳步。

林部長永樂：美國代表處是在前線，我們是在總部、在首府協調整體的工作。對美工作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環。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商轉進東南亞，情勢怎麼樣？根據你們駐外單位掌握的資料，到印尼、菲律賓、越南經商的台商增加多少？變化情形如何？臺灣必須先把經濟搞好，其他事情沒有那麼急迫。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具體的資料可以供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只要最新的、最近一年的資料就好。印尼台商增加多少投資？增加多少台商？臺灣飛印尼的班機旅客中有多少是台商？多少是觀光客？這一定有變化的，你有沒有掌握嗎？不然你怎麼服務？人家在跟你質詢，我的簡訊都已經有資料了，都已經有消息說我們的觀光客有十幾個，結果你還不知道！我就不要再讓你漏氣了，現在我問一個長期的，不是馬上發生的事情，讓你應付不來，去年一年在印尼、菲律賓新增的台商有多少？數字是怎麼拿到的？你有沒有這個數字？有沒有報回來？這是情勢的變化啊！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自己擔任過印尼的代表，對印尼的情況非常的了解。

許委員添財：那是以前嘛！現在呢？去年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在印尼的投資是 145 億。

許委員添財：沒有變嗎？

林部長永樂：比過去增加很多。

許委員添財：過去是指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過去是指四、五年前，當時大概是 130 億，所以增加了十幾億。

許委員添財：四、五年前？我是問去年到現在，去年 2011 年到今年 2012 年，就問這兩年就好了，為什麼印尼的經濟成長率 GDP 忽然間 6% 以上，連菲律賓也是 6% 以上呢？

林部長永樂：對，過去這幾年印尼的經濟成長一直在持續。

許委員添財：那台商貢獻多少呢？天安門事件發生的時候，世界各國都拜託臺灣不要放縱台商去救中國的經濟，因為聯合國制裁中國，所以今天世界對臺灣很好，當時你違背聯合國，跟世界各國為敵去幫助中國，那個時候世界應該制裁臺灣才對，結果今天自作孽，你看今天有多少人陷在中國，多少人已經血本無歸？賺到的當然是有，但是也有家破人亡的，還有莫名其妙被關

在牢獄裡面的，當然這跟外交部無關，因為臺灣又生出了一個陸委會，這是外交的小三，有陸委會幫你擋著。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對整個東南亞，事實上正在做一個全盤的規劃。

許委員添財：都不夠啦！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都還在繼續的加強，包括越南……

許委員添財：第一個不夠機動性，第二個不夠深入性，第三個不夠具體性，第四個不夠展望性，就是外交癱瘓、形同名存實亡，都是假的、做表面的，這都是沒有用的！我講的是這樣，這些話如果你聽得進去，你會變成一個很好的外交部長，如果還是強辯而當我是存心找你麻煩的話，那你就要好自為之了，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是我們一個共同的工作。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不能講你是外交部的老兵，但是你經驗豐富，所以我們現在外交的體系還是採活絡外交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瓊：那目標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總目標是維護國家整體的利益，最要緊的幾個部分就是要加強邦交國、非邦交國還有國際組織，當然也希望能夠……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可算是外交部的老兵，你自己也點頭，人不老但資歷老。

林部長永樂：人也老。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部長，你這樣一路走來，你認為臺灣現階段的情境應該要怎麼樣去加強？要特別在哪一個部分呢？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總的來講，我們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加強經貿合作關係，也就是說不管是針對美國、日本和歐盟這三個區塊，還有包括東南亞，這都是我們未來要推展工作的一個重點，舉凡這些工作的推展，針對其他層面的關係，包括政治安全、科技、文教和旅遊，都會繼續的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這是大原則。此外就歐盟的部分呢？因為現在全世界在看它。

林部長永樂：對歐盟的部分，自從免簽之後，大家看到的是歐盟，事實上不是只有歐盟的會員國，現在所有巴爾幹的國家都已經給我們免簽，我們希望推動科技和經貿。

楊委員瓊瓊：就像馬其頓 4 月 1 日給我們免簽，但幫助有多大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把整個巴爾幹變成我們未來開闢的一個新市場，現在我們代表處還有台商已經慢慢往裡面進行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記得長榮集團的總裁講過一句話，這一點可以讓我們外交的人員加強信心，他講了一句什麼話呢？就是：「經濟景氣最低迷的時候，就是長榮集團最重要的投資時刻，等到經濟景氣好的時候，我們已經萬事準備好了。」一樣的情況，全世界好像都在搖動，所以本席剛

剛會特別提到歐盟的情況，因此我們很高興的看到，前幾天正式宣布 11 月中開始美國免簽證，請問自什麼時候開始？

林部長永樂：11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瓊：11 月 1 日開始給予 90 天觀光的免簽，但是他有一個但書，請問部長，這個但書是什麼呢？

林部長永樂：我不太了解委員所說但書的意義。

楊委員瓊瓊：美國宣布免簽證 90 天，但是有一個但書，而不是無限期的，也就是有一個檢視，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你說的是二年的事情，這個他是要做一個檢視，我們會慢慢地去做進一步的了解，我想這個還是會繼續實施。

楊委員瓊瓊：你還不了解，是不是？他們都已經正式對媒體宣布了，你還不了解嗎？

林部長永樂：我的意思這個檢視是一個動作，事實上……

楊委員瓊瓊：誰清楚呢？請說明清楚，因為現在很的家長都打電話到服務處詢問，我們也希望說明清楚。

林部長永樂：在技術的層面，免簽會繼續實施，至少就我處理免簽案的情形是這樣子，但也許他們內部或做一些評估。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是評估，但他有一個但書的條件是什麼呢？哪一位司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有哪一位司長可以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請北美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令狐司長答復。

令狐司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是所謂定期檢視，也就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定期是多久時間？

令狐司長榮達：二年為一期會做一個檢討，假如我們的情況變了，比如護照安全及我們人民逾期居留的情況嚴重等等，或者雙方的合作……

楊委員瓊瓊：所以決定權還是在美方嘛！

令狐司長榮達：對，這個不是永久的。

楊委員瓊瓊：二年嘛！

令狐司長榮達：別的國家的免簽也有被取消過，是有這樣的情況，但我們預期臺灣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有了這麼好的種子，我們一定要讓它開花結果，因為這一點對國人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外交突破，這是我們外交人員大家努力的結果，也是展現臺灣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我們在地服務經常發現，有人去面談的時候，突然間窗簾就拉起來，他因為女兒要結婚，擔心不能過去，那是獨生女，所以他就很緊張。所以這樣的訊息讓國人振奮起來，我們希望除了教育以外，也能夠讓我們的國人都了解要怎麼去遵守、怎麼能夠方便，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雖然我們看到這個訊息，但是我們的民眾還不是很清楚，我也特別勉勵

外交部，應該將這個細節的部分讓民眾清楚，包括它只有 90 天的期限，很多人說：我要去半年，不需要簽證。我馬上回答他：不是這樣，去半年是需要辦簽證的。一定要告知民眾清楚，才不會問題重疊，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提示，從現在到 11 月 1 號，我們會有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就是希望讓所有的民眾了解相關的訊息。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要怎樣推廣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除了會舉辦說明會、短片宣傳，也會在報紙刊登廣告，另外還會和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一些活動，最後在臺北賓館舉辦一次茶會，會做一系列的活動。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你應該要廣為宣導，讓民眾都知道，因為以往政府最笨的就是蒙著頭做，結果老百姓都不知道，這樣有夠呆的，對不對？現在活絡外交、活絡文宣，統統要活絡起來，讓民眾快樂起來，讓民眾方便，布局於全球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請教部長，本席曾經擔任我們中南美洲國會議會觀察員，我們到巴拿馬的時候，就讓我很感動，因為我們的大使送了一個禮物給他們的議員，外表包裝成一粒圓圓的，很漂亮！本席當時還納悶裡面裝什麼東西，還以為是送女生的香水，結果不是，原來他送的是我們國產芭樂，他將芭樂包裝得很漂亮，我就問大使為什麼會送芭樂呢？大使說：他們這裡最喜歡這種東西。把我們國家的農特產帶到全世界各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外交，部長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贊成，事實上我們農技團在很多地方都有具體的成果，我自己在國外工作的時候，農技團也有種芭樂、蓮霧還有種其他的作物。

楊委員瓊瓊：早期我們在香港設了一個拍賣場，因為有時候我們的品質沒有達到那個國家的品質，所以就回到香港的拍賣場直接拍賣，香港那邊有多元化的人種，大家可以推銷，這也是一種外交。

因此我要引伸到我們的社會福利，這是全世界大家最重視的，尤其是長照的問題，所以當全世界在舉辦社會福利議題的國際會議時，我們應該要多參加，而且廣邀到中華民國臺灣來，本席認為這個比任何的武力還要能夠達到更好的外交，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同意，希望我們能夠更……

楊委員瓊瓊：就誠如二年一次的社會福利議題、有 128 個國家參加 IPSS 的會議，一個國家有 2 席的代表，我覺得外交部要極力的去爭取，因為全世界不管五大洲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全面的在談論社會福利，尤其是老年長照的議題，所以我們要怎樣推銷臺灣，本席提出了個人的意見，也向外交部爭取這個會議到中華民國臺灣來開，連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 3 小國統統都參加，愈是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愈是要廣邀，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外交，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爭取呢？

林部長永樂：會。

楊委員瓊瓔：因為簡部長在任的時候，有件事本席一直耿耿於懷，當時在韓國開會，加拿大的主席同意由我們來辦，結果簡部長不同意，我就很難過，一次可以有一百二十幾個國家到臺灣來，我們不需要付什麼錢，只需要付吃住的錢，各國代表的飛機票還自理，一次可以有一百多個國家來到我們臺灣，居然還是反對，所以我舉這個例子，你是新任的部長，我希望應該將胸襟放大、布局全球，在各個領域裡，努力爭取 IPSS 的會議到臺灣來舉行，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本席宣布，待會兒完成詢答之後馬上處理臨時提案，所以請本會的委員注意時間。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其邁、王委員進士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第一個問題，你當了部長之後，你認為在我們外交的工作中，你最希望推動的是哪二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要推動我們整體對外的經貿，特別是我們現在跟美國、日本及韓國的投資協議之推動，還有跟歐盟的整體經貿關係，另外跟新加坡及紐西蘭的經濟合作協議，我們也都在推動，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第二個就是還有一些實質的關係希望能更進一步的加強，特別是跟人民關係息息相關的，比方度假打工協定、臺灣獎學金或急難救助，或是怎樣能夠提供更好的便民服務，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重點的工作，向國際發聲、國際文宣，這是一個新的整體工作。

孔委員文吉：昨天報紙已經登出來，美國同意從 11 月 1 日開始給予我們免簽，我們是美國第 37 個免簽國，這是相當不容易，也非常的重要。從這一次的外交和國安會的任命，金溥聰出任駐美代表、袁健生從駐美代表調任國安會秘書長、王郁琦接任陸委會的主委，你覺得人事任命方面有沒有重美輕中的情形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不太確定，純粹從外交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美國對我們來說還是最重要的國家，臺美關係也是我們整體對外關係裡最重要的一環，可以帶動我們跟其他國家之間的合作和聯繫，舉例來說，TPP 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我們也希望在美國的主導之下，在整個亞太地區的經濟活動能更進一步的加強。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的邦交國有幾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有 23 個邦交國。

孔委員文吉：那太平洋群島有幾個國家是我們的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 6 個邦交國，我知道委員對這個事情很關心，過去我也曾經到過帛琉和馬紹爾，對那個情況也很了解，事實上斐濟、巴紐和我們的關係也非常的密切。

孔委員文吉：太平洋島國雖然是小國，但是我們也不能忽視。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在場的幾位，像亞太司的司長就曾派駐在那邊，田司長過去是駐土瓦魯的大使，現在是亞太司的司長。雖然那都是小國，人口只有一、二萬人，甚至頂多才十萬人，是一個小島，但他們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繼續加強。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加強，整個南島語系相關的一些活動，我知道過去委員也參與多次，我們會繼續來做，我們也希望推動在這個 PIF 架構下能夠培育更多南島語系南太平洋的青年領袖，希望我們將來的關係更為緊密。

孔委員文吉：請教亞太司的田司長，我現在還是立法院南島民族國會聯誼會的會長，你也知道我對這一塊是滿有興趣的，而且也去了幾次，你覺得未來跟大洋洲群島這些島國還可以做哪一方面的努力呢？可以讓部長知道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田司長答復。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在過去對我們的邦交國，尤其是南島語系的邦交國，不論是出訪或是提出一些建言，對我們促進邦交都有很大的幫助，除了在南島文化交流這一塊以外，我們目前在邦交國共推動有六項計畫，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是我們每年都會定期派駐醫療團。第二個是在能力建構方面，幫他們做一些職業訓練的計畫及醫療人員的計畫。第三個是 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我們利用太陽能的方法，過去捐了 3 萬 7,000 個太陽能的燈給南島的學生，讓他們下課之後能夠利用太陽能看書，另外又送了一些太陽能板。

孔委員文吉：司長，前年馬總統到南島六國去訪問，每一個國家都有一個主題，比如：在吉里巴斯是一個虱目魚的養殖計畫，所羅門群島是一個醫療的合作，帛琉是跟行政院原民會一個博物館的交流，每一個國家都有主題，甚至在馬紹爾群島是提供一個對白內障的相關協助，馬總統上次去 6 個國家，這些計畫你們要繼續落實推動，包括醫療合作還有其他方面的，實際援助當地的島國。但是我覺得這幾個國家，像吐瓦魯跟吉里巴斯可能是比較嚴重的，特別是吐瓦魯，面臨海平面上升、島嶼下沉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台灣能否可以給予他們協助？

田司長中光：因為氣候變遷可能不是一個國家就能完全負責，但是我們特別注重太陽能的使用。因為使用太陽能可以減少它柴油發電的比例……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是指對於他們身處氣候變遷的環境下，像吐瓦魯跟吉里巴斯都開始要移往澳洲了，也許在 30、50 年之後，那些島就不適合人居住了。針對邦交國的這些情形，我們有沒有協助的方式？

田司長中光：我們在能力建構方面有訓練一批人，使將來在氣候變遷上，有機會為這些國家提供幫助。因為這是個長期工作，需要一個長期的計畫去培養人才。在國際間，我們也希望能加入 UNFCCC，因為這是因應整個全球氣候變遷很重要的一個場域，如果我們能夠在那裡發聲，對這些國家都有很大的助益。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 6 個國家的邦交現在都滿穩定的吧？有沒有邦交比較不穩定的？

田司長中光：沒有！活路外交推動以後，這些國家除了邦交穩固以外，我們還有餘力推動其他有利國際名聲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這次國慶，這 6 個國家有沒有像往年一樣派重要人士來台參加？

田司長中光：今年國慶，我們有做了評估，在駐在國我們會舉辦國慶酒會，一定會邀請他們的政要參加，至於我們國內，我們邀請了馬紹爾的總統帶領一個代表團前來、諾魯是國會議長、索羅門是由副總理帶團參加……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太平洋島國，我稱為南島民族島國，對於當地外交事務的支持，部長要多加重視。記得以前令狐跟田司長在那邊時，我們就希望外交部的資源能夠下放給太平洋島國。因為那時候有 6 個邦交國，要怎麼樣邀請當地的國會議員或總理到台灣訪問？這經費有時候還滿缺的，外交部應該要重視一下亞太司的業務。

林部長永樂：亞太司的工作非常重要，其實整個南太的邀訪也是一直按計畫在推動，委員剛剛提到馬總統出訪，那時我還在部裡面，我也在幫忙協助整個的規劃，這是我們經常性的工作，我們也會繼續來配合。

孔委員文吉：有關亞太司的國際交流計畫，我接觸過當地的幾個國會議員及議長，他們都非常喜歡來台灣實地走走看看，可是這方面的外交經費好像不多。

林部長永樂：我們每年都有邀訪的經費，這部分會作適當調整。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索羅門群島最近有邀請我們王院長參加當地國會大廈的落成啟用，請簡單說明在索羅門群島國會大廈的興建過程中，我們台灣提供了什麼協助？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剛回來，並不是很清楚，若主席同意，是否可由田司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部長對亞太司的業務要加強了解，好不好？請司長說明吧。

田司長中光：國會大廈經過 2 年建造，在今年 4 月份完工，原定 10 月份剪綵，但一些細部工作還要收尾，他們有邀請我們院長，院長好像請委員帶團參加，是在 11 月初。

孔委員文吉：機位是全部由我們這邊……

田司長中光：是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個方面，特別是亞太地區大洋洲群島的島國，外交部要特別感謝我們的王院長，這些總理或國會議長到立法院拜訪時，他每次都親自接見，而且招待他們午宴，我若有時間也都會陪同。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國會議員及外交部可以一起合作，來推動我們與這些島國的實質關係。當然，我是從文化及民族、語言的角度來切入，希望部長能夠多加重視！

林部長永樂：會的，委員請放心，我們非常重視這部分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明濤、潘委員維剛、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楊委員麗環、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文玲、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劉委員建國、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張委員慶忠及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

現在開始處理委員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美國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免簽計畫國家，我國民眾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即可享有赴美九十天觀光和商務免簽證待遇，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加強宣導並跟旅遊業者及民眾溝通具體內容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以利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我國新駐 WTO 大使賴幸媛女士，曾涉及同意 WTO 大會刪除台灣入會報告中帶有主權意涵文字，並於其擔任陸委會主委時，遲未將 ECFA 通報 WTO，恐使 ECFA 被默認視為一中架構下的國內協議等爭議事件，外交部應進行調查，且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要求在外交部調查釐清責任、書面調查報告完成前，應暫緩賴幸媛女士赴 WTO 就任。

說明：

(1)我國新取 WTO 大使賴幸媛女士，過去曾主導我國加入 WTO 工作小組，同意 WTO 大會刪除台灣入會報告中帶有主權意涵的文字，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等，均改由模糊的政府或立法者字眼，以損及我國主權地位方式爭取入會，而後更引發台灣在 WTO 的主權爭議。在 WTO 秘書長蘇帕猜（Supachai Panitchpakdi）準備矮化台灣時，賴幸媛卻要求我國代表因使用僅能處理會員國爭議的「爭端解決機制」控告蘇帕猜，幸遭前代表顏慶章所拒。

(2)另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指出，兩岸雖已簽署 ECFA，卻未依 WTO 之規定通報各會員國，各國皆尚未收到關於 ECFA 之正式通知，於是將「ECFA 未通知 WTO」視為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馬政府遲遲不將 ECFA 通報 WTO，恐有默認將 ECFA 視為一中架構下的國內協議。主導此事之陸委會前主委賴幸媛竟還獲派駐任 WTO 大使，嚴重損及我國主權地位。

(3)故針對賴幸媛女士所涉之前開事項，要求外交部進行調查，提供書面報告。並要求在外交部調查清楚、書面報告完成前，應暫緩賴幸媛女士赴 WTO 就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第二案協商後案由。

協商後第二案案由：

「針對我國新駐 WTO 大使賴幸媛女士，曾涉及同意 WTO 大會刪除台灣入會報告中帶有主權意涵文字，並於其擔任陸委會主委時，遲未將 ECFA 通報 WTO，恐使 ECFA 被默認視為一中架構下的國內協議等等爭議事件；外交部應進行調查，且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要求外交部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後之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

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及陳委員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外交部長林永樂業務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一、台美關係一直是我國外交最重要的課題，現今彼此互動狀態良善，我國民眾選擇到美國旅遊次數也為數可觀。依據統計，今年 1 至 7 月，我國赴美旅遊人數接近 100 萬人次，而美國總算於 101 年 10 月 02 日宣布我國為「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提升民眾赴美便利性，並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促使台美之間關係更加密切。

據本席瞭解，免簽的首要條件為個人護照必須是「晶片護照」，外交部已經從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但是至今仍有 54%護照持有人拿的是非晶片卡護照。

請問林部長，增加免簽證國家是好事，但仍要晶片護照配合才能成功，外交部有無計畫、誘因、宣傳方式等，來提高民眾換護照意願？

近日，台美關係逐漸突破且緊密結合在一起，本席在此次總質詢當中，詢問過院長有關在 12 月前是否會與美國重啟 TIFA 談判，院長個人是認為，應該是在美國大選之後。現今，台美已經展開免簽證，可見往後彼此的互動更趨頻繁。

請問部長，目前與美國復談 TIFA 的準備狀況為何？預計什麼時候談判？

二、我國目前免簽證的國家數已經來到 127 個國家，但是基於地理位置因素，我國民眾也常選擇前往東南亞旅遊觀光。目前為止，菲律賓、越南、緬甸未給予台灣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請問部長，目前菲律賓、越南、緬甸未給予台灣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原因為何？已經開始談判了嗎？預計何時也能免簽？

三、林部長先前是駐歐洲聯盟兼駐比利時代表，對於推動與歐盟互動事務方面，相當熟悉清楚。關於免簽部份，4 月 1 日馬其頓也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也在 7 月 24 日給予免簽，整個歐洲地區，我國的護照已都可通行。在與歐盟互動如此密集之下，經濟、文化、技術……等合作機會，也可能因此提升。

請問部長，將來有機會跟歐盟簽署相關經濟合作協議嗎？目前歐盟跟我國的合作案有哪些？未來合作的趨勢為何？

四、倫敦奧運已經順利結束，似乎我國的問題不只有國旗爭議而已。有一位在北愛蘭求學的女學生許怡雯，投訴媒體說，擔任倫敦奧運志工期間，由於事先沒訂好住處，便到駐英代表處求援，只住 3 晚，就被要求搬出，還被駐英代表沈呂巡要求幫忙到各場館掛國旗。

請問部長，針對留學生許怡雯投訴乙事，當時情況為何？面對投訴之事，外交部的回應和處

理方式為何？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入聯或返聯，台灣爭取國際地位的策略及方法？

十九年來，台灣歷經三位總統尋找參加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呈現逐漸調整的趨勢：

1. 李登輝總統時期（1993-1999）：強調「分裂國家」、「一國兩府」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列」的立場，透過友邦向聯合國提案、籲請聯合國根據會員普遍原則，審查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及訴請聯合國重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特殊國際處境，確保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事務的基本權利。

2. 陳水扁總統時期（2000-2007）：採取「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立場。值得強調的是，2007 年陳水扁總統首度以「台灣之名」向聯合國提出加入為會員國的申請，明確宣示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引發兩岸關係緊張。

3. 請問部長，馬英九總統時期（2008-2012）？

外交部在爭取台灣國際地位上，做了甚麼努力？中國是否仍持續杯葛台灣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中國以默許方式同意台灣指派代表出席 WHA，會成為未來爭取加入國際組織的模式嗎？

二、與美 TIFA（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與東協、日本、歐盟 FTA（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洽簽進度為何？

台灣去年度出口貿易全球排名再度倒退到第十七名，僅有 3,082 億美元，全球市佔率下降 0.1%，整體表現遜於南韓、香港、新加坡，台灣雖在 2002 年以關稅貿易領域加入 WTO，但各國間的雙邊或多邊區域經濟整合仍不斷進行中，經濟部不斷遊說國會，認為台灣如果不能積極加入各經濟整合，將遭到關稅障礙排擠，影響台灣經濟貿易發展。

請教部長，我對美、日、歐盟及東協區域整合進度為何？

所謂「洽簽過程多元管道進行磋商」的意思內涵為何？

西元 2011 年亞洲四小龍出口貿易概況表

單位：十億美元、%、名

國 家	出 口 貿 易 額	全 球 市 占 率	全 球 排 名
中華民國	308	1.7	17
南韓	555	3.0	7
香港	456	2.5	12
新加坡	410	2.2	14

註：1.全球市占率=我國出口貿易額/全球出口貿易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三、馬總統所稱「東海和平倡議」，具體內容、如何主張？

台日釣魚台主權爭議愈演愈烈，馬總統曾表示絕不退讓、但應共同理性解決的態度，請問部

長，馬總統所稱東海和平倡議，僅有簡單內容：一、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二、相關各方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三、相關各方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四、相關各方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五、相關各方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事實上東海的主權爭議並不僅只於釣魚臺之爭，還有東海陸架盆地油氣田問題，中國在此一海域興建了五個油氣田，日本認為此舉已侵奪其權利；

另外，中國和南韓也有蘇岩礁（南韓稱離於島）爭議，中國聲稱蘇岩礁為其專屬經濟海域，南韓則力持主權主張。這些爭議都可涵蓋在「東海和平倡議」五點訴求之內，此訴求若能在釣魚臺問題上找到突破點，就可延伸為解決區域其他爭議甚至南海問題的架構。

請教部長，從馬總統提出主張迄今，外交部做了甚麼努力？曾與東海各國進行溝通交涉嗎？若有，中、日、韓等國有何具體回應？幾國間利益衝突關係有無化解的可能？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納入美國免簽計畫，在本周二晚上，正式由美國國務院所宣布，這個計劃地宣布代表著台美關係的重大進步，顯示我國與美國政府間關係更為緊密，提高了我國人民赴美的方便性，並且美國目前只有同意對三十七國實施免簽計畫，顯示了我國在國際地位的提升。但同時在美國的另一個消息卻指出，台美軍事交流會議卻因為美國官員的缺席而宣告流會，兩則消息綜合而言，讓外界無法理解，期盼外交部能夠儘速的整理相關資訊，並向外界說明相關進度，避免外界過度猜測。

本席認為美國對我國實施免簽證措施，國人也並非沒有付出相當的不便。為了讓我國納入美國免簽，領事事務局也力推了護照親辦措施，因此對於申請護照的民眾產生了不便，而申請護照的民眾也並非為了要去美國，但必須一同分擔外交政策的負擔，經查護照的製作係編列公務預算以為支應，而民眾申請護照繳納的規費卻高於製作的成本，領事事務局應該針對護照規費的標準進行檢討，應該要將規費調整至與成本相同即可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無需要讓民眾在額外負擔。

本席認為我國獲得百國的免簽證政績相當的亮眼，但是這些免簽的國家，多數都分布在歐美國家，而國人常去的東南亞國家卻都堅持必須申請簽證，使得能夠享受免簽便利的國人人數偏低，讓活路外交的政策推廣受到限制，因此，外交部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免簽推動應該更為努力，為國人創造更便利的外交政策。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菲律賓、越南船難 台灣客 8 死】

一、10 月 1 日台灣旅客在印尼傳出發生重大車禍，您當時在立院接受國民黨立委黃志雄質詢，您當時回答「我本人不知情」。那麼昨天下午發生在菲律賓、越南的船難，您掌握多少訊息？目前外交部如何處置？

二、除了必要協助之外，外交部都不用做什麼了嗎？菲律賓發生船難，連當地的警方都不知情，外交部是否應究責嗎？越南警方對這次意外有掌握訊息嗎？外交部能不能在一個星期內公

布意外原因？

【金溥聰任職駐美大使之看法】

三、馬總統是幾月何時徵詢您出任外交部長？是否對此職務感到意外？據說，馬總統最初的人選是駐日代表馮寄台？

四、馬總統為何指派您出任外交部長？是否係因促成歐盟免簽？您上任一個星期，美國即宣布免簽，有外交部同仁形容您「好有福氣」，您的看法如何？

五、其實，林部長任職外交部的 36 年間（1977-2012）累積完整的經歷，曾任非洲司、歐洲司、國組司、外交部常次以及歐盟代表，過去也有駐美經驗。請問楊進添前部長有沒有駐美經驗？程建人有沒有駐美經驗？胡志強有沒有駐美經驗？蔣孝嚴有沒有駐美經驗？錢復有沒有駐美經驗？丁懋時有沒有駐美經驗？那您應該也知道他們也都擔任過外交部長。駐美代表的分量是否跟外交部長同等？

六、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資格為何？請問新任駐美代表金溥聰有沒有符合任何資格？

七、金溥聰先生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說：「外交不一定是科班出身，尤其在國外，美國的大使、國外的許多大使，都是總統信任的友人。」林部長是否認同？

八、金溥聰並表示，能讓美國比較快掌握到正確的訊息，不必一層一層走公文，可以做到 surprise-free，不會有訝異、誤差出現。外交部是否往後，都不必管對美事務？通通由馬總統跟金先生做決定就好？

【經貿自由化戰略】

九、業務報告中提到將採取「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戰略，善用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契機，繼續推動 FTA 和 TPP。但是，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台灣的經濟實況是什麼？

1.	馬總統說，簽 ECFA 將讓台灣廠商根留台灣。 請問：去年台灣廠商錢進中國的金額有多少？
2.	馬總統說，簽署 ECFA 將吸引外資
3.	馬總統說，簽署 ECFA 將提升台灣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占有率。 請問：去年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市占率是多少？
4.	馬總統說，簽署 ECFA 將促進台灣產品對中國出口。 請問：今年 1 月至今，台灣對中國出口年增率為多少？

十、目前我國跟哪幾個國家已簽署 FTA？與新加坡要簽定的經濟協議，究竟什麼時候會完成？

十一、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 9 月出席 APEC 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柯林頓會面，對方表示將派員恢復協商 TIFA 談判，我方有時間表嗎？何時會重啟？

十二、依照您的專業判斷，我們何時能參與 TPP？至少要多少時間？

十三、林部長，您曾經說期盼歐商藉 ECFA 多利用台灣作為營運基礎，佈局亞太與中國大陸市

場。您是否認為簽署 ECFA 就會開啟國際經貿契機？ECFA 簽署了兩年，歐盟與我何時簽訂 FTA？

十四、ECFA 其實是在一中框架下、犧牲我國主權換取來的協議？您曾經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外交部次長的身分，詢問當時的 AIT 處長司徒文「兩岸推動互信建立機制（CBMS）」的看法為何，甚至問美國願不願意在推進兩岸互信機制的過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您是台灣的外交部長，還是中國的外交部長？您對於強化與邦交國家各個領域的交流合作關係，立場是什麼？是擱置主權？是奉行馬英九的外交休兵政策？

主席：在會議結束之前，我要提醒外交部長，我國駐美代表金溥聰及駐 WTO 代表賴幸媛，到底他們何時要上任？請他們在上任一個月前告知本委員會。可以吧？可以。謝謝。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劉權豪 陳根德 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濤 陳雪生 管碧玲
王進士 李鴻鈞 蔡其昌 魏明谷 羅淑蕾 葉宜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潘維剛 林佳龍 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陳明文 廖正井 黃偉哲
蕭美琴 廖國棟 黃昭順 孔文吉 邱議瑩 段宜康 許添財 邱志偉
賴士葆 李桐豪 吳秉叡 陳亭妃 薛 凌 盧秀燕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蔣乃辛 紀國棟 林正二 張慶忠 羅明才 楊瓊瓊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黃文玲 林滄敏 高金素梅 蔡正元 田秋堇 林世嘉
呂玉玲 鄭汝芬 簡東明 李貴敏 王惠美 呂學樟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 處 長 黃金益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坪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 任	黃雪璦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電信警察隊	代理隊長	孔令果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劉權豪、陳根德、盧嘉辰、楊麗環、林明濤、徐耀昌、李鴻鈞、王進士、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賴士葆、廖國棟、魏明谷、羅淑蕾、林佳龍、黃偉哲、孔文吉、許添財、江惠貞、李桐豪、蔡正元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自從政府關閉類比訊號改由數位無線訊號後，該台即因沒有分配到數位無線頻段，使得住在偏遠山區無法接取有線電視的部落，收看不到原住民族電視台，影響偏遠山區部落的收視聽權益。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顯然依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責任解決原民台面臨沒有數位無線頻譜可供發送的困境。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促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及公共電視與相關單位協商並研議解決方案，以保障原住民族收視聽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盧嘉辰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二、NCC 應協調業者，將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機上盒均整合於同一機上盒上，避免各系統之機上盒未予整合，消費者需安裝多台各式之機上盒。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根德 李昆澤 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三、鑒於行政院消保處在今年五月公布去年度（100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統計，電信通訊爭議案件拿下申訴案件的第一名、占全年申訴案件近 3 成（29.69%），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畢竟是電信的主管機關，電信的監理業務，也應該包含電信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實務上電信公司推出的促銷花招和各種優惠費率，常常讓人眼花撩亂，而引起諸多糾紛，基於電信消費爭議與金融消費爭議類似，亦即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與費率型態日趨複雜專業，相較之下，消費者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致易發生交易糾紛，爰此，要求 NCC 比照「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2 年設置「電信消費評議中心」，提供電信消費者一個電信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陳根德 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四、有鑑於馬英九總統與行政院長陳冲相繼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數位公民權」等主張，NCC 應為實現基本人權而採取具體作為，我國網路頻寬也才能夠隨著國民需求的成長而不斷提升。同時馬總統曾在 2011 年底承諾，我國在 2013 年實現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NCC 身為我國資通訊高主管機關，仍請 NCC 盡力協助交通部早日實現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五、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常被民眾詬病已久，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吃到飽上網」服務外，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請 NCC 針對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濤 李鴻鈞 王進士

六、對於 4G 頻率釋出，NCC 目前規劃採 5MHZ 倍數為頻率拍賣單位，唯此可能產生僅標得 5MHZ 或 10MHZ 之情況產生。造成頻率使用不連續反造成資源浪費情況，爰要求 NCC 對於 4G 頻率釋出至少應以 10MHZ 以上之方式釋出拍賣。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七、為消弭社會對國內固網及行動網路龜速之高度不滿，今年 5 月 29 日 NCC、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國科會與電信技術中心等，共同宣布 5 月至 11 月，由國科會家金專案補助新台幣 2,000 萬元，委託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進行「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實驗計畫」，並稱「將在 8 月底和年底，分 2 次公布測驗結果」。

查 TTC 該計畫網頁明載「5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的量測，8 月先產出一份量測報告（期中報告），並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量測，12 月底產出最後的評量報告（期末報告）」，故第一階段量

測報告應已完成。

揭露固網及行動網路品質資訊乃 NCC 對全民之承諾，爰要求 NCC 協調行政院科技會報及 TTC 二周內公布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於 12 月底前公布計畫之期末報告結果。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王進士

八、目前共計 23 種電信特殊碼（如 110、1968、1999 等），有半數以上共 14 種要收費，無論市話或行動撥打，費率均依照一般費率計收。總計今年至 6 月份止，23 種電信特殊碼共有 4,038 萬 0,206 通撥打通數，須付費的 14 個號碼則有 3,351 萬 6,553 通，通話費共收 5,372 萬 4,868 元，估計 1 年將有 1 億元以上之譜，全由各電信業者收取。

查免付費電信特殊碼 110、119 乃由 NCC 以業務管理規則，要求電信業者免費提供，其餘多由各政府機構如內政部、海巡署、衛生署、勞委會、交通部等編列預算照價支付。

目前 14 種民眾須付費之特殊碼，有諸多乃攸關弱勢、老年人、心理障礙、生命支持、基本民生資訊之服務，應可視為電信業者之社會責任。為謀人民福祉與節省政府支出，爰要求 NCC 應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討各種電信特殊碼之擴大免付費範圍及優惠費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九、建請 NCC 針對目前手機國外漫遊和寬頻上網費用過高等情事，於年底前督促業者提出公平合理的收費標準。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林明濤 葉宜津

十、建請 NCC 研擬一套兒少上網安全的管制機制，以避免兒少接觸網路誘騙，而做出離家出走、援交、販毒等不良資訊內容。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有機會到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且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政府每年投入近 5 千億的經費來辦理公共工程。機關應該要負責向人民提供高品質的執行成果，而發揮公務人員能做、肯做、敢做的精神為行政革新的首要。為提升整個公共工程的環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工程會在近期整合新政策和新做法來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陸陸續續在各地辦理座談，也跟工程產業做互動。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增進業界互動，共創產業發展

首先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增進和業界的互動，共創產業發展。我們用主動溝通，建立夥伴關係為重要基礎。其實產業界和政府是生命共同體，政府執行工程一定要仰賴好的營造產業、工程產業來執行，才能把整個工程做好。過去有一段時間，工程會和產業界就一些法令方面有一些衝突。但在本人就任工程會主委這個職務後，就積極在第 1 天邀請所有的理事長進行溝通。這段時間我們透過互動已經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甚至積極和營造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在全國舉行各種交流，凝聚共識，形成我們整個推動政策的方向。

其次，政府的採購，特別是工程採購常常有履約爭議的問題發生。這些問題有時候出自廠商，有時候出自於政府應為而不敢為，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公正、合理的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在這部分，我們和業者、各機關之間已形成一些新的機制和做法，包括技術服務業也要適用先調後仲，因為工程有，技術服務業也應該有。

同時我們希望把調解委員的人數，由 25 位增加到 35 位來加速調解的速度；把收費的上限，大幅減到最高 20 萬，也讓兩造可以建議調解委員的名單，由我們委員會作為參考。此外，我們主動整合業者常會犯的這些問題，先向業者做說明，以減少履約爭議的數目。

仲裁是一種國際執行的方式，但政府機關經常不願意採用，主要是因為不太相信仲裁的機制。然而這個方式絕對比走上法院節省很多的時間，所以我們修改契約範本，制定一個公正、合理、透明、開放的程序。這部分也得到政府機關的支持。也就是說，透過契約範本的制定，將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就能夠先調解，或是直接採用契約規範的仲裁調解機制，能夠很快來解決爭議，讓工程好好的順利推動。

我們要提升產業競爭力，也要提高工程的執行效率和品質。在我們所有的公共工程執行中，案件統計有 99.83%，即每年平均有 6 萬多件幾乎全都是用最低價的方式決標。但是大家都知道，一分錢一分貨，如果所有的工程都是以價格來競爭的話，最後就傷害到我們工程的品質和整個產業的發展。事實上，採購法除了規定最低價格標之外，還有統包的機制。所謂統包機制是包括設計和施工合併進行。

在國外，所有主要工程都是採用統包方式去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廠商、政府機關採用統包方式。因為這不僅能夠把台灣的公共工程品質做好，我們的產業也才有辦法走向國際，用統包的方式去承攬公共建設。像我們的中鼎工程也算是全世界非常重要的顧問公司，就像台積電一樣，有 60%資金是國際投資，而且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幾乎 50%業務設計，幾年來都是在海外取得。他們最厲害的武器就是統包。我們希望台灣有更多像台積電、中鼎工程這樣的專業人力，希望在其他產業，例如營造業，也能夠形成這樣的廠商和機制。就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要大幅提升，但一定要有適當比率用這種方式，而不是純粹以價格方式來競爭。

我們將於 11 月 5 日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讓產官學界和我們委員共同來指導，為整個國家公共工程的推動提出方向。

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生態、防災與發展需求

因為近年來氣候變遷，災害頻率很高，因此我們推動永續工程，兼顧防災、生態與發展需求理念的宣導。由於我也負責莫拉克颱風後的重建工作，包括蘭嶼、花蓮秀林鄉，所以非常瞭解地

方，甚至深入到部落和社區。過去我們制定的辦法，常常無法落實到地方政府、鄉公所，因此我要求同仁們在做法上和下鄉這方面，都要加強進行，特別要結合地方學者專家和公會的力量來協助做這件事。

三、即時勘災、迅速審議，加速災後重建

過去工程會受行政院主計處委託，審議災後重建預算，但從今年開始已有所變更。也就是說，一旦發生任何災害，工程會馬上會同相關單位到現地勘查，而不是等層層上報到工程會後才前往勘災。如此，一方面可以了解災情，一方面相關作業的程序及時間可以提前兩個禮拜到一個月時間，同時提升審議品質，讓地方政府得以及早準備招標，待預算核定後就能執行災後重建工作。

四、健全工程環境，下鄉落實服務

首先，在所有部會中，工程會是下鄉次數最頻繁、最多的部會，尤其是在過去一年內。我們一方面配合行政院甫制訂完成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一方面改進政府採購機制，因為當中一些項目，都是過去產業界、政府機關均有所抱怨。我們希望能透過採購法的修正與鬆綁，改進相關狀況。

其次，減少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其實不管是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只要被不正當使用，都會產生弊端，如最低標可能被圍標，或者發生其他情事；至於最有利標則會擔心評審過程不夠公正。為解決此一問題，我們鼓勵資深公務人員勇於承擔，減少使用電腦，因為電腦所挑選出來學者專家常因對法令規範不瞭解，以致產生一些不好狀況。況且資訊服務必須使用腦力，也必須兼具創新與智慧，故不適合用最低價格來競爭。所以我們與科技顧問室合作，希望以最有利標方式來增進資訊服務的採購品質，現在這方面的比例已經開始看到一些效果。

再者，營造清廉的公共工程環境。本會於 5 月 14 日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界代表，在法務部見證下，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誠然，媒體上依舊可以看到貪腐情事的發生，這是大家所不樂於見到的，因為所有公共工程經費都應該用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服務，如有不當力量介入，將對工程產業秩序造成不當干擾，因此，工程會所做的，不僅與國際同步，也獲得業界的支持。我們認為，台灣要成為先進國家，必須先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清廉度，我們現在是三十幾名。工程會希望能與產業界一起合作，共同塑造一個健康、清廉的環境。

此外，提升離島地區的公共工程品質，並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也很重要。像蘭嶼、綠島、金、馬、澎湖等，往往因為材料、環境問題，加上專業人員不願意前往，導致成效不彰。其實價格必須先合理後，方能要求服務品質，故本會制訂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並在離島及基層宣導、落實。

有關技師分試制度上，我們與考選部合作。過去很多技師在學校時即已考試通過，卻缺乏實務經驗，也由於缺乏實務經驗，以致所擬出的規劃設計不佳，甚至透過低價來搶標，導致無法做出好的工程品質。鑑此，我們與考選部合作，規劃在技師取得執業執照前，必須先審核其專業實務能力，再給予執業執照。

五、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業務無縫接軌

工程會成立 17 年，已成為政府執行公共工程之重要機關，而所服務產業包括技師、顧問公司，與內政部有關的營造業、建築師。簡言之，本會服務的工程產業有 87 萬的就業人口，這些人均以工程會為互動機關。另有 4,338 個政府機關亦為本會服務對象，從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到鄉鎮區公所均然。不論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技師法、顧問機構管理條例等，均與工程界息息相關。但由於組織再造之故，本會業務即將一分为三，預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分別併入國發會、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三部會。假如組織再造之分割不適當，將對機關與產業界造成嚴重影響。幸好經過過去三個多月時間的努力，並在院長支持下，本會大部分同仁均併入交通及建設部。我們希望組改業務能確實落實，讓本會同仁均能無縫銜接，繼續在工程採購，以政府機關立場，針對採購或工程執行，提供最好的服務。

六、善用民間與海外資金，穩定公共建設投資總量

在行政院剛頒佈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工程會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採購法的鬆綁外，在擴大民間資金參與這部分，如推動 PFI、壽險基金、外資等，都是我們近期非常積極推動的工作。因政府已達到舉債上限，政府的公共工程建設預算編列困難，雖然 102 年度編列了較歷年來高的數目，卻因為缺少特別預算挹注，故這方面的經費還是相對地降低了。

至於促參，經過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在年底可簽約的金額將達到 1,000 億，我們會更加努力，希望明年能達到 1,500 億。為此，本會成立跨部會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與輔導小組，與壽險業等民間投資者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當然在強化管控，落實黃金十年的願景方面，我們加強管制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的執行。另外，在閒置住宅方面的活化，過去工程會管控了 163 件，有 147 件已經達到活化標準，活化達成率為 90.18%，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加強國際交流

這部分，陳院長在 9 月 6 日院會聽取本會報告「新政策新做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後指示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等機關要設法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因為工程產業國際化不是只有提供就業機會，還可以把國內產品帶到海外，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這部分，最近我們也在北、中、南分區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和宣導，以整合這方面的力量。

總之，面對社會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要求，及產業界對工程環境之期望，本會將持續與工程產業界溝通，秉持專業謙卑的態度，以服務為導向，傾聽各界聲音，由法制面檢討，改善工程執行環境，進而提升工程品質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從深耕本土到與世界接軌，擘劃出台灣工程產業未來成長方向，並透過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構建一個清廉、公正、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讓政府及工程人員獲得人民的信賴。

主席：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你不但要掌管公共工程，還要肩負災區的救災及善後處理工作。

首先請教陳主委，國內重大工程採購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的責任，監造與工程專案管理合一，這樣會不會形成權力過大？

因為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報告中可以看到工程會為了因應外國國際標案的慣例，督促鼓勵國內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要以統包方式辦理，這樣就希望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這是不是閉門造車的想法？通篇的業務看不到關於工程專案管理的關注，工程專案管理與監造同樣重要，是對公共工程的第二層防護與監控。

法律針對統包工程之所以將設計與監造分開，其目的即為防弊，原因為設計與監造皆由同一人辦理，容易產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會讓人有這樣的聯想，這個層面一般大眾都很輕易可以理解，但是更上位的監造與工程專案管理兩個角色，常常因為身為主辦單位的各機關不具備相關工程知識便宜行事而委請同一顧問單位擔任，這也是會形成球員兼裁判，因為監造可以以他的專業揪出設計雇工單位的弊端，也可以揪出監造上下其手的工程專案管理單位若同樣身為監造的同一家顧問公司，就難免比較會有弊端產生。

現在生意人很利害，難道本島真的那麼貪瀆？其實是禁不起引誘。生意人的引誘會讓人在無形中踏入陷阱，尤其這是在這個花花世界的環境裡，採購法也是隨著社會的變遷而不斷地調整。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所以實務上常常便宜行事委任監造單位，也就是顧問公司兼任工程專案管理的角色，這就是產生弊端的開始。監造單位管的是設計、施工單位，而專案管理單位的權力是主辦機關所授予的，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單位做主動性的監督管理，具專業性地站在主辦機關業主的角度，監督所有工程單位，包括監造單位，如果被管的監造單位沒有專業的工程專案管理監督他，就很容易呼攏不具專業知識的主辦機關相關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也讓各機關同仁陷於危險之中。

本席針對你方才的業務報告提出一些疑問，待會兒請你說明一下。最重要的，本席要請教主委，已經有非常多的學者、工程團體都針對這個項目提出研究與呼籲，請問主委有沒有主動積極提出相對應修法的打算？主委有沒有想過，現行法規已經適用那麼長的時間，對於很多統包，你在業務報告中還認為很滿意，赫赫不可一世。不是本席懷疑你的自信心，而是因為公共工程目前產生很多弊端，雖然有很好的統包制度，不見得可以有效地防患於未然。難道不能用法律控管監造單位不能承攬同一工程案的專案管理業務，如同現行法律控管讓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商都不能擔任專案管理角色一般嗎？

本席針對採購法有關統包的問題，提出以上問題，請陳主委答復。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盧委員提出非常重要的問題，首先跟盧委員報告，第一，統包不包括監造，它只是透過設計及施工的整合來做工程。主辦機關如果自己的專業能力很強的話，當然可以自己監造統包廠商。但是絕大部分的主辦機關可能能力不足或專業不夠，他可以聘 PCM，專業服務顧問，或是透過技術服務去聘請幫他做監造的顧問公司，或建築師、技師來做這項工作。他們就是來做監造的工作，而且是獨立的。依據採購法的規定，其實統包跟價格

標都是可以選用的方式。

在國際上，統包用得很多，而且統包不是新的東西，有一些國際組織都有統包的作業程序，契約文件等等。我在做臺大總務長的時候，12 年前我就採用統包，有 7 件工程，做出來的品質都又快又好。所以這個機制並不是新的，我們只是希望提升它採用的比例，讓政府主辦機關去做抉擇。為什麼 30 年前，韓國等國家要來臺灣看我們的工程、技術和品質，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的工程用低的價格去競爭，新的材料、新的技術、新的工法都不能用，都被綁住了，甚至很多營造廠不願意培養好的人才。結果只是用價格在競爭，大家都知道一分錢一分貨，搞到現在我們在國際間的競爭力非常差。工程要有一定的品質、技術及進度的要求，讓大家去提供最大的能力，人家才會想要去求好，也才會進步。而不是用價格，大家比價格，然後得標以後就用拼湊的方法施工。由於長期持續著這種狀況，讓我們的工程產業受害，而且因為政府經常採用最低標，使得工程延宕、施工品質不好，造成更大的損失。

因此，在作法上，關於監造及執行方面都沒有問題，工程會有訂定相關的規定和規則，而且我們也不用去修改採購法，只是在作業程序上讓大家更瞭解要如何去做而已。我們認為這個機制必須啟動，目前平均一年有 6 萬件工程，其中大概只有 100 件是採用統包的方式，希望將來可以增加至 200 件、300 件，如此，台灣的工程就會有很大的進步。

盧委員嘉辰：目前基層普遍都是採取價格標，也就是底價標，因為主辦機關不敢負擔責任，由於採購法的複雜性，有些基層不見得瞭解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我瞭解。

盧委員嘉辰：以旅遊為例，如果採價格標，需要 10 元才能做的可能 5 元才標得到，結果你看它的品質，吃的都好像是在吃便當一樣，比一般人吃的伙食更差，住的品質也很差。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如果比價格，較便宜的旅遊團，可能飛機要轉好幾趟，這樣就多出好幾天的行程，出了問題也沒有人協助。

盧委員嘉辰：雖然你認為這個制度不錯，但是也有人為的因素。要有人敢扛責任，現在基層誰願意去擔責任，這點你有沒有考慮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

盧委員嘉辰：本席提供這點意見供你參考。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委員說的這點很重要，我們不會從基層開始去做這些事，如果他專業能力不足，他不可能去做這些事。要有專業能力強的中央部會，像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等，從這部分來多做統包。

盧委員嘉辰：有關路平專案執行的缺失，台北市 1 年有 20 億的經費執行路平專案，而新北市只有 9 億，但是新北市的道路卻比台北市多出不計其數的道路，在這方面，主委請你不要只看大的工程，其實這個也很大。你不要只注意 1,000 億公共工程的發包，其實道路的維修、公共安全各方面也應該注意，要如何著重這方面，由於時間關係，我希望你以書面來答復本席。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路平是我們在控管的，我們都有定期在開會。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盧委員嘉辰：對於我剛才所說的不合理現象，你們也有缺失，為什麼台北市 1 年有 20 億，新北市才只有 9 億。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北市比較有錢，這錢都是中央……

盧委員嘉辰：這部分就是需要你們做一個仲裁，看要怎麼拿捏，再進行亡羊補牢，請你向本席作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任委員，我剛才在台下聆聽委員質詢，其實我 20 年前在外資企業就曾經負責 3 個統包案，全部都是我一手規劃。坦白講，當時台灣工程界的落差很大。那時候從設計到施工到規劃，整個一手承攬，同時也引進很多新的工法，因為它有很多挑戰可以做，當時有很多人都來參觀。

其實統包有一個最基本的要素，就是本身能力要夠強，要懂得設計，在設計中如何製造出好的品質以符合客戶的要求，這是統包最基本的精神，又不會讓客戶超額花費他不該花的錢。這等於是統包的四大精神。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是上來支持統包的。方才李委員說的就是智慧、是專業。

李委員鴻鈞：那時候往往在整個設計裡面再來做改變，可是又不會影響到結構，不會影響到客戶的需求，這就是統包的基本精神。憑良心講，雖然我進入立法院以後跟工程界有些脫節，但我還是有在觀察。事實上，台灣的工程界若說有進步到哪裡，還是有很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因為台灣的市場就是這樣，可是要成立到能夠有統包能力的公司出來，目前在台灣真正可以排出名來的可說少之又少。剛開始榮工處還算可以，之後榮工處漸漸凋零之後，現在幾乎不行了。至於民間企業，真正能夠上檯面的也聊聊可數。

以前本席所待的那家公司，光是設計部門就將近有一千多人，整個公司員工總共上萬人，它本身有設計、研發、施工及監管，這些等於是一系列的，有這個能力才有可能去統包。

主委的理想雖然非常好，但是本席所擔心的是如果這樣，變成他必須去結合，他必須要去結合建築師，他必須要去結合相關設備的廠商，必須要去結合成一個 team 來做統包。在此情況下，就會比較不一樣了。因為他們的公司不是統一的，所以，創造出來的利潤就見仁見智了。因為它是幾個 team 組合起來的，不是公司裡面的一個架構。如果是公司裡的一個架構，它就只要給它一個指令，反正這個統包你去做，只要想辦法把 cost 控制好，把公司該有的創造利潤把握住就好，其他你就自由發揮。這就是一個 package 的概念。可是，當你是這樣結合的時候，就很難了。恰好剛剛聽到盧委員提到這個，讓我感觸很多，提出來跟主委分享，也請你參考一下。

其實我們這個精神很好，可惜的是，當初高鐵、一些大型工程興建的時候，政府沒有把握時機，好好地栽培出一個能與國際接軌而且是我們應該有的大型營造廠。我們真的喪失了很多機會

。就像你剛剛講到的，韓國 30 年前來學我們，可是，現在韓國的工程水準已超越我們多少？它大型的營造廠又比我們的大多少？相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就是問題的所在。我們看現在的機場捷運，你叫「丸紅」來，事實上，它只是一個 broker 而已，然後，它還是要去整合，結果造出來的東西也是問題一大堆。這些都是我們看到的問題。所以，統包的精神絕對百分之百是非常好的，可是，相對地我們臺灣的這些營造廠如何建構出承做這類事情的能力，這才是我們現在要好好去瞭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的確，統包商必須要有一定的規模。但老實講，國內現在能做統包，因為我們一年有一百多件，而且愈來愈多。民間的工程大部分都是用統包的，相信大家也很清楚。我們臺灣做高科技廠房的技術，坦白說，在世界上也算是一流的，都是用統包的，像互助、大陸……等等，他們整個廠房根本都由它去做了，然後，六個月或三個月要把它做出來，這就是統包。如果是用傳統的方式，再搞得兩年、三年也做不起來。其實我們的「101」某一個程度也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民間很多這個機制可以做，政府其實也代表我們的廠商。

李委員鴻鈞：「101」是日系的，它是華雄營造承做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同意我們的工程規模有些沒那麼大，所以，有些統包可以做。另外，就是用 JV，至少要啟動、要鼓勵，要不然，臺灣沒有培養這部分人力的話……

李委員鴻鈞：我都同意主委的看法。其實我也很努力想要讓這個區塊能夠成熟，也很贊成。只是有時候有感而發，我覺得臺灣的營造廠真的與國際的營造廠落差太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沒進步。

李委員鴻鈞：你剛剛講的互助和大陸這兩家本土廠商，在臺灣他們或許是排在前面，可是，憑良心講，跟國際上知名的廠商相比，落差還是很大。

陳主任委員振川：差一大截。怎麼辦？

李委員鴻鈞：大陸工程以前做到難度比較高的，都要來找我們 JV，我們再提供技術給它。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些廠商我都很熟。不過，憑良心講，我已經脫節十幾年了。這期間有什麼改變，我不知道；或許他們成長很多，也不一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進步。

李委員鴻鈞：不過，真的還是有一定程度。主委，你的理想很好，你的看法也都很對。誠如你所提到的，這一代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要一拆為三個部門，未來整個政府組織再造裡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功能幾乎都分散掉了，從你的報告中即可看出你的無奈。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鴻鈞：未來為了維持公共工程的品質以及如何監督公共工程的品質，工程會應該要落在哪個部會？是建設交通部、國發會，還是財政部？等於是分散開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鴻鈞：憑良心講，這也是我們非常隱憂的部分。包括你的促參，現在我們看到促參要一千多億元，然後，整個提升我們的 GDP，這對我們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其實也是扮演著非常重要

角色。你從促參這邊如果一千二百億元可以完全搞定的話，你達成 1% 一定沒問題。對不對？當初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公共工程委員會，它的精神在哪裡，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未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打散以後，它的基本精神如何延續下去？主委，你有提到在行政院底下你還有一個身分是政務委員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政務委員名下，應該好好地把聲音發出來，該講的還是要把它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鴻鈞：我記得大概在四、五年前，政府組織再造開始擬訂時，我就已經在裡面提出看法。憑良心講，可以延這麼久，當時我講的話應該還是有一定的影響。記得當時江宜樺還是研考會主委，那個時候開始擬出來的「組織再造」，我就覺得一團亂，完全沒有得到我們該有的政府組織再造的精髓。現在整個的部會就好像我們講的，其實它的延續要跟立法院一樣，當初立委減半我就覺得不對。政府組織再造應該要走在前面，立委是監督行政院的。也就是說，行政院的組織架構改變了以後，才會知道需要多少立委來監督行政院。然後再修正立委人數。可是，我們卻本末倒置，民粹治國。先砍一半再說，砍了一半之後，行政院再調整它的組織，但它調整組織並非針對立委減半。當然，這只是閒雜話。

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來的方向，主委，簡單來講，你就是末代主委。以你在工程界的地位來講，其實輩份也夠，你應該在這個時候把該講的好好講出來，我絕對支持你。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你的方向其實以前就很清楚，交通暨建設部，在日本就是建設部，它全部整合在那邊，工程界的一個窗口就是在那邊，而且非常有效能。

李委員鴻鈞：沒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過去五、六個月我們其實在調整，內政部長以前就是同意你的想法，結果調整出來竟變成「交通部建設部」，而且，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部分不見了，跑到財政部去，他們根本不懂工程。國發會其實是負責上位計畫的審議，品質管理的部分還是要由建設部門負責。

李委員鴻鈞：沒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感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鴻鈞：不敢當。另外，針對日前我們通過第四波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的鬆綁案，我提出一點意見讓你參考。目前我們的公共建設從 42 項增為 46 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鴻鈞：相對地，這讓我有一個感受，就像你剛才提到的統包一樣，今天我們鬆綁讓陸資來投資興建國內的公共工程，對岸其實也一定程度地開放讓我們的業者過去，這就等於是要對等。就像你講的，我們臺灣其實有些營造廠，以他們的能力去對岸的話是綽綽有餘的。這就等於說，我們讓對岸來的話，對岸也要讓我們過去。這樣才是對等嘛！所以，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不能一味地看對岸來我們這邊，相對地，我們也要要求，特別是你在一定程度上，針對陸委會、針對這個談判的部分，更應該要謹慎地讓我們這邊能夠過去。

那邊的市場夠大，我們的營造廠藉由這樣的橋梁過去的話，就可以自然而然地壯大，藉由這

個市場壯大以後，這些營造廠即可與國際接軌、即可走出去，更可成立我們要的所謂的大型營造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這部分我們一定注意。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的「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就是剛剛李委員提的統包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其中一部分是統包。

陳委員根德：絕大部分是在這裡。基本上，統包這個方向並沒有錯。實際上，業者絕大多數也都是採統包的方式。如果是民間的公司，應該有超過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採統包的方式辦理。這部分是找專業人士當評審，還是找公務人員來擔任評審，問題在於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陳委員根德：如果是公務人員，他們可能會受到民代的壓力，或種種關係的影響。實際上，包括學者，最近雲林、臺南、高雄的學者就有被收買的例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學者被收買的還更多。

陳委員根德：的確。所以，基本上，這是在於人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根德：所以，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發生問題往往都是因為人，而不是因為制度。主委，我想，這個部分在於有沒有責任、有沒有心要去推。另外，主辦工程機關最大的問題，基本上，從中央機關來講，我對統包這個議題的問題比較小。但是，因為層次不同，在地方政府來講，要執行統包，確實有它困難之處。我是從地方民代當到中央民代，看到和實際接觸到因為層級不同、技術水平不同所產生的若干問題。這些問題要如何防範，是推動此一計畫最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振川：完全同意。

陳委員根德：主委，你提出這樣的主張，我個人對於你的專業和操守沒有意見，你絕對有資格說這個統包制度不論是培養一個大營造業，或是對趕工計畫，又或是品質的維護，都有相當的優點。但是，在整個執行面上，只怕我們在民主政治不成熟的環境，就會因為民代的介入或學者專家被收買……等問題，而困難重重。

主委，我對於學者擔任政務官，基本上意見比較多，你也是來自學界。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陳委員根德：主委，請你舉一個例子說明什麼叫「工程慣例」？

陳主任委員振川：比如說，假設工程的問題，或其他的。我也做過五年半的工程。

陳委員根德：我是問你什麼叫「工程慣例」？請你舉個例子來給我聽一下。你做過五年半工程，實際上，卻對工程界不清楚。對於整個工程會所聘請的學者、專家，哪一位的專長在哪裡，你清楚

嗎？所以，我問你什麼叫「工程慣例」，你舉個例子給我聽聽看。如果你可以針對「工程慣例」舉出三個例子，我就肯定你在工程會執行的過程中專業絕對沒有問題。你沒本事說吧。我隨便講一個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請你說一個讓我學習。

陳委員根德：當結構圖和剖面圖不同時，畫的人不一樣，工程慣例就是以結構圖為準。這你也不知道。所以說，有一些工程慣例，包括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按照施工規範綁鋼筋，鋼筋綁紮交錯的地方要不要綁？鐵絲要不要綁？慣例是怎麼樣？若是按照施工規範，每個鋼筋……

陳主任委員振川：鋼筋交錯的地方都要綁。

陳委員根德：請問，現在的公共工程當中，有哪一個是按照施工規範執行的？這個叫做「工程慣例」，你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聽得懂。

陳委員根德：另外，我曾一再跟你提到，工程主辦機關包括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在一個 PCM 的管制委託，搞得有如多頭馬車。其實，這個制度是有必要檢討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已經在簡化了。

陳委員根德：這個制度是要檢討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權責要分明。

陳委員根德：政府根本不用多花那麼多錢去委託 PCM 做專業管理，管理什麼東西啊？根本沒派人到工地來，做什麼專業管理？當時是因為精省，所有過去省政府的工程團隊都沒工作，既怕解雇這些人，又怕遣散這些單位。於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來委託當時的住都局再成立一個單位，就這樣子交錯地挪一點錢來維護他們的權益。結果現在有設計、有監造、有管理。一個 PCM 要花多少錢？多一、兩個百分點。工程費 100 億元的 2%，就是 2 億元。做什麼？功能其實不見得有發揮。真正監造者，你就給他加重責任。

我再請教你，什麼叫「開口契約」？

陳主任委員振川：先用招標的方式，把廠商找好；但你要作一些規定。在緊急要用的時候，就直接找他們執行。這包括技術戶以及搶救、搶修的工程。

陳委員根德：基本上，這是最簡單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陳委員根德：所以，這個部分有一些工程慣例導致的工程執行中的糾紛，然後，監造單位有意見、PCM 也有意見。另外，設計業主委託設計，這中間設計費拿回扣，已變成這個行業裡不成文的行規。監造拿回扣、設計拿回扣，這些回扣要從哪裡擠出來？當然是從指定廠牌的材料擠出來、從施工的過程擠出來。這些在在都是過去工程界的傳統，背景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陳委員根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在統包的規劃上，按照施工規範，鋼筋交錯要綁，卻沒辦法綁。有些樑深 1 米多，在執行當中，樑放下去以後，從柱子墊高來綁，放下去以後，深度 1 米 2，下面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每個機關都有改進。

陳委員根德：但是主委，刁鑽的監造單位就會「你不跟我談，我就壓著你要你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就要跟他反映，這種狀況我們工程會會處理。

陳委員根德：你也承認其實這個改進的空間很大。在業界我已有十幾年未承包公共工程了，因為對於成立以後的工程會沒有信心。不僅專業不足，現場的經驗也不足，所以才會產生一些問題。主委，雖然你有心要做好，但基本上，官官相護。你說鋼筋他沒有按照規定綁，你是要聽專家的，還是聽專業的，或者，大聲地說：「這個廠商沒有錯。」你敢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應該從規範開始就要做要求。

陳委員根德：對啊！規範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施工摘要規範」，現在應該沒有規定到這樣子，本會的「施工摘要規範」沒有這種規定。

陳委員根德：標準的施工規範裡面就是這樣規定的，沒有多少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根本做不到。

陳委員根德：當然，對於你提出的統包計畫概念，我個人表示支持。但是有一點，就是工程會的網站上面還貼著阿里山森林鐵路的 BOT 案。事實上，主辦機關已經通知廠商，跟他解約了。你們的網站上還把這個列為 BOT 成功的案例。老實說，真是笑死人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上，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網頁竟然還包括承包商！該承包商不但已被通知解約，而且正在訴訟中，竟然還把它列為成功的案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我馬上更正，不好意思。

陳委員根德：從這一點可以看出貴會內部是有問題的，主委日理萬機，沒空注意這些，但是，下屬的心態就有問題了。至少我個人認為是這樣子。主委加油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改進。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全國的工程把關。當然，也要保障我們勞工的權益，更要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最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自己政績的新數據，號稱我們在第 4 季促參的金額高達七百億元，讓整個經濟成長率達到 0.56；全年的促參簽約金額更是高達千億元以上，使整個經濟成長率有 0.8 以上的成長，這是所謂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政績。可是，這樣一個政績的後面，我們更應該討論對勞工的保障是否足夠。我們看到，我們的政府現在已成最大的派遣戶了。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統計，目前政府的派遣人力高達 10,738 人，顯然政府已成最大的派遣工使用者。據瞭解，很多派遣勞工的基本權益沒有辦法獲得保障，例如：郵局，用了許多派遣人力去送信，送到三更半夜也沒有所謂的「加班費」。我們就整體來探討，以非人事費的科目支應的各類派遣人員、離職人員或徵用替代役等，多達兩萬七千多人。其中，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 30% 以上者，有超過 45 個單位。工程會近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了勞工權益，首先針對雇主違約，增訂有關違約金的罰款條文。可是，卻是一個人一次 500 元，金額不大。雖然公共工程委員會首先提出這樣

一個懲罰性條文，但是這對派遣人力的保障還是相當不足。因為派遣公司對於罰這點小錢，根本不看在眼裡。主委，派遣工其實真的讓整個勞動市場非常混亂。派遣工薪水低、福利少，很多甚至沒有加班費、沒有獎金，另外，有些派遣工還要煩惱會不會續約。也就是說，待遇非常差。現在政府機關大量聘用派遣人力，然後，這些派遣公司都低價搶標，間接受害的又是派遣人員。派遣公司為了搶標，就把薪水降低、福利減少。因為這樣，政府成為剝削勞工、剝削派遣員的最大幫凶。

陳主委，你對公共工程品質的要求一定有自我的期許，但是別忘了，工程或政府部門基層的派遣人力或勞工的權益更要重視。工程會是不是應該限縮派遣的業務範圍？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李委員所關心的派遣勞工權益的問題，我們在 99 年 12 月底就已經訂定了一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另外，今年 8 月 22 日也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關於增加處罰的部分，你剛剛談到計點，1 點罰 500 元的部分，裡面其實還有逐日計罰。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是每人每次，而且可連續罰。但是我認為，這對派遣公司來講，他們根本就不怕。所以，我們應該訂定更具體的罰則，以保障派遣員的基本權益。尤其，要限縮這些的業務範圍，不要讓政府機關成為最大的人力派遣戶。

另外，在上會期貴會的業務報告中也曾提到「勞務採購鼓勵辦法最有利標」，請問，貴會辦理的狀況如何？我們的最有利標的合理基準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我們現在的服務業進步很多，譬如買機票的服務或搬家的服務，有些優良的服務廠商他通過 ISO，設備……等等都非常好，如果這麼優良的廠商跟其他一般廠商都比價格的話，到最後，它就會影響整個採購的品質。

李委員昆澤：沒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而且，我們一直要提升我們服務業的品質。所以，政府採購就是要透過合理的機制，來鼓勵大家去提升服務的水準。

李委員昆澤：對。因為有許多競爭，致使這些派遣公司間接壓低派遣員的福利和他們的薪水，造成更大的剝削。這一點請主委要注意。我認為政府的人力派遣，要限縮他們的業務範圍，不能讓他們這樣氾濫下去。而且，要注意他們的薪水……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能受到剝削。

李委員昆澤：他們的薪水跟正職人員的薪水相差太多，事實上，他們有些人做的事比正職人員還要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站在派遣勞工的立場，多為他們著想。尤其是政府部門使用大量的派遣人力這個部分，主委要多多地用心去注意。

另外，除了對勞工權益的保障之外，對於中小企業的成长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應該負很大的責任，尤其是政府採購的部分，我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一個採購目標，就是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目標是定在 40% 左右。其實 40% 並不高，但是 100 年卻有 9 個政府機關的採購不足 40%，它們是國營事業、僑委會、經建會、研考會、原住民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

、青輔會和金管會。竟然有那麼多機關的採購不足 40%。其實在 98 年的時候，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比率高達 64%以上，99 年突然降到 45%，然後，100 年度又升到 50%。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雖然我們把採購目標定在 40%，其實我們可以成長到 60%。政府部門，尤其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積極地去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我們剛才說對勞工要有基本的保障，然後，對於中小企業我們也給予鼓勵。既能開源，又能節流。也就是說，既能保障中小企業的生存，又能保障勞工基本的生存空間。去年公共工程這樣的政府採購，中小企業的參與率只有 50%，是不是應該把它拚成 60%或 65%？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中小企業其實都滿努力的，是臺灣經濟產業很重要的一環。實際上，我們是很仔細地在看、在瞭解。

李委員昆澤：要積極輔導中小企業，讓他們有活下去的空間。政府應該可以更積極地去推動這個，讓中小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這個比率應該要增高。

陳主任委員振川：已經提升到 50%，有進步了。

剛剛委員說的 9 個機關，像國防部，它很多東西是向國外採購的；像研考會或經建會，因為它們主要是研究……

李委員昆澤：98 年的時候，中小企業的參與率還有 64%，去年的 50%相較之下是退步的。所以，我說應該要訂定一個目標，主委，中小企業參與政府的採購目標能否定在 65%？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還是要看我們的產業結構，所以說，整體平均是 40%。我們會努力，想辦法來改進這方面。

李委員昆澤：98 年度是 64%，100 年度就變成 50%，我們應該朝 65%這樣的目標推進。有沒有問題？往這個目標努力，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努力。但是，這已經比很多先進國家都高了。當然，臺灣的特性中小企業很重要，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更積極地來輔助這些中小企業。

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提供一個一條龍式的專業諮詢。第一、建置專屬的投資服務網站、彙整資訊；第二、各機關持續評估適合陸資投資的案件；第三、排除投資障礙，邀請各單位組成輔導小組，提供一條龍專業諮詢服務。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臺灣的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也應該採取這種一條龍的諮詢服務，讓中小企業的生存得以更具活力。我們能對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提供一條龍式的專業諮詢服務，就不能讓臺灣的中小企業只享受「一條蟲式的服務欠缺、沒有效率的服務」。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問題。因為我們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經有提供這類服務，事實上，剛剛談的，不是只有對陸資，對外資和所有國內的資金在這方面我們都有提供一樣的服務。

李委員昆澤：對於政府用派遣人力，我認為，一方面應該限縮它的業務範圍，另一方面應該保障派遣勞工的基本權益。對於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則認為應該再朝 65%的方向努力。雖然在目前有很多困難，跟其他國家相比是略有成績，但是對於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該出更大的力道。對於陸資，政府採取一條龍式的諮詢服務，就不可以讓臺灣的中小企業卻承受「一條蟲」式的

待遇。我想，主委對於這些應該都有很清楚的認知，也應該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我們會檢討、改進。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還好，不用擔心不認識誰而讓大家知道你根本沒準備好。因為這對馬總統來講是非常傷的，所以，我請所有的部會首長在上任前，先搞清楚自己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有沒有能力擔當？如果真不行，就不要勉強。這真是貽笑大方的事情！民眾已經反彈到極點，今天如果這是一個小小的職員，倒還 OK，但現在是主委。我想請問你，日前有核四擴建工程的防輻射管線搞錯，這算是你們的業務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經濟部的業務。他們……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公共工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確也是要督導。

楊委員麗環：竟然可以講說：「我智能不足」，「我看不懂英文」。如果真的都不知道，就請你們都閉嘴，找一個專業的人來告訴我們。我看到都傻眼了，身為執政黨委員，想要替你們講話，卻找不出任何理由。事實也是這樣嗎？你有去調查嗎？你上任幾天？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已就任一段時間了，其實五二〇當時我是擔任副主委。當然，過去 3 年我主要的時間都在做「莫拉克」的重建。擔任主委，我是從 2 月開始上任。

楊委員麗環：當這個消息曝光，第一時間貴會做了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在關心……

楊委員麗環：「也在關心」而已？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你們卻只是「也在關心」？你想想看，日本福島的核電廠因為颱風海嘯的關係，引起多大的恐慌，我們臺灣可以經得起像日本這樣的過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這個部分是不行。

楊委員麗環：請問，這件事已經經過幾天了？你們做了哪些措施？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行政院原能會有一個安全監督委員會，這個有跨部會……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啊！你有去要求專業的單位做哪些措施？如果沒有，趕快去做。真的，我們沒有時間等，等你把全部的人都認識了，早就「下課」了。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楊委員麗環：照理說，今天我問你，你就要立刻講：「我們做了哪些監督的工作。」沒有嘛！

那本席再問你路平專案，這是長年累月的問題，所以本席才去內政部質詢。民眾很可憐，薪水那麼少還要繳稅，而政府做的馬路會讓你跌倒或發生車禍，而且一年挖個十幾二十次，尤其鄉下每到年終消化預算的時候，每一條道路都在挖、都在補，很可怕啊！每年浪費多少民脂民膏，從前執政黨到現在我們再執政，還是同樣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能發揮什麼樣的效果？我知道你們有在編預算，在 102 年到 104 年有 3 年的時間要成立共同管道系統，本席有去看預算，102 年是要 110 公里，103 年是 115 公里，104 年是 113 公里，這個經費編列得實在讓本席想不透，102

年編 45 億，103 年編 47 億，104 年的 113 公里卻編了 14.21 億，這是什麼原因？技術超好不用花錢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工程會針對路平專案有一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楊委員麗環：你告訴我，為什麼預算這樣編？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那個預算是在內政部，共同管溝是內政部管的。

楊委員麗環：對，你有去問嗎？因為公共工程是由你們去監督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瞭解啊！

楊委員麗環：你瞭解什麼原因？我跟你講我有質詢過內政部，現在我要問你，你是監督他們的，你一看到他經費這樣編，你不會質疑到底有沒有真正在做嗎？還是之前的費用超高、浪費公帑？你有去注意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道路的問題其實非常重要。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講這些廢話，重點在這裡，你告訴我這個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路平的費用，很多都是地方政府編列的，因為有一些是營建署補助，有一些是……

楊委員麗環：你有去瞭解內政部少編的部分，地方政府是怎麼樣來分擔的？你知道很多地方政府是把這個拿來做酬庸。我之所以這樣講，我就是要你去監督，你知道到現在共同管溝已經講多久了？道路不平，連台北市首都的地方有 69 個路段、12 處全部不及格，不要講高高低低，不要講路斷掉、不要講路面顛簸，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人家把報告交給你們就好，你們自己從預算、從施工的廠商，你都要去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這些部分，我們經常去督導，地方政府的錢……

楊委員麗環：既然經常督導，為什麼會經常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汽燃費有一大筆錢就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是要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麗環：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實際上，過去他們的預算編列也提升很多，就國賠的角度，從 97 年到 100 年，已經從 91 案減到 47 案。

楊委員麗環：你說過去都有編，但是你去看成效之差，全世界最爛的道路，每年挖挖補補最多的，大概是中華民國台灣了。主委新上任，你有什麼辦法讓這些重複浪費、成為陷阱來傷害民眾的不平道路可以終止？用什麼辦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公布各縣市道路的品質和狀況。

楊委員麗環：公布以後呢？不會管你的啦！每年公布也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像台東，去年被公布最爛的路在台東，去年就編列加倍的預算……

楊委員麗環：每年挖挖補補的次數要不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也跟台電……

楊委員麗環：要不要開會請他們來？要不要要求每年降低多少、到何時可以完全終止？共同管線先做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人孔蓋就減少了 75%，這是造成路面不平的最主要因素，所有的管線單位，我們都有做要求。

楊委員麗環：而且路挖個不停，這個事情我們一講再講，從本席當立委就一直講，我們去過很多國家，那些貧窮國家的道路也沒有像我們的道路那麼恐怖，一天到晚花錢在挖馬路，而且隨時都可以看到在挖馬路。這個部分應該訂出約束的辦法，和地方政府先說好，當然首要條件就是要趕快做共同管溝，而且本席剛才講到，你們要去監督內政部編列的預算，到底是真的要做還是做假的，還是之前編太多錢，根本用不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是國家未來很重要的建設，和污水下水道一樣，所以要花很多的錢，我們認為這個要投資、要做。

楊委員麗環：這個本席知道。另外，你在報告裡面提到引進外資，包括陸資等等，編列手冊之類的，你覺得這樣就可以吸引他們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跟同仁講，這個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多。

楊委員麗環：哪些要努力？請你具體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定要讓他能夠賺錢啊！

楊委員麗環：怎麼樣讓他賺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讓他有回收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怎麼樣回收？

陳主任委員振川：比如他來蓋一個設施，結果他不能收費，那他永遠沒有辦法還本。

楊委員麗環：會吸引人家來的第一個條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要有誘因。

楊委員麗環：什麼誘因？你具體的講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當然希望能夠賺錢嘛！

楊委員麗環：怎麼樣賺錢呢？你具體講有哪幾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所要突破的，比如要有合理的報償率，他來蓋商業大樓……

楊委員麗環：到底哪些東西會有？你講來講去都在原地，這個跟考博士班沒有關係啦！我跟你講，今天我要來投資，第一是稅要低，這樣就可以減低成本；第二是政府效率要高，這樣就不會拖太久的時間；第三是土地取得成本要低，速度要快，至少要合理化，而且是適合我要的；第四是要有人才；第五是政治穩定。以上這些最基本的，你們有談到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在努力跟經濟部協調。

楊委員麗環：你們寫很多，但是真正能用的太少了，這也是為什麼民眾感受不到，其實你們也夠忙了，天天都忙得不可開交，整天都在做作業、做筆記，我要這個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這些案子，對所有廠商、外資跟國內的壽險業都是開放的。

楊委員麗環：沒有，很多外資都來跟我講，對於稅率也沒有講，稅率高低會怎麼樣，政府效率會怎麼樣；另外是來了如何取得土地、成本如何，相關的過程、行政、人才還有可以給人家多久的時

間，這些都沒有。所以，請主委儘快擬定一套具體的東西，不要只是寫文章。

最後一個問題，中央健保局把我們所有納保、就醫的資料，即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全部委辦交由國衛院來負責，我們這個是用採購法，採購有勞務、有工程，也可以買個人的資料，這會不會涉及到個資保障法呢？萬一資料被拿去做不當使用，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契約上都很清楚，一定要保密。

楊委員麗環：公共工程採購可以採購這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因為總是有一個機構來協助政府做這些工作。

楊委員麗環：而且是向那些使用者收費，法規裡面有哪一條可以適用？請你會後向本席詳細報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馬英九總統說一個月要讓經濟改善、人民有感，主委，你要怎麼樣來配合馬總統一個月讓人民有感？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在管控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的預算方面，在未來 3 個月一定要讓這些預算能夠執行到 90%以上，還有二千多億，要讓這些經費發揮直接的效益。其次，我們也跟財政部、金管會合作，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投資案、開發案在啟動，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一些效果。再者，我們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在採購法方面，我們儘量予以鬆綁，以減少業者的風險、增加投資的機會，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只有聽到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撒錢，就是趕快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的錢都撒出去，這是你們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本席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你剛才說的躍升計畫，這剛好也是本席今天想跟你討論的重點。主委，公共工程要讓人民有感，並不只是撒錢就好了，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調查過公共工程做好之後人民的滿意度？主委，你們有做過這方面的民調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就一些特定的工程有進行民調，像淹水或是在一些道路橋梁完工了以後……

葉委員宜津：你們所做民調的結果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有一些區域性的工程效果是很好，譬如說，我們對於旗山地區、美濃地區淹水的調查，滿意度大概將近八、九成；在林邊、佳冬淹水的改善也有達到八成。

葉委員宜津：橋梁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像林園大橋的滿意度達到九成。

葉委員宜津：主委，坦白說，如果你們對於公共工程的品質做一個全國性的民調，你覺得民調的結果會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國人對品質的要求都很高，對政府的期望很高。

葉委員宜津：本席告訴你，大概就是「偷工減料」這 4 個字，這就是一般人民對公共工程品質所下的註解，這是本席所做的民調結果。你相信嗎？如果你們所做的民調有「偷工減料」這個選項讓人民勾選，那絕對會是最高的，你要如何在這方面讓人民有感改善？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我們認為不要低價搶標，此外，其實委員所談到的印象，主要是來自於地方的工程。

葉委員宜津：好，你已經講到重點了，你說不要低價搶標，你說你們有一個躍升計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葉委員宜津：結果地方政府採用異質標的時候，你們去函說不可以並予以糾正，結果人家地方政府還覺得你們莫名其妙，再去函給你們，說你們會不會撈過界、管太多，你們是不是逾越了權責，結果你們不敢回應、沒有回應。你們到底是要人家去注意品質合理的招標，還是一定要堅守最低標？本席認為，你們的躍升計畫和你們的作為是相違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個應該要做切割，如果是工程的部分，用最低的價格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很多人都在用。但是如果是技術服務，要挑一位建築師或是要挑一位醫生，這是需要使用腦力的工作，所設計出來的作品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應該用價格去比較。

葉委員宜津：是啊！可是你們去函跟人家說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要用評選的方式，不能用價格去做比較，否則就完蛋了。

葉委員宜津：可是為什麼人家用異質標，你們卻去函糾正，害人家改成最低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用最低標。

葉委員宜津：本席具體舉出一個例子，台中市的建築師公會向市政府反映：你們每次都用最低標，我們根本就做不下去，品質非常低劣，變成惡性競爭。結果台中市政府表示，本來試著要推動異質最低標，不是只有比圖……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用最低標。

葉委員宜津：不是最低標，異質標是在第一個階段審查設定 80 分以上的標準，在淘汰不良廠商以後，在合格的廠商之間開最低標，這樣很好，這樣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有專業的團體都認為這樣是不適當的，因為可能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做事前準備工作，本來是最優秀的第一名，到最後卻變成用價格去競爭。

葉委員宜津：不是，如果是優良廠商，在以後就會有優先權。主委，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一件事，你們真的不必管這麼多，特別是地方政府的招標案，你們抓大放小，本來應該是地方的行政首長應該要負的行政責任，你管人家用什麼方式標！本席告訴你，如果他們不怕被抓去關，就讓他們去嘛！他們說 7 月 24 日去函行政院請示工程會的作法是否逾越權責，你們這樣沒有逾越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在 9 月 5 日已經回答了，因為我們工程會是負責整個採購，所以對於整個採購的作法，我們必須做解釋，如果是太偏離而會影響整個國家公共建設的品質和專業服務的品質，我們當然就要表示意見，因為我們是中央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個躍升計畫到底是要怎麼躍升法？人家這樣做你們又說不可以，那你們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讓好的專業團體願意來參加，透過他們提供好的專業，他們可以拿到工作，因為設計好，做出來才會好。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異質標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最低標。

葉委員宜津：你說所有的團體都反對，人家台中市的建築師公會就沒有反對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全國公會在報紙上發表文章，還有不同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那就讓地方政府去承擔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些事情我們中央該負責任，要說明正確的方向並要求。

葉委員宜津：那你認為用最低標才是正確的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最低標是採購法的一種，有些工程……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就是說用最低標就符合採購法，用異質標就不符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希望在技術服務就是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來挑最好的服務、最好的產品，這是智慧財產權智慧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主委，請你告訴本席，到底人家先用第一階段的評審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第一階段的評審，有的時候 7 家挑了 6 家，因為要去淘汰也很困難，大家花了很多時間完成作品，結果到最後還要去比價格，一比價格，裡面也可能會有問題，有時候會變成很不合理的價格，問題是這種服務的工作是好幾年的事情，之後還有監造等等的服務，誰能夠確保其品質？至少在第一階段已經不是挑最好的建築師和產品。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認為你們不宜下指導棋，你說了這麼多，你們根本就不應該下指導棋，應該要讓地方政府去主導，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是採購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整個機制的推動……

葉委員宜津：你們到底要人家遵守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市政府已經調整了，他們已經用最有利標的方式在執行了。

葉委員宜津：希望這個躍升不要又只是口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想出一個真正可行的辦法，而且真的可以改善公共工程的品質。最後，要讓人民有感，你們要撒錢，我們先倒過來講，關於撒錢的部分，你們現在是不是認為我們錢不夠，又要再開放中資、這部分要更寬鬆一點，有沒有這回事？即中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

陳主任委員振川：首先，我們不是撒錢，剛才談的那些都是核定的公務預算在執行，另外，我們的資金是多元化的，國內的資金也要努力，因為壽險業……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時間有限，請問你們有沒有再更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擴大放寬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跟經濟部有在協商，在選定沒有國防安全疑慮的方向，我們希望他們也能夠來投資。

葉委員宜津：現在經濟部已經公告 42 項公共建設，而促參法的公共建設有 83 項，也就是說，現在公告的 42 項已占 83 項的一半以上，促參法的公共建設是 83 項，經濟部公告的公共建設是 42 項，這裡面有多少中資？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也是我要我們同仁檢討的部分，實際上我們的開放，雖然說是開放，但限制還

是很嚴格的。

葉委員宜津：是零，沒有半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直到現在還沒有人來投資。

葉委員宜津：這些沒有人來投資，你說是因為我們的限制太多，不對哦！我不認為哦！本席認為你之前答復其他委員所說的才是重點，就是有沒有賺頭，到底有沒有錢可賺？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當然也有做這方面的考量，另外，方才我曾說，沒有回收的機制讓他們做投資……

葉委員宜津：主委，其實台灣不缺資金，真的不缺資金。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他也要競爭。

葉委員宜津：如果今天這真的是有利可圖，真的是可以賺錢的，其實不用中資，台資也夠，外資也會急著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而你這樣拚命開放中資，人家說，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你要陸資來做殺頭的生意嗎？你剛才還記得提到國防的問題，你可以想想看，如果不會賺錢但他還是要來，他圖的是什麼？這個邏輯很簡單，會賺錢的，台資、外資就夠了，現有的制度也都夠，如果陸資、中資真的要來競爭，其實都夠，問題為什麼沒有來？就是因為沒有賺頭。而你們開放再開放，結果是他有其他所圖才會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有一些是有條件限制的，所以可以透過審議來確保我們國防的安全。

葉委員宜津：你還是沒有針對那個重點，我要你好好去思考我所說的，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還有一部分只好改書面質詢，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方才楊委員麗環所提的，最近報上有登核四工程的部分，其實不只核四的工程，核一、核二都出了問題，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到底管不管得到？現在分兩個層面來說，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管得到管不到？第二，在能力上管得到管不到？也就是說，你們有沒那個能力來管理？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只是做事後的篩選，不只是事後去檢查哪個公共工程品質好不好，然後頒獎而已，對於已經在進行當中的公共工程當然也有考核的權力與義務，現在全台灣最大的公共工程就是核四的工程，而且它所牽扯的核安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如果出問題的話，不只是建築物倒下來而已，那個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方才楊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想接續問這個問題，到底公共工程委員會管得到管不到？應不應該管？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主要是針對它的執行效率、品質和經費等，因為它是一

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建設，所以我們會去督導這方面，而核能安全方面則是原能會負責的。

劉委員權豪：原能會的職責是原能會的職責。現在報紙也登這麼大，包括中國時報等有那麼多報紙都登這麼大，說品質有堪慮之處，原能會有原能會的職責，他們會從他們的專業科學去做，然而，這是一個進行中的公共工程，你們應不應該管？有沒有這個權力去管它？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可以去管它，因為這是工程品質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到底應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包括 93 年、96 年有 3 次，我們還是有去做施工品質的查核，我們也有提出一些缺點並要求他們去改善。

劉委員權豪：主委，現在你也不能說不知道這件事，因為報紙都登這麼大了，接下來你要怎麼做、如何處理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的品質查核工作，包括要求經濟部本身……

劉委員權豪：現在這件事已經發生了，這是眾所周知的事，身為全國、全台灣公共工程最高主管單位，你要如何因應這件事？不要講以前的部分，現在我們面對這件事，你要如何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跟原能會會同經濟部要求他們要對這件事進行檢討。

劉委員權豪：何時可以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馬上會執行、馬上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主委，組織再造從明年（102 年）1 月 1 日就要開始啟動，將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要分散到各種不同的單位，我想你的個性應該也是如此，只要一天在這個位置就會把這個工作做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

劉委員權豪：相信核四這個工程是許多人正在關心的，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只是一個頒獎或辦講習的單位，它要能夠負起這樣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會要求。

劉委員權豪：此次報告第 8 頁提及，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就設計競圖標案發函全國各機關，要求勿採「異質性最低標」之決標方式。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媒體也有登出來，最主要是 5 都中的某一個政府，媒體都有登出來，那你怎麼處理這個僵局？雖然你們提出要求，但地方政府卻都認為這是他們的職權。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這部分，台中市政府已經修正成我們認為合理的模式了。

劉委員權豪：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身為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也許這次台中市政府是因為媒體揭露出來，所以他們才願意配合，當地方政府的職權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權互有扞格時，請問該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是違法的事情，當然就依法處理。

劉委員權豪：違法的事情不用講，那部分當然……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採購稽核的機制，而地方也有採購稽核，這方面一定要去瞭解，如果有不

適當的地方，需要我們加以協助、輔導的話，那麼我們還是要幫忙他們。其實採購法有許多細節和執行作業，有時地方政府的官員並不瞭解，所以我們會加以協助。如果是錯誤的範例，我們都有態樣，也有出版資料告訴他們怎樣才是對的，透過這樣的模式來……

劉委員權豪：在主委的報告當中提及你們研修政府採購法，打算將第八十五條之一明定為「先調解後仲裁」之履約爭議處理程序。我們知道，調解雖然是雙方都同意，但它其實並沒有強制力，你們作這樣的修正，我不知道這為什麼可以拿出來當成要特別講的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根據原本的法律規定，採購法只有對工程的部分有所規範，現在我們的修正是針對技術服務方面，像營造廠或建築師等，原本都沒有規範在當中，這樣並不完整。根據過去的經驗，相關人員都認為這樣在執行工程時會有爭議，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將這個部分補齊，而我們也有同樣的看法，所以這次才會將它補齊。

劉委員權豪：就你的瞭解，當有爭議發生時，現在政府機關願意直接進入仲裁的意願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般來講並不高。

劉委員權豪：問題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方面是因為過去有不好的經驗，還有……

劉委員權豪：問題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早是受到馬特拉案件的影響，但仲裁是全世界通行的機制，所以我們一定要這樣走。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仲裁協會是民間的機構，你們又管不到民間機構。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法務部在管理的。

劉委員權豪：簡單來講，政府機關通常不是那麼願意主動進入仲裁的程序，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對於仲裁品質……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是怕會輸。

劉委員權豪：對，第二是政府官員有點怕人家講話，他們有這樣的疑慮。原則上經過仲裁之後，要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的機會就低了，所以行政機關就會怕人家講話，怕人家質疑他們故意放水。本席認為仲裁是一個好制度，在國外也運作得有一定的成績，而且也有其必要性。基本上，採購訴訟一進入法院程序，可能要拖個 8 年、10 年。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要拖好幾年，公務人員照領薪水，但廠商卻因此倒閉了。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正本清源的做法應該是要從這方面下手，讓它有誘因……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現在修改契約規範。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提供誘因，讓政府機關有意願進入仲裁的程序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現在所推動的躍升計畫就是在做改進，所以我們修改契約條款，現在交通部都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了。

劉委員權豪：那只是道德規範而已，又沒有強制力讓他們一定要接受。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契約規範已經有很多機關都採用了，這方面的規範已經確立，其中有對公務人員公正的機制，所以這方面應該會獲得很大的改善。

劉委員權豪：針對莫拉克八八風災重建計畫，主委是最主要的靈魂人物。據本席所知，台東台 20 線大關山隧道口現在是沒有通的，而施工單位是公路總局……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是公路總局在施工。

劉委員權豪：這應該也在重建範圍之內，請問主委，那條路到底是要修？還是不修？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用預備金提撥了五、六億經費，目前正在修，我們都有在做。

劉委員權豪：但時間已經過了很久。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很難做啊！

劉委員權豪：從 98 年發生八八風災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年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莫拉克風災造成很嚴重的破壞，而且越到山上的部分越……

劉委員權豪：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但在蘇拉颱風和天秤颱風來襲之後停頓了，因為工具和設備都要從桃源鄉運上來，但是那邊的路不通。最近我們必須把路搶通之後，他們才能再進來施工。

劉委員權豪：南橫附近的居民都很關心這件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在做，這部分一定要做好。

劉委員權豪：一定要把它做好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劉委員權豪：好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榮電案，請問在整個過程當中，針對榮電和國防部之間的爭議，到底過去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定期去追蹤、考察並瞭解工程的進度和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的，關於這部分，我們協調了幾次，最主要是國防部的那項專案，所以讓這個案子沒有辦法推動。其實到最後最關鍵的時刻，我還協調退輔會跟國防部，而廠商也跑來了，本來他們同意要繼續做，將其執行完畢，但後來他們又自行走法院的途徑，所以這個局就破了，真的很可惜。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有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而且契約已經解除了，榮電自己發函給國防部說要解約，國防部當然很高興，因為可以藉此切割，不然國防大樓不知要拖多少年。

蔡委員其昌：榮電之下有許多勞工朋友，而榮電可能面臨倒閉，並造成很大的傷害。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瞭解的過程當中，針對國防部和退輔會之間的爭執，站在主委的立場，你覺得誰對誰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部分，有另外的法律程序在進行……

蔡委員其昌：法律程序已經在進行沒錯，就你個人瞭解的部分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很多事情通常都是兩方面都有擠壓……

蔡委員其昌：各有錯誤？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例如在執行的時候，國防部有一些政策的修改，而廠商動員能力也不夠，特別是過去它的能力和資金就不太夠，卻要來做這麼大的工程，所以執行起來的效率的確不太好。

蔡委員其昌：聽說榮電有許多同仁希望在這件事還沒有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之前就解約，請問有這種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個部分，即使要解約，也是雙方面都要去討論的。

蔡委員其昌：因為國防部變更了工程設計，而且時間又延宕，所以很多榮電的同仁認為這個工程不能再做，他們根本做不下去，所以要解約。但是退輔會的長官卻說這是國防部的工程，所以他們不能退，也因此才會導致案子從一開始可處理，到現在變成不可收拾，甚至要對簿公堂，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希望所有的工程他們都能繼續做好，依約去執行，因為工程一切斷以後，還要再重新招標，這樣又要拖半年或一年，時間拖得更久，而且也造成大家的傷害。通常是把有爭議的部分先擺旁邊，然後大家趕快把工程先做好，這是最首要的。其實退輔會也是政府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做好，但因為榮電有其他問題，就是本身體質上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想基本上面對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因為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工程會將被整併，否則我認為就算在剩下來的時間裡面，面對重大的公共工程，工程會還是需要強勢一點，畢竟工程會有責任在身，必須要去督導、了解，當然督導是無法督導到公司本身是否健全的問題，但就這個問題，工程會以專業的經驗應可預測最後會導致怎樣的結果，本席覺得，這個專業要在這個案子尚可收拾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出作為；也就是說，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不作為，讓它繼續延續下去，它最後就會像今天這個樣子，導致雙方各說各話。今天國防部和退輔會都是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是政府單位，在這個過程中，今天不管法院判決的結果如何，我相信對這三個單位而言受傷的程度都有限，但對勞工朋友來說，可能面臨失業、面臨家庭的問題，這裡面可能問題就很大，報紙媒體有各種版本的報導，有許多勞工走上街頭，也有勞工到立法院來陳情，這些人何其無奈！何其無辜！其間政府機關有無涉及工程以外之弊案，我們不知道，希望監察院、司法機關趕快進行調查。但是，我認為在工程的角度方面，因為現今三方均為政府機關，並無民間單位，類似這樣的問題，就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應該要積極地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重大有爭議的工程，我們其實都是儘量幫忙，其實這個案子在最關鍵的時候，我有召開了幾次會議來協助他們，最後造成這樣的結果，也非我們所樂見，但是，退輔會現在就是在處理勞工的問題，因為榮電是他們轉投資的公司，所以它希望在這方面能好好地處理。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意思是，整個過程中，三方之間一定有一些狀況存在，所以才會導致今天的結果，本席要提醒的是，三個單位都是政府機關，但三方的作為表現都不夠積極，這種事情不應該處理成今天這個樣子。三個單位都是政府機關，難道中華民國官方的三個單位都沒辦法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後是榮電自己把那個文發出來，自己找麻煩啊！

蔡委員其昌：榮電是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這裡面一定有經營的問題，但我在這裡不和你談這個，因為那不是你的權責，但就工程的角度來講，三個都是政府單位，三個政府單位都可以搞成今天這個局面，要如何讓民間相信你這個政府是有效率的、有效能的？這個會貽笑大方啦！涉入的三個單位，退輔會、國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是政府機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榮電有很多單位投資，退輔會本來想增資，但實際上要救也救不起來，因為有法律方面的限制，榮電最後整個清算的結果是虧了約 41 億元。所以，基本上這個公司本來就有它的困難，要思考的是怎麼在不犧牲勞工的權益下把問題處理好，如果不這樣切斷，你要叫它來救，那國防部大廈工程就不知道要延宕多少年，而國防部的大樓也很重要啊！所以這個部分……

蔡委員其昌：那是另外一個議題，而你也不是主管這部分，我不想在這邊談，因為我們討論這個也沒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會盡力協調。

蔡委員其昌：我想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的角色應該要更積極。

另外，請教主委，有關你在報告中提及，在 101 年 9 月要頒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這個方案項下，你談及 101 年 8 月底，促參案件成功的有 53 件，簽約金額 358 億元，預計今年可達到 1,0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覺得這種接法不夠誠懇，因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 101 年 9 月推出，但你統計數字卻說在這個架構下，至 101 年 8 月已經簽了 358 億，事實上，358 億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9 月份才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後你統計今年 1 月到 8 月的數據，這兩者有什麼相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因為院長也有說到，有些事情一直都在做，只是在整合這樣的一個計畫。

蔡委員其昌：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政府不能停止運作。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要釐清的是，整合計畫就是整合計畫，不要搞一個新的名詞又來唬弄大家。你現在不是院長，我不苛責你，但是我必須要糾正你，這樣的寫法是取巧的寫法，政府要提出新的計畫，譬如說，今天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是一個新的計畫，政府要怎麼做，你可以提出，但如果是整合的，你就要告訴大家說這個是整合計畫，你不能讓老百姓誤解。為什麼會說政府是口號治國，因為你講了一大堆東西，事實上卻只是整合。所以你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 9 月份頒訂，然後卻統計 1 月到 8 月的數據資料，這個是取巧的作法，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做這種事，不可以有這種作為，這會讓人家誤解，此其一。

第二，我要提到是，各機關提報 102 年要釋放商機 1,200 億元，請問主委，這 1,20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這個作業需要一點時間，各地方政府要備標、備案，把案子寫出來，這些都是它要開放或者是執行中還沒有簽約、還沒有招標完成的公告。

蔡委員其昌：依你過去的經驗，預測值和達成值會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 1,200 億還不太夠，我們希望把它提升到……

蔡委員其昌：不太夠是指目標不太夠，但是最後的達成率會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五、六成。

蔡委員其昌：實際達成率大概只有五、六百億元？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對，是五、六成。

蔡委員其昌：你預估提報的商機是 1,200 億，我問你的是，依以往的經驗，最後你的達成率會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已經提出的。老實說，以今年的趨勢，我們有平台，也和壽險業合作，加上國有財產局和金管會都合作，我相信明年的機會會很大，特別把公辦都更……

蔡委員其昌：今年預期的簽約金額是 1,000 億，請問明年預期的簽約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總是有一個目標，希望做到 1,500 億。

蔡委員其昌：依你過去的經驗，有沒有哪一年達成你的預期目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

蔡委員其昌：當然有。去年你預估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去年預估 500 億，做了 400 億。

蔡委員其昌：前年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前年是二千多億，主要是中龍大鋼廠一千六百多億。

蔡委員其昌：預估二千多億，達成二千多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一般來講，平均大概都在 500 億元左右。

蔡委員其昌：我是說這個不要灌水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灌水，我們今年會做到 1,000 億。

蔡委員其昌：我說的是明年。

陳主任委員振川：明年可以努力，因為政府的預算有限，而且現在政府在轉，你要給民間有機會來做。

蔡委員其昌：你報告中的第四點，所謂引陸資來參與投資，而你預期釋放商機是 1,200 億，你認為陸資參與投資占其中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明年還是要再啟動，因為陸資的部分不會那麼快，整個環境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現在還沒有案子。

蔡委員其昌：假設我認為未來你可以達成 1,200 億，請問你認為陸資在其中占了多少比重？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不會太高，如果有的話，就是台北 A25 那一個案……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可能占 10%？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可能，但是一定是 10% 以下，但是那個案子很大，所以……

蔡委員其昌：那個案子很大，不可能超過 10%？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個需要作業時間，所以不見得它就可以跟國內業者的競爭，因為國內的其他產業、壽險者、外資都會參與競爭。

蔡委員其昌：你特別把引陸資來參與投資列為一個項目來談，老實講，我對這個其實是有一些想法的，本席覺得今天台灣的超額儲蓄連續 3 年都達 1 兆 2,000 億，所以簡單地說，光是台灣的游資加上海外的存款，台灣的游資實在非常的多，再加上目前低利率的環境，如果政府有好的公共建設的案子，照理說，國內壽險公司的錢這麼多、民間超額儲蓄金額也這麼多，只要有利可圖，台灣的廠商早就搶著要，輪不到外資，更輪不到陸資。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蔡委員其昌：台灣不要的，陸資為什麼要？或者外資為什麼要？你要認真去思考它背後的意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只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而已。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但是我提醒你，想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要這樣子，特別是一些重要的公共建設，如果涉及整個社會安定、國家安全的問題，要特別予以重視。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一定的。

蔡委員其昌：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台灣面臨了經濟的困境，大家都希望能夠擴大內需，可是擴大內需就需要大家都能夠買台灣貨（Buy Taiwan），像美國就有通過「Buy American Act」，當然在不違反 WTO 的規範之下，要盡量讓所有工程都能夠使用台灣貨，甚至讓台灣的工程公司做一些重大工程，這可以在合約內做很多設計。

可是綜觀政府部門，幾乎所有採購案都偏袒外商，我舉個例子，中央造幣廠多年以來從未將硬幣委外製造，但是因為 100 年國慶要製造紀念硬幣，有許多人都想收藏，都沒有拿出來流通，所以中央造幣廠的硬幣不夠，要委外做 10 元硬幣的圓餅。其實做這個圓餅的技術很簡單，只要把成分配好，台灣很多廠商都有那種機器設備，我們有很多遊樂場所都有做代幣，所以技術上，台灣廠商絕對沒有問題。

然而，中央造幣廠在招標時有一項規定，就是要有承造國幣的經驗。但是中央造幣廠從來未曾招標過，台灣有哪個廠商有承造國幣的經驗？事實上，這是很簡單的技術，而其投標金額有好幾億，到最後竟然給韓國的廠商標走。

我覺得這是自我設限，假如在投標規格裡寫明必須有哪些機具設備，讓你評估那些廠商有沒有這些設備，那就好了，為什麼白白把龐大金額的訂單送給韓國，尤其韓國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臺鐵，包括所有的國營事業所採購的東西幾乎都圖利國外廠商。甚至有很多都是大陸貨，明明不能用大陸貨，但是因為有許多廠商在這邊，我們買的都是大陸貨。到底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Buy Taiwan」的案例有什麼作為？或是針對各部會，你要怎麼去監督他們？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跟羅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簽訂 WTO 和 GPA，所以在一定金額以上必須對國際開放，但是……

羅委員淑薈：我知道要對國際開放，但是你應該可以在合約裡面設計。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就是採購機關對於採購產品一定要瞭解國內的能力，在制定條件的時候就要做考量。除非台灣真的沒有能力，那對國際開放當然沒有話講，但是如果台灣有能力做，我想任何招標機關都應該優先考慮台灣的廠商，至少要容納進來。

羅委員淑薈：但是我們沒有啊！像中央造幣廠，那是很簡單的技術……

陳主任委員振川：羅委員，在我們採購的過程中都要把招標的規定開放，所以國內廠商知道有這個案子，他們覺得招標條件有不合理的限制時，要向工程會申訴，也可以向中央造幣廠申訴，我們會馬上處理。

羅委員淑薈：可是申訴以後，可能都已經招標出去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大金額的招標案都必須公開閱覽，他只要看到不合理就可以提出來，那時我們就可以做處理了，甚至可以停止採購。

羅委員淑薈：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發函告訴所有各部會。像發放消費券的事也是一樣，當時我一再呼籲要限制買國貨，但是沒有這樣做，結果民眾拿到消費券都用在哪裡？都是到大賣場去採購，買的都是「Made in China」的東西，所以八百多億的消費券，受益最多的就是大陸廠商。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而產生的效果就是圖利了國外的廠商。尤其目前要推出很多重大工程，是否在設計上，工程會在技術上就要做一些設計。就像美國歐巴馬就敢講說要通過「Buy American Act」，難道美國沒有加入 WTO 嗎？難道美國不受國際的約束嗎？他們都可以做，為什麼台灣每次的政策都莫名其妙，什麼外勞基本工資牽涉到人權，難道國際都沒人權嗎？所以有很多都是自我設限，包括機場捷運也是一樣，工程被日本丸紅公司標走，結果糾紛一大堆。事實上他是統包，後來他再發包出去，第二個統包商也是台灣的大陸工程等等，都是台灣的廠商在做的，那為什麼要讓人家賺一手呢？為什麼一定要在招標案裡自我設限呢？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肩負起責任，你們應該設計出一套規範，盡量讓國內廠商承包政府的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羅委員剛才提到美國歐巴馬提出的「Buy American Act」其實是不適用 GPA 的精神。

羅委員淑薈：人家可以，我們為什麼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我們可以做「Buy Taiwan」。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了，採購的條件、資格及材料，其實那是一門學問，所以一定要先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提醒主管機關注意。

羅委員淑薈：以中央造幣廠來講，他在招標案中限制要有承造國幣的經驗，請問，台灣有哪家廠商有這樣的經驗？從來沒有嘛！因為中央造幣廠從來沒有讓國內廠商承造國幣，那是第一次發包，所以只有國外的廠商，例如韓國、日本等國家有，結果做圓餅那麼簡單的技術，印花還是要回到中央造幣廠做，那個圓餅的做法跟遊樂場代幣一模一樣，在技術上根本沒有問題，為什麼要白白把幾十億的訂單交給國外廠商去做？假如這個訂單由台灣承造，那將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為什麼給韓國做？而且韓國的價格比台灣貴，因為運費的問題，那為什麼要阻礙台灣廠商去投標呢？這

就很明顯的，中央造幣廠也知道台灣沒有廠商可以去投標，因為中央造幣廠從來沒有外包過，所以當時應該設計要求用哪些機器設備，只要符合那個條件就可以做了，為什麼要限制有國幣承造經驗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同時會請央行做檢討。

羅委員淑薈：再請教一點，政府希望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所有在促參案件裡面，你們號稱在 101 年已經簽約很多，金額已達 358 億，已經準備簽約的金額達 642 億，預估今年可以達到 1,000 億，這是根據你們資料的數據。你們要引進民間參與，這當然很好，可是中途解約的也不少，根據你們的統計，目前已經知道的有 94 件，將近一成。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 6 萬件的工程案件……

羅委員淑薈：我是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已經簽約的有 886 件，提前解約的有 94 件。本席要告訴你，其中裡面有 2 件，這 2 件都曾經榮獲政府頒獎，有 1 件曾獲得第二屆政府機關團隊獎的僑委會華僑會館工程，你們委託民間經營，原本的計畫是 15 年，得標廠商是世新大學，可是世新大學後來因為權利金太重，而且沒有具備專業的經營經驗，業務擴展有問題，造成很嚴重的虧損，只有經營 3 年就提早解約。當初你們在評估廠商時，到底是怎麼評估的？人家還得獎哦！另外，曾獲得第 4 屆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的是退輔會嘉義農場的 ROT 案，原本預計要委外經營 10 年，可是得標廠商劍湖山表示因為碰到克拉克颱風、金融海嘯、農場遭破壞等理由，5 年之後就解約掉了。連得獎的廠商都會解約掉了，現在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工程會要怎麼去做呢？引進民間來參與工程當然可以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也可以活絡經濟，你們的用意原本是非常好的，可是從這些資料來看，這些廠商大部分都是因為財務問題、合約執行問題，所以當初在選擇廠商時，你們在設計上是不是就已經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900 多件裡面有 70 幾件經營不善，老實講，做生意有時候真的會受到外在環境或內部結構的影響，難免還是會有一些風險。關於得獎的部分，我們現在規定一定要 1 年以後，看它整個營業的表現，表現好的才可以來參選，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改善了。

羅委員淑薈：對政府來講，這真的是很丟臉的事情，得獎的廠商居然提前解約，這等於是打你們的嘴巴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羅委員淑薈：其實解約理由中，大多是因為財務方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做生意就是這個樣子。

羅委員淑薈：再來就是合約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羅委員淑薈：像桃園機場的捷運站，因為承包商和下包之間的合約出了問題，造成工程幾乎是處於停頓的狀態，現在整個工程都停頓了，你們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羅委員淑薈：到現在也沒有解決啊！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決也不知道，遙遙無期啊！所以機場捷運現在停工在那個地方，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去督促他們，趕快解決承包商和下包之間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去督導，丸紅的問題嘛！

羅委員淑蕾：而且當初丸紅來投標，我也曾經質詢過，因為它拿的資格標是假的，可是它已經標到了，你們又能怎樣呢？這中間是不是有所謂圖利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花一點時間去追查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有責請高鐵局、交通部就這個部分必須做改善。

羅委員淑蕾：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內閣士氣低落，形象很差，其實整體的問題是整個政府自我感覺良好，從總統以下都是這個樣子。今天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執政黨的委員說的重話，比反對黨的委員說的話還要重，請主委回想一下楊委員麗環的質詢是如何的語重心長。自我感覺良好最大的問題是出在於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真正面對問題，要真正面對問題，要能夠勇於面對施政績效上面的落差，然後才能夠就事論事，針對問題去促進自己改善方向與達到施政績效。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自己覺得滿意嗎？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面對問題的能力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覺得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而且我們很積極在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最怕的是你們會去作假耶！今年的預算書送進來，我看到後真的是心驚膽跳。此外，在主委今天提出的報告中，你一直提到路平專案，在你印象中，你似乎覺得路平專案已經大幅改善了，而且民眾都知道你們有大幅改善。例如：預算書的第 19 頁，你們覺得民眾的滿意度已經提升了，希望繼續做下去，這個結果印證了你們的績效。你們怎麼會送出這樣的預算書呢？你們為什麼不敢公布民調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程會 100 年度有做……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了一個民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透過公關公司去做的。

管委員碧玲：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的民調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民調的結果其實是負面的，可是你們在預算書上卻是寫成正面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這方面一直都有需要提升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這本民調結果的報告書，從開頭到結論全部都是負面的，調查結論的開頭提到「關於道路平整度的改善情形，有 28.1%的受訪者認為有改善，15.8%的人認為變差，53.0%的人覺得和以前一樣，相較於 99 年認為有改善的比例下降 2.7%，感覺變差的比例增加 1.2%。」，整體是這樣開頭的哦！然後它的結論是「此項調查與 99 年度比較，除了人孔蓋減量有正面以外，其他調查都不若往年，尤其修補坑洞的滿意度，與路平方案整體執行績效，滿意度雙雙下滑，呈現顯著退步，值得關注。」。

本席特別把這份報告書調出來看，因為你們送進來的預算書，上面描述的結果是如此正面，和民眾的體會為什麼會差那麼多？所以我特別把這份民調報告調出來看，原來你們根本不敢公布民調報告，然後假造正面的資訊送到國會來。請主委看一下，認為道路平整改善情形有改善的退步 2.7%，變差的增加 1.2%，等於是退步 1.2%。然後坑洞修補品質退步 2.9 分，道路重鋪平整度退步 0.8 分，對路平方案整體滿意度退步 4 分！雙雙下滑，呈現退步，結果你們在預算書上寫的卻是「結果相當或略有提升」，自我感覺良好莫此為甚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也有 28%是認為有改善的，所以老實講……

管委員碧玲：99 年認為有改善的比例是 30.8%，所以應該是退步的問題，你還在這裡辯啊！有退步嘛！民眾的感受是每一題都退步嘛！然後你們所寫的卻是「有半數以上民眾覺得滿意」。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道路品質的要求，不管是民意代表……

管委員碧玲：連獅子會都出來在全國補破洞了，你還要在這裡自我感覺良好嗎？今天我很想要看到你在這裡能夠有一個謙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需要有的，我剛剛提到，對於路平的要求，我們看到的是老百姓的要求越來越嚴格、越來越多，這是正面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因為要求越來越嚴，所以分數才會退步。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所以政府也要進步啊！真的啊，因為大家現在開始對這些越來越重視了。

管委員碧玲：原來主委今天的意思是分數退步是因為百姓太吹毛求疵、越來越嚴格。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我覺得這是對的。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謙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這邊……

管委員碧玲：本席同樣把教育部的預算書揭發出來它假造資料，部長在第一時間馬上說這是不合理的，我們一定要改善，結果你在這裡卻跟我講說這是因為民眾的標準一年比一年高，所以分數退步，主委，這聽不下去啦！你來自於學術界，蔣部長也是來自於學術界，從學術界來的政務官不要一進來就被這種自我感覺良好的官僚習氣給污染了，蔣部長是立刻說這是不合理的，報紙都有登載，預算書寫的和實際是完全南轅北轍，這是不合理的，他也承認預算書不合理，可是你卻在這裡說這是因為民眾更挑剔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什麼事實證明民眾更挑剔？你怎麼證明民眾更挑剔？你有這份問卷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9 成的人支持要繼續推動。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做不好，所以要繼續推動啊！國家的錢也一直花啊！其實你們有一項「全民督工」是很好的制度，主委，全民督工到底有沒有績效？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啊！

管委員碧玲：全民督工的績效好不好？全民督工如果做得好，就可以成為你們的神經系統，對不對？在第一線好好的報案，指出哪裡路不平、哪裡施工不良，或是哪裡的道路施工有問題，透過全民督工來替你們做監督嘛！對不對？請問績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在今年的第 2 季總共有 1,249 件通報。

管委員碧玲：第 2 季已經有一千多件通報了，所以 1 年大概有多少案件通報？99 年的件數是多少？3,042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三千多件。

管委員碧玲：100 年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2,854 件。

管委員碧玲：2,714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2,854 件。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就算是 2,854 件。效果到底好不好？有沒有效果？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我們都是要做處理的，處理的滿意度有提升 54 點多。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幫助到你們？有沒有效果？效果好不好？在二千多件和三千多件當中，真正指出問題，有協助政府去處理的大概占多少百分比？本席是問有效果的件數，大概占了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

管委員碧玲：因為民眾願意花成本去報案，絕對不會亂報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很多都是個案啦！我們也會馬上去瞭解，然後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屬於真正有效的報案大概占了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滿意度的調查，就是處理以後……

管委員碧玲：本席問的不是滿意度，而是有效的報案率。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有案件我們都要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是有效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都要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都有效？本席問的是報案是真的有效、真的是事實？

主席：請工程會工管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振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列管，都有處理。

管委員碧玲：比例多高？亂報案的多不多？有效的報案率高不高？你們都沒有統計嗎？

主席：請工程會工管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澎：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案件的處理，我們是受理民眾民怨的管道，所以在受理後我們都會去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重要的部分應該是報案、監督，而不是民怨。

江科長澎：處理的類型大概有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報案的有效比例，你們為什麼都講不出來？很慘耶！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100 年有二千七百多件，不過主委說有二千八百多件，你們最後只頒獎了 5 位。99 年有三千多件，也只頒獎了 5 位，你們的年度預算在這個部分的獎勵措施編列的預算都非常少，每一年的年度預算都只有幾萬元，最多才 20 萬元，而且是越來越少，從 11 萬變成 10 萬、變成

9 萬。而且你們的數字很奇怪，97 年的決算數是 9 萬，結果你們說一共頒獎給 3 個人，每個人 1 萬元，請問其他 6 萬跑到哪裡去了？98 年的決算數只有 2 萬，可是你們在通報上卻是寫 7 個人得獎，每個人 1 萬元，頒獎頒了 7 萬元，結果決算數只有 2 萬元，你們的數字都是牛頭不對馬嘴！為什麼通報三千多件、二千多件，每一年得獎的人都只有 5 個、3 個、7 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一方面當然是預算上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優良的才會給予獎勵。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去擴大鼓勵，因為這個體系可以成為你們的神經系統，而且應該要數位化。請主委看一下警政署的報案系統，他們已經全部數位化了，民眾可以在線上立即報案，包括：酒駕的報案、路況的報案、查緝逃犯的報案、失蹤人口的報案、失竊車輛的報案，全部都在線上系統報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系統我們已經在發展了，年底就可以試用。

管委員碧玲：年底可以試用？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是 App。

管委員碧玲：好，全部都數位化，而且要鼓勵這個系統，對於道路品質感覺最深刻的就是民眾啦！因為他們每天都在受害。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監測系統必須去重視它，可是你們現在卻是在壓抑它，一年三千多個案件，你們只獎勵 3 個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的有發獎狀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明明就是不鼓勵這個系統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不同的獎勵啦！

管委員碧玲：這個監測系統對你們來說很重要，譬如說，政府所有的採購全部都要在你們的網頁登錄，對不對？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是最容易去發展監測系統的，如果你們發現異常性的政府採購，你們就應該去建立一個示警系統，可是你們現在並沒有示警系統。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都有挑，從各種狀況去挑，構力、標本比、品質不好等等，我們會去做查核。

管委員碧玲：本席這裡有一個陳情案件，有一家公司 3 年來在不同的醫院投標，投標金額加起來是上億的，也多達一、二億。結果 3 年來在 65 件投標當中，55 件都是底價承包，全部是價格標，65 件有 55 件是底價，有 1 家醫院高達 38 件是底價，有 1 家醫院高達 23 件是底價，都是幾千萬元以上的標案，其餘 10 件也相差很少，例如跟底價只差 4,000 元、1,000 元、1 萬元，它是這樣子在得標的。本席現在不是要揭發這個案子，而是要說，因為所有案子的招標、決標都有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登錄，你們應該去發展出一個監測系統，因為前述的案例是跨年度的投標，而且是跨對象的投標，都是不同的醫院，可是我們卻發現有一個標的，竟然是這麼高的比例以底價得標，這就算是有異常，我們不認為它一定就是涉及貪瀆，但至少是異常現象，所以你們如果能夠做出這種監測系統，它就會變成一個示警系統，請問這個示警系統有沒有可能建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有可能的，委員剛才講的是底價太低，最後廠商都是照底價去決標。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是價格標，你剛才講的是議價，這完全不是議價，這是一開出來、寫出來就是那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啊！它是因為最低的那一家沒有到底價，所以可以給予一次優先的議價權，最後同意照底價決標，很多都是這樣，但是的確有太多這種案子，那個機關……

管委員碧玲：你都不願意面對問題，然後第一時間也不去查，這些其實都查過，就是寫出來的底價……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系統具有這項功能啦！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在替他們講話，有沒有示警？有沒有都在做？有沒有每一年的年報？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是用人工篩選，將來在這個機制上，我們再來加強。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沒有嘛！人工篩選哪有可能做到？像這種跨年度、跨單位、跨機關的採購，怎麼可能嘛！你們一定去做好監測的工作啦！我今天舉的這些例子都是應該好好監測的案例，可是你們報喜不報憂，然後都不利用現代最新的資訊科技體系去發展監測系統，太落伍了！跟其他部會比起來，落伍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 2 案，請一併宣讀。

一、鑑於彰化縣永靖簡易棒球場興建之初，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完工後因經費有限無法妥善管理維護，導致球場完工後閒置，被列入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一。惟永靖簡易棒球場經鄉公所管理活化後，目前已轉型為永靖運動園區，平日皆有球隊進駐練習，假日亦透過社區及鄉公所舉辦各類睦鄰活動，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盡速派員協助彰化縣政府進行會勘，若確無閒置之情事，即應解除其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列管。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劉耀豪

二、工程會辦理、督導之"路平方案推動"、"全民督工"等業務，為兩大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工作，但無論全民督工之民眾提報或路平方案之舉發，對民眾之誘因皆不足，全民督工每年提報數量 2~3 千件卻只有 3~5 人獲獎勵，成效有限。

查各單位、縣市政府皆已著手開發行政便民相關手機 App 軟體，既能服務民眾，也提升行政效率與民眾參與。

爰要求工程會應就全民督工、路平方案等業務，儘速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鼓勵民眾參與，提昇台灣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管碧玲 王進士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我們已經在 8 月 17 日與體委會完成會勘，也報會解除列管了，所以第一案沒有問題。

另外，第二案也沒有問題，因為這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做的，也正在做了。

主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陳主委在擔任副主委的時候，也兼任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長一職，主委的表現可圈可點，在目前經濟景氣低迷及內閣失能的情況下，你是比較能做事也肯做事的閣員，所以我們對你的期待特別多。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公共工程推動方面，必須要做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的確保及效率的提升工作。日前行政院為了提升經濟景氣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之前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都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在這方面，主委應該是很有見地，也有熱情來推動。

今天本席要請教主委兩個問題，首先，前任工程會主委、現任內政部長李鴻源，在今年 2 月初曾表示「為了公共工程的品質著想，他在部長任內原則上不鼓勵所屬採最低標，也儘量不用最低標。他已指示研議相關配套，配合行政院改善現行工程招標制度，要讓不肖廠商無法在公共工程界存活。」請問主委，你對於這一段話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有時候採取最低標並不好，但是在同質性比較高的情況下，還是很多都採用最低標。

王委員進士：當然不是說最低標不好，但現在全部都要採取統包、有利標也不太可能，因為檢調對這方面很敏感，有事沒事或是有人檢舉，他們就會進行調查，所以公務員都不願意做這些事情，在這方面，工程會應該要把配套措施做好，讓承辦公共工程的人員能夠放心、放手、有突破性的去做，這樣對國家才有好處。如果是一般工程，採取最低標還無所謂，但是重大工程採取最低標產生無法收拾的情況，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我印象最深的是屏東高屏大橋斷橋後發包興建新橋的案例，主委知道 2 公里多的路程花了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大概 7、8 年，拖了很久。

王委員進士：對，花了 6、7 年，發生兩次包商倒閉跑路的情況，高屏大橋是非常重要的交通要道，我們忍受了 6、7 年這麼長的時間，如果當初有更深入去瞭解廠商的背景及過去承包的績效，或是投標前有去評估廠商的實力，納入投標的規範，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王委員說得很對。

王委員進士：不過那是早期的事情了，俗話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殷實廠商一定是將本求利，總要賺取合理的利潤，至於不良廠商可能是有工作就好了，就算沒本錢、沒能力也會去參與投標，如果是採取最低標，這些不良廠商常常就能搶到手，也因此產生很多問題。就以金門大橋為例，海上的橋墩工程比較特殊、困難一點，主體工程的招標也流標 3 次後好不容易才標出去，主委，你知道這個工程目前的進度如何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在兩個星期前才去看過，目前的進度是正常進行。

王委員進士：但是海上作業的機具都還在找人家……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機具要從大陸……

王委員進士：這些與海事有關的工程，差不多都是這樣，高雄港洲際碼頭二期工程也是一樣的問題

，低價得標的廠商也是要找有機具的海事工程公司，台北港港區疏浚加深挖泥工程，預計疏浚總量 450 萬立方公尺，2013 年 2 月必須完工，但是到目前為止才做 100 萬立方公尺，還不到三分之一，進度是非常嚴重落後。高雄第二港口挖泥工程暨航道疏浚工程，應該施作 200 萬立方公尺，進度也是嚴重落後，廠商還被發包機關罰款，像這樣的例子其實是不勝枚舉，而且這些對臺灣經濟發展都有影響，尤其是在現在景氣這麼差的情況下，這種工程的進度都落後了，他們施作的工程品質能保證嗎？絕對不能保證嘛，因為他們自己沒有機具，對不對？所以將來要進行這種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時，對於廠商的資格應該嚴加審核，我們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自備機具，但是可以要求他們參與投標時要提出與有機具廠商的合作契約，不要等到得標後找不到機具，要向有機具的廠商租用時還被獅子大開口，只好在那邊討價還價，這樣就會使工程的進度延宕，主委，將來工程會在這方面有沒有腹案或配套措施能夠改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分兩點說明，第一是改良式最低標，委員提到的資格標是很重要的，所以剛才講的那些要件……

王委員進士：對啊，我剛才講的應該就是資格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一定要進行這方面的審議。

王委員進士：過去這些工程怎麼都沒有審議廠商的資格呢？讓他們來亂標一通，採取最低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提到的疏浚問題，這是臺灣最弱的，有關海事工程或港灣工程，我們的海事機具設備少，原因是廠商投資機具設備後，並不能保證下一次還能夠拿到工程，因為大家都以最低價格來搶標，如果他們還要投資設備……

王委員進士：再怎麼樣還是有些廠商具海上作業船或海事機具，但他們卻標不到啊！因為他們投資這些機具設備後，成本就比較高，在採取最低標時，他們的投標金額一定比別人高，所以就標不到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所以要用統包方式以最有利標來評選，還要加上資格要求，這樣好的廠商才能拿到工程，這樣他們才會去購買機具。以現在的狀況來說，統包要適當的推動，不能每次都用最低價格來做，做到最後都是國家會受到最大的損失。

王委員進士：臺灣與大陸的工程效率根本就沒得比，就以大陸的平潭經濟綜合實驗區來說，不到 2 年的時間就興建完成一條從海上通過的高速公路，現在又開始興建第二條高速公路了，反觀我們興建一條高速公路要花多久時間？光是我們建議在屏東台 27 線與南二高相連處興建一個能讓車輛上下的匝道，我看到工程計畫裡的預計時程要 3 年多，做兩個匝道要那麼久的時間嗎？這樣怎麼會有競爭力呢？如果你們去大陸看他們的建設可能會被嚇死，這不是我們在自貶，而是憑良心講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政府要以工程的執行來帶動。

王委員進士：我們的工程品質也沒有比人家好，時間還拖很長，例如五楊高速公路，我們只有要求工期，當初投標時，對於施工介面或用地的部分，都要求他們自己解決，政府沒有幫忙先強制租用土地，廠商租不到土地要怎麼工作？所以這對廠商來說也是一個風險，你們只是逼人家要在限期內完工，今天已經不是只有一般庶民苦，連這些參與國家建設的人都很苦，這一點請主委多注

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王委員進士：另外，主委在 9 月 12 日表示，今年全年擴大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簽約的金額可達 1,000 億元，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1,000 億元。

王委員進士：目前有 350 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三百五十幾億。

王委員進士：依照台灣經濟研究院的研究，每促參一件 100 億的資本投入、資本形成，可促進 0.08% 的經濟成長，既然 8 月中旬的時候有 350 多億，所以到現在應該是有一些進展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都有在執行，現在到 10 月若兩個案子簽下去，金額就超過 1,000 億了。

王委員進士：主委有信心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會簽約的。

王委員進士：如果有超過 1,000 億，工程會在促參這一方面，就等於提升了 0.8% 的經濟成長率。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在下一年才會呈現出來，而不是一簽約這個數字就出來，而是還要歷經建造等階段，這個時數字才會出來。不過現有的公共預算我們都是加強在執行，所以這部分還會有 2,000 億會再展現出來。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還請主委多多加強。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很重要。

王委員進士：另外，最近有一項公告，就是建議壽險基金可以投入 169 件的公共建設項目，請問何時可以投入？

陳主任委員振川：據了解，他們對其中五、六個案子有興趣。

王委員進士：何時可以評估完成或是執行完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已將相關資料送給業者了，然後我們會定期開會進行討論，總之，有些案子若可以釋出來，相信是會有所助益的。

王委員進士：現在景氣那麼差，希望能夠提出一些好消息來振奮人心，給我們的經濟一點活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五都尚未改制前，全國各縣市的議員有八百多人，現在則是有七百多人，事實上，每個縣市長都會給議員一個人情工程款的額度，根據我的了解，每年這部分的金額約有 70 億到 80 億這麼高的建設工程款，但這中間其實有很多是不合理的，不知工程會有沒有在監督、管理或是關心這個部分？

本席現在舉幾個例子來談，第一，一條水溝的斷面差不多是 20 公尺、30 公尺，可是短短 300 公尺的距離卻做了 8 座橋，主委，有必要這麼浪費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中央補助的預算，我們一定會嚴格的要求。

魏委員明谷：你們也是要監督地方政府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基本上，這些都是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議會會予以監督，但是關於品質的問題，我們也是會予以要求。

魏委員明谷：這實在很浪費，而且因為這是議員的建議款，所以縣政府也不敢殺價，畢竟這就是人情建設，像有民眾希望可以蓋條橋方便通行，所以就造了一座橋，然後有人看到了，要求自己這邊也蓋一座橋，所以一條河短短 300 公尺，卻蓋了 8 座橋，有必要嗎？而且之前蓋的橋就變成了停車場，這真的是浪費公帑。事實上審計部審計室對這些相關部門有提出審計報告，所以你們在監督，他們也在監督，像他們是就預決算的部分來監督，因此，你們可以就工程上有什麼缺失來應該提出糾正。

我是不反對縣長或是市長有一定的額度給縣市議員，但是縣市議員是民選的，有時就不管有沒有需要，只要有民眾提出，就會做個人情給他，本席認為，沒有必要的東西就不要浪費，才 300 公尺的河流，其實有一座橋就可以了，所以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可以注意。

第二個例子，有的馬路該鋪柏油路不鋪，不該鋪的卻一年鋪一次，像這種就是一種浪費，不過這也都是來自議員工程款，既然樁腳提出要求，就重鋪一下柏油，所以才有一些民眾會抱怨，明明這邊的路況很差，為何那邊的路就先重鋪，是那邊的人比較夠力嗎？本席認為，這是一種亂象，也是一種浪費公帑的情況，所以工程會也應去了解這個區塊，我一再強調，議員建議工程款一事我不反對，但是我們應就實際的需要來做，若款項花不完，也可以保留到明年，這樣一來大家才不會為了消化預算或是做人情給別人而浪費了，國家資源、經費是有限的，不應該亂花才是，而且這部分一年有將近 80 億，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這個區塊也希望主委能夠去關心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魏委員明谷：第三個例子，縣政府都會跟那些比較沒有經驗或是新當選的議員說，可以介紹一些優良廠商來承包，講白一點，這就是指定包商，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魏委員明谷：我是不曉得若真正介紹了，縣政府會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優良廠商可以建立知名度，但是這是要從他們過去的服務品質、表現去判斷。

魏委員明谷：這樣指定包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若是在 10 萬元以下找了優良廠商的話，則那是可以的。

魏委員明谷：工程的東西是不可能在 10 萬以下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然的話就要公開招標。

魏委員明谷：其實這個部分工程會也要關心。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建設都是很重要的，跟老百姓是息息相關。

魏委員明谷：畢竟我們不敢得罪選民，因為議員、立委或是縣長，都是民選的，而你們就不是，就比較敢說這是有必要做還是沒有必要做，所以這個部分就拜託你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魏委員明谷：真的，每次看到這些情況發生，我們都感到很心痛，明明路面狀況就很好，卻又重鋪

一次；明明是 300 公尺的河流，上面卻蓋了 8 座橋，大家都想要自己家附近就有橋，所以這些問題希望你們能好好去關心。

再來，我們都有列管一些建築物，就是所謂閒置的空間，有人說那是蚊子館，但我們彰化縣有的卻是蚊子路，花了 14 億 9,000 萬，蓋了一條 4 個車道的馬路，結果竟然沒有人要使用，這條路就是美港路，本席建議你們派人去看一下，為何花了這麼多錢蓋路，民眾卻不使用，反而繼續使用原來的路，是這條路做得不好還是路線規劃得不好或是有其他的原因，為什麼這條路從去年 10 月 15 日通車到現在，多半只有自用小客車在走？彰濱工業區、臺中港區和全興工業區一帶有很多營業大貨車要上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所以美港路本來是為了紓解交通瓶頸，提供這些大型車輛上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但是通車到現在，可以說沒有什麼車要走，原因很簡單，就是這條路的路途比較長，需要的時間比較多，所以大家寧願走原來的路，也不要走新的路。這個問題希望主委能派人去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條路後續好像還有延伸的工程（第二期），這部分彰化縣政府已經在舉辦公聽會並進行設計，102 年年中開工之後，整條路線可能就會通，現在是怕路不通。總之，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魏委員明谷：這條路去年 10 月 15 日已經通車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有一個延伸計畫，因為怕後面的路不通。

魏委員明谷：如果不延伸的話，這條路根本沒有人要走。

陳主任委員振川：說不定這條路以後會對鄰近區域的繁榮有所幫助。

魏委員明谷：大家之所以不走這條路，就是因為沒有人要捨近求遠。道路應該要捨遠取近，遠的話當然沒有人要走，可是卻花了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魏委員明谷：如果第二期工程還是無法解決問題的話，就不要再花錢下去，以免造成浪費。

另外，有關肅貪的問題，我覺得中央部會公務員的操守比較好，地方首長和公務人員的操守則比較不好，現在很多鄉公所人員和鄉鎮首長都有貪瀆的狀況，有的被判刑，有的補選再補選。我認為有些公務人員是被利誘，他們不是主動去跟人家要錢，而是人家把錢送來，又送很多，看了就會心動；也可能剛開始拿得很少，後來越來越多，就習慣了。但是鄉鎮首長就不一樣了，因為他們選舉要花錢，就會主動要。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可是你們應該將主動行賄的廠商列管，甚至不再讓他們參與任何政府公共工程的招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們會修法，因為 WTO 現在也要求取消行賄廠商的投標資格。

魏委員明谷：總之，我們希望能夠杜絕貪污的弊病，但是有些不是公務人員自己去要，而是廠商主動給，因為他們認為大家都愛錢，只要送錢就可以解決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引起各界的關注，要感謝兩個人，一個是發言人胡幼偉教授，他的 iPhone 5 跟 hTc 大戰，他說是為了要草船借箭。那另外一個要感謝的是世界臺商總會會長一黃正勝先生，他說已經 20 天了，但外界都不知道這個方案的內容是什麼，就這個方案我也質詢過財經首長，我認為是空包彈方案，幾乎都是舊酒裝新瓶，很多都是既有的計畫再重新包裝，甚至我們也看不到其反映在 102 年度新增的公共建設預算上，這裡面當然也涉及到公共工程、促進民間投資等，我想請問陳主委，這個方案你有參加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參加，有分兩部會，一部分是採購法的鬆綁，另外一部分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這個部分有多少是新增的項目跟新增的預算？你有沒有統計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在工程會推動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工程會還涉及全國的重大建設。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在促參的部分，有一些是持續過去的做法，因為壽險這方面想要投入公共建設，還有新的 PFI，這是在國際上通用的機制，在國內都還沒有啟動，另外我們還成立平臺，所以在這個方案裡，我們有提出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跟目標。

林委員佳龍：以前都沒有提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PFI 有做研究，但是都沒有執行也沒有案子，當然包括陸資也都只有提，沒有案子，所以特別是 PFI 這個部分還有民間參與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預期的目標跟效益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現在政府舉債的上限已經快要到了。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已經差不多到了，今年總預算的編列是低編的債務還本。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要各個部會認真面對這個問題，像交通部今年的預算大概就少了 600 億沒有辦法執行，也不能一直等政府的預算，在這中間我們要活絡經濟、持續推動建設，有一些事情是一定要做的，因此這部分就要讓民間充沛的基金來參與，關鍵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當然制度的革新是很好，不過事實上有沒有真的引進這個投資，還有待考驗。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今年已經到 1,000 億，比去年合計的 401 億多，而且明年我們認為還會繼續增加。

林委員佳龍：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處於捉襟見肘，我們財政的工具也幾乎都用過了，所以確實需要引進民間的投資，不過我認為現在是看得到卻吃不到，所以我希望效果能好一點，我之所以詢問剛剛那個問題是因為，這一整本都是重大建設，應該由工程會負責管控。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其實只有一部分，其他的部會像經建會也有，尤其經濟部比較多。我們只是負責公共建設相關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今年的公共建設，如果按照我們所掌握的，交通部所屬的相關單位有 1,115 億，這個

項目跟預算的額度，有多少是既有的計畫去包裝，有多少是新的？這個數字跟比例能不能給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如果是談今年的計畫，當然都是過去……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例如愛臺十二項建設也有，黃金十年計畫也有，現在又有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所以為什麼總會長黃正勝會發出那樣的批評？為什麼發言人胡幼偉犧牲自己卻沒有照亮政府？就因為這個東西看不懂，做簡報還可以，做宣傳卻是把舊的東西重新包裝，包括計畫跟預算項目都不是新的東西，所以我問你有多少是新增的計畫？我不是在問制度革新，而是就建設以及預算的編列來說。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除了正常、經常的預算外，其實很多項目都要透過民間參與，像桃園航空城，當這個計畫啟動，政府收購土地完成之後，旁邊所有土地的開發以及……

林委員佳龍：我們政府已經變成炒地皮的公司嗎？102 年的預算，哪一項是因為跟這 4,630 億航空城計畫有關而編列，你具體說是哪一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航空城的部分，包括國道三號……

林委員佳龍：所以都是既有的東西，你們綁好就丟棄在旁邊？政府不應帶頭欺騙社會，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航空城已經變成空城了，旁邊的土地都漲起來了，你知道這有多嚴重嗎？這關係到後續的投資建設、土地徵收等相關問題。現在政府變成炒地皮集團，這部分，臺中已有前例，臺中的土地開發重劃是最有名的，比航空城還大，在胡志強市長任內的這 10 年內，靠重劃或後期開發變成正式的重劃範圍土地，前後計算起來，已超過兩千多公頃，還不包括中科特定區，所以我們政府已經變成需要這樣做，因為已經沒有錢可以投資，所以建設跟預算裡面都沒有看到新增的項目，但卻繼續畫大餅。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雖然政府明年預算很吃緊，但還是編列了近兩千億，比 101 年還多，這項預算已經送貴院，所以我們也有盡力在編列公共預算。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說，今年是怎麼做弊的，債務還本本來要九百多億，現在只變成七百多億，已經違反立法院財委會的決議，也因為這樣子才沒有超過公債法規定的 15% 上限。事實上，今年按照媒體的報導，就又不是那麼一回事，以中國時報的報導來說，是少了 195 億，你們說公共建設的編列增加 1,918 億，較去年增加 67 億。

陳主任委員振川：後來又調整，多增加了 97 億左右。

林委員佳龍：所以請工程會給我新增的項目跟預算，如果是舊的東西，那就是延續性的，我在這邊不想舉太多，是因為你提到航空城，我才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到時候航空城真的會變成一座空城，以政府的投資很難成功，包括臺中的水滄經貿和生態園區，政府的投資如果沒有下去，擴大內需，經濟就不會好起來。所以工程會的責任非常重要，必須管考這些東西，其實我也很重視，在既有的計畫裡，102 年度的交通部與其所屬各項公共建設的編列，很明顯的，也是重北輕南，在剛剛我講的那 1,115 億裡面，我算過北部區域占 42%，中部 14%，南部 19%，中部加南部 33%，還少於北部，這也是因為區域發展不均衡。臺灣雖然為一個國家，但是南北差很多。另外，我剛剛講的，哪一些是在愛台十二項建設、哪一些在黃金十年、經濟動能，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列表整理；當然，這部分我也會要求經建會，因為這樣我們比較好還原到原來那個建設去。舉例

來說，有一個 3 年計畫，在突然之間延長為 4 年，讓人看了都眼花，比如說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是 99 年到 101 年，3 年 150 億，可是今年第四年卻又編了 200 億，而且是繼續辦理跟前期幾乎雷同的業務。就你了解，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可能是偏遠地區的運輸改善，包括公車的補助等等這方面的事……

林委員佳龍：你都講對了。可是拿到補助款有真正用在公共運輸上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有道路的改善，都包括在裡面。像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如果沒有經過改善，巴士就進不去。

林委員佳龍：主委，其實 9 成以上的獎補助項費用不是用在平衡公共運輸的城鄉差距，而是用在客運業者汰換新車輛上面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他們一定要提供到偏遠地區的服務，才可以給予補助。我們主要是用這個機制來改善交通狀況，否則他們不可能投資啊！

林委員佳龍：對啦！車輛當然要汰換才比較安全，但是補助也不能不成比例到這種地步，必須要用在真正的基礎建設之上，畢竟必須開了路，車子才能走，所以道路部分也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啊！那裡就是開了路，車子才能走。

林委員佳龍：剛才我列了一個表給你，這個表是我向工程會拿的。在我看來，目前有關公共工程的一些案子，好比土地開發，不管是財政部的國有土地活化或是工程會的一些 BOT 案子，其實愈來愈多和土地開發有關，我們比較少看到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很大的項目。所以我的評語是：「炒作土地第一勇，公共建設沒半步！」這個問題或有涉及財政部的地方，但我是從你們網站上拿到的資料，請問你要怎麼解釋？就案件跟投資比例所占的部分來說，數字上在這幾年都是快速的增加，這是國家政策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所謂的設定地上權，並不是把土地賣掉，如果土地賣掉了，那真的就是沒有了。現在是給他 30 年或 50 年的時間，讓他來投資興建，這樣的話，不僅政府可以有稅收，在興建過程中，又可以增加很多就業機會。

林委員佳龍：有一部分活化，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的重大公共建設，需要去招商，需要採行 BOT，尤其要以符合國家方向的項目做為最優先，那麼其他的土地活用，我沒有意見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當然，這個部分也在努力，只是像高速公路就牽涉到收費問題，一定要有合理的收費，才有可能回收來做公路，所以這個部分有困難的話，只能逐步來做。在國外，甚至針對高速公路發行債券，讓民間來投資興建，最後再收費來……

林委員佳龍：國道一號最好是全民釋股啦！當時國民黨政府答應收費到一個程度之後，大家就可以免費上路，可是現在繼續……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如果這樣，就可以有更多的資金來做建設。但是要收回來，如果不增加……

林委員佳龍：至少要有一個目標，不要無限期的一直收下去，結果最後也不是拿來做交通建設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主委，因為你是擔任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的執行長，對吧？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明濤：我要代表我們南投地區的災民，向主委表示感謝，因為你在救災工作上非常賣力，做得非常成功。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現在整個推動莫拉克風災的救災工作，都能如期完成，尤其在我們東埔的日月雙橋，如果不是工程會人員到場協助，要蓋新橋也是非常不容易。當初東埔在交通中斷之後，本席請交通部毛部長到現場勘察，同時向他建議蓋兩座拱橋跨過去，這樣以後再有颱風或什麼災害發生，交通就不會中斷。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颱風來襲時，舊的受災區還是一再坍方，幸好我們有日月雙橋，所以現在東埔的溫泉地區不會再因颱風來襲就交通中斷，讓溫泉業者無法經營生意。這都要感謝主委對我們南投縣救災工作的努力，本席謹在此致上謝意。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要感謝林委員，雖然你不是土木工程師，但你很明智的提出這個建議，我們只是後來把它實現，而且的確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像這幾次颱風來襲，那個地方又坍塌，如果沒有完成那座橋，至少 3 個月，東埔溫泉可能要關門，所以這要感謝委員前瞻的見解和協助。

林委員明濤：也要感謝你們的配合，畢竟我們立委只擁有建議權，如果行政單位不配合，本席這個建議也是空的，所以要謝謝主委。

另外，本席早上聽過主委的報告之後，認為仲裁機構是非常重要的，人家都以為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之後，就可以依照仲裁結果來給予賠償或是據以支付工程款。其實有些機關經過工程會的仲裁之後，根本不願意履行仲裁結果，而去訴諸法院，一旦案子到了法院，勢必要等上一段時間法院才會判決，因此，如果營造業者本錢不夠雄厚，就倒閉了。請問主委，是否有法條規定，經過仲裁之後，就不能再提出訴訟？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走仲裁的話，基本上就是會出現委員說的情形，所以現在還是有很多公家機關不願意走仲裁這條路。也因為如此，現在我們做了一個新的仲裁管道，那就是透過企業規範的修改，包括如何選擇仲裁人、如何公推仲裁人以及公開仲裁程序讓大家參與等等，最重要的是，最後的仲裁結果一定要上網，讓所有的人去做檢視。

林委員明濤：如果有一方不接受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一般來講，應該是……

林委員明濤：就我所知，文建會有一個台中的工程也是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做仲裁……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是調解。

林委員明濤：但是對於結果，他就是不接受，因此，整個工程付款就拖拖拉拉，到最後也沒有結果。如果經過你們調解，行政單位不聽從的話，你們就等於是白做了。請問這方面有沒有有一個約束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我們調解成立，就不能訴訟，而且要強制執行。所以我們的調解其實是有準

用民事訴訟的程序，但還是有一些政府單位不願接受。為此我們也跟很多政府機構進行溝通，希望他們能夠走仲裁路線，不要走法院，否則案子至少會延宕兩、三年。我們希望透過仲裁機制的改變去改變這種情形，不過，因為採購法並沒有做這樣的限制，所以實際上還是有空間讓他去走法院。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經過調解或是仲裁之後，行政機關一定要配合，不能說行政機關帶頭不配合，卻要廠商配合，或者廠商願意配合，行政機關卻不願意配合。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加強要求，請各個機關務必配合。

林委員明濤：這也和檢調單位有關係，如果行政機關照仲裁或調解的結果來付款，就怕檢調單位指控行政機關有圖利廠商之嫌，以致行政機關無法決定。上禮拜本席在國是論壇也講過，現在行政機關之所以效率不好，主要是因為行政機關承辦人稍有疏失，檢調單位就約談，造成公務人員都不敢做事，畏首畏尾。昨天晚上 2100 全民開講也在討論行政效率的問題，有時候一個主辦人員就可以把一個案子拖延一年以上。現在工程會鼓勵促參、鼓勵 BOT，希望廠商都能夠參與 BOT，結果我們象山一個飯店兩年前就簽約了，但是至今遲遲不能開工，原因就是因為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原民會說當地屬某種區域，以致環評始終不能通過，飯店至今也不能開工。還有現在日月潭風管處有一個象山到車埕纜車的 BOT 案，這個案子如果要拖延這麼久的話，請問有誰願意來參與 BOT？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剛才談的那個案子，因為原來涉及邵族傳統領域，楊秋興政委現正負責釐清此事，同時，環保署也在進行環評的審查，行政院非常重視此事，正在積極協助處理。

林委員明濤：類似這種促參案，如果已經發包出去的，工程會也應該列管，協助地方瞭解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至今不能執行，中央也應該主動關心。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林委員明濤：不然，業者找不到管道申訴，環評一拖就是一年多，請問誰願意參與促參？

陳主任委員振川：林委員講得很對，我們現在有輔導的機制，另外，雙方本來就有合議、調解的機制，工程會馬上就會強化最後爭議處理的機制，我們希望很快能協助解決這些問題。

林委員明濤：另外，我想請教主委，現在的採購法是不是很好的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採購法是很好的法，對我來講，我認為它是 100 分的，我做總務長的時候，發現採購法給我們很大的彈性，但是我們就是要負責挑出最好的廠商，而且上面的人要負起責任，以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林委員明濤：從基層到中央大家都認為採購法有些規定限制太多，窒礙難行，讓主辦工程的單位都不敢負責任，動不動就怕，動不動就要請示，請問有沒有其他的法律可以取代採購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以前沒有採購法，大家真的都不知道如何主辦工程，各吹各的號。

林委員明濤：但是我當時在擔任集集鎮長時，沒有採購法，我們仍然把工程做得很好，現在有了採購法，反而綁手綁腳，什麼都不能做。以前我擔任鎮長的時候，村里長手上 20 萬以下的工程都不用發包，只要有災害直接就可以僱工馬上做，拿著收據就可以報銷，現在都不能這樣做，可是當時搶修工程速度多快，現在往往受到採購法的限制，村里長不能發包、不能做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縣政府用開口契約，就可以很快的履行。

林委員明濤：開口契約固然很好，但是一個災害發生之後，往往有多處地方受損，但是可能只有一家營造廠得到開口契約，請問如何趕快搶修？他們又有什麼能力負責？

陳主任委員振川：大災難當然沒有辦法。

林委員明濤：最簡單的就是坍方，一個鄉鎮可能就有 30 處如此，如果只有擁有開口契約的營造廠可以搶修，根本沒有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可以複式簽約，一次挑選 5 個廠商準備著。

林委員明濤：沒有，現在不敢，鄉鎮公所都只有一家，如果找 5 家，馬上就出問題。過去沒有採購法，一有坍方等災害發生，村里長馬上僱工把現場照片拍下來，幾天清理完畢，就可以拿單據到公所報銷，所以坍方都能很快的搶修完畢。現在有時候拖到 10 天，路都還無法搶通。所以，採購法有時候好，有時候不見得好，應該可以再放寬規定，地方在執行上受到採購法限制之處很多，希望你們再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八八水災到現在已經滿三年，這三年當中主委走遍原住民地區的災區，我們原住民鄉親都給你很大的肯定。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簡委員東明：但是三年之後的今天，我想你應是最瞭解的，請問還有哪些沒有做好？大部分的永久屋都已經完成了，另外還有哪些比較重要的工程還沒有完成？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就是台 20 線、21 線山區道路的問題，因為被破壞得很嚴重，特別又是在山上，因此歷次颱風過境，都再度損壞，這部分是長期必須加強的。至於永久屋的部分，152 林班地、38 甲大概都沒有問題了。另外就是產業、就業、文化的部分很重要，這部分要加強。

簡委員東明：你提到的確實是重點，台 20 線、台 21 線就是那瑪夏和桃源這兩個區，目前居民的生活狀況，主委應該非常瞭解，到現在路都不通。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瑪夏是通的。

簡委員東明：我說的是桃源區復興里以上的地區。

陳主任委員振川：透過玉穗農路通車。

簡委員東明：現在玉穗農路開始動工了，但是道路還無法會車。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控制通車時間。

簡委員東明：在這種情況下，那三個里的居民相當辛苦。當時台 20 線由公路總局做了一個工程，就是削山便道，請問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廣義的是 5 億元，但是比較接近的那一段大概是 3 億元。

簡委員東明：便道完工後主委有沒有去看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去看過。

簡委員東明：還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布唐布那斯溪把土石沖下來，河流改道，結果那 3 億一夕之間就統統垮掉。這就是公務人員的困難，為了因應部落需求積極去搶通，但是碰到這樣的事情，他們也覺得壓力很大。

簡委員東明：這是施工人員的辛苦，我認為還是有必要檢討，尤其身為一個專家，怎麼會不知道哪些地形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同意。

簡委員東明：結果 3 億的經費一夕之間統統沖垮，當地居民也覺得非常心疼，因為這是政府的錢，也是人民的納稅錢。這兩條公路是根據過去的特別條例，希望在 3 年之內把這些道路及災害重建完成，現在看起來遙遙無期。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簡委員東明：陳主委是負責重建工程的執行者，你覺得政府對這兩條道路的看法、構想及計畫是如何？到底還要不要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像南橫的部分，以前認為一定要把台 20 線打通，現在公路總局也有做路線評估，包括那瑪夏也同樣在做這個事情，但絕對不可能在原來河谷的地方，因為那裡幾乎淤積了 3、50 米，而且一直在改變，所以都是用替代道路。我有跟部落的人提及此事，至少那瑪夏他們是同意的，因為要做那個路絕對是 5~10 年的事情，而且將來全部都要打隧道。現在最主要的是，我們在那瑪夏裡面提供了 5 座永久性橋梁，然後把 179 及 129 線打通，至少不會變成交通……

簡委員東明：我的意見是，不管需要多長時間，中央政府總要給當地居民一個期待，而且這個期待要能夠看得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簡委員東明：現在政府到底有什麼規劃，應該讓他們知道。他們不知道將來政府要怎麼做，會感到非常惶恐，也會對政府重建工程缺乏信心，所以應該有一個構想或計畫，例如公路總局要怎麼做，應該早一點讓老百姓知道，就算需要 10 年也沒有關係，可以列出第一年要做什麼？第二、第三年要做什麼？做個清清楚楚的交代，不要好像什麼進度都沒有，在此情況下，只要一下雨他們就開始惶恐、開始逃難。公路總局說，大概要 10 年的時間，並且需要 100 億的經費，不過這只是聽說，但到底有沒有，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講台 20 線，但這部分還要經過選線之後，看看他們目前做的工作，到底要走哪一條線、多少隧道、多少橋梁，然後再做合理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已經經過 3 年了，請主委催促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簡委員東明：都已經 3 年了，現在連個起步都沒有，只打通一些便道，雨一來就沒有了。另外，有些工程發包好幾次，都沒有辦法標出去，請問原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很多是因為單價太低，另外有些在偏遠地區，特別是原住民地區，因為道路、橋梁及機具都不方便，所以下雨就會產生問題。

簡委員東明：對，這個就是重點。但有一項重建工程已經發包 6 次，不但沒有檢討，反而把經費收回。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是講轆子腳三期？

簡委員東明：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部分不是這個問題，它是在台 18 線旁邊，收回我也很生氣啊！

簡委員東明：就是轆子腳永久屋的產業館。

陳主任委員振川：轆子腳三期對部落產業重建很重要，我們好不容易給他 4,700 萬的預算，但他拖拖拉拉，這個錢是要用……

簡委員東明：總共發包 6 次。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他拿去做其他的東西，結果錢被收回去，一毛錢都不能用。

簡委員東明：目前當地的鄉親非常氣憤。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很生氣啊！還要求縣政府要檢討。

簡委員東明：現在這個經費怎麼辦？要不要申訴或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從 4 月開始，他們已經招標 6 次，那是設計好的東西……

簡委員東明：招標 6 次應該要檢討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要他檢討，可是他不願意減量，然後就一次、一次招標。

簡委員東明：是縣政府不願意？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是縣政府，這是由他們負責招標的。

簡委員東明：他們說已經招標 6 次。

陳主任委員振川：今天是這樣，我們給你 5 塊錢，但你把它設計成 10 塊錢的東西，這樣有誰要來標？我們有告訴他們要調整規模。

簡委員東明：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政府的疏失，若因而造成老百姓的損失，這樣非常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這個事情我們還是會關心，所以我們有召開會議，看看能否想辦法透過其他預算來解決，同時發函給縣政府，要求他們提配合款，他們的確有責任，因為這是我們所有重建工程中唯一的一件，沒有辦法說地方政府在執行這部分……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就告訴我要怎麼處理，這樣我待會才知道怎麼回覆他們，因為我剛才有跟他們講，今天主委會來做業務報告，我問他之後，再把結果向他們回報。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絕對是很關心轆子腳三期。

簡委員東明：這個經費到底還有沒有救？

陳主任委員振川：需要透過其他機制去找錢，包括是不是還有一些剩餘款的問題，像莫拉克的預算，由於莫拉克特別條例已經結束，在所有預算中都沒有新的預算，所以我們再從這裡面來檢討，如果沒有，就用公務預算中的其他經費，想辦法給予協助，因為這個事情對部落來說很重要。

簡委員東明：鄉親非常信任你，也非常感謝你在這段時間那麼辛苦，因為他們農產業相當多，對產業館充滿希望，也都寄望在你身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盡力把它促成，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我還是沒有辦法跟他們這樣講，希望你能給我一個肯定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需要想辦法把錢……

簡委員東明：高金委員在這個地方，他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等下他也會質詢這個問題。

簡委員東明：我不曉得他會不會問這個問題，但是那麼迫切的建設，又難得有經費編列，他們都非常高興。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些永續社區的經費，都是我去強力爭取，然後去做出來的，才会有這些教堂、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等等，因為過去認為永久屋就是房子，結果沒有考慮到他們的生活、就業等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當然很關心這個案子。

簡委員東明：你還是負起這樣的責任，繼續把這件事情完成。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簡委員東明：功德無量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他們聽到被收回之後非常失望的說，政府的疏失怎麼能影響老百姓的權益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政府是一體的。

簡委員東明：還有蘭嶼的問題，你也說非常關心，尤其在報告中看到你提及，即時勘災，迅速審議，加速最後重建。這些是我們過去沒有看過的，所以看到主委在報告中提及這部分，我們都對你充滿信心。你也知道總共有 34 處，而且你們召開了 3 次會，預計需要 4 億重建經費，希望能夠早點把重建工程做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把它做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主委，你說那個錢被收回，但據我了解，那個錢應該在原民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台下）沒有，他繳回去了。

主席：沒有，我那天召開協調會，這 4,700 萬是在原民會，因為這個錢是原民會撥的，所以有些事情主委可能不太了解，不需要從你身上擠，目前錢還在原民會，簡東明委員可能要了解一下，其實這筆 4,700 萬是從原民會的預算下去，目前還在原民會的手上，現在就是工程會認為發包 6 次以後超出了時間，但是 4 月份的時候縣政府已給他們一份公文了，所以其實只要做一些協調就可以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事如果是在原民會，根本就解決了、沒有問題了。

主席：沒有！預算還在，我問過原民會了，現在就是工程會覺得這超過了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規定的 3 年，可是我記得之前立法院曾做過決議，時間要延後兩年，這部分我們私底下再協調，總之，要跟簡東明委員報告一下，這絕對不是預算的問題，預算還在原民會手中。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傳統的公共工程在看待交通建設都是所謂的造橋、

鋪路、炸山洞、開隧道及鐵路工程等，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而現在國際上有一個新的趨勢，就是海上的交通，像很多國家其實都行之有年，尤其是近幾年船隻的穩定度、技術及速度進步很多，所以這已經成為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交通工具，像北歐、夏威夷各島之間，就有一個很重要所謂 ferry 的交通工程，遊覽車、一般小客車等可以直接開到 ferry 上面，從一個接駁點開到另外一個接駁點。

我覺得台灣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在看待交通工程上，還是用傳統的角度來看，就一定是要炸山洞、開隧道或是一定要造馬路，但是我們的環境是脆弱的，這在蘇拉颱風或是前幾次重大的風災當中可以看到，包括現在的鐵路工程，如花蓮的自強隧道，現在整個坍方得非常嚴重，我們都不知道在重新做過地質檢測之後，這樣的路線是否還能夠繼續開得下去。

所以現在我要請教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如果從新的角度來看待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包括藍色公路的興建，這不需要開山洞、炸隧道，但事實上這也構成一種重要的公共交通，也就是說，當一個路線不通，像我們的蘇花公路就常常斷線，只要一下雨，甚至路還沒有斷，基於用路人安全，所以就封路了，造成這些農民的農產品也出不去，有時甚至鐵路還會中斷，當然在颱風的時候，船隻在海上也不能行走，但是在颱風過後，馬路仍柔腸寸斷，可能還需要半個月、幾個禮拜去恢復之際，此時有沒有其他的選項呢？

因此，工程會能不能有新的態度來看待，把海上公路、藍色公路也當成是一項重大的公共工程？而這是否也能適用現在的促參呢？包括賦稅上的優惠，甚至一定油價的補貼或是有其他的優惠等，如此才能夠吸引許多國際或是國內業者願意爭相提出相關的計畫，讓我們能夠多一條交通的選項。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鎮川：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的見解非常的好，當然這個部分據我的了解，交通部正在積極進行規劃，因為這不只是船的問題，還要有停泊的港灣及配合的設施等。

蕭委員美琴：這我也有請教過航港公司，包括 capacity、停靠港等都是有的啦！

陳主任委員鎮川：不見得完全有啦！

蕭委員美琴：還有上下船的設施等其實是不難的，因為技術上是可行的。

陳主任委員鎮川：這部分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就是過去也曾嘗試過的，因為東北季風有很長一段時間……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大概是幾十年前的事，但是你也知道現在國際上船舶的技術已經進步很多了，是可以克服過去東北季風的問題，甚至速度上也更快了，以前要搭一個晚上的船，現在可能一、兩個小時就到了。

陳主任委員鎮川：一定是變成這樣的趨勢，因為國際郵輪就是規模夠大，一次可以有 4,000 人搭載，加上排水量大，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 local 旅客的量還沒有那麼多，所以這個部分的確要從政策面來考量看看要如何輔導、協助，不然有錢買大船，結果旅客、遊客很少。此外，若是大船，就要停泊港灣，這時就不是漁港或是其他設施可以負荷的，這部分我知道交通部有在審慎的進行評估。

蕭委員美琴：你的了解跟我詢問交通部的結果是不太一樣的，交通部的態度基本上是樂觀其成，沒有什麼積極性，我想這可能涉及到所謂傳統的觀念，覺得公共工程就是要用水泥鋪路、去造橋、去炸山洞、開隧道等。

陳主任委員鎮川：未必如此，其實海上交通在四面環海的台灣來說，這是絕對要加以善用的。

蕭委員美琴：尤其最近兩、三年船舶的技術及穩定性有著很大的進步及突破，所以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重新去思考，也許短期來說，其經濟效益不夠大，但是長期來講，這是另外一個交通的選項，甚至對環境的影響及破壞，都不如現在正在進行的重大工程。

陳主任委員鎮川：經建會、交通部有在討論這個事情，而我們工程會一定會支持，同時認同這樣的想法。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支持之外，是否應該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比方說促參，就是要鼓勵民間來參與的話，要有什麼樣的作為或是配套，讓這樣一個新的概念能夠趕快付諸行動。

陳主任委員鎮川：如果有需要，我們要透過修法，就是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目前遊艇、碼頭已經是促參的類別，公路也是，但航線還不是，所以要修法開放航線才行，而這部分我們要和交通部來談。

蕭委員美琴：可否能夠更積極一些，包括蘇花改或是其他工程未完成之前，真的是讓很多用路人很不方便，而且不只是不方便，甚至還影響到整個區域的產業發展，除此之外，還有觀光方面也是有影響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

另外，在參加 WTO 後，我們當然也簽了 GPA 政府採購協議，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國家對外整體產業關係及投資關係是多元化的，包括現今政府的政策上，就是要推動跟其他國家和區域簽署 FTA。最近我曾就 FTA 一事請教歐洲、歐盟的朋友，畢竟韓國都簽了 FTA，而韓國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然他們已經跟歐盟、美國簽定了，反觀我們還不知要拖幾年，而他們給我們的答案是，台灣現在還設定了很多的非關稅障礙，讓這些國家跟台灣簽定 FTA 的意願有所影響，甚至他們連評估都沒有興趣，因為覺得我們沒有誠意，之所以有這些關稅障礙的出發點是為了要保護國內的產業，可是放眼全世界，一些強大的國家幾乎是對外非常的開放，而且在國際接軌上，我們也可看到國內的大公司到國外去發展，也去投資別的國家的公共建設，像新德里的地鐵，現在是台灣的公司在做，我覺得應該多鼓勵我們的企業、公司到別的國家去公平競爭。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同樣的道理，台灣也應該提供一個被國際社會認為是公平競爭的環境，而且符合我們在 WTO、GPA 的協議中基本的 commitment，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委員的看法絕對正確，特別是台灣的公共工程其實是有一定的極限，能夠到外面、對岸去，有很大的空間，包括東南亞也需要很多公共建設。

蕭委員美琴：中國的系統還是非常封閉，它有 rule of law 的問題，我也知道很多台商在那裡經營得非常辛苦。可是歐盟的官員告訴我，就國際競爭的角度來講，中國的公共工程市場比台灣還要開放，它的重大公共建設國際標是全世界最好的國際標。短期內我們會覺得這樣可以保護台灣的廠商，可是保護到一定極限之後，會不會反而影響台灣的廠商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甚至影響我們公

共工程的品質，以及台灣整體的投資及產業環境的國際化？現在歐洲國家紛紛對我們所設定的 not tied barrier 提出指控及質疑，你們有什麼樣的回應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工程的部分，其實很多韓商、日商很早就有分公司在台灣運作，全世界最大型的顧問公司也在國內。對於委員的說法，我可以說是百分之百支持，而且絕對是對的，因為這是一個非常競爭的時代，只有透過大家的合作，並接受挑戰，才可能成長、具有競爭力。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整個台灣的环境，在何種空間之下才能讓我們的工程產業一面提升、一面強化競爭力？我提到要推動統包及其技術，因為國外都很強，但是我們還很弱。假如我們一直用最低價的方式去競爭，國外不願意進來，是因為國內的價格太不好了……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不好有時候也影響到品質。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一分錢一分貨。

蕭委員美琴：既然國內的工程公司有一些已經有能力到國外去做其他國家的重大公共建設，表示台灣不見得沒有這樣的競爭力，只是長期環境的結果造成出去的工程公司數量很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但是以台灣的技術及人才，難道沒有更大的產業發展空間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啊。

蕭委員美琴：像我剛才提到全世界人口最密集、最集中的印度新德里的地鐵，也是台灣的工程公司在做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是大陸工程公司，但是做得很辛苦。

蕭委員美琴：它當然做得很辛苦，但是經過這個挑戰，它累積了經驗，以後亞洲、甚至歐洲國家的公共工程建設，它都有能力去做。我提出這一點，就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地去回應各國現在對台灣、對 GPA 的執行面覺得還做得不夠的地方，畢竟我們要推動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我們一定要跳過這個障礙，去面對這樣的指控，我們要更積極地去面對，不然這個問題會無限期地停擺下去。馬政府只是喊口號，說我們要跟其他國家簽署 FTA、要與世界接軌，問題是人家連談的興趣都沒有，因為我們有這些現成的問題存在，所以還是要積極去解決及面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

蕭委員美琴：要勇於面對這些挑戰，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蕭委員。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 4 個問題想請教主委。明年公共工程的預算總共減少 194 億元，也就是負成長 4.8%。貴會有一位曾國基參事，請問主委，他今天下午有沒有列席？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他在監察院。

許委員忠信：你來替他回答。據報載，曾國基參事講過一句話，就是以國內的公共工程而言，台資、中資（也就是陸資）及外資已經相當競爭了，所以開放中資的公共工程業者、承攬商進來，中

國不見得得利。請問主委，您能夠理解他這句話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個要釐清的是，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放讓他們來承包我們的工程。

許委員忠信：但是曾參事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個只是讓他們來投資而已。

許委員忠信：我看了新聞以後，沒辦法理解，所以我今天特地到這裡質詢，而且還從早上排隊排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好意思。

許委員忠信：我要請教他到底用什麼思考。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指投資，不能承攬工程。

許委員忠信：我再繼續請教主委。第三波的中資開放在今年 3 月而已，當時本人已經到立法院來，經濟部在經濟委員會答復我：委員，我們只有讓中資進來，他們的承攬人、contractor 沒有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許委員忠信：結果現在才 10 月，管中閔政務委員又講到第四波中資的開放，讓中國的承攬人、contractor 進來。你看，不到 1 年的時間，只有半年的時間，謊言立刻被拆穿。今年 3 月我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們還說：不可能，只開放資金進來，承攬人沒有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還是沒有打算要開放。

許委員忠信：表示曾國基講的不是政策？他說開放中資的承攬人進來競爭，他們不見得會得利，因為國內的市場已經很 competitive、很競爭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是指投資者。

許委員忠信：就是承攬人、投資者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國內資金這麼多，像壽險業，只要報酬率 3%就可以投資了。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問題。政府公共工程的預算缺少 194 億元，所以我們用民資來補這個缺口，所謂民資就是 BOT 等，可能是中資，也可能是台資。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許委員忠信：現在我們要開放中資進來，中國的承攬人、業者也會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的 contractor 不能進來，至少按照現在的規範，因為裡面牽涉到……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你們現在準備要讓它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裡面牽涉到我們的技師、相關條例等等，那些都限制住了，它沒有對我們開放，我們也不可能對它開放。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們的第四波中資講的很清楚，是承攬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要技術啊，它不對我們開放技師，我們是不可能對它開放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技師是個人專業服務業者，我現在講的是承攬公司、contractor。現在第四波中資準備要開放給它進來，包括我們的運動中心、碼頭、科學園區、農產物流等等業者，有這個政策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是服務業，專業的搭配部分是經濟部在整合這方面的工作，這與工程是兩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開放中國第四波的中資到台灣投資運動中心、碼頭等等，由它的 contractor 帶著資金來進行。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聽過中國做生意的模式「一條龍」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聽過。

許委員忠信：從生產、製造、行銷，中游、上游、下游，全部都是中國。我這次去歐洲的義大利……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這個部分還沒有對它開放，所以一條龍行不成，缺少龍身。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已經準備在經濟自由示範區裡面，開放他們過來投資我們的港口、機場。中國的投資對港口、機場等等交通建設最有興趣。我跟主委報告，義大利有一個案子，就是海港由中資投資以後，中國的工程師、中國的器械設備等等，中國的所有一套系統，包括中國工程師要來、中國的技師要來、中國的管理人員要來、中國的工作人員要來。這些人進來以後，他們的家人也要進來，後來那個地方就變成 Chinatown，等到義大利發現不得了時，趕也趕不走了。所以現在中國給東歐好幾個國家 10 億美金投資的優惠方案，沒有一個國家敢接受，因為這些東歐國家自認國家很小，只要進來一個 Chinatown，他們就沒有辦法處理了。請問主委，這種情形會不會發生在我們的桃園或是高雄？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關工程承包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開放，因為執行工程的營造廠等等，都需要一些專業的工程人員，所以我們現在只有開放資金進來。

許委員忠信：如何做到資金進來，人不進來？兩岸協商時，王毅、楊毅以及賈慶林一再堅持：「如果中資到台灣投資，人就要跟著過去。」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就是兩岸協商時要談的。像有一些關鍵的服務人員以及管理人員，因為錢是他們出的，當然要想辦法透過經營管理啊！

許委員忠信：如果只是資金過來，那本席要提醒你，我們銀行體系現在有 30 兆的存款，總共只有放出 20 兆，也就是還有 10 兆的閒置資金，所以我們根本不缺資金啊！今天我們的公共工程有很多標案，就如主委剛才說的總是流標，因為底價低，讓業者覺得不合算。所以今天你要開放中資和中國的承攬人進來以低價得標，那麼之後我們的工程就被他們做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台灣營造業是很本土性的工作，因此，他們如果帶一堆人到台灣來承攬工程，不見得划算。

許委員忠信：本席聽說東歐、南美洲以及非洲很多工程都被中國的承攬業者以低價得標，結果如何呢？主委有沒有聽過「一、二、三、四、五」所謂的「一條龍」？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聽過。

許委員忠信：我告訴你，哈爾濱有一座橋叫陽明灘，一年完工之後斷成二截、三人去「四」、五人受傷。這就是「一、二、三、四、五一條龍」。這麼恐怖的情形是不是只有發生在陽明灘呢？如果他們來我們的陽明山造公路，也是照塌啦！中國南方日報 8 月 17 日報導：「哈爾濱這個月來已發生多起道路坍塌意外—4 日南方區遼遼街路面塌陷，造成 2 死 2 傷；17 日也發生兩起塌陷事

故，一輛油罐車翻覆、14 部車掉進 3 公尺深的大窟窿。」同時這則報導指出，坍塌多數都是人為因素造成的。中國自己都這樣講了，一個沒有新聞自由的國家都敢這樣去揭發自己的工程弊端，如果我們今天讓中國的承攬業者進來，把一些標不出去的案子讓他們來得標，那麼他們取得這個大包商的位置之後，將來一定還是會分給台灣的小包商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沒有同意啦！他們的技術也不能在我們國家執業。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沒有空間。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可以去唬唬別的委員，不要唬唬我啦！現在中國的專業人士，好比律師已經快要進來了，下一個就是他們的建築師、土木技師以及會計師。在往後 8 年內，中國所有專業人士，大概都可以進來了，連乩童、殯葬服務業都會進來，也就是包括這些承攬服務業的人，都會開放進來。主委唬唬其他委員說我們不會開放，可是不要唬唬我，因為我專攻 ECFA，依照 ECFA 的步驟，什麼時候要開放什麼進來我都知道。再過 8 年，所有中國的服務業，除了少數關鍵性的服務業不開放以外，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等都會開放他們進來。換言之，再過七、八年，中國的承攬人全部進來，這種工程就會在台灣到處看得到。本席從小到在在台灣開車，從來沒有擔心過哪個橋梁或是路面會垮掉，我有「行」的安心，可是再過幾年之後，我們的成大土木系、台大土木系所建立的聲譽也許都會不見了，因為這些人在台灣會失業，到時候中國的承攬業大量進來，勢必使得我們很多承攬業者遭受重大損失。所以本席剛才說的「一、二、三、四、五一條龍」一定會在這裡發生。所以主委，我們對於中國的承攬業者一定要嚴加把關，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我們非常了解。

許委員忠信：他們的承攬業者一定會來台灣，因為他們已經走遍整個南美洲以及東歐，只要有公共工程的機會，他們就來。因此，本席絕不相信只開放中資進來，不開放承攬人進來的政策，那是撐不久的，不消幾年，他們的承攬人就會進來和他們的資金結合，請問屆時我們台灣許多優秀的土木技師，要去哪裡找工作？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把本席這些話聽清楚，並且列入紀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主委是風災災區重建委員會的執行長，所以你幾乎走遍了整個災區，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當你走進這些災區，看到原鄉地區在執行公共建設時，有沒有發現地方上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原鄉的鄉公所、區公所，在專業人力上，是比較不足的；而且在山上進行工程，遠比平地困難；還有就是地方經費編列比較不夠，這是整體的現象。所以那時候高委員提到，我們就針對整個原住民地區作一調查及了解，特別是這段時間，我在地方走動，都會告訴同仁，這就是實際的狀況……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可能少說了，其實不僅止於經費的問題，而是當地的縣市政府對於原鄉地區到底重不重視的問題。莫拉克颱風過了之後，本席陪你走過幾個屏東地區，我們發現有很多工程包不出去，不僅僅只是因為流標，而是縣市政府根本不在乎原鄉地區！事實上，我們一起到地方政

府去協商過，他們就是這樣唬唬原鄉，好比有位主任說：「有，發包了！」可是整個工程根本還沒有發包，連討論都沒有討論。是否有此情形？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政府……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摸著良心說話，因為你現在是我們原住民的朋友。是不是地方政府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我們有待改進的空間很多。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講的只是其中一個問題。現在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本席辦公室自己做的，照理說，這個資料應該是由原民會或是其他政府單位來做，因為上面是有關風災地區的一些數據。舉例而言，嘉義縣原住民人口占了 0.7%，該縣只有一個原鄉地區叫阿里山，它的土地面積占了整個嘉義縣 22%，可是現在縣統籌的比例只有 0.074%；再以高雄市來看，大高雄有 3 個原鄉地區，分別是茂林、桃源及那瑪夏，所占人口比例是 0.4%，所占土地面積是 46%，這樣的土地面積夠大吧？可是縣統籌款比例卻只有 0.19%。

另外一個是最近剛發生風災的花蓮地區，花蓮地區有 3 個鄉是屬於原鄉地區，人口比例是 7%，但是土地面積卻占全花蓮地區的 70%，而縣統籌款比例卻只有 0.02%。

我們再來看台東縣，台東縣有 5 個原鄉，包括蘭嶼在內，原鄉人口比例占 6.3%，土地面積占 57%，縣統籌款比例只有 0.032%。

屏東地區總共有 8 個鄉是屬於原鄉地區，原鄉人口占 4.8%，土地面積占 53%，縣統籌款比例只有 0.26%。

本席現在只是計算縣統籌款比例，還沒有算到中央給的統籌分配款，主委，這是您的專業，因為您是學土木工程的，當你看到這樣的人口比例、土地面積比例、預算比例，你認為原鄉地區是不是很淒慘？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是不太夠的，過去也是一直比較沒有注意的，這個狀況我完全認同。

高委員金素梅：完全認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雖然中央的部分，原民會有另外的預算補助，但是面積真的太大了，而且老實講，我們不要講重北輕南，其實在臺灣這個小小的國家，連高雄市、縣的差距就不知道相差多少了。

高委員金素梅：請主委看一下本席手上的圖，紫色這一塊叫做中央山脈保育軸，它跟我們 30 個山地鄉有 91%是重疊的，然後這邊的人口比例就是我剛才跟您說的，人口比例占的很少，但土地面積卻幾乎占每個直轄縣市的 50%以上，也就是一半以上的土地面積。我們的土地面積這麼大的時候，可是無論是縣統籌分配款或中央統籌分配款，雖然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還沒有將資料整理出來，但我相信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比例也是百分之零點零幾啦！按照這樣的比例來說，原鄉地區不要說碰到大風災了，即使是小風災，當然也是橋斷路斷，然後家園毀壞。前一陣子有人說原鄉地區會變成這個樣子是因為原住民在山上濫砍濫伐，這種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我現在終於看到了分配比例，我們占的土地面積這麼多，可是我們的基礎建設經費卻是這麼少，原鄉地區的鄉長，每一次都痛苦萬分的害怕風災來臨，可是碰到風災又會高興的不得了，因為我們有開

口合約。原鄉地區的鄉長就因為這樣子的風災，可以使用風災的錢來建設原鄉地區，而原鄉地區有很多知識不足，導致有幾乎 70%、80%以上的原鄉鄉長全部都被關在看守所裡面，統統都被判刑，你說這些人真的是收受賄款嗎？本席不認為。

我們先回到本席今天質詢的主軸，主委，你是原住民的朋友，你們在開行政院會的時候，您應該也會列席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會。

高委員金素梅：您是不是可以幫您的好朋友，原鄉地區 30 個山地鄉，請您幫我們跟陳冲院長講，原住民必須劃設原住民自治區，為什麼？因為土地面積有 91%是重疊的。如果臺灣要講永續、要講國土保安，這 30 個山地鄉一定要成立中央級的自治區，讓它脫離縣市政府，直屬於中央，讓我們的中央經費可以撥下去好好去做基礎建設，不能夠做建設的部分，大家就趕快一齊來保護生態。至於如何保護生態，就讓原住民這 30 個山地鄉在前面做最好的尖兵，請問主委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在縣市合併、五都成立的時候的確看到，山地鄉在原本屬於自治的狀況下，其實運作的滿好的，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變成區，整個運作就脫序了，而且造成很多管理上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這個部分如何適切的針對空間、管理權去做分割，確實是很重要的，不過原住民在這方面是很努力的。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本席現在只是就教於您，因為您是原鄉的朋友，在我的瞭解中，中央的官員沒有一個人能夠像你一樣走到原住民的基層，而且是這麼的透徹，請您在這邊告訴我，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尤其是中央山脈保育軸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讓他們成立原鄉自治區，直屬於中央，來保護我們的國土？請主委以您的專業作回答。

陳主任委員振川：保護國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中央山脈地區，要透過環境保育，讓它維持長長久久，成為保障平地很重要的區域，所以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至於怎麼來做這件事情，我是學工程的，所以我也很務實，這件事要做必須一步一步來做，朝合理可行的方向去做，不要……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你講太多了，本席現在只是告訴你，站在專業的立場，原鄉有 91%的土地面積，可是我們分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和縣府的統籌分配款卻是不成比例，你不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覺得這是在破壞國土嗎？讓原住民鄉在自己的地方卻沒有辦法享有完善的基礎建設，原鄉地區人手不足卻要照顧這麼大的面積，可是直轄市政府根本連去都沒有去過原鄉地區，你要讓它繼續這個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支持自治法趕快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總統也是希望趕快通過，然後試行……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本席認為以主委的專業，在開行政院院會時，您必須非常清楚的告訴陳院長，當你在原鄉地區執行這些工程的時候，縣市政府和原鄉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你必須一五一十的告訴陳院長。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問題啦！不需要等到業務會議上，我在私下也都是照樣講。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有時候私下還比較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目前花蓮的重建及蘭嶼的重建，您認為應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花蓮的重建，其實進行得很順利，上個星期我才剛去過，基本上，包括自治會……

高委員金素梅：您應該很有經驗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原鄉地區絕對不能夠跳過與我們族人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中央硬是要做什麼，縣府硬是要做什麼，我想絕對會引起族人的不信任，今天您能夠到地方上去，我們是很贊同啦！不過本席要提醒您一句話，既然政府要花 4 億的經費去重建蘭嶼，您不應該只有看到硬體建設，應該要把文化給重建起來。更重要的是觀光的部分，本席認為蘭嶼的觀光絕對不能讓人數過多，因為機場就這麼大，藍色公路就這麼大，本席認為蘭嶼的觀光要提升它的品質，不要以人數來計算，當您去做重建工作的時候，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該要通過一個法案，讓蘭嶼變成一個保護地區，而不是觀光客來了以後在那邊橫衝直撞的飆車，因為蘭嶼全島是沒有紅綠燈的，所以喜歡飆車的人現在全部跑到蘭嶼去飆車了。

本席認為蘭嶼的觀光必須重新檢討，不應該用量來衡量，應該去考慮觀光的品質，所以進去觀光的人應該要收取費用，也就是所謂的清潔費，否則觀光客進去後留下的都是垃圾，人根本沒有留在那邊，因為交通很方便，來了之後馬上就走了，住在那邊的人幾乎是很少的。主委，您去蘭嶼進行重建時應該會發現，蘭嶼的重建和其他山地鄉的重建是不一樣的，希望你能夠多聆聽當地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我在那邊待了 3 天，有 2 天是和蘭嶼文教基金會對談，其實他們有很多理念是非常好的，而且我有要求鄉公所成立的重建推動委員會，裡面一定要有民間、基金會的人參與其中，我們希望從這樣的角度去互動，把重建工作作得更好一點。

高委員金素梅：更重要的是本席剛才一直提醒的蘭嶼的觀光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高委員金素梅：千萬不能再像現在一樣，這麼多人進去只有留下垃圾。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那邊幾乎都被毀掉了，這真的很可惜。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及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委在擔任副主委時處理重建的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本席要從民眾的角度來跟主委討論，基本上，本席很少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天是有感於公共工程的品質真的非常堪慮，其中有一些可能是技術的問題，有一些可能涉及整個國家公共工程制度的問題，為了要了解這些問題，本席也向工程方面的專家、廠商等討教。日前有一則新聞是，有 9 個好心人環島補路 12,000 公里，請問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是非常感人的事情，從一個社會公義跟付出來講，我們當然很樂見這樣的事情，可是這個出發點叫人有點難過，那就是我們的道路是坑坑巴巴的，他們說，只要能夠多補 1 個洞，搞不好就可以多救 1 個人，多補一個洞就可以少一件交通事故，可見台灣的路況、道路工程的品質實在令人搖頭，這個因素或許有很多，過去以來，我們經常說，台電挖了以後再換天然氣公司來挖，彼此沒有協調等等，除了這個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讓整個公共工程施做的品質低落，這中間是否可能涉及弊端，眼前我們看到的道路工程品質就是這樣的情況，甚至有一些工程施工後在很短的時間柏油就龜裂了，為此，本席請教工程施做的公司或營造商，他們說，有一種情況就是用舊的柏油加新的柏油來施做道路的路面，其實新的柏油還不到一半，新的柏油含量不足，所以容易龜裂，品質不佳，其實某種程度這就是偷工減料，這樣的工程品質，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能不能拿出一些制度性的方法做範圍或改善？譬如施做不到一年或是在很短的時間就出現問題的，請問現在的工程合約裡面，有沒有保固條款？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這都有保固條款。

江委員啟臣：是強制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都有保固的條款。

江委員啟臣：確定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有嗎？在合約裡面都有耐久程度的附加條款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都有，至少是 5 年，包括道路。

江委員啟臣：譬如一年內或短時間鋪柏油又龜裂，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振川：今天會發生這個問題常常是理由扯不清，他們一下子說是重車超載，一下子又說是別人來開挖等，所以，一開始的品質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即便今天我們有這些保固條款，情況還是照樣發生，空有這些條款也沒有用，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還是沒有提升，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還是有一些水準在提升，其實道路的工程除了開挖以外，人孔蓋是很重要的，人孔蓋的旁邊最容易破壞，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包括國防部等一、二十個單位，過去幾年，人孔蓋已由 4 個調降為 3 個，其實這就有很大的改善。

另外，巡查道路補洞方面，我們已針對每個縣市進行評比，4 小時內修補起來部分，已從

24.7%提升到 93%，因為道路安全的確跟國賠有關，97 年受理道路坑洞國賠有 91 件案子成立，100 年就減半到 47 件，所以，每一年這方面都有改進。

江委員啟臣：幸福指數、痛苦指數等都是拿治安來評斷當地政府或居住品質怎麼樣，其實道路才是最關鍵的，因為我們每天都在使用，這還涉及人身安全、運輸，以及可能要付出國賠等，其實一個地方的道路如果很平坦舒適，在那裡生活是很幸福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道路的問題是全國性的，台北市的道路較好，我住在南投，每年看到當地的道路沒有改善的就是沒有改善，我覺得我們的道路工程品質必須全面提升，國家未來可能要投入大量經費來做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工程會能否就制度面做比較劃一、真的可行的規範，讓中央跟地方都有一個 SOP 或什麼方式可以來貫徹，讓中華民國的道路上到處走都一樣是平坦的，不要說因為這個縣市的經費比較多路就比較平，從台北市進到新北市路就不一樣，過去從台中市到台中縣也不一樣，本席認為，我們不要當不同等的國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要改善。

另外，有關汽燃費的稅收是分配到各地方政府，很多道路所需經費就是由這方面支應，有些地方編列這方面的經費太少，議會也無法通過，對這部分，我們也要求要提升。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由中央來規範一個範圍，對每一條道路的流量或使用的程度，你們應該要做出檢修的範圍或是規範出來，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有一些規定，至少現在每個縣市都有示範道路，至少可以做出一條很平坦的路讓大家走看看。

江委員啟臣：如果道路做得好，大家會有感，其實不用講很多或很遠，只要把道路做平的話，人民就會感激，這就是有感施政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江委員啟臣：主委應該知道五楊段，其實這也是營造專業化的問題，行經國道 1 時，請問主委的感覺是很壯觀還是很可怕？

陳主任委員振川：也壯觀，當然我們希望它不可怕，這在施工上是具有挑戰性。

江委員啟臣：這個工程從施工到現在可說是災難連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的確有發生工安的問題，因為它太高了。

江委員啟臣：包括之前設計失當、鋼筋短少，兩年以來意外頻傳，已經有 8 人死亡，7 件死亡案，共有 27 件工安意外，它不是一個小工程，而是一個非常指標性的工程，屆時外國人到台灣來，第一個看到的就是機場那個路段，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路段的工程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做過檢討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去看過兩次，因為這個道路牽涉坡度的問題，就是要上坡，而且跨越高鐵和其他道路，所以要這麼高，加上旁邊又沒有路，也就是在原有的中山高旁的邊坡上蓋，就因為空間不夠，才要這麼高。其實，高空作業是最危險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恐怖高架。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但沒有辦法，交通的問題很重要，所以只能在這樣的空間路廊進行工程。

江委員啟臣：既然要在這麼有限的空間施作工程，安全標準要求必須比平常更高，美觀問題也一樣，有時從下面經過就會想，以後真的通車，我敢開嗎？感覺上面好像雲霄飛車一樣，而且時速高達 100 公里，距離地面應該有三、四十公尺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所以旁邊的保護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個工程也讓我們延伸聯想到現在一些營造工程的問題，很多營造不是專業，都是綜合的，做橋梁的去包隧道、做隧道的去包公路，包下來之後再隨便轉包出去，這個問題很嚴重。到現在我們也沒有一定要將什麼種類包給什麼專業，其他國家都有相關規定，包括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他們都認為專業工程必須由專業營造承攬，但我們卻是任何綜合營造都可以。難道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專業營造嗎？還是我們只有綜合？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因為我們市場不夠大，假如只做隧道，但又沒有那麼多隧道可以做，最後業者會沒辦法生存。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就更糟糕了，我們沒有專業營造，就代表可以隨便亂造。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不行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是做隧道的也可以來標，反正政府只要標出去就好，得標廠商再委包、借工具做都可以，這就是危險的來源。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還是有資格標的限制。分成兩階段，可以要求有做過隧道的經驗、做過多長的隧道，然後才可以參與，這些都是可以要求的。

江委員啟臣：目前就是專業工程可由綜合營造業來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要做過隧道。

江委員啟臣：標完之後「得」轉交，而不是「應」轉交。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能轉包，那是營造業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不會造成非專業營造專業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要看規模，但不能拿到工程就轉包給另一間公司做，這是違反採購法的。

江委員啟臣：林林總總無法在這裡和主委做細部討論，可是，本席就是感覺我們的公共工程，尤其是道路工程的部分，第一，品質有待加強，第二，外包的程序受到外界很多批評，造成低價搶標等問題，這都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所以不能採價格標。

江委員啟臣：雖然工程會組改後會一分為三，但這部分還是要設法改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花一點時間向主委請教有關軍事採購的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李委員貴敏：第一是關於政策，我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這部分很重要，對此，您沒有不同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貴敏：本於政府採購法第十條規定，我們對於軍事採購有什麼樣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副處長向委員說明？我們當然有一定的限制與要求，特別是國防機密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就是必須知道，因為政策擬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陳副處長答復。

陳副處長尤佳：主席、各位委員。軍事機關的採購也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特別對於軍事機關若有涉及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的採購，有一些可以排除的規定。譬如，有機密、極機密的採購，是有部分條文可以排除、可以不透過公告方式。

李委員貴敏：在進入內容之前，本席想請問，除了政府採購法之外，對於軍事採購有沒有其他規定？

陳副處長尤佳：除了政府採購法以外，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也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外訂定子法—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李委員貴敏：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規定？

陳副處長尤佳：就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李委員貴敏：副處長的意思是對於軍事採購的部分，只有兩個規定，一個是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個是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是不是？

陳副處長尤佳：是。

李委員貴敏：除了這兩個之外，沒有其他的規定？

陳副處長尤佳：是，就國內法規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看條文，副處長剛剛提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政府採購法）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除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國防目的有關的採購還不夠，還要有下面這些規定，才可以用限制型招標，這是剛才副處長的回答。

今天本席之所以會有這個題目，主要是前陣子的直升機問題，本席在國防委員會也問過，國防部的回答是，他們用公開招標方式處理，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使用公開招標方式處理。本席請問，是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確有對國防部表示，對於直升機的商維部分要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處理？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提到的是敏感性問題，是兩岸的問題，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主委，我們還沒問到那裡，先不急。

我現在只是單純從軍事採購方面討論，我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政府採購，也是機關採購的主管機關。剛才我念第十條的原因，就是只要是政府採購，政策就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所

以，今天還沒到直升機的問題之前，我要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軍事採購是怎麼樣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是主管機關，就是採購機關，像國防部對於國防事務，或是其他採購項目、品質要求……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樣回答，我會非常失望，因為政府採購法不是這樣說的。您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任職很久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貴敏：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們是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像公共工程也是我們主管，但真正在做工程的全部在交通部、經濟部及國防部。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問題。主委，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按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軍事採購的主管機關。我剛才已經將第十條念過了，對於軍事採購的政策，我們是怎麼樣的政策？主委，你要趕快回答我，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好意思，這個政策應該就是國防部來制訂，國防採購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政策是國防部制訂……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採購的法令。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你的意思是對於軍事採購的部分，如果是國防部的話，國防部自己制訂就好了，不用理會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的政策、它要怎麼買然後……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我的問題，你不要跳脫這個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軍事採購要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是誰決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決定還是國防部決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決定特別是限制性招標，這個只要它主管……

李委員貴敏：主委不要混來混去嘛，我是法律人，當你回答的時候我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根據採購法，我們剛剛談的部分就可以解決，這裡面有給各部會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回來一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要求主席把我的時間扣掉，因為你一直在跳脫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是：軍事採購要用公開招標還是選擇性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是誰決定？哪個單位決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各自的採購單位可以決定？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各自採購單位一就是採購機關決定。

李委員貴敏：好，你的意思是各自採購機關只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可以，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這就牽涉到我改天還要再回去問國防部。國防部告訴我當初直升機商維案件之所以用公開招標方式，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要用公開招標方式，我聽起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沒有跟他講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跟他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OK，那這個就到這邊告一段落。

我們看一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我再提醒主委，我的時間有限，所以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迴避；你可以告訴我你不知道，會後再回答我，這是我可以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OK，好。

李委員貴敏：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我們剛剛念過了，條文規定軍事機關的採購如果有但書的情形，還必須符合一定要件才可以，那我要請教主委，你們是採購的主管機關，假設國防部是用限制性招標來處理直升機的商維案，你會不會回去告訴他們「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他們經過評估後做這個決定，我們會尊重他們。

李委員貴敏：這讓我滿訝異的，因為主委你完全不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來做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因為法令都有明定啊，也不能夠……

李委員貴敏：法令？我現在就是給你看，它符合哪一條法令？首先，你告訴我直升機部分是符合但書規定的，請告訴我符合哪一個？看了法條規定之後，可以完全不去管它就說它符合嗎？這樣我就很擔心了，我以為主委對於主管的業務是非常熟悉的。你看，我的時間又過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我們可以用書面來說明，第二十二條……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那天國防部部長提到直升機對於國安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符合第一百零四條，讓它可以採限制性招標？從文字上面看它就不符合，請你告訴我它是屬於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除了第一百零四條，其他的法規也是可以用的。

李委員貴敏：好。剛剛前面我不是才問你有沒有其他的法規？而你告訴我的答案是沒有其他的法規，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政府採購法其他的法條。

李委員貴敏：政府採購法的哪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二十二條。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不要把它混淆了，我唸第二十二條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振川：限制性招標。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自己那邊有文件？第二十二條怎麼規定？你要自己說還是我來唸？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可以說明。

李委員貴敏：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請教它符合哪一個情形？

陳主任委員振川：請副處長來說明。

陳副處長尤佳：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軍事機關理採購，也是要依照整個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那種政令式的宣導！

陳副處長尤佳：第一百零四條是特別……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不是告訴我第二十二條？你現在又回到第一百零四條，你到底要談哪一條？

陳副處長尤佳：整個採購法軍事機關都應該可以適用，那第一百零四條針對特殊型的採購，有它特殊的作法。

李委員貴敏：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軍事採購要用公開招標還是選擇性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哪一個？

陳副處長尤佳：這是由採購機關依照個案的特殊性來……

李委員貴敏：即便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嗎？

陳副處長尤佳：應該要符合。

李委員貴敏：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你就不要再繞圈圈。政府採購法跟相關的規定不就是第二十二條跟第一百零四條嗎？我現在問的是當你說第二十二條跟第一百零四條的時候，它是符合哪一個款項而可以用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哪一條？我看不出來，你告訴我哪一條？

陳副處長尤佳：基本上剛剛……

李委員貴敏：不要「基本上」，我簡單、非常清楚地問你：它要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哪一個？我們的軍事採購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的主管機關不知道它到底要用公開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還是選擇性招標啊！我們的軍事採購金額多龐大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已經講了，就是採購機關依據採購法去作決定。

李委員貴敏：那我現在問你嘛，依據採購法不就是第二十二條跟第一百零四條嗎？第二十二條提到限制性招標，它是哪一款符合，你告訴我呀！如果它都不符合的話，是不是只能用公開招標？它不就是因為在都不符合的情況下，用公開招標方式產生了直升機商維案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直升機商維案是另外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開放中國大陸廠商可以來做軍事維護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又來了，我對你非常失望耶！直升機商維案裡面提到的是「在臺廠商含有陸資」的情形耶！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要在此耽誤大家的時間，你看看你們寫的函文內容，誰看得懂啊？你們 9 月 19 日給各機關的函文提到「在臺陸資廠商個案若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陳副處長尤佳：委員剛才提到工程會 9 月 13 日的函文內容，我們是針對不同類型的廠商，去區隔它裡面含有陸資的成分。

李委員貴敏：我簡單地講我的問題好了。我必須要講我今天非常失望、我非常失望！我今天以為我上台質詢的時候，你可以非常清楚地回答而不會迴避。

我今天有另外一個問題，麻煩你們用書面回答。國家安全重不重要？我想沒有人會講它不重要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非常重要。

李委員貴敏：按照主委您剛剛的回答，您說「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只要各個單位自己決定就可以

了」，那你將來不要用政府採購法裡面的條文說它的決定是錯的喔！你是解釋政府採購法裡面條文含義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是它還是要合法啊……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我剛才問你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是非法的話，我們還是可以用採購稽核去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不就是問你怎麼解釋第一百零四條跟第二十二條的，而你沒有回答我呀。你剛才告訴我說「只要它的主管機關認定就可以了」，那將來當國安會或軍事單位自己去解讀第一百零四條、第二十二條的情況時，你不要再扯後腿喔！有沒有這個承諾？你剛才既然說採購的主管單位可以自己決定，那你將來不要扯他們的後腿、做一個跟他們的認定不一樣的解釋喔！可不可以有這樣的承諾？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會……

李委員貴敏：你又「這個部分」，你剛才不是講都是別人決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每個個案都不一樣，還有其他法令，我們用書面來答復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在前面就問你有沒有其他的法令，讓你有機會先把政府採購法及你所謂特殊軍購採購條文之外的條文講出來，不是嗎？你是主管機關，你都講不出來，等到相關單位去做的時候，你再事後扯他們後腿，說他們的解釋跟你的解釋不一樣，可以這樣做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裡面還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等的其他法令規定。

李委員貴敏：不要扯那個！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都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只是在解釋「什麼叫做陸資」、「什麼叫做含陸資」而已，跟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是沒有關係的。我必須要講：主委，我非常、非常失望！我最後要提一個期許。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拋去本位主義，以國家安全為最先的考量。如果你認為第一百零四條跟第二十二不能夠符合軍事採購跟國防的需求，那就修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振：這部分另外找時間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會後再與李委員研究如何處理。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秤颱風過後，綠島受損，你被指派為災後重建小組召集人，現在進度如何？主委估計需要多久，可以讓綠島恢復？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所有的公共設施都已經復原，觀光等等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們只是把路接通，把加油站弄好，還有其他的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他就是水土保持工程，這部分我們已經審議完畢，有幾條野溪需要治理，還有環島公路等等需要進行改善，將近 3 億的預算。

黃委員偉哲：災後重建陸續做水保的部分，就需要 3 億元？

陳主任委員振川：包括道路還有其他的。

黃委員偉哲：水保道路要做 3 億？綠島有多大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東縣政府所提報的，蘭嶼總共 24 件，綠島 12 件。蘭嶼鄉公所現在審查核定的
是 1 億 6,500 萬。

黃委員偉哲：這次颱風規模很大，所造成的影響也很大，一方面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復原，觀光資源
才會再進去，當地居民的生計也才能恢復。依照一般民眾對政府工程的看法，就是拖拖拉拉。你
估計已核定的這 1 億 6,500 萬工程，多久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在明年汛期來臨前完成，也就是 5 月份以前要完成。因為離島的東北季風就要
來了，很多機具、備料也都要運進去，的確會比較困難……

黃委員偉哲：入秋以後，離島的觀光也進入淡季，正好可以施作。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天氣也比較不好；另外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公共設施，還有產業，他們現
在最辛苦的是很多船筏都翻壞了，這部分政府能夠補助的很有限，特別是……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提供優惠貸款？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現在是與 NGO 合作，我們協調紅十字會及世展會來協助他們，這也是產
業重建很重要的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政府有些標案的採購也是滿混亂的，有的是最低標，有的
是最有利標，還有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等等，相關的採購法規裡面都有規定。主委覺得有利標
有被濫用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這要看這個機關有沒有能力去做，像工程的部分，幾乎 99.8%都是價格標去
處理。如果要去找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等，就要透過評選，包括他的經歷，還有他設計出來的東
西，從中挑選。所以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機制，比如一個很簡單的小工程，它採有利標，這個東西的
選擇、拿捏，就會讓社會大眾覺得這些公共工程中間是否有問題，故意佈局來做等等。對此，工
程會有沒有辦法建立更清楚、有效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大家都是用最低標讓它去標，價錢多少就是多少，這樣反而很糟糕，因為品
質就不會好，沒有經驗的廠商就進來了，工程拖拖拉拉。

黃委員偉哲：這也牽涉到監工是否確實的問題，如果他是用最低價得標，你看得緊的話，他做不下
去了，就讓它倒；如果看不緊的話，他就偷工減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特別是地方的工程。所以我們現在建立一個離島工程及偏
遠地區工程辦法，比如蘭嶼那邊的混凝土一方是 6,000 元，在台東才 2,000 元，如果編給他
3,000 元，他怎麼做也做不起來，最後註定是偷工減料，而且房子蓋了三、五年以後，就變成海
砂屋爛掉！因為有這些情形，所以需要有合理的價格，然後再來要求他的品質，這部分是我們要
再改進的。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是機制的建立，我們有法源在那邊，可是人家不守法，如果你不守法，卻又以
最低價格標，我就要求你把它做好，你做不好，我就沒收保證金；或是他用超低價格，就像主委

剛剛說的，很明顯的就是做不下來，對此，我們可以提高他的保證金。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保證金等等，我們都有規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某種程度來說，就看你如何遏止，如果說我們有保證金，有什麼機制，人家還是可以去做的話，那就表示這個機制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價格合理之後，再來嚴格要求品質不能鬆綁，而且要讓他知道，沒有這個能力就不要來標，這部分是我們現在積極在努力的。而且我們現在真的要出去查核，過去中央的工程查核比較多，地方的比較少，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辦法，包括地方政府的工程品質，都要積極來做。

黃委員偉哲：是什麼樣的辦法，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黃委員偉哲：陳院長說公共工程要在一個月內讓民眾有感，請問工程會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有感。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方面，為了讓經濟得以推動，需要更多的資金，特別是民間的參與……

黃委員偉哲：聽起來，工程會比較近似於防弊，你要如何興利，讓人民有感？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也是要興利，如果沒有興利，而一直防弊的話，公務人員越來越不敢做，到時候所呈現出來的品質就越來越差，所以這部分絕對要想辦法，爭取國家社會最大的利益，來做這件事情，這也是我們躍升計畫一直在跟產業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部會溝通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個道理我知道，你要如何在一個月內做到讓人民有感？具體做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一方面要宣導……

黃委員偉哲：院長有沒有給你提示？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給你提示？

陳主任委員振川：三個星期前，我們在院會做過報告，大家討論了一個多小時。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說的，都可以放在部落格裡面，我們去查部落格就知道。重點是，我們要看你實際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就是下鄉，實際去做。

黃委員偉哲：去做宣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只是宣導，我們還要更加落實稽核，去查核地方工程……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某種程度來說，如果工程會能夠為品質把關，又能替政府省錢，尤其是地方政府部分，這樣才能讓人民有感。

陳主任委員振川：你省的，有的是表面的錢，真正省下的錢，要看工程建築的生命週期，它的品質好壞……

黃委員偉哲：這些道理我們都知道，如果能省錢又做得好，才厲害啊！這是第一等。

第二等是做得好，但是價錢合理；第三等就是做得不好，價錢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當然是希望把它做好，但是很多地方的執行力是不夠的。

黃委員偉哲：對，你要如何讓地方的執行力夠？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的辦法要合宜。

黃委員偉哲：你的解決方案就是對於那些執行力不夠的，或者是不讓他做，或者是幫忙他，讓他的執行力夠、能夠做得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現在是請縣政府要幫助鄉鎮公所，協助他們。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希望有具體的成果出現。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潘委員維剛、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邱委員議瑩、薛委員凌、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文玲、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璿、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張委員慶忠、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姚委員文智、江委員惠貞、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國正、王委員惠美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採購方面，無論中央或是地方，提供 App 軟體供民眾使用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本席發現政府提供的 App 大部分品質都相當有問題，很多流於圖片化，包括最近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我建議後，很認真的要執行，但是初步做出來的初稿還沒有驗收，我看那不是 App，而是統計資料的電子書，只是一張圖表一張圖表從紙印刷的版本印過來而已，怎麼會是 App 呢？沒有類比、沒有運算、也沒有重編輯功能。其實這很簡單，你們就參考經濟學人週刊發行的 World In Figures，當 iPad 拿出來就很好用，無論是平面的比較、時間式的比較、多指標整合性的比較，只要將手拉近拉短的一撥就出來了，內部會自動運算。像是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萬年曆，將三千多年的年月日時，甚至哪一個時間是好的時間，把臺灣的黃曆都整合在一起，這不可能是電子書，如果是電子書的話，檔案就大到電腦都容不進去，所以它是運算的，這個主委很清楚。但是政府很糟糕，真的沒有人才，連拿錢給他，他都不懂得要求，因為他不知道什麼叫 App，公共工程會有沒有重視這一方面？有沒有這樣的人才？現在可能很多政府單位都是一百多萬、一百多萬的花出去，一年下來可能花了好幾十億，但是在功能方面幾乎沒有什麼作用，你們注意到這一點沒有？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就是看要怎麼開規格，如果業務單位都不知道自己的業務是什麼、要什麼，就不知道在買什麼東西。

許委員添財：我們叫他做，他也想做，他就找廠商來擬計畫，包括內容、條件、金額，都聽廠商的，這樣才會發生像是夢想家那樣的事情，現在夢想家模式到處氾濫，那裏是二億多元，現在這裏是一百多萬、一百多萬的花，到處都是一百多萬。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會跟張善政政務委員去提。

許委員添財：這相當嚴重。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這個 App 算是一個資訊的工具。

許委員添財：我們早期電腦化的結果，所有的電腦都變成打字機，連資料的建檔、存檔、整合都沒

有能力，好在電腦淘汰得快，很快就換新的，所以以前那些資料都沒有了，錢花了也沒有證據，臺灣的資源就是這樣浪費的。臺灣不是沒有錢，但是錢被濫用；臺灣不是沒有人，而是人的真正功能沒有發揮。不是說每個公務員都要懂最新科技，但要懂得如何運用科技。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會開條件，看需求是什麼。

許委員添財：要應用科技，而應用科技時的條件是什麼？人家說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要知道外國提供出來的是什麼功能。我也不願意太責怪我們的公務員，但我們的公務員是考一次試之後，就終身享受俸祿。

其次，我看陳冲院長說中央政府做了很多，錢也給了，工程也做了，結果都是地方在收割，剪綵時，地方首長也跟中央部會官員平起平坐，好像心裡有點不服氣，所以為了讓大家有感，以後要標示這個工程是誰做的。本席建議陳主委去跟院長說，不要標示才不會漏氣，譬如國道 8 號台南支線 2-7 道路底下埋的是什麼？是爐石，結果爐石會膨脹，不穩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成為波浪道路。

許委員添財：現在路面才做好幾年，每年要刨好幾次，重鋪好幾次，但就是凹凸不平，如果標示是中央做的，我當市長時就不會被罵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中央要負責任。所以要標示，看是誰做不好，誰就要負責任。

許委員添財：沒有，大家都以為是許市長做的，其實我們只是拿出配合款而已。現在是中央花錢，叫地方出配合款，結果中央什麼都一手抓，因為現在所有中央相關部會的工程隊都沒有事做，什麼南區工程隊等等，都是拿中央的錢去叫地方出配合款，然後中央一手發包、掌握，地方變成傻傻的賠錢，為了爭取預算又不得已。以前的配合款是百分之十幾到百分之二十幾，現在生活圈道路的配合款已經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地方配合款愈來愈多，中央因為沒有事做所以冗員充斥，但是權力不下放，錢也沒有下放，卻要地方配合更多錢，讓中央繼續實現他的大政，這些都是一般人在行政改革上看不到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講話，這些人員如果是冗員，就以任務派遣方式，調到地方政府去支援。不要人在中央，有權無責，到地方去監督人家，卻不負責任，而地方對自己使用、建造的馬路，沒有任何置喙之餘地，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請教你這兩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明才、田委員秋堇及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葉宜津除質詢外，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潘維剛、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有關中資投入促參案件

經濟部目前已經公告開放 42 項的公共建設，占促參法公共建設 83 項的 50.6%，已經超過一半，請問主委，從開放以來，吸引了多少的中資來參與公共建設？

基本上是還沒有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請問理由是什麼？

當然你們官方的說法是表示，因為各個投資項目的條件仍然相當嚴格，所以必須再進一步檢討相關的限制門檻，甚至還打算繼續擴大中資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的項目，是不是這樣？

其實已經開放的項目中，有 17 項是完全沒有條件限制的，其他有限制的，大部分是中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中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因此要用限制門檻過嚴當做理由，其實是不正確的。

但是，反過來，在這裏我們也要去思考一個問題，會什麼我們會想要去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

目前台灣的資金並不短缺，甚至是過多，苦無投資管道。而且對於外資參與公共建設也沒有什麼限制，但是為什麼台灣的資金和外資不肯投入，你們卻認為再開放中資，中資就會投入呢？

不管是台資、外資、中資，投資的用意就是要獲利，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再怎麼開放還是沒有人要投資。如果是台資、外資都不願意投資，中資反而願意投資，這個才是你們要傷腦筋、去好好注意的地方，看有沒有違反你們所提的四項原則，尤其是在國家安全這一塊。

另外一方面，為什麼台資、外資、中資都不願意投資公共建設，就是沒有利益，這時候你們也應該檢討這項公共建設適不適合由民間來參與投資。本來公共建設是應該由政府來做，讓全民共享、共用，但是因為政府財政的問題，所以交由民間共同參與，紓緩政府財政的壓力。但你們不能反過來，想要把所有的公共建設都交由民間來投資，連完全沒有自償性的也要納入促參法的適用範圍，結果好山好水有利可圖的全被 bot 去，沒有自償性性的，民間不願意參與，政府還是一直用促參方式來拖延，造成公共建設停擺在那邊，這才是這個政府要深切檢討的地方。

二、有關採購方式

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在搞一個耀升計畫，其中有一項計畫重點：「採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當然採購方式，由於過去公務員怕事心態，所以大部分都採最低標方式決標。但採最低標之後，大家也發現通常公共工程的品質不會很好，最多是剛好通過驗收標準，有的甚至還沒有驗收就已經毀壞了。所以從實務操作面上，採最有利標實際上是最能兼顧工程品質的做法。

不過，台中市政府在幾個公共工程採購案上，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採購法？

沒有，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卻發文要求台中市政府改採「準最有利標」，有沒有這個事情？為什麼？這樣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越權？

最有利標雖然有很多好處，但是評選的過程中卻最令人感到疑慮。尤其是在地方政府中這種龍蛇雜處的層級，卻也最容易產生弊端。因此由各採購機關視情況採取其認為適合的招標方式，自負責任，主管機關不宜下指導棋，否則採購法乾脆改為只能採最有利標方式。像松山機場的廣告案雖然採最有利標，但就批評根本成為花旗銀行松山分行，也不見得最有利標在各種標案中都適合使用，而是應該視個案讓主辦機關去斟酌，主管的工程會平常多提供各種採購態樣的案例最佳化彙整及提供資訊給主辦採購人員才是真正需要去做的，而不是在實際個案去下指導棋，會紊亂了權責的體系。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今，所有的業管人員無不被埋沒在繁複的條文規定當中，且條文逐年演變，相關的解釋、說明等文件亦日積月累，若非具備專業能力、資深經歷且所屬單位有眾多案例可供依循的專業人士，實在難以消化，更何況現今政府單位的人力有限、採購業務日趨繁雜，實非每次採購、每個環節都能全然符合最新的細節；反過來說，稍有不慎，即會產生不符合最新規範的疏失。而採購法之內涵所以日趨複雜難解，實在是因為對於承辦單位裁量權的極度不信任，也因此花費了許多的行政成本，去防堵流弊。但必須了解的是，在這樣綁手綁腳的態勢之下，雖然讓標案得以保守推動，並符合表面形式、行政上的規範，但就長遠而言，國家與人民所付出的機會成本，又何其之多？是否真的能夠採購到最具使用效益與長期效益的標的？是否能帶動創新與帶來長期競爭力？以最低價格買到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合乎未來的使用需求？在整個採購標的生命週期中，整體的成本是否最為合理？這些都是辦理採購時的重要考慮議題。可惜，許多採購案件都深陷於行政程序的泥沼之中，只求保守、低價、固守程序，反而忘了採購的最重要目的。

在採購法規範下，百萬元以上的複合性質標案而言，可採最有利標執行。在這樣的模式中，投標廠商可以在給定的預算下，發揮創意，並提出服務建議書以供評選，業主可透過評選委員會選出最佳的方案予以實施。惟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仍存有諸多阻礙。首先，一旦業管人員勇於採用最有利標作為招標方式，則該案必然會被列為年度優先調查對象，因此，隨之而來的評鑑、稽查、說明、意見回覆等繁複的行政稽核，將會使承辦人員疲於奔命，產生不如改採最保守的最低價決標之想法。這樣的環境下，越是認真、越是勇於創新的公務人員，往往反過頭來必須承受更多的質疑，並且身陷冗長的行政稽查程序當中，也無怪乎我國的採購標案越來越保守，其效率與品質無法持續提昇。

其次，最有利標的爭議起源多在評選過程（包括：評選委員的組成、評選標準與評選委員解讀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的能力）。以評選過程而言，相關細節繁多，採購法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實有必要將所有的流程、案例、解釋、態樣等，轉化為容易被閱讀及理解的方式（甚至是以線上互動的方式，輔以專家系統的輔助方式，為承辦人員指引出一套可供遵循的流程），而非各項條文、解釋、案例、函文前後散佈（且數量驚人），並應強化現行之檢索機制，使協助承辦人員能以任務導向的方式彙整最新的資訊。有關採購法各類資訊繁瑣的問題，在某些大型機關中尤為常見，畢竟各紙公文層層轉達，往往無法讓每一位所屬人員皆能受達各個訊息，連帶誤使承辦人員產生誤失。

本席認為防杜流弊和增進行政效率，如同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自古以來都是處在天平的兩端，需要仔細的權衡。目前我國的採購制度雖然仍存有許多執行面上的欠缺之處，然在各界不停的探討與協力改進之下，已有許多重要的議題得以被公開討論並且亟思改進。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了解的是，為了國家整體採購制度的完備與合理，我們亦需對於採購法當中的部分執行環節予以強化，才能使各級政府單位都能在此一採購法的規範之下，做好採購工作，使政府的預算得以發揮功效，使全民普受其利，各項施政績效必然可以獲致顯著的提升。而本席更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應就目前採購法阻礙政府優質採購的各項缺失，提出改進修法方向，尤其針對各單位長期

來採購的疑慮及消極不作為的心態，更應透過修法給予更大的空間，以維護政府施政的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近日有關基本工資是否調漲，引發不同看法。勞動經濟學，包含個體勞動經濟學和總體勞動經濟學。個體經濟學家一般而言較重視微觀，他們注重各種勞工政策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總體勞動經濟學者較重視宏觀，他們不只看各種勞工政策對勞動市場的影響，也同時會兼顧這些政策對人力提升、進出口、物價和經濟成長的整體影響。

而目前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中，所聘任的勞動經濟學家，只有個體勞動經濟學者。由個體勞動學者組成的委員會所形成的共識，很難會是所有勞動經濟學家的共識。我認為，勞委會在聘任經濟學者組成委員會時，應有一些總體勞動經濟學者，以免政策的擬定過程，失之偏頗，可能忽略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而總體勞動經濟學者，一般而言，不認為目前是調漲基本工資的好時機。理由是，今年台灣不但物價上漲，而且景氣不好，景氣為空前的連九個月藍燈。這種情況雖然不能號稱為「停滯性膨脹」，但卻有幾分相似性。景氣不好時，全民受害。而物價上漲時，也是全民受害，因為不只是拿基本工資的人受害，那些拿二萬多薪資者以及所有其他拿不同薪資者也是受害者，他的實質薪資都會因而縮水了。因此，物價上漲如果是調整基本工資的理由，也應該是調漲二萬多薪資者和其它公民營受僱人員薪資的理由。勞委會目前的想法，似乎只照顧某些受僱階級，而忽略其他大部分的受僱階級。這樣的思維，似乎不應該出現在勞委會和聘任學者的心態中。

持平而論，次貸危機和歐債危機所造成的衝擊，遠比行政院當初所預期的衝擊還嚴峻。今年初以來，台灣的公、私部門投資皆下降很多，下降幅度是過去幾年所少見的。因此，如何提升投資以創造就業機會，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投資增加了，勞動需求就會變強，受僱者的薪水自然會提高。對於投資的提升，政府應該要帶頭加強。歷史是一面鏡子。在一九七〇年代初發生石油危機時，蔣經國主政的行政院，曾大刀闊斧地實施十大公共建設，以擴大內需，成效不錯。此次的金融危機，比四十年前石油危機的衝擊更大，因此政府必須採取更強的手段。建議行政院把未來十年將執行的公共投資，至少選擇五至十項，提早執行，以擴大內需。

然而就我的了解，政府目前的各種制度，為了防弊，常常綁手綁腳，以致於許多公共工程發包不出去。建議行政院此時要大刀闊斧，並與審計部協調，以簡化鬆綁公共工程執行的手續。政府的公共投資，常常是一種示範效果，它可以帶動許多關聯性的投資，在國外的台商也會增加在台投資。尤其是，如果外勞的薪資能與基本工資脫勾，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也會加碼在台投資。當各種投資增加，失業率自然會下降，薪水也就會跟著增加。受僱者當然也就不用在意是否每天的薪水，多一顆或少一顆滷蛋了。

主席：現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八)，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暨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主席：本日會議採取一次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詢答完畢再處理凍結案，如有臨時提案，屆時一起處理。

現在先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乙案，首先對大院委員關切觀光景點旅運服務之發展，表達敬佩之意。

近年來，在全球環境暖化及節能減碳意識促使下，發展公共運輸已成為國際趨勢，交通部推動之公共運輸政策兼具滿足通勤通學所需及觀光旅次目的之接駁服務，以構建更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本部觀光局規劃之「台灣好行」（人等車）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台灣觀巴」（車等人）套裝旅遊行程，藉由區隔產品差異性，讓民眾旅行臺灣更便利。

此外，本部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運用，改善公共運輸環境，該計畫執行以來，已使臺灣地區公共運輸載客量由 98 年之 26.5 億人次增加至 100 年之 29.1 億人次，增加約 2.6 億人次（增 9.9%），顯示國人使用公共運輸之人數已有大幅成長，未來將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使用率。至於近來引起討論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等相關課題，本部今已提供一份說明資料請大院及各位委員參考。

整體而言，公共運輸須持續結合公私部門多方資源合作發展，方能尋求最大的共同利益，因此，未來本部仍將努力持續推動相關公共運輸及旅運服務計畫，以期加速落實整體觀光景點無

縫隙旅遊理念，仍盼大院委員對於本部交通政策給予支持！

另外，針對 101 年度本部中央氣象局歲出預算凍結「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中 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之預算解凍案，本部中央氣象局已於本（101）年 2 月 17 日向臺南市政府初步簡報，並於 102 年編列預算 606 萬 5,000 元辦理工程評估等相關先期作業，後續將秉持服務不中斷之宗旨，以建新汰舊方式將七股氣象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氣象雷達，並同時遷移新址，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以利本部政務推動，謝謝。

以下，請本部觀光局謝局長及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向各位委員分別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及「101 年度預算解凍案（中央氣象局）」部分做詳細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提出專案報告。

近年來，隨著臺灣觀光品牌於國際間的強力宣達，及國內觀光環境與服務水準的提昇，帶動了來臺旅遊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遊客量屢創新高，去（100）年來臺旅客已超過 608 萬人次，另國內旅遊人次則超過了 1 億 5,000 萬人次，其中來臺自由行的旅客（即散客）超過了 55%，在面對「選擇來臺灣觀光旅遊的人數快速增加」及「以自由行為主的旅遊型態蓬勃發展」的觀光趨勢下，開始讓我們省思，臺灣的確有以自由行背包客觀點建置接待旅遊所需之交通接駁服務的迫切必要，所以這幾年，我們逐步配合交通部推動整體無縫隙運輸服務計畫，朝構建以觀光旅遊目的為主之旅運接駁，提供旅客輕鬆利用公共運具旅遊臺灣。

推動以來，在「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方面，本局努力構建推動制度，說服各縣市政府及營運業者共同參與，並協調觀光產業加入合作，從初期採部分路線免費搭乘培養客源，至現今全面收費營運，搭乘人次不減反增，99 年開行迄今已突破了 310 萬人次；而在「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部分，也積極輔導旅行社推出具有「低成行人數」、「彈性接送」及「外語專業導覽」性質的私人旅行團，93 年至今已服務了 90 萬人次，超過 5 成為國際旅客搭乘；此外，為銜接公共運具節能減碳的效益，在東部也著手催生「臺灣自行車節」，並辦理公路自行車路網改善及兩鐵轉運服務等，讓民眾利用自行車漫遊賞玩臺灣，逐漸成為一種常態性的體驗活動；同時，本局也持續利用各種行銷手法推廣上述旅遊服務，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出遊，並將推出競賽活動，以誘發民眾參與及地方政府重視改善轄內重要觀光景點之旅遊友善度，達到提昇整體交通旅運服務水準，以下分別就「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及「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加以說明。

壹、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推動情形

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旅運需求，自 98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輔導縣市政府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場站（如臺鐵、高鐵站等）至重要觀光景點之公車接駁，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輔導自主營運」為目標，每

年均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申請，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推動至今主要具體成效，包括：

(一)路網遍達全臺，運量顯著成長

本服務自 99 年 4 月正式啟動後，每年約有 20 條旅遊路線遍達全臺重要景點，至今已逾 310 萬人次搭乘，第 1 年（即 99 年）有 76 萬人次搭乘，去（100 年）年有 116 萬搭乘人次，成長了 52%，今（101 年）年截至 8 月份為止已逾 120 萬人次搭乘，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76%，顯示「台灣好行」已逐漸成為旅客出遊時的重要交通選擇。

目前除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雲林縣尚無「台灣好行」路線外，「台灣好行」路網遍達全臺（離島除外），前 3 縣市因係屬直轄市地區，其公共運輸建置較為完善，旅客較易藉由現有路線轉乘到達相關景點，查 102 年度雲林縣政府業規劃提出申請；另雲林縣目前有「台灣觀巴」套裝遊程服務。

(二)快捷旅運路線，服務滿意提昇

過去很多公共運輸因為要搭載通勤、通學的乘客，停靠站數非常多，「台灣好行」明定服務路線朝串接主要交通場站、爭取行駛高快速路網、截彎取直、減少站點及提供穩定班距等原則規劃，如墾丁快線規劃行經臺 88 線及國道 3 號，將原本 92 站縮減為 8 站，行車時間由 190 分鐘減少至 120 分鐘，縮短 70 分鐘的路程時間；另日月潭線及溪頭線等也均規劃行經高快速路網的旅遊路線，與傳統客運路線區隔，滿足了旅客的旅遊需求，據統計前 2 年平均旅客滿意度達 85%，大幅提昇旅客的旅遊便利性。

(三)統一形象識別，打造安心服務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推動首年係以「品牌建立」為主要工作，即透過統一識別規範，要求各路線的車體、站牌、導引指標及文宣海報等均呈現統一形象，以提高品牌辨識、信任及忠誠度；另亦規範新路線服務車輛須以 5 年內新車為原則，以保障旅客乘車安全，經過 2 年多的經營，已有越來越多的旅客熟悉及依賴本服務，達成形塑旅行臺灣好自遊的國際形象。



(四)便捷服務網絡，掌握旅遊資訊

透過虛擬旅遊網（包括「台灣好行」官網、24 小時免付費旅遊服務諮詢熱線、手機版網路服務等），提供行前與在途旅遊資訊；另藉由實體旅遊網（包括本局輔導的 4 層級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旅遊資訊站計約 200 餘處），提供標準化之旅客接待，並提供相關旅遊交通資訊，方便旅客洽詢運用。

(五)整合套票包裝，便利旅遊經濟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第 2 年朝「鼓勵搭乘，便利旅遊」為推動主軸，依各路線特性結合旅途中食、宿、遊、購、行各元素包裝優惠套票，以提昇旅遊附加價值，吸引旅客選購搭乘，目前套票已逾 50 款，並包含了 9 款區域型套票，最低的折扣只要原價 33 折，不僅廣受旅客喜愛，也創造客運業嶄新的營運模式及帶動鄰近觀光產業的收益。

(六)疏運節慶活動，節省社會成本

全臺每年有各類節慶活動隨季節更迭分別舉辦，均吸引大量旅客前往參加，本服務推動後，如活動地點在「台灣好行」路線上，近年已開始延伸作為各地重要活動節慶之交通疏運方式之一，並配合調整班次（如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海洋音樂祭、墾丁春吶、童玩節……等），有效擴大外部效益，節省道路壅塞所增加的社會成本。

(七)導入增值服務，增加旅遊樂趣

「台灣好行」亦逐步加強各項貼心服務（如語音導覽解說、行李直掛、i-bon 購票訂位等），希冀增加搭乘旅客的邊際效用，以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及碳排放量，持續朝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的目標前進。

二、「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

「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係本局自 93 年起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預約，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風景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 1 日及半日遊服務，旅客 1-4 人即可輕鬆成行、並享有當地飯店、機場及車站接送、中、英、日文導覽解說和旅遊保險等貼心服務，讓旅客能輕鬆深度體驗臺灣之美，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統一品牌新魅力

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需求，塑造「台灣觀巴」統一品牌及識別形象，並強化友善旅遊之核心價值，逐步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多元及齊一式之旅遊服務水平，並擴大相關延伸宣傳（如集合點等）及品牌行銷推廣，加強旅客對產品認同度，提供旅行臺灣全新感動。



(二)行程豐富多樣化

本服務每年均辦理業者督導考核，檢討既有路線硬體、軟體及服務質量，並徵求新路線之加入，今（101）年本局輔導旅行業者包裝 26 條套裝旅遊路線（計 43 種行程），行程範圍涵蓋全臺各地重要觀光景點，如宜蘭、九份、野柳、陽明山、烏來、鶯歌、臺中、鹿港、日月潭、埔里、清境、阿里山、愛河、墾丁、太魯閣、澎湖等景點，並依旅客需求彈性調整路線，以提供旅客飽覽全臺特色美景。

(三)搭乘人數年年增

本服務開辦至今，搭乘旅客人數均逐年成長，累計至今已逾 90 萬人次搭乘，顯示本服務之友善及便利性，已逐步獲致肯定，吸引旅客透過「台灣觀巴」，體驗臺灣之美食、美景及美德；另國外旅客搭乘比率自 97 年之後均超過 5 成，亦為國外旅客來臺深度旅行臺灣之重要選項。

(四)國際宣傳大步走

積極參與各大國際旅展，於國外積極行銷「台灣觀巴」，以國外旅客為目標客層，拓展「台灣觀巴」國外市場，並適時輔導業者提供適合市場需求之旅遊產品，同步提升外語導覽解說服務，讓國外旅客旅行臺灣更便利。

(五)貼心服務再進化

本服務每年均依市場反應、季節性等因素，更新與組合具吸引力之旅遊產品或話題性產品，以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另為迎接高齡化社會到來，「台灣觀巴」亦掌握市場脈動，規劃逐步提供銀髮族旅遊照顧服務，並適時依旅客旅遊需求，結合友善及感動元素，推出各項貼心服務，讓旅行更輕鬆。

三、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由於臺灣自行車製造廠商群聚，近年來隨著自行車風氣的興起，也讓臺灣享有自行車製造王國之美譽，又因東部地區具有低污染、獨特的地理自然景觀以及豐富的觀光資源，除了可以規劃活潑多樣態的休閒活動外，亦適合發展自行車休閒旅遊。就交通部立場而言，以自行車運動觀光作為東部地區發展之骨幹性產業，可充分整合鐵、公路、休閒農業、原住民觀光文化等資源，且為推動東部地區的自行車旅遊活動，於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辦理全年度的自行車活動，並於 100 年舉辦臺灣自行車節元年活動。主要具體成效，包括：

(一)路網規劃及資訊整合服務

交通部於 98 年起動員運研所、公路總局、鐵路局、鐵改局及本局等機關共同全力打造花東為自行車騎乘者的樂園，98 年完成四縣五經典路線計 173.7 公里，再加上輔導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以及公路系統以省道調整佈設慢車道為可騎乘自行車的方式加以串連，總計至 100 年底止已有 1,136 公里之路網。

配合東部自行車路網建置工作，已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自行車道從規劃設置一直到安全與管理上有較為一致之標準，以保障民眾騎乘使用之安全。

為整合多項硬體工程成果及提供民眾整合服務，特別架設「交通部東部自行車資訊網」，讓自行車騎乘愛好者在前往東部旅遊前，可先經由網站查詢相關的交通、旅遊及住宿資訊，輕鬆

安排適切的旅遊行程，此外若持有智慧型手機也可由資訊網下載本計畫所開發的自行車手機軟體，於騎乘自行車時輕鬆導航。

(二)自行車道佈設及客運接駁服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之設置原則，利用現有省道臺 2 線、臺 9 線、臺 11 線、臺 8 線、臺 9 丙線、臺 7 線及臺 7 丙線等路段既有路型，辦理部分路段改善計畫，以連結地區性自行車路網。

另為方便自行車之客運接駁服務，自 98 年起於花蓮地區辦理「大客車前方裝置置放架攜帶自行車試辦計畫」，另為提供利用慢車道行駛之自行車騎乘者較為明確之指引與辨識，亦於本計畫範圍內之省道慢車道路段試辦標繪自行車與機車之圖案，以提醒用路人尊重機慢車路權。

(三)兩鐵無縫轉運服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及全民自行車運動之風潮，臺鐵局將火車與自行車結合，服務民眾以火車為交通運具搭載人、車同時抵達目的地，相關服務措施包含：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自行車補給站（鐵馬驛站）規劃設置、兩鐵車友進出無障礙增設牽車道、臺鐵局網站設有專屬兩鐵共行時刻查詢系統等。

(四)自行車遊憩服務及活動行銷

本局為全力打造花東為自行車騎乘者的樂園，促銷花東自行車旅遊，自 98 年起全年度辦理挑戰型/自我挑戰、親子遊等多項自行車活動，於 100 年 10 月辦理「2011 臺灣自行車節（Taiwan Cycling Festival）」系列活動，結合雙鐵旅遊及各種套裝行程，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前往東部旅遊，更希望藉由此活動常態舉辦，可讓國人及國際人士想要騎自行車就想到臺灣東部優質的自行車道系統與自然人文特色。

持續於 101 年 11 月 10-18 日舉辦「2012 臺灣自行車節（Taiwan Cycling Festival）」系列活動，含括 2012 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自海拔 0 公尺至 3,275 公尺，從七星潭騎到武嶺沿途風景秀麗，可向國際行銷）、日月潭 Come!Bikeday 活動、自行車串珍珠活動及騎遇福爾摩沙 Formosa900 活動等。

貳、未來努力方向

為了提供旅客更便捷的旅運服務，交通部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依據不同地方特性，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運用，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期望鼓勵民眾逐漸養成使用公共運輸之習慣。執行以來，已使臺灣地區公共運輸載客量由 98 年之 26.5 億人次增加至 100 年之 29.1 億人次，增加約 2.6 億人次，成長率達 9.9%，驗證公共運輸的改變已實質發生；惟鑑於非公共運輸旅次仍佔較大比重，因此，未來仍將持續改善公共運輸之服務品質，期能制度性、系統性、永續性的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以引導民眾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移轉搭乘公共運具，讓公共運輸使用率亦可進一步獲得提升。

另在「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部分，本局亦會秉持公共運輸推動政策之前提，針對「服務提供再進化」及「套票內涵再提昇」等面向工作加強推動，包括規劃導入 GPS 導覽解說服務、推動示範性長途路線訂位機制及結合長途運具包裝區域型及全區型套票方向努力，期使旅

遊服務更臻完善；另為提升「台灣觀巴」產品價值，擴大服務構面，未來將朝資源整合及多元行銷等積極策略，主動向全世界行銷臺灣之美，並提供旅客多元化旅遊產品，持續以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吸引旅客搭乘；而在結合綠能運輸推廣自行車使用部分，將朝打造臺灣成為一個自行車騎乘友善島的目標而努力，當然，我們仍將搭配辦理相關活動及行銷宣傳，以增加旅遊樂趣及豐富度，讓旅運過程不再只是衍生需求，而是旅次目的重要一環，期待大家都能漸漸地愛上公共運輸，輕鬆旅遊。

叁、結語

深信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之推展，將可健全國內整體公共運輸系統，讓國內外旅客得以輕鬆旅遊美麗臺灣，達成陶冶身心及提昇國際形象的目標，謹請大院委員惠予支持俾利持續推動。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謝局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針對解凍案進行報告。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中央氣象局對立法院凍結案的後續處理情形向貴委員會做如下報告：

七股雷達是在民國 80 年 2 月及 12 月經國內外氣象學者召開研討會，決定將高雄雷達站撤除，在七股重建，因此是民國 91 年依相關規定設置的，而且民國 90 年就由中央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接管。當初的建站經費，包括站址和儀器，大概是 5,000 萬和 1.6 億，總共大約 2 億 1,000 萬左右。

95 年 9 月 13 日起，因疑有電磁波影響，引起當地部分居民及環保團體之抗議（相關事件說明如後附錄），中央氣象局經數次對此雷達電磁波輻射值檢測結果顯示，其值均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安全建議值（1 毫瓦/平方公分）的千分之 0.001 至千分之 11 之間，歷年共 23 次檢測詳如後附錄表 2。

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事項要求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12 月前擬定七股氣象雷達遷移計畫報核，中央氣象局即陸續踏勘適合建置氣象雷達之地點，並研擬計畫，目前該計畫草案已完成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中象肆字第 1000015892 號函將「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報交通部審核，交通部復於本（101）年 1 月 13 日以交航字第 1010790112 號函，請中央氣象局就民意溝通、地質鑽探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重要項目，妥慎檢討研議，並據以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後再函報。

新設之七股氣象雷達儀位置，經中央氣象局於本（101）年 2 月 17 日向臺南市政府初步簡報後，需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再行研商。惟確切的位置仍需視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之情況而定。

中央氣象局為兼顧提升整體氣象雷達測報效能、順應民情及降低遷移更新計畫執行之風險，除聯繫拜會臺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希望經由該災防辦公室之協助，就本案的規劃構想與當地民眾溝通外，並於 102 年編列預算 606 萬 5,000 元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興建工程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以啟動相關先期作業。

附表有七股雷達抗爭歷程、檢測紀錄，以及 95 年以後中央氣象局和當地民眾所做的溝通及敦親睦鄰的規劃細節，請各位委員參閱。

鑑於本案凍結之營建工程預算係為中央氣象局各氣象站維護房舍安全所需，影響氣象測報作業至鉅，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報告完畢，謝謝。

附錄－有關七股氣象雷達站陳抗事件相關說明

一、七股氣象雷達建站的合法性

有關七股氣象雷達站建站係奉行政院 83 年 4 月 26 日核定，並經土地使用變更程序、臺南縣縣政府核發使用建照、雷達安裝等歷程，於 91 年 6 月 1 日開始作業，詳細歷程如表 1。

二、氣象雷達電磁波檢測結果

依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ICNIRP）所制定之安全建議值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均為：2-300GHz 頻段為 1.0 毫瓦/平方公分（mW/cm²）。七股氣象雷達電磁波經歷多次檢測，量測機構均為國內具公信力的單位，包含環保署、臺灣大學、工研院、NCC 南區監理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各次檢測地點距離雷達站約在 0 至 960 公尺間，所測得結果均在 ICNIRP 及環保署公告建議值的千分之 0.001449 至 10.74 之間，顯示雷達站電磁波遠低於 ICNIRP 及環保署公告的建議值（表 2）。

三、歷年七股鹽埕村民陳抗情形

（一）95 年 9 月 13 日，臺南縣七股鄉鹽埕村李村長率村民 20 餘人至中央氣象局所屬臺灣南區氣象中心七股氣象雷達站處陳情略以，七股氣象雷達電磁波影響該村村民健康，並造成多位村民罹患惡性腫瘤等疾病，要求中央氣象局立即停止氣象雷達之運轉並遷離該村。

（二）中央氣象局旋於翌（14）日在該村舉行第 1 次說明會，並應村民要求於會後各指定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研院）、國立臺灣大學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臺灣大學）派員前往該村量測，實際量測工作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進行，而 2 份報告之數據均顯示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之電磁輻射遠低於政府規範之建議值。

（三）惟該村居民及環保團體仍懷疑檢測之公信力，而有一連串的陳情，近年來該事件衍生之村民抗爭過程簡述如表 3。

四、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執行情形

中央氣象局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第一、中央氣象局需於 3 個月內擬定遷移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第二、就核定計畫具體提出新址興建設計、興建預算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88 期院會紀錄第 1929 頁）。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擬定「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101 年 1 月 13 日交通部核復 8 點意見，建議中央氣象局先與當地民眾溝通，取得共

識。中央氣象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中象肆字第 1010002617 號函復交通部在案。

(二)中央氣象局遂於 101 年 2 月 17 日赴臺南市政府向賴市長簡報「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經臺南市政府提議本案與七股區青山港防波堤南側沙洲共構，復於 101 年 3 月 5 日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商共構相關構想及事宜，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該府相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共同會勘臺南市七股區青山港防波堤南側沙洲以釐清該地權屬。

(三)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編列經費，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興建工程評估」，俟完成評估後再行研提修正「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表 1、七股氣象雷達站建站過程重要事項簡表

時 間	重 要 事 項
83.04.26	「建立臺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觀測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
83.06.17	經濟部臺灣製鹽總廠出具七股鄉下山子寮段 58-59 號土地使用同意書
83.08.19	交通部函請經濟部同意變更七股雷達站用地為交通用地
83.08.19	交通部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准予有償撥用七股雷達站用地
83.09.01	經濟部同意將七股雷達站預定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
83.09.06	「有償撥用七股鄉下山子寮段 58-59 號國有土地」案奉行政院核准
83.11.15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完成交通用地編訂清冊
84.02.27	臺南縣政府函請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七股雷達站用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84.03.02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完成用地管理人變更登記並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86.01.21	七股雷達站整地工程開工
86.08.01	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七股雷達站整地工程使用執照
87.12.18	七股雷達站房土木工程開工
88.03.24	七股雷達儀採購案決標
88.12.07	七股雷達站頻率經本部核配
89.05.23	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七股雷達站房使用執照
89.07.18	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七股雷達塔雜項執照
89.07.28	七股雷達站房及正式完成
90.08.13	七股雷達儀開始安裝
90.01.15	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七股雷達塔雜項使用執照
90.11.14	七股雷達儀完成連續五天運轉測試
91.04.15	七股雷達儀驗收
91.06.01	七股雷達站開始作業
92.09.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往七股雷達站進行非游離輻射量測

表 2、歷年七股氣象雷達儀電磁波量測一覽表

101.08.10

量測地點	量測時間	量測機構	量測儀器	量測結果	與七股雷達塔距離
七股雷達站內	92.9.19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場強度計、檢測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15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1.5	15 公尺
南聖宮	95.10.13	臺灣大學	電磁場強度顯示器、頻譜分析儀、全向性電場感測頭	0.003888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3.888	506 公尺
南聖宮	95.10.13	工研院	波導雙脊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842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8.42	506 公尺
鹽埕村運動廣場	95.10.13	臺灣大學	電磁場強度顯示器、頻譜分析儀、全向性電場感測頭	0.000199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0.199	966 公尺
鹽埕村運動廣場	95.10.13	工研院	波導雙脊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439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4.39	966 公尺
南聖宮前空地	96.7.24	NCC 南區監理處	檢測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0022912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0.022912	500 公尺
觀海樓前	96.7.24	NCC 南區監理處	檢測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0001449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0.001449	911 公尺
海將軍廟後方	96.7.24	NCC 南區監理處	檢測天線、頻譜分析儀	0.000483138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0.483138	150 公尺
七股雷達站	96.10.17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	0.00102 毫瓦/平方公分	100 公尺

附近民宅前空地			場強度計、檢測天線	，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1.02	
南聖宮前空地	96.10.17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場強度計、檢測天線	0.00050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0.5	500 公尺
七股雷達站內	96.10.17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場強度計、檢測天線	0.00252 毫瓦/平方公分，僅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2.52	15 公尺
七股雷達站內外共 11 處	98.2.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開機時最大 0.004204 關機時最大 0.0000000002 為 ICNIRP 與環保署公告安全建議值的千分之 4.204	0-900 公尺
七股雷達站附近，鹽埕檢查哨及六孔碼頭	98.5.14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場強度計	量測結果分別為 0.14318 $\mu\text{w}/\text{cm}^2$ 及 0.02008 $\mu\text{w}/\text{cm}^2$ ，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遭	98.7 月上旬	環保署	全向性電磁場強度計	各類電磁波發射源（量測對象除雷達站頻段以外，亦包含行動電話基地台，廣播電台、電視、數位電視等頻段），相關量測結果亦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游離輻射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公里範圍內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99.2.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2188 毫瓦/平方公分。	於距站址大門約 150 公尺之堤防上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99.7.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423 毫瓦/平方。	於距站址大門約 150 公尺之堤防上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99.11.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1074 毫瓦/平方公分。	於距站址大門約 270 公尺之土徑上
七股氣象雷	100.2.10	國家通訊傳播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	於距站址大

達站周邊		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1 日通傳南 字 第 10000029640 號		得最大值為 0.00477 毫瓦/平方公分	門約 67 公尺之道路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100.5.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3 日通傳南 字 第 10000195450 號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277 毫瓦/平方公分	於站址大門道路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100.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 日通傳南 字 第 10000413500 號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234 毫瓦/平方公分	於距站址大門約 930 公尺之道路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100.1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通傳南 字 第 10000582590 號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233 毫瓦/平方公分，該值尚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1 毫瓦/平方公分）	距站址大門約 55 公尺之道路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101.3.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2 日通傳南 字 第 10100107870 號	未說明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367 毫瓦/平方公分，該值尚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1 毫瓦/平方公分）	距站址大門約 55 公尺之道路
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	101.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通傳南 字 第 10100107870 號		經由不同位置量測，測得最大值為 0.00028 毫瓦/平方公分，該值尚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1 毫瓦/平方公分）	距站址大門約 55 公尺之道路

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ICNIRP）所制定之安全建議值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均為：2-300GHz 頻段為 1.0 毫瓦/平方公分（mW/cm²）。

表 3、七股雷達站陳情抗爭歷程簡表

時 間	事 件 摘 要
95.09.13	鹽埕村李村長率村民 20 餘人至中央氣象局所屬臺灣南區氣象中心七股氣象雷達站處陳情。
95.09.14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與鹽埕村民舉行第 1 次說明會，協調由李村長與中央氣象局各選定工研院及臺灣大學進行電磁波量測。
95.10.13	工研院及臺灣大學前往鹽埕村，依村長與臺灣南區中心選定之 5 處地點進行電磁波量測。
95.11.14	量測報告送交鹽埕村李村長，報告顯示電磁輻射均遠低於環保署公告建議值 1 毫瓦/平方公分（或 1 千萬微瓦/平方公尺）。
96.06.26	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假七股鄉鹽埕村村民活動中心，舉辦檢測結果說明會。
96.07.24	鹽埕村李村長帶領約 30-40 人至七股雷達站抗議。
96.07.24	臺南縣政府聘請 NCC 南區監理處前往七股現場量測。
96.08.12	鹽埕村民與環盟共約 30 餘人攜帶先人遺像至七股雷達站大門抗議及撒冥紙。
96.08.22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往七股雷達站就鄉民控告中央氣象局偽造文書案進行履勘。
96.09.11	臺南縣政府將 96 年 7 月 24 日委託 NCC 南區監理處前往七股現場量測報告函復氣象局，量測結果遠低於環保署公告建議值。
96.09.23	鹽埕村民帶帳篷等用具至大門拍照。
96.10.23	立委率領鹽埕村村民至雷達站前戳破氣球。
96.11.20	第四組黃組長等人以證人身人出席地檢署應訊。
96.11.30	環盟及村民共 9 人至站內測量電磁波。
96.12.07	村民約 20 餘人至站要求入內量測電磁波，經協調後約 9 人入內測量，共計測量約 15 點。
96.12.25	村民約 10 餘人至七股大門前立告示牌張貼咒語及撒冥紙。
97.03.14	中央氣象局第四組許科長等至臺南地檢署應訊
97.03.29	臺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召開成立大會，約 10 餘人至氣象雷達站抗議。
97.11.18	辛局長指派黃組長及秦主任赴監察院說明。
98.02.06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至七股雷達站履勘，由 3 個單位依選定之 11 點分開、關機方式進行檢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之檢測結果皆遠低於環境建議值。（另一量測單位為環盟）
98.02.23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7985 號函轉監察院就七股氣象雷達電磁波查竣一案，檢附調查意見第 1 項，轉請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98.05.26	交通部函覆行政院就監察院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意見，李澤田先生先後續訴氣象局七股雷達電磁波案之檢附審查意見三(三)至(六)及續訴資料

98.06.08	國際地球憲章聯盟等共計 9 人至七股氣象雷達站大門口馬路上量測，再前往觀海樓繼續量測。
98.06.19	交通部函覆行政院就監察院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意見三之內容
98.09.04	李勝良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98 年度訴字第 01648 號）
98.09.24	交通部函轉監察院要求每年按季提報提供七股鄉鹽埕村當地居民進一步健康維護工作內容
98.10.28	中央氣象局、環保署與國民健康局於七股鹽埕村聯合舉辦「環境電磁波資訊教育宣導會」
98.11.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 98 年度訴字第 01648 號準備程序庭
99.03.30	監察院監察委員 10 餘人至七股氣象雷達站巡查。
100.10.29	李澤田等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0 年度訴字第 01842 號）
101.02.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李澤田等人，「原告之訴駁回」，李等於 20 日內未提上訴，判決確定。

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敦親睦鄰及健康維護後續規劃辦理情形：

（一）請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氣象展示場及七股氣象雷達站設置「教育走廊」，陳列及張貼「歷年來電磁波檢測結果、漫談電磁波手冊」等資料，資料及手冊則請國民健康局及環保署空保處協助提供。

辦理情形：98 年 6 月前已於臺灣南區氣象中心之氣象展示場及七股氣象雷達站完成「教育走廊」設置。

（二）請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針對七股當地中小學生辦理教育宣導或參訪活動。

辦理情形：

- 98 年下半年度於 12 月 4 日至三股國小、12 月 10 日至光復國小辦理氣象教育宣導，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

- 99 年 9 月 14 日至臺南縣七股鄉光復國小辦理氣象教育宣導。此次活動共計 65 位師生參與

- 99 年 12 月 14 日至七股國小辦理氣象教育宣導。此次活動共計 90 位師生參與。

-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辦理「替代役大哥哥暑假課後照顧活動」。

-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建功國小辦理氣象教宣導。

- 101 年 5 月 2 日至後港國小，5 月 30 日至竹橋國小辦理氣象教宣導。

（三）請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時，將工作範圍擴展至鹽埕村周邊道路。

辦理情形：

- 98 年下半年度於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預計於 3 月 23 日下午續至該地辦理。

- 9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執行清靜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

街道及廢棄空屋。

- 9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聯合海巡署五一岸巡大隊鹽埕安檢所人員 2 員、七股鄉鹽埕村村長等共 13 人，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

- 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

-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

- 10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

- 1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七股氣象雷達站實施「清淨家園活動」，打掃七股氣象雷達站周邊、鹽埕村外街道及廢棄空屋。

（四）請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適時參與鹽埕村社區活動。

辦理情形：持續留意該村社區活動並適時參與。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參加七股區鹽埕里南聖宮平安宴廟會活動。

（五）中央氣象局配合環保署辦理電磁波說明會時，與臺南縣衛生局合作安排村民健康檢查服務，惟並未有任一村民接受該項服務，將暫停辦理該項健康維護措施。

（六）臺南縣衛生局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部分

- 臺南縣衛生局已規劃 99 年 3 月 27 日假七股鄉後港國中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利用家訪、社區資源整合，加強宣導鼓勵村民參加。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攜帶免費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相關醫療藥物，並由七股區衛生所主任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至鹽埕里活動中心親自為居民診療，提供血壓量測，並依其個案主訴，開立相關免費藥物及給予相關衛教，並鼓勵居民進行身體活動，照顧當地民眾健康。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登革熱監測人員進行家戶訪查 50 戶，訪查結果級數為 0 級，另於 7 月 31 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並利用家訪、社區資源整合，加強衛教宣導，鼓勵村民參加，計服務健檢 5 名，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名；但對於衛生所的衛教宣導，該里里長都以該里里民需要工作，沒空前往聽課，予以婉拒。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辦理本年度第 2 次偏遠地區免費巡迴醫療服務，共服務的 16 人次。另於 9 月 25 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並利用家訪、社區資源整合，加強衛教宣導，鼓勵村民參加，計服務健檢 5 名，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名；惟對於衛生所的衛教宣導，該里里長均以里民需要工作為由，予以婉拒。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1 月 6 日辦理「登革熱密度調查」，登革熱監測人員級數為 0 級，並加強衛教宣導，計宣導 11 人；另於 2 月 10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免費巡迴醫療服務，共服務 16 人次。

表 4、中央氣象局七股遷移更新案相關活動一覽表

更新日期：101.9.20

日 期	地 點	任 務	他 機 關 人 員
101.2.2	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洽商中央氣象局「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協助事宜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侯俊彥參議
101.2.17	臺南市政府	簡報「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並尋求該府協助	臺南市長、民政、水利、文化、觀光、七股區及將軍區等單位
101.3.5	臺南市政府	協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事宜。（沙洲共構）	臺南市水利局長
101.4.2	臺南市政府	赴臺南市將軍區與當地相關單位會勘七股氣象雷達站遷移更新用地權屬。	臺南市災防辦、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都發局、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9.5	臺南市七股區及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赴臺南市七股區勘察，並拜訪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海巡署南巡局七股海巡班哨與臺南市災防辦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中午繼續開會，請幕僚人員先準備便當。

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我們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後再繼續質詢。今天每位委員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閣部會中，交通部在部長的領軍下，是藍綠委員掌聲比較多的單位，希望部長能繼續再接再厲，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這幾天不論國內外，遊湖的出事，遊海的也出事，可說船難不斷。雖然在台灣乘船相當安全，但我們的日月潭也曾發生過嚴重的船難，所以我們還是應該以國外所發生的意外為借鏡。請教部長，在國人出遊時，交通部或觀光局是否曾要求所屬旅行社導遊負起協助與叮嚀之責，只要旅客一坐上船就必須穿上救生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也謝謝委員提到這議題。對於這兩天國際上發生船難，造成部分國人生命傷亡一事，我覺得非常遺憾。對此，有幾件事是一定要做的：首先，要求旅行社妥善處理善後問題；其次，這次出事的有些是台灣出去的散客，所以我們要特別呼籲到國外自由行的國人、散客，務必注意安全。再者，我們也同時要求觀光與航政等相關單位，必須更進一步檢視國內與水上活動有關的安全設施與規定。

盧委員嘉辰：對於個人的安全裝備，我認為應該加強，尤其進入船艙以後的第一件事，就是穿上救

生衣。其實不論是遊湖、遊海，凡是在水面上行進的交通工具，往往都是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地，請問這又該怎麼管理？在街道馬路上有號誌燈可看，有交通警察會管理，所以都還算遵守交通規則。可是一到水面上，一到港口或湖泊上，就好像在競速，此時只要稍有閃失，就會發生類似香港沈船的慘案。部長，請問這方面應該如何加強？

毛部長治國：在水上活動上，針對不同的活動型態，例如什麼情況下要穿救生衣，什麼情況要注意什麼事項，其實都各有規定，對於船舶航行也有航道與航速的要求。至於相關細節，我請祁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答復。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過去交通部對船舶的航行安全已經做了很多努力，也針對各不同水域擬定管理船舶權責，如日月潭，凡客船噸位在 20 總噸以上，屬航港局與觀光局主管；如果是載客小船，噸位在 20 總噸以下的，屬南投縣政府與觀光局管轄。在航行過程中，如果是載客小船航行到淺灘或暗礁地區時，一定會要求乘客穿上救生衣。至於比較大的客船，則要求業者在旅客登船之後，必須播放穿戴救生衣的宣導片，明確地標示救生衣的放置位置，但並未強制旅客上了客船後一定要穿上救生衣。至於航行，有航道也有航標，船上也有自動導航系統及燈號。以上是航行機制的簡單報告。

盧委員嘉辰：這次意外雖然發生在國外，卻依然可做為借鏡，也因此，交通部必須儘快展開相關作業的普查，以瞭解狀況。由於政府發展觀光，所以淡水河有藍色公路、漁人碼頭，南投有日月潭，其他地方也有港口，而這些地方都可以從事旅遊觀光與水上活動。但台灣開放水上活動才沒幾年時間，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全面進行普查，以便瞭解業者是否確實依照規定在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如徒有規定，但業者並沒有執行，那麼規定就如同虛設。災難的發生往往像瘟疫，香港才剛發生，接著越南下龍灣及菲律賓長灘島也跟著出事。鑑此，我們希望台灣在發展這方面的水上活動時，大家都能平平安安，快快樂樂。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加強辦理。

盧委員嘉辰：其次，當前景氣低迷，而民眾對內閣的感覺也其差無比，因此有人建議，政務官的薪水減半或不領年終獎金，以便自我要求，團結一致，讓人民感覺到這是一個扭轉乾坤的起點。部長身為內閣閣員，也是部會首長之一，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如果這件事最後形成共識，部長願意配合嗎？

毛部長治國：這關係到整個行政團隊，如果團隊達成共識，那就依照共識來做。

盧委員嘉辰：部長是否願意率先響應？

毛部長治國：我們照共識來做。

盧委員嘉辰：所謂的照共識就是照規定，這樣就無人可以倖免了。

毛部長治國：也可以看看會不會形成新的共識。

盧委員嘉辰：如果部長能拋磚引玉，起領頭羊作用，我想這樣效果會比較好。

毛部長治國：還是看看會不會形成新的共識。

盧委員嘉辰：剛才一開始我還說交通部表現差強人意，不分藍綠，委員們對交通部的感覺算是比較

好的。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既然如此，我也不勉強部長，畢竟這種事要出自真心，這樣效果才會彰顯。

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中，政府機關所出租的宿舍管理費普遍過低，而其中最便宜的就是交通部每戶每月最低只收 50 元，比鬍鬚張的滷肉飯還要便宜，還包含水電費、瓦斯費、公共管理費。部長，你認為 50 元合理嗎？這則新聞報導之後，引起社會一片嘩然，老百姓的觀感其差無比。部長，你以前知不知道交通部有這麼好的福利？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報導可能……

盧委員嘉辰：不公平？

毛部長治國：委員引述的是哪一個部分？

盧委員嘉辰：我想你應該知道啊！本席希望那則報導是有所偏頗、不正確的，所以本席想要聽聽部長比較正確的說法，如果媒體的報導不確實，也給你一個澄清的機會，如果報導屬實，你要趕快去矯正、儘速提出對策。

毛部長治國：它這邊講的是交通部的宿舍嗎？

盧委員嘉辰：對啊！

毛部長治國：還是其他設施？

盧委員嘉辰：就是你們的租約啊！為什麼只收 50 元？本席希望部長去查證一下。

毛部長治國：是。

盧委員嘉辰：基於公平正義……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現在沒有什麼宿舍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毛部長治國：我有配一個官舍，但我自己並沒有住在那邊，通常都是有事情的時候才會去那邊開開會，或看看資料、整理一下資料，只是這樣而已啦！

盧委員嘉辰：我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我把相關的資料整理一下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盧委員嘉辰：好，因為國道將改採計程收費方式，為什麼公家的宿舍，其使用設備及屋況的維修卻又要由交通部編列來維修？你有沒有編列維修的預算？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都是照各部會同樣的規定在做的。

盧委員嘉辰：而且是由全民埋單！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邊的支出絕對是低於標準的。

盧委員嘉辰：本席知道部長公事繁忙，可能疏忽於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查個資料給委員。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才會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能夠穩居內閣部會首長的佼佼者。

毛部長治國：謝謝，根據我的瞭解，交通部現在並沒有配用的宿舍，只有我有分配到一間宿舍，那個宿舍的開支基本上都是照各部會信義官舍的相關規定在辦理，而且我相信交通部的支出應該是偏低的，應該是在最低的範圍之內，我們將相關資料查給委員，好不好？

盧委員嘉辰：好，我希望你不能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是。

盧委員嘉辰：因為依照現在社會上的氛圍，絕對不能讓外界在這方面大做文章。

毛部長治國：瞭解。

盧委員嘉辰：這是小事。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

盧委員嘉辰：希望部長能夠重視，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本來還想要針對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質詢觀光局幾個問題，尤其是親子旅遊活動的部分，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去做提示，讓從事親子旅遊的民眾瞭解的更為透徹，包括遇到緊急狀況、突發事件時，相關的醫療機構在那裡，或是周遭有哪些設施，這些都應該要載明，讓民眾更能夠清楚知道。例如：在福隆旅遊的時候發生嚴重的臨時疾病，結果卻找不到醫院，因為最近的醫院必須跑到瑞芳，如果民眾早一點知道的話，可能就不會選擇到福隆去旅遊了，可能會去其他景點旅遊。諸如這一類的問題，提供給部長做參考，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參選總統時提出的觀光政見是要讓大陸觀光客倍增，希望第一年時每天有 3,000 人，第二年增加到每天 5,000 人，第三年增加到每天 7,000 人，第四年增加到每天 1 萬人，也就是說，要在 4 年之內達到每年吸引 360 萬人次大陸觀光客來臺灣觀光的目標。

陸客來臺灣觀光人數的成長的確為臺灣帶來部分經濟方面的發展，在 2010 年時，陸客也正式取代日本觀光客，成為來臺灣觀光最主要的觀光客來源。在此之前，臺灣每年大概有 300 萬觀光人次，其中有 100 萬是屬於日本觀光客，可是在 2010 年之後，陸客來臺觀光的人數，每年大約有 200 萬人，今年應該可以突破 200 萬人，表示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的成長速度非常驚人。最近適逢中國十一長假期間，每天至少有 8,000 名陸客來臺觀光。

面對陸客觀光人數的快速成長，我們必須去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這樣的人數，對於臺灣的觀光品質能不能全面帶來正面的發展與推動。以香港為例，1997 年時，前往香港觀光的陸客約有 236 萬人次，到今年已經突破 2,800 萬人次，每年都成長 18% 以上，可是香港也在思考，陸客大量湧入香港，對於香港的發展帶來哪些正面及負面的影響？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做了一份調查，他們訪問香港民眾，有 6 成的香港民眾認為中國到香港觀光的確能夠帶動當地的消費和經濟發展，可是負面的影響也非常多，因為大量的大陸觀光客湧入，有 6 成到 7 成的民眾認為，大量的陸客已經造成香港物價的上漲，也造成店面、商舖的租金升高，更重要的是，帶來很多治安方面的問題。有半數以上的香港民眾認為，面對如此大量的陸客湧入香港，在政策上

應該採取緊縮措施，也必須做調整。有 6 成的受訪者認為雖然有那麼多的中國觀光客到香港來，但他們並不認為這樣可以增進香港和大陸民眾的互信，所以香港特首梁振英在今年 8 月時提出應該要思考陸客遽增的問題，面對陸客大量湧入香港的狀況，是不是應該控制進入香港的人數。更重要的，他們認為應該要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也就是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設施是否能夠保持一定的品質，而且能夠容納大量的觀光客。

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臺灣也必須進一步去思考，因為我們看到大陸觀光客來到臺灣，造成旅遊品質低落，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我們歡迎世界各國，包含大陸觀光客來臺灣旅遊，也希望能夠維持一定的旅遊品質，可是我們看到故宮、野柳、太魯閣等景點，陸客在那邊大排長龍，還要符合人數管制才能夠進去。這樣的狀況，對於我們的旅遊品質好嗎？這個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也會跟香港一樣，針對陸客來臺灣旅遊人數暴增的狀況去做檢討？我們是否會控制應該有的人數，維持我們應有的旅遊品質，以保障所有到臺灣的旅客都一定能夠享受高品質的觀光品質？這個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可說非常專業。香港陸客已經超過香港居民人數很多，因此其所造成的問題當然非常嚴重。以臺灣來講，針對陸客的市場，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一方面擴充自己的能量，一方面慢慢放寬他們進來的數量。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尖峰，如果平均每天四、五千人進來，我們的容量是可以承受的，但是尖峰時間有時候會來個七、八千人，甚至近萬人，造成我們整個系統的問題，所以設法針對尖峰的量進行管制是目前的一項重點。

另外是針對著名景點出現排隊的情形，我認為這點全世界在所難免，法國羅浮宮也是大排長龍，這是因為那些景點本身容量有限，而訪客的需求量又很大，所以就不免要排隊……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認為中國觀光客來臺人數是否應該適量控制，以維持旅遊基本品質？

毛部長治國：整體陸客市場的成長趨勢是很強的，目前我們也看到一個可能性，就是在大家顧慮比較多的團客之外，自由行的量有在成長，商務客的量也在成長，在總量持續成長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將來自由行和商務客成長的比重能夠慢慢增加，因為這部分相對來講是比較優質的客人。現在團客最大的困擾是，他們的旅遊型態 80% 以上是環島 8 天 7 夜，這樣的行程事實上對我們的旅行社、導遊和司機來講都是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把 8 天 7 夜的模式打破。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才也提到，為數這麼多的陸客來到臺灣，對我們的旅遊品質會造成一定的衝擊，因為我們的設施、餐飲、交通、觀光景點的串連能否承載這麼多的陸客是一個問題，司機和導遊的工作壓力也非常大。

毛部長治國：團客這部分特別嚴重。

李委員昆澤：現在中國觀光客有一個順口溜：遊香港送錢，遊臺灣送死。因為香港是購物天堂，到香港就是消費，而我們一再發生遊覽車事故，4 年來大陸旅遊團總共有 11 團發生意外事故，造成 44 人死傷這種令人遺憾的狀況，而且這還不包括太魯閣落石砸人，也不包括去年阿里山火車

出軌造成 5 名陸客傷亡。

任何國家的觀光客來臺發生傷亡事件都令我們非常痛心，可是「遊香港送錢，遊臺灣送死」這個順口溜對臺灣形象的衝擊實在非常大，只要遊覽車一再出事，觀光局每年編十幾億元就好像丟到水裡面一樣。這個問題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為此在今年 7 月 10 日發文糾正交通部，請問部長交通部對陸客暴增的現象，以及維護觀光客生命安全有什麼具體的改進？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分成兩點，第一，我們希望對剛才報告的尖峰現象能夠有所控制。第二，針對遊覽車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求觀光局和公路總局強化遊覽車路邊臨檢，主要著重司機的工作時間是不是有超過，另外就是要設法打破剛才提到的 8 天 7 夜環島遊的模式。

李委員昆澤：遊覽車司機每天開車的里程數一定要嚴格限制，目前觀光局和公路總局初步推出每天不可以超出 250 公里，我認為這點必須嚴格督促，不要光喊口號，說得嚇死人，做得卻笑死人。此外，在重要的觀光景點和高速公路、危險路段、山路等等，也必須加強遊覽車的安全稽核，不要再讓世界各國的觀光客沒看到什麼有關臺灣觀光的新聞，只看到遊覽車出事的消息，甚至讓中國觀光客笑稱「遊香港送錢，遊臺灣送死」，這樣對我們的觀光形象傷害非常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謝局長。我認為你們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應該砍掉三分之一以上，因為裡面沒有高雄，重要景點推動計畫的部分，南部三縣市也都沒有上榜，此外，「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裡面也沒有高雄。這到底是怎樣？難道你們靠故宮、太魯閣和日月潭就可以過日子嗎？南部的觀光景點無論人文、生態或宗教方面都那麼好，為什麼觀光局這幾年這麼重北輕南，忽視南部的觀光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最近對南部的行銷非常努力，像……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背包客」、「都會女性」、「年輕家庭」、「銀髮夫妻」這四部分有沒有高雄的印象？我擔任第六屆立委的時候曾要求 F4 拍偶像劇的時候要有高雄的景點，連預告片裡面都要有高雄，那時觀光局有照做，可是你們現在的觀光宣傳裡面都沒有！

謝局長謂君：高雄有拍過「痞子英雄」……

李委員昆澤：在你們的 100 年度的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當中，南部三縣市都沒有排在裡面，可見觀光局嚴重失職。此外，在你們的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中獲選的 10 大縣市，2 年可以獲得最高 3 億元的補助，這裡面也沒有高雄；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裡面還是沒有高雄！局長，我們對觀光局非常不滿。

謝局長謂君：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的部分，今年高雄市會提出來，屆時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我們會努力把高雄行銷為國際都市。

李委員昆澤：局長要改進。

謝局長謂君：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關數據顯示，這幾年中國觀光客的成長相當驚人，為來臺旅客最大宗，占三分之一左右。我自己親身經歷過一個很奇特的現象，而這應該是大

家所不樂見的。我們非常歡迎陸客來臺，也希望大家能雨露均霑，但是上禮拜五晚上 9 點到 10 點之間，我到臺東一個著名的觀光景點，看到那邊停靠了大約 45 輛陸客乘坐的遊覽車，業者表示應該有 60 輛。那邊有一條商店街，但是沒有幾個陸客在逛街，現場幾乎可以用「荒涼」二字來形容。我覺得很納悶，業者卻表示這種現象已經持續很久了。

按理說，就像我們出國旅遊，晚上就算不會整車的人都出來，也會有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人出去散散步，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業者表示，這種現象主要是因為陸客在遊覽車上已經被思想教育，說等一下要去的地方治安不好、會被騙，大家不要出去買東西，如果要買東西，一定要找貼有某某協會標誌的店家，其他商店就算進去也都不要買。

陸客從遊覽車到飯店，沿路一直被灌輸除了特定商家，不可以到其他地方購物的觀念。毛部長身為觀光業務的主管，我相信這種現象並不是你所樂見的，請問要如何突破？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各國團客大概都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們有針對陸客團客的部分，要求必須給客人三分之一的自由時間，可是他們大部分都把這個時間放在都會區。

我之所以說這是團客的現象，是因為當年日本客人以團客為主的時候，也一樣不會到一般商店去買東西，後來日本客人散客部分的市場大概占到一半以上，這種情形才改觀，不然過去日本團客來，大概都只在中山北路上消費。

所以長期來講，我們希望將來自由行和商務客的比重加重，屆時這個現象才可以真正改善，因為他們的行程不完全由旅行社來掌控。

劉委員權豪：部長，他們到飯店之後也會有自由時間，不可能被限制要待在飯店，所以這不是有沒有自由時間的問題，而是他們從一開始就被灌輸那樣的觀念。因為我怕影響到那個風景區，所以不便把地名講出來。他們被灌輸：你們都不要出去喔！這裡治安不好、會騙人、賣的東西都是假的。其實這不是特例，最近……

毛部長治國：如果他們這樣講的話，我會要觀光局去瞭解，因為講治安不好是不應該的。

這部分我覺得是兩面，因為有時候確實是我們必須為客人做到他們買的東西如果將來發生問題，是可以要求退貨，而且必須在多少時間之內完成的。要達到這樣的要求，商店就必須參加一個聯盟……

劉委員權豪：我們同意不管是從哪裡來的消費者，都必須得到一定的保障，但是不能為了達到某種目的……

毛部長治國：對，委員剛才講的譬如治安不好的說法，我們要去查，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會糾正。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怕影響到那個風景區，所以會後我再跟謝局長討論，看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

毛部長治國：謝謝。

劉委員權豪：因為業者一再跟我反映，所以我那天晚上去看了一下，真的發現大約有 60 輛遊覽車，卻沒有半個人在逛街，而且才 9 點多而已，許多業者只能在那邊大眼瞪小眼，而且他們說這種現象不是一、兩天，幾乎一直都是這樣子；所以請部長關心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這種情形。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臺東機場可以進行包機對國外飛行，現在每個禮拜有一班從南京飛臺東的包機。這幾年觀光局和民航局推動這項業務的時候，除了這班臺東和南京對飛的班機以外，臺東飛日本或日本飛臺東的成績如何？

毛部長治國：像這種包機的飛航，我們的說法就是這是一種城市行銷，基本上需要靠當地業者或地方政府去張羅，民航局這邊只是從旁協助，讓包機可以起降。

劉委員權豪：我當然同意地方政府需要努力，現在只是請問觀光局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或促銷，不然光靠地方政府也很困難。我印象中這兩年來大概飛過一次或兩次，一次是北海道，另一次是哪裡我忘記了。

臺東機場已經提升到可以進行國外包機飛行，如果沒有充分使用的話，會讓人覺得很可惜。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謝局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臺東跟日本、大陸方面的行銷，我們做了很多，也推動過大陸直接到臺東的包機。針對日本的包機，我們可以補助日幣 125 萬，韓國部分可以補助 750 萬，大陸部分可以補助 16 萬，我們都是透過這樣的管道盡量去行銷。

劉委員權豪：補助結果這一、兩年的成績如何？

謝局長謂君：根據我們的瞭解，現在大部分的包機都到花蓮去了。

劉委員權豪：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包機都到花蓮去了，可是我現在講的是臺東啊！

觀光局應該要面對全國，可是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提到……

毛部長治國：包機部分就交通部來講，某種角度大概就是像觀光局這邊可以針對客人或旅行社提供補助，但是如果我們來保證有多少包機，這大概是做不到的。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要保證啦！只是希望你們能在行銷和廣告上提供協助。

毛部長治國：如果地方政府需要的話，這點沒有問題。事實上花蓮縣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講了很久，後來他們終於採取行動，去做一些攬客的動作，而且他們甚至要到國外去攬客。

劉委員權豪：希望部長督促觀光局再加把勁，讓我們明年可以在這方面看到一點成果。

毛部長治國：瞭解、瞭解，我們會來協助。

劉委員權豪：地方政府當然要負起應有的責任，但是我們力有未逮的地方就要靠這樣來處理嘛！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就是他們要先去做，在做的過程當中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就會幫忙，如果他們本身沒有做，而是要我們提出來做，這樣我們大概做不到。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最後，今天的報告提到希望打造東部成為一個自行車騎乘的樂園，我們對這點非常樂觀其成。上次質詢時我提過一項建議，但因時間所限，無法完整敘述，現在利用這個機會繼續和部長討論。既然要發展東部成為一個騎乘腳踏車的樂園，除了既有的腳踏車步道當然是一個具有特色的方法之外，我還是要提到臺鐵 94 公頃那塊土地。

現在交通部已經在楊梅蓋了新的臺北機廠，管理者是鐵路局。部長，我們私底下聊天的時候，大家幾乎都公認你是最有執行力的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劉委員權豪：橫跨藍綠，大家對你在業務執行上都有一定的肯定，所以我對你有很大的期許。現在景氣不好，需要擴大公共建設。今年自行車越野賽是倫敦奧運的正式項目之一，比賽場地在倫敦東方，是一個結合農場、越野車和教育的場地，並沒有花很多錢，不過那個地方的面積比較小，不到 94 公頃。我要說的是，既然我們要以自行車的騎乘為發展方向，現在又有一塊現成的非常好的土地，如果真的去做，不僅可以帶動觀光人潮，形塑臺東為腳踏車樂園，增加它的特色，還可以刺激國內的需求和景氣，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提供協助。

毛部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一再提醒我們那邊有一塊地。跟委員報告，對於那一塊地我們會先做一個檢視，如果真的用不到，我們會儘快處理。我們要做什麼檢視呢？將來環島鐵路電氣化工程完成後，包括整個運轉等等，台鐵將會有一個新的面貌。我們現在要求范局長為台鐵勾勒出 2030 年台鐵傳統鐵路系統發展的願景，如果在 2030 年的願景當中，這一塊 90 公頃的地仍然沒有其定位與用途，我們會儘快朝委員建議的方向來做。

劉委員權豪：包括在東部發展條例中也可以做這樣的提示，我認為讓 94 公頃的土地閒置著很可惜，范局長很認真，你要叫鐵路局獨立處理這塊土地……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除非他真的用得到。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儘快做檢視，檢視完以後說不定會發現只要用到七、八十公頃，另外還有一些剩餘空間，也有這些可能性。

劉委員權豪：部長，希望能在你的任內將此事情定案。

毛部長治國：謝謝，我們來研議。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說實在話，現在景氣真的不好，觀光是我們大家最期待，也比較容易使一般民眾受惠的。可是新局長一上任，資料實在太淡定了一點，怎麼看都看不到過去觀光局做了哪些事，整個觀光收益與未來發展的敘述都非常簡短。也許局長剛上任，但最起碼開放陸客觀光以後，相關的成果與該檢討的部分，應該提供很明確的資料給我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題目是「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及自行車路網，並不是一個整體的檢討。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這是針對陸客來台，還有整個自由行開放的順序。我要講的是，你們的報告裡面至少有 17 個規劃的點，包括由觀光局管理的國家風景區。我說一句良心話，只要是國家風景區，管理都相當好，而且服務好、周邊看不到攤販，整理得乾乾淨淨、路線也非常流暢，加上我幾乎看不到有土石流的現象，所以你們在這方面的保護工作做得很好。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肯定。

楊委員麗環：反而是很多地方政府管理的觀光區又髒又亂，而且沒有整體性的規劃，所以絕大多數屬於你們管理的部分，基本上我都比較放心。但我希望你們提供出來的，包括地方政府給你們的資訊，觀光局最好自己去走一趟，看看是不是如同你們所期待的樣子。例如安全、動線、攤販設施的管理和規劃是怎麼樣，縱使地方政府沒有要求，你也要適度的去指導與管理，部長您覺得呢？

毛部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這也是我們在補助地方時經常要克服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我回應一下前一位質詢的劉委員所講的，你知道現在很多民眾都覺得陸客有來跟沒來差不多，唯一差別就是風景區的東西越來越貴，住宿越來越不容易，而且遊覽的品質越來越差。連業者都說賺不到錢，理由是因為團費降低。第二，你們讓拿佣金合理化。再者，來的旅客不太花錢，本來在風景區中賣台灣的产品，現在很多都是假貨；這是真的，因為很多業者跟我說他們都快生存不下去了。

你們說買到假貨可以申訴，若查證確實可以賠錢，可是有多少人旅遊受騙以後還會去申訴？有的花很多錢，例如上百萬或十幾萬的也許還會，花幾千塊的誰會申訴？我舉一個例子，像這種阿里山的茶葉一公斤是 2,000 元，來自越南的茶葉一公斤 300、500 元，他們的外包裝全部寫一模一樣的字，也都是中文，打的是台灣的烏龍茶，魚目混珠的情形很嚴重，所以大陸觀光客乾脆不消費。

由於有佣金，旅行社自己在車上就開始賣產品，因為團費太低，所以旅行社就靠遊客的購物佣金在賺錢。部長，你一定要搞清楚事情的真相就是這樣。

另外這個也一樣，明明是塑膠與部分珊瑚混合的，說實在有很多台灣人也搞不清楚，可是這部分畢竟很容易查證，你隨便拿到一家珠寶公司鑑定就立刻知道，而且這東西充斥在很多遊覽區的攤販，遊客根本搞不清楚。

我剛剛特別提到若是國家管理區，由觀光局來管理都相當好，而且品質都相當高。但是這些沒有列管的，就變成大部分能到觀光區去買的價格都比較高，但買的人不多；反而是旅客零散購買幾次受騙以後，口耳相傳，互相走告，導致台灣的旅遊市場人來再多也沒有用，說不定將來很可能就沒有人要來了。部長你先回答一下。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發現這種狀況非常嚴重，甚至陸客來台灣購物的金額似乎也有減少的現象，所以，我們也經常針對比較多陸客購物的地點去辦理聯合稽查，如果發現有這種狀況，我們會請地方的消保官……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要嚴格取締，甚至禁止販售，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把關工作。我們現在不是在指責哪幾家是怎麼樣，最主要是這樣會扼殺我們整個旅遊的品質與信用，將來大家只要提到台灣旅遊，共同的認知是最好是不要下車。剛剛劉委員就講到，一下車不是被騙就是被拐，乾脆旅行社提供什麼你就收什麼。旅行社不會給真的東西，我們也搞不清楚。

謝局長謂君：除了加強購物保障機制之外，我們也協調檢察署主動來……

楊委員麗環：你要儘快採取行動，而且要重罰，因為此事關係未來整個觀光的命脈。政府的施政重點也是放在推展觀光，很多交通動線的開闢就是為了能夠招攬更多觀光客，讓台灣不必再承受工業污染。觀光旅遊業是我們的施政重點，沒有理由殺雞取卵，到最後全部毀在少數不良分子手中。請問部長有什麼好辦法？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有通案也有個案，一些比較大的個案，我們也非常感謝檢察系統，當地的檢察官也幫我們在幾個大的風景區辦了幾個大案，我們希望能產生嚇阻作用。另一方面，我們要保證旅客買的東西，將來如果不滿意可以退貨，因此也建立一套特別的系統。

楊委員麗環：遊客買一、兩樣東西頂多花三、五千塊，很多人被騙就算了，所以其殺傷力不在於他花的這幾個錢，而是遊客口耳相傳，以後傳出去說台灣的茶葉都假的，都是越南來的，不要買，台灣的珊瑚不要買，都是塑膠做的，這個後果才可怕。

毛部長治國：遊客在經過品保認證的商店裡面購買，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他一定要……

楊委員麗環：此事也要地方政府跟你們通力合作，交通部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強力取締，將來若在地方主管的風景管理區中被抓到販賣假貨就剋扣原本要給他們的補助款，用這種方式讓他們很積極的提升自己的觀光品質。

毛部長治國：對，謝謝。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自行車道部分，除東海岸以外，現在各個市區內也都在興建，但是安全性都沒有做到很好。現在汽油比較貴，所以有很多人選擇騎腳踏車，但自行車道的安全性這部分還要注意。今年度自行車騎士發生車禍的比例相當高，很多縣市為了爭取周休二日的慢活商機，在景點與景點之間設置腳踏車車道互相銜接。尤其是市區部分，這也是交通部管的，要注意一下，有些根本就不適合騎腳踏車的地方，也硬是要弄一個腳踏車道，很多民眾不察之下發生很多車禍。部長，這部分你要全面注意其危險性。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對自行車道的設計規範有頒布一些參考的設計……

楊委員麗環：有很多地方政府為了搶這個業績，可能你們也有鼓勵、補助……

毛部長治國：現在有好幾個單位在推動此事。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部分請你無論如何要注意。

另外，局長也滿積極的，一上任就來拜訪我們，也提到說你將要儘量招攬穆斯林遊客。沒錯，現在很多新興國家比較繁榮富裕，像東南亞的印尼等等。台灣對亞洲地區這一塊比較沒那麼注意，我建議，如果真的要去做，要打一個特別的名號。不曉得你打算用穆斯林的飲食，或是什麼樣特殊的招牌來吸引他們？

謝局長謂君：吸引穆斯林最主要必須打造一個可以讓穆斯林來旅遊的環境，第一個重點就是飲食，過去台灣的穆斯林飲食實在非常少，最近一年來我們已經輔導台灣成立 20 家經過 Halal 認證的餐廳，一年之內我們還會再增加 15 到 20 家。

楊委員麗環：打個廣告吧！你應該打個廣告，因為台灣很少注意到提供給穆斯林的這一塊。

謝局長謂君：是。目前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也都有穆斯林的餐廳。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是這樣。

部長，有關於旅遊的大客車，現在不分等級全部列為大客車，但是這裡面可能底盤、大馬力、小馬力，來自歐系、日系或韓系，還有購入的價格都不同，交通部卻一律統一標準年限，12 年就退場……

毛部長治國：這一點最近已有改變，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年限這部分，現在我們會對車輛本身的底盤或其他相關裝備等訂定更嚴格的標準，讓符合標準的車輛延長使用年限以確保旅遊安全。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還是要有所區隔，很多業者來跟我們反映，沒有必要買好的車，買好的車也…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情形，所以後來我們針對車輛性能、裝備不同者就有不同的規定。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原本要對遠通 ETC 罰款 2.2 億，後來決議免罰。請教毛部長，到底為什麼免罰？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免罰。現在有一個依合約設置的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判斷就是整個檢視點不應該在目前，應該給遠通另一個時間，屆時如果遠通做不到我們再來罰。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又特別給他一個時間？按照合約的規定，不是在去年的 6 月就應該達到……

毛部長治國：判定的理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想基本上應該這樣講，是否構成違約最主要的重點是會不會妨礙到計程收費制度的實施。依照現在整個情況來看，eTag 的裝設正在快速成長，此一快速成長的趨勢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的計程建置，應該等到明年再來做判斷。

羅委員淑蕾：當初的合約是寫假如到去年 6 月沒有達到多少使用率，根本沒有想到要計程收費。

毛部長治國：有，計程收費這部分都有講清楚。

羅委員淑蕾：這給人家的感覺是，政府對一些普通的小老百姓，像交通部對其他一些包商，只要延遲一天或兩天，馬上就要罰，為什麼對遠通特別好，還想盡辦法幫他解套？2.2 億不是小數目，為什麼要想盡一切辦法讓他們免罰，行政部門什麼時候變得這麼體貼，對他們特別好，甚至不惜曲解法條和合約的精神？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合約是 BOT 合約，本身就有爭議協調處理的機制，現在是按照爭議協調處理的機制在操作。一般的合約也有爭議處理的機制，如果整個爭議的處分，對方（乙方）不滿意，也可以透過爭議處理機制去做停止處分等等的約定。

羅委員淑蕾：麻煩你，關於你怎麼處理的……

毛部長治國：我會請高公局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第二，目前交通部委託遠通 ETC 收取過路費所給付的手續費是計次付費，一次給付 3.6 元，一年給付總額差不多將近 5 億。請問，計程收費制度實施後，交通部如何付費給遠通？

毛部長治國：計程以後的付費就不是依次數，因為將來沒有次數的算法了，以後是按照車公里數，我的印象中是按照每公里零點零零多少錢，馬上降得很低。

羅委員淑蕾：改成計程收費以後，應該是車輛通過算帳處才有手續費的問題，假如按照車公里數來計算，那很奇怪；收費應該是在過帳……

毛部長治國：如果通過一個就算一個，那他多設幾個不是可以收得更多了嗎？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當然是我們設的。我再請教你，你有沒有估算過我們現在付給他……

毛部長治國：以後反而會比較少。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付給他的大約是 5 億？

毛部長治國：對。我的了解是將來會比較少，我也可以請高公局提供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不會再增加政府的負擔？

毛部長治國：我的了解是比較少。

羅委員淑蕾：如果改成計程收費，那些收費員整個都要裁撤掉嗎？

毛部長治國：高公局今天不在場，按照我的了解，他們在合約中有個要求，就是這些人工收費的收費員，遠通公司必須概括吸收。

羅委員淑蕾：遠通公司要概括吸收，包括收費員全部都要轉任到……

毛部長治國：對，我的了解是這樣，這部分資料也可以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關切。

羅委員淑蕾：全部的收費員？

毛部長治國：對，這是合約的一部分。

羅委員淑蕾：遠通要吸收，不會讓這批人失業？

毛部長治國：不會。

羅委員淑蕾：今天談到觀光，大家都說台灣有好山好水，其實人家來觀光也很無聊，因為他們在台灣幾乎每晚都在看政論性節目。如果到中國大陸觀光，晚上都會有一些吸引人的大型活動，譬如「印象劉三姐」，在澳門則有太陽劇團等等，在台灣到底有什麼？觀光客不管是去阿里山還是南投，大部分都是在看原住民表演，本席覺得滿難過的，難道台灣不能真正培養出一個世界聞名的活動，能夠展現台灣文化，在國際上吸引遊客，而且讓觀光客刻骨銘心，永遠記住？政府一年花那麼多錢在觀光事業，請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毛部長治國：各國的觀光賣點不一樣，有些市場是用大型表演劇來吸引觀光客，事實上大型表演劇要有它的條件，現在台灣的觀光客在成長，我認為定目劇在將來有機會。前陣子也有人推出定目劇，可惜規模一下子弄得太大，有 800 人，這個就沒辦法維持，因為目前的市場還沒有到那個程度。不過長期來講，我認為兩、三百人的定目劇應該是有機會的。

羅委員淑蕾：部長說的是民間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對。

羅委員淑蕾：站在政府的角色，你要去培植一個能夠在國際揚名，受人稱讚的大型表演，而且要能展現台灣固有的文化背景，就如嚴長壽所說，「台灣最值得觀光的是人」，台灣有什麼東西能夠展現出來，這些都要靠政府的資源。

毛部長治國：台灣如果要學大陸去搞這個「印象」、那個「印象」，我認為我們沒有那個條件，也沒有必要，台灣將來真正要做的是「無處不可觀光」，這是我們的最高境界，不見得要用人為的方式表演什麼來加深遊客的印象，就請觀光客到處走走，用心去感覺，這是一個說法。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有在努力，委員剛才提到觀光客在晚上很無聊，其實這種情形在花東比較嚴重，所以我們在花東做了很多努力。委員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慢慢加溫，過去很多原住民的表演都是老套，現在我們有在慢慢輔導一些部落把他們的內容特色化、品味化，這些事情都在努力，要用一點時間去做。其實台灣的觀光特色不在於大型劇场的表演，如果真的有條件做這種大型劇场的表演，應該要讓民間去做，這不是政府可以做的。

羅委員淑薈：政府也要適度的輔導，提供民間一些資源。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希望能遍地開花，尤其是東部，我們認為它有一定的條件，而且遍地都是珍珠，如果能把這些珍珠擦亮，把零散的珍珠做一些串連，它的特色就會表現出來。

羅委員淑薈：昨天有幾則新聞本席看了滿難過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非常難過。

羅委員淑薈：國人在菲律賓長灘島和印尼都發生了船難，是不是我們的旅行社在帶團出國前都沒有教育好，譬如上船一定要穿救生衣？這次發生船難，那些人是不是都沒有穿救生衣，否則跳船以後怎麼會溺斃？政府是不是應該負起宣導的責任，告訴每一家旅行社到哪個地方就應該要做什麼樣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悲劇的產生？尤其這次意外發生在海上，觀光局有沒有去查證罹難者是不是都沒穿救生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都有要求旅行社做旅遊安全的宣導，在這次意外發生之後我們要痛定思痛，約集旅行社在這方面做更好的防範措施。

羅委員淑薈：因為新聞我沒有看得很清楚，請問這次溺斃的人是不是都沒穿救生衣？

謝局長謂君：據我瞭解，在台灣這種情形是一定要穿救生衣的，但是在那邊……

羅委員淑薈：本席在休會期間有到海外去，當時業者提供的救生衣不足，我就要求所有的員工都不准上船，一定要等救生衣拿齊了才能上船。在這次意外發生之後，你們有沒有去追究，如果這個旅行社的領隊沒有做該做的防範措施，要不要懲罰？

謝局長謂君：以影片來看是有些人有穿，有些人沒有穿。

羅委員淑薈：對，為什麼有人沒穿救生衣？政府是不是要負責去宣導？包括告訴那些旅行社，如果有從事哪些活動就要做哪些防範措施，假如沒有做的話，這個旅行社是不是要受處罰？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規範裡面有宣導，將來除了加強宣導，觀光局也會要求，如果旅行社應為而有所不為，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置。

羅委員淑薈：坐船一定要穿救生衣，這次有人沒穿救生衣就代表旅行社有問題，旅行社要不要受到處罰？

謝局長謂君：對，這個要處罰。

羅委員淑薈：我們當然不希望悲劇發生，所以事前的防範比較重要，最近陸客到台灣也發生很多遊

覽車事故，包括碰到土石流，造成很多陸客在台灣死亡，這種事情在國際上是很不好的負面宣傳，假如國外把台灣列為危險的觀光區，對台灣的傷害會很大，觀光局是不是應該加把勁來做一些相關的規劃？

謝局長謂君：在遊覽車這個部分，部長有協調觀光局和公路總局做好防範的措施，最主要是遊覽車司機不能疲勞駕駛，所以現在有規定，第一點，陸客來台如果沒有 8 天 7 夜就不准環島；第二點，遊覽車每天行駛的公里數平均不能夠超過 250 公里；第三點，遊覽車駕駛的工時要遵照勞基法的規定。

羅委員淑薈：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的報紙你都看到了：台灣旅客兩地船難，有 8 個人不幸喪生。請問你覺得這個狀況是台灣很衰，兩件事剛好同時發生嗎？以交通部目前對這個不幸事件的掌握來看，你認為這是意外還是人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國人在海外發生傷亡真的感到很難過，所以在事件發生以後交通部有做幾件事情，第一個，要求觀光局要督促旅行社做好善後工作；第二個，呼籲國人自行出國觀光在散客的部分也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安全，因為在這幾起事件中，有些是屬於散客的自由行，並沒有經過旅行社；第三個，我們要回頭來檢視國內的水上活動。

蔡委員其昌：部長，目前這些旅客喪生的原因已經知道了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是因故翻船。

蔡委員其昌：他們有沒有穿救生衣？

毛部長治國：請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有些人有穿救生衣，有些沒穿。

蔡委員其昌：這些不幸喪生的人是不是都沒有穿救生衣？不幸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但是本席很想知道原因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實際的狀況我們還在瞭解當中。

蔡委員其昌：部長，今年暑假本席才去過下龍灣，所以報紙描述的情形我大概能充分掌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滿離譜的，因為那是一個像菜市場的地方，船在進去崖洞之前，大船、小船在現場加起大概四、五十艘跑不掉，也就是說，意外並不是發生在沒有人的地方，所以才沒辦法去救他們，附近的船非常的多，換言之，如果是在有穿救生衣的情況之下，邏輯上船翻了，在附近應該都有人可以進行救援，那個場景大概是這樣。所以本席不大能理解，罹難者如果有穿救生衣，為什麼船沉了他會喪生。

另外，我覺得交通部應該對旅行社來要求，舉個例子，在當地的旅遊條件中有提供大人的救生衣，但是小孩的救生衣數量非常的少，因為本席有帶小孩去，為了找小孩的救生衣就找了很久，後來只好讓他穿大人的救生衣，然後想辦法把它綁緊。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這次意外死

亡的人是因為他們沒有穿救生衣，政府是不是應該對我們的旅行團有所要求？

下龍灣這個地方是有散客，但是不多，因為以它旅遊的條件，大家都不建議散客去那裡，當初本席也想自由行，但旅行社說：「自由行到那邊你就完了」，所以會選擇到下龍灣的人除了部分台商因為熟悉而帶客戶去之外，多數都是整團去的，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求台灣的旅行社到這個地方之後，如果當地的業者沒辦法提供足夠的救生衣甚至是小孩子的救生衣，就應該有一些作為。這點可不可以要求，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我會要觀光局來檢視，即便旅行社帶團在國外旅遊，針對涉及安全的事項，如果領隊應該要善盡告知的責任或是要求對方的責任，有需要做這種規範的話，我們會來強化這個部分。

蔡委員其昌：不只是越南這個地方，因為台灣民眾特別喜歡去度假島嶼，這些地方幾乎都有水上活動，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因為民眾是買方，所以部裡面一定要要求旅行社去洽談合法而且設備足夠的當地業者，否則旅行社如果為了價格便宜而去洽談當地比較差甚至是救生衣設備不足的業者，這其實是很危險的。部長，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毛部長治國：我想應該有幾個管道可以來做，第一個，對於辦這種出國團的旅行社，這些屬於水上活動比較頻繁的區域，觀光局可以檢視相關的規定來強化；第二個，針對台灣遊客比較常去的景點，我們可以透過旅行公會轉達觀光局的要求，甚至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透過觀光局來對對方表達關切。

蔡委員其昌：對旅行社的這些要求多久可以做到？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要請局長來回答，因為他負責執行。

蔡委員其昌：在多久之內可以要求旅行社做這樣的承諾？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一個禮拜內就會召集旅行社來做這件事，事實上在「旅行業管理規則」中有規定，旅行社攬團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及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等項目。

蔡委員其昌：我想這是落實的工作。

毛部長治國：這是概括的部分，我們將來會有更針對性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一週內來處理，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謝局長請回座。部長，剛才羅委員問到 ETC 收費的問題，你一直提到這 2.2 億不是不罰，事實上從第一年度、第二年度一直到第三年度開始，高公局就認定遠通出現缺失，限其一年內改善；到第四年之後發現有同樣的缺失，裝設率一樣未達標準，結果遠通改推 eTag；到了第五年度一樣未達該有的標準。換言之，遠通連續三個年度都未達標準，部長剛才提到這是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在處理，可是這個委員會每年討論之後都決定再給遠通機會來改善。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針對這個問題，這個協調委員會是今年第一次啟動。

蔡委員其昌：對，它是第一次啟動，但是遠通已經連續三年都未達標準。

毛部長治國：這個協調委員會當然有它的判斷基礎，它判斷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想協調委員看到的事實是這樣，過去所謂的使用率達不到標準是因為它維持在一個水平的狀態，但是在遠通提出免費的 eTag 之後，使用率就開始直線上升，所以他們認為遠通是有缺失沒錯，但是否真的構成違約，因為違約真正的重點是這個系統目前所有的作為是否會妨礙將來計程收費的推動，依現在裝機率和使用率的提升來講，他們認為這個判定在目前這一刻還做不出來，因為正在急速上升，所以再給它觀察期，我的瞭解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高公局一開始就認定它有缺失，要罰 2.2 億，為什麼會有這個數字？

毛部長治國：這是違約要罰的部分，現在的問題在於這樣的缺失是不是會構成違約，中間是有這樣的一個落差。

蔡委員其昌：部長，部裡面認為這個是違失，不然不會有 2.2 億的罰金出來，但是最終為什麼會都沒有罰？那是因為問題都在委員會裡面處理掉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只有一次，這次是第一次。

蔡委員其昌：你們從來沒有罰過它嘛！

毛部長治國：對，過去是缺失要它改善，而遠通也提出免費的 eTag 方案。

蔡委員其昌：如果契約裡面可以一直讓它改善的話，那就沒有違約的問題嘛！

毛部長治國：所謂的改善是裝機率和使用率不能停在那邊不動，遠通現在提出這個方案，裝機率升得非常快，到目前為止，不到 5 個月已經有 140 萬。

蔡委員其昌：我同意它後來裝了 eTag，可是我覺得裝了 eTag 之後的達成率並不能拿來彌補之前每年它未達標準而交通部都沒有作為的部分。剛才羅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部長一直把責任推給這個協調委員會，本席有去調會議紀錄，如果認真來看，這個協調委員會所有的成員是由雙方各派 4 人，然後共推 1 人，在交通部派的 4 人裡面，有 2 人的發言都對遠通有利，而雙方共推的人所講的話也是對遠通有利，換言之，面對遠通的違失，這樣的委員會組成方式根本沒辦法堅持住政府的立場，因為雙方各推 4 人，共推 1 人，而各推的 4 人又必須要對方同意。

本席查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委託案，其中有提到協調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它認為如果以 7 個人來計算，應該是雙方共推 3 人，然後甲乙雙方再各推 2 人，這 2 人不需要雙方來同意。所以當時在契約訂了這個組織章程以後，導致委員的推薦必須要經過對方同意，結果大家可以看到對於遠通的違約，交通部所推的人有一半以上都在替對方講話。我們認為遠通有違失，它沒有達到標準，但是對它卻沒辦法處罰，因為每次都推給這個協調委員會去處理，而這個協調委員會又是對方的人，所以永遠沒有辦法捍衛住政府的立場。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協調委員會的組成是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範來選擇的。

蔡委員其昌：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沒有規範，因為它也是委託別人來做這個研究計畫，這個研究計畫的設計當然和原先部裡面的設計不一樣。不過本席必須很誠實的講，你們的組織章程在先，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研究的組織章程在後，但是我覺得這個組織章程才是交通部為什麼在這個問題上老是不能處罰它的原因。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現在是他們推兩個，我們推兩個，中間 3 個人由大家共同同意，目前還是這

樣的遊戲規則。

蔡委員其昌：在這樣的遊戲規則中，部長可以去查，交通部推薦的 4 個人裡面有……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並不是不論什麼個案，發言的人都一定要站在反對的立場才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是反對立場，因為高公局也認為遠通有違失，否則不會有 2.2 億的數字出來。

毛部長治國：現在的重點是從有缺失到違約這中間的認定，如果始終是缺失而沒有到違約的程度，這個罰款就等於是確定它已經構成違約才罰。針對遠通是否構成違約，我們還有一段觀察期給它，之後再來做判定。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樣社會的觀感會很不好，因為民間和交通部的其他案子都沒有這麼優惠的條件，只有……

毛部長治國：BOT 案有這個機制，其他案子則沒有這種機制，所以其他的案子要走法律程序。

蔡委員其昌：遠通的違失連續三年都不處理，這個大家都沒辦法接受。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覺得觀光無縫隙這個議題是交通委員會長期以來一直希望能趕快落實的，因為觀光產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尤其對庶民來說，這是可以直接影響到他們有感經濟的一個最重要的資源，如何讓觀光客可以全面自由無阻的暢遊台灣，也是部長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數據，比方現在國外的遊客已經突破 6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應該有機會達到 700 萬。

李委員鴻鈞：這是非常驚人的成長速度，而且隨著國內百姓的休閒度假意識抬頭，我們也看到大概 1 億 5,000 萬人次這樣一個數字。

毛部長治國：這是國民旅遊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這是非常好的數據，今天要落實觀光無縫隙，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參考。

目前國內有 20 條旅遊路線，這些路線在現階段有幾個方向，第一，國內的百姓知不知道這 20 條旅遊路線要如何走？第二，外國旅客特別是現在自由行的人非常多，他們的資訊要從哪邊得到？這些都是你們必須努力去宣導和推廣的。

毛部長治國：是，從涵蓋面的角度來講，目前有很多作法是趁著年節假日來做，譬如宜蘭，當時我們是趁著年假把國道公路和地方「台灣好行」套起來宣傳，利用這樣的方式讓對宜蘭有興趣的人可以馬上知道。墾丁那一帶則是利用高鐵，因為下高鐵之後到墾丁有一段路，「台灣好行」最近也透過很多方式在宣傳，包括在高鐵車站裡面宣傳。基本上我們藉著每一個機會在推，所以它的知名度目前是有了。

李委員鴻鈞：有很多地方必須努力去做，以國內客、國外客來講，譬如我現在要從台北的飯店去日月潭，我搭了高鐵以後要怎麼到日月潭？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那條線是我們目前做得最好的一條。

李委員鴻鈞：應該是最好的一條線，所以本席才問你，我不會問你最壞的。

毛部長治國：對，譬如有一對銀髮夫婦晚上臨時起意隔天要到日月潭，他們根本不用規劃，只要買一張高鐵票，到了高鐵站下到一樓就有「台灣好行」的車子，他們可以坐 599 元來回的國道巴士，還有環湖的巴士、遊湖的遊艇，外加纜車，要當天來回都沒有問題，這條線現在非常的夯。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一個完整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這個完整的規劃在每間五星級飯店的 information 裡面應該要有一些介紹。

毛部長治國：有關國際觀光客能否在五星級旅館拿到這些資料，請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台灣好行」的資料，連「台灣觀巴」的資料在國際觀光旅館都有放。

李委員鴻鈞：除了國際觀光旅館，還要包括機場。

謝局長謂君：還有旅遊服務中心、機場和車站。

李委員鴻鈞：全部都有？

謝局長謂君：對。

李委員鴻鈞：特別是幾個重點，包括日月潭、墾丁、太魯閣和阿里山，對外國旅客來說這幾個地方就代表台灣，所以特別重要。

謝局長謂君：也包括野柳、九份和福隆。

李委員鴻鈞：另外，以道路交通的整頓來講，本席看到交通部有兩個層次的補助，一個是對地方政府的補助，一個是針對觀光業者的補助，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是針對客運業者。

李委員鴻鈞：你們補助客運業者，又補助地方政府，那地方的客運業者會不會得到雙重的補助？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對地方的補助重點是放在轉運站和行銷這方面，對業者的補助有些是虧損補貼，有時候不在這個裡面的話，我們會補貼車輛來減輕業者的成本，這樣他就可以用更低廉的價格來提供服務。

李委員鴻鈞：因為對客運和地方都有補助，本席擔心會有重疊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不會。

李委員鴻鈞：有這樣的區別很好。

另外，本席也看到公共運輸和非公共運輸成長比例的數字，現在公共運輸成長了將近 9%，可是相對的，非公共運輸的成長比例也很大。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研究，最主要是因為經濟情況不好，在非公共運輸這一塊成長最快

的是機車，所以將來我們要推廣公共運輸，真正的競爭對象除了要把開小客車的人拉到公共運輸來以外，還要讓騎機車的人也願轉過來。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們講的大眾捷運的部分，98 年非公共運輸大概有 171 億人次，到了 100 年有 174 億人次。

毛部長治國：對，那邊增加 3 億多，我們這邊很努力的增加 2 億多，如果不努力的話可能還會倒退。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但是增加的比例還是非公共運輸比較多。

毛部長治國：對。

李委員鴻鈞：在這方面顯然就如部長所說，讓汽機車能夠遞減是你們要努力的方向，憑良心講，這是一個很難的工作。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大家多搭車、少開車，而且要讓搭車的環境能夠越來越好。譬如交通部在推「無車日」，我們有同仁就反映他從當公務員開始，在台北二十幾年來沒有搭過公共汽車，可是因為「無車日」的關係，他開始注意到他家周邊的公車路線，突然發現台北的公車居然這麼方便。其實這種人不少，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能夠讓那些人有個覺醒，然後在運輸工具的選擇上可以有個移轉。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從當立委的第一天起，就一直在講墾丁，到現在也 11 年快 12 年了，憑良心講，這十幾年來墾丁真的一點改變都沒有。本席偶爾會去那裡，除了髒亂，它的特色永遠展現不出來，這只是一個例子，還有很多景點也是這樣。這麼好的環境、這麼好的觀光景點，為什麼政府偏偏沒辦法通盤檢討，好好去改造墾丁這條街？我從當立委第一天就講到現在，當然知道這件事有其難度，因為這牽扯到地方政府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因為墾丁是國家公園，我們沒辦法直接管理。

李委員鴻鈞：雖然它是國家公園，但它和觀光絕對息息相關。墾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點，在政府組織再造以後，站在交通部主管觀光的立場來看，對於墾丁要如何做整體規劃應該有一定的主見，不能因為它是國家公園屬於內政部主管，交通部就不去管它，你們應該好好的做一次全面性的通盤檢討，特別是要針對那些店面好好的規劃。本席每次到墾丁，看到那麼漂亮的海岸，可是晚上的樣子，或許見仁見智，有人覺得很喜歡、很熱鬧，可是對我來講，本來它是一個世界級的觀光點，到晚上就變成一個非常非常……本席也不知道該如何形容。

毛部長治國：有人說它非常的 Pattaya，變成泰國 Pattaya 那種發展模式。

李委員鴻鈞：泰國的 Pattaya 我是沒去過，但是和夏威夷的 Waikiki 相比，究竟哪一個感覺會比較好？

毛部長治國：對。

李委員鴻鈞：其實墾丁那條街要把它做成像夏威夷的 Waikiki，做得起來嗎？很容易啊！把文化色彩帶進去，弄一些瓦斯噴燈，讓原住民在那邊跳舞，那種質感完全不一樣；把沙灘酒吧做得非常漂亮，音樂放出來，瓦斯噴燈做出來，你想想看，和烤香腸、吃臭豆腐相比，哪一個比較好？你要逛夜市的話，可以去高雄六合夜市，去饒河夜市，去寧夏夜市，那個是有夜市的特徵，

可是觀光景點變成那個樣子的話，部長說說看，差別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觀光局和交通部目前能做到的就是想辦法減少小車的量，用非常方便的接駁……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建議部長，在跨部會會議的時候提出，我也會向內政部再提一次，因為我一直期待這麼好的一個點能夠好好的把它做出來。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特別是南台灣，如果那個點能好好的做，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其實現在談觀光，本席擔心的是觀光客來了一次不會再來第二次，如果他們來了還想再來，然後再幫我們推廣、推銷，自然而然觀光客的人數就會成長更多。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你們目前要努力的方向，雖然現在要推無縫隙計畫，儘量推廣到大家都可以到，結果到了才發現那是一個髒亂不堪的地方，和他們的想像脫節很大的地方，就像阿里山一樣，請問阿里山的小火車現在還是林務局主管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正在安排要接管，目前還在這個程序當中。

李委員鴻鈞：那也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究竟要如何直接上到阿里山，然後把它建造出更好的環境？清境農場也是本席常常質疑的地方，明明不能蓋那麼多房子，結果蓋了一大片，在這種幽靜的深山遶壑濫建一堆，它的觀光品質又在哪裡？水資源本來就不夠用，一個假日只能容納 1,000 人，結果來了上萬人，它的水一個晚上也只夠 1,000 人用，住了上萬人當然就缺水，然後土石流當然就會來，因為濫墾嘛！上游是這樣子，那下游在哪裡？中下游就是廬山溫泉，它後來就發生土石流，所以我們在開發觀光資源的時候，針對水土保持和各方面的環境資源都要面面俱到，全部銜接在一起。本席是想到這裡講到這裡，拜託部長了。謝謝。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部自 2009 年開始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每年都編列相當的預算給地方政府辦理公車接駁服務，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一些成果，不過你們列的都是整體的數字，譬如各旅遊路線平均載客率以及旅客數較服務前增加的數字，並沒有個別的統計，請問目前無縫隙的路線總共有幾條？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22 條，還在增加中。

王委員進士：因為這裡沒有個別的資料，請問觀光局在這方面是不是有針對每條路線去做統計？

毛部長治國：有，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進士：包括各條路線促進了在地旅遊的商機成長多少，交通順暢的情況有沒有改善，請觀光局提供這些統計資料給本席。屏東的部分本席很關心，它現在只有一條路線。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屏東有一條墾丁快線，外國人使用這條路線的頻率非常高，搭乘率算是非常好。

王委員進士：如果這條路線成長到一個程度，就要讓客運公司自己來經營。

謝局長謂君：對，讓它自己站起來。

王委員進士：如果不會虧損就讓它自己經營，政府不能再繼續補助。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是初期補貼，後期就讓它自主營運。

王委員進士：對於不好的我們就要給予補助，要去開闢一些新的路線。其實屏東縣的幅員那麼廣，觀光資源也滿多的，譬如大鵬灣將來就可以和墾丁連線，不過大鵬灣的 BOT 開發目前進度落後，我想局長和部長都很重視，希望短期內能夠儘快趕上進度。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嚴加督導。

王委員進士：最近因為釣魚台發生爭端，在觀光方面，陸客來台有沒有顯著的增加？

謝局長謂君：目前陸客成長的……

王委員進士：因為他們在放「十一長假」，我想人數應該會增加。8 月份陸客已經達到一百七十萬四千多人。

謝局長謂君：是的。

王委員進士：再加上這兩個月，到目前應該會突破 200 萬。

謝局長謂君：人數應該還會成長，今年的陸客包含商務客、交流團和自由行，我相信可以達到 250 萬人以上。

王委員進士：現在自由行在大陸滿叫座的，昨天本席就碰到一對自由行的夫婦帶著一個小孩在台北周邊玩一玩就要回去，他們覺得「十一長假」大陸每個地方都人滿為患，包括故宮、中山陵、長城和華山，在山上那麼多人都沒辦法下山來，我想這對台灣來講是非常好的，尤其是自由行。目前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的有幾個城市？

謝局長謂君：一共有 13 個。

王委員進士：它是在增加之中，還是會維持現狀？

謝局長謂君：將來會循序漸進。

王委員進士：這是我們單方面決定，還是他們那邊決定的？

謝局長謂君：這是由兩岸共同來協商的。目前自由行的部分不只是台北有增加，高雄也慢慢增加，最近大陸方面增加 52 團……

王委員進士：陸客方面如果有好評，覺得自由行比團進團出還好的話，那他們就會來，而且中上階層喜歡這樣。我昨天碰到的是中國一間農機公司的總經理，因為成都剛開放自由行，所以他們一家就單純的來玩，這種設計很方便，將來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市場。

謝局長謂君：在未來的方向上，我們希望自由行和商務客這部分的比例能夠越來越大。

王委員進士：現在陸客明顯的增加，是台灣主要的觀光客來源，早期剛開放陸客來台的時候，他們對團進團出的觀光品質有一個順口溜：「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吃得比豬糟」，現在因為你們在旅行社這方面加強稽查和督促，我想這些問題都有改善，如果未來旅客一直增加，在住

宿設施的部分……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在增長中。

王委員進士：有增加多少？

謝局長謂君：關於旅館的數量，這個部分是否請相關單位再提供資料給委員？我知道有巨幅的成長。

王委員進士：本席覺得將來對旅館的需求可能會比較大，有些飯店為了因應陸客的觀光需求都有在改善，新建的可能也有，所以你們要督促大鵬灣的國際飯店趕快興建，它應該可以賺錢。如果大鵬灣整個開發，人家一經過就看得那個觀光飯店，這會產生一個吸引力，否則他沒有進去就不會知道裡面有那麼寬闊的水面和那麼多水上設施，因為從外面看不到，所以要有一些吸引人的地標。觀光局應該去督促他們，而且投資效益在這方面的獲利也會比較快。

謝局長謂君：大鵬灣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嚴加督導大鵬灣開發公司趕上進度。

王委員進士：在陸客這方面要對自由行再廣加宣導，透過旅展或其他方式讓他們來台灣，不一定要像團進團出一樣去阿里山，去日月潭，對不對？在台北周邊他們也能玩得非常高興，那個小孩子就對我說他非常高興。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進士：在陸客觀光這一塊當然不要像最近的越南下龍灣、菲律賓長灘島和香港一樣船難頻傳，還有 8 個台灣旅客在那邊喪生。如果景點發生意外，我想在短期之內都會有影響，台灣旅客現在可能就比較不想去下龍灣或是長灘島。過去台灣也發生過車禍，日月潭也曾經翻過船，所以我們在安全方面要特別加強，讓台灣在國際上能夠成為人家喜歡來觀光的地方，在安全這方面加強，自然會對我們的觀光有直接的幫助。

回過頭來講這個無縫隙的計畫，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個別路線做整體的檢驗，如果營運不好，觀光客沒有成長，政府繼續補助下去好像也是在浪費公帑。

謝局長謂君：對於「台灣好行」的路線，觀光局每年都有檢核的機制，甚至會派神秘客去瞭解，如果它營運的狀況不好，服務的品質不好，在下年度甄選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它提出來。

王委員進士：對，這樣比較不會造成公帑的浪費，否則你老是在投資扶不起的阿斗也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

王委員進士：在屏東一些山地的路線，譬如沿山公路進去有一個茂林風景區，還有原住民文化園區，當然原住民文化園區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主管，但是發展觀光是一體的，譬如墾丁雖然是國家公園的範圍，但是它也需要觀光局來配合，整體的觀光發展是觀光局的責任。

謝局長謂君：屏東地區的觀光資源非常獨特，除了原住民之外還有生態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包裝。

王委員進士：目前茂林這部分沒有接駁車，如果從高速公路下來，直接往國道 10 號或是到南二高這樣來接駁也是很快的。

謝局長謂君：好，在 102 年度我們會納入考量

王委員進士：你們應該和地方政府配合，包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家集思廣益來開闢一些路線，

謝謝。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發展國際觀光你們不遺餘力，但是這需要好的政策、好的方向和好的執行。國際光點計畫要花 5 億多的經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它要發展的是國際的深度旅遊，重點鎖定什麼目標？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是分成東部、北部、南部、中部還有離島。

管委員碧玲：觀光局要推動的目標是什麼？這是你們的計畫書上面寫的：要找出具有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供旅行社包裝或交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你們要把這樣的產品形塑為國際聚焦的亮點，希望每半年至少吸引 1,000 名國際旅客，一年有 2,000 名，然後 5 年加起來要花 5 億。沒關係，如果做得成功，本席希望它能永續經營，但是結果成不成功？

國際背包客自由行最能夠瞭解我們國際觀光景點的兩個介面，一個是旅行社，一個是網站，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北區光點網站的英文頁面，點選進去，大安區的活動還停留在 2010 年，國際背包客看了能幹嘛？北投區的活動一片空白，大稻埕的活動也一片空白。北區國際光點過去活動紀錄的網頁裡面全部都是國內參與者，都是國內人士，沒有國際旅遊。再看看中區光點，網站裡面也全部都是國內旅客的紀錄，沒有國際旅客的活動紀錄。東區光點分成 4 個，包括台東光點、港口光點、池上光點和花蓮光點，這 4 個光點只有台東光點的鐵花村在網頁上找得到活動紀錄，不過也都是國內旅客的活動紀錄。南區光點只有台南，高高屏全部沒有，高雄的駁二藝術特區和愛河都不看在眼裡，全部都是台南的古蹟，而且已經設置多久了，網頁上的「旅遊達人」還在睡覺，寫著「達人旅遊中，敬請期待」，旅遊達人是要帶人家去旅遊的，竟然說「敬請期待」，這要怎麼發展國際自由行？怎麼發展國際背包客的旅遊？

目前整體看起來能夠達到目標，有定期定時展演的只有鐵花村一個點，而鐵花村有沒有國際旅客？少之又少。其他的全部找不到。本席在網頁上點選都點選不到時間表，國際背包客到台灣旅行要及早規劃，他需要時間表和行事曆，結果你們沒有行事曆，沒有表演活動的預告，沒有每日定期展演的節目表，也沒有活動影像，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這個計畫花了多少錢局長知道嗎？

方才我提到兩個介面，一個是網路的介面，一個是旅行社的介面，可是所有的光點和旅行社都是零連結，和國內旅遊產業都是零接軌。旅行業界在你們的政策檢討上講了什麼話？他們說完全不知道國際光點是什麼。旅行業全面無人知曉觀光局甄選出的國際光點計畫，該如何配合上開國際光點計畫？他們完全不知道，旅行業界是這樣說的。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目前國際光點比較成熟的是東區光點和北區光點。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北區光點我剛才看了，全部都是零。你知道嗎？北區光點在台北市的駐點有時候很晚開門，進去的時候他告訴大家只接受國際的觀光客，那國際觀光客一天能夠來幾個？它就是幾個咖啡座椅，提供一些導覽資訊，現在全面在做的都是導覽員的訓練和導覽資訊摺頁的提供，然後辦的活動都是國內旅遊業者來參加，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謝局長謂君：比較成熟的我舉個例子，譬如台東的鐵花村……

管委員碧玲：對，但鐵花村沒有國際遊客，為什麼？

謝局長謂君：國際遊客的部分，我們會把實際的數字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已經去查了，你們要求這個基金會去經營 4 個點，只有鐵花村經營起來，其他的點連在地人都不知道，然後一年給它 1,500 萬，3 年總共 4,500 萬；至於空白頁一堆的北區光點，一年 950 萬和 980 萬，兩年下來將近兩千萬；中區光點連續兩年，一年各 1,500 萬給它做；南區光點第一次做就給它 1,244 萬；東區最多，3 年下來總共給它 4,500 萬；不分區的光點是工研院在做。

局長知不知道誰才標得到你們的國際光點？北區是由名人韓良露的南村落有限公司標到；中區是已過世的溫世仁的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標到；南區是高育仁先生的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標到，裡面一堆達官顯要，包括高英茂和高思博，高英茂不在了，現在黃敏恭也是裡面的董事；東區光點是一位柯文昌先生，但主要是蔣勳、殷允芃和徐璐等等這些名人，背後應該是嚴長壽先生的班底標到。北、中、南、東和全國不分區的國際光點計畫，百分之百由台北這些達官顯要的基金會標到，其餘三十幾個在地團隊沒有一個標到。

謝局長謂君：高雄市目前還沒有機構提出申請。

管委員碧玲：你們又沒有高雄市的光點計畫。

謝局長謂君：因為還沒有人提出申請。

管委員碧玲：高雄市有啦！有一個「駁二」在初選時有入選，但複選的時候評審委員不知道「駁二」是什麼，最後就沒有通過，所以局長在這裡說謊，不然就是你無知。高雄市有團隊來參加，而且本席不是在替高雄市講話。我要講的是……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鼓勵高雄的團隊積極參與。

管委員碧玲：其實觀光局整體的經營策略是錯誤的，你找的這些基金會從來就不是在國內和國際觀光產業網絡中的機構，徐璐勉強可以說是，可是徐璐適合華山，你把她丟到台東去弄鐵花村，這是不對的。你找的團隊會都不在這個旅遊產業網絡裡面，所以它和旅行社絕對不可能連結，和在地的連結也沒辦法發展出自主經營。

謝局長謂君：鐵花村的經營非常成功。

管委員碧玲：局長，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是專門做兩岸的，旅遊產業也不是看見台灣基金會所熟悉的，鐵花村主要是因為你借重徐璐的長才，你把她丟到那裡，她有非常多的資源，一年有 1,500 萬，3 年有 4,500 萬，她不成功不行啊！在地人非常喜歡，但是國際旅遊卻不是鐵花村的重點，本席支持你們去活絡地方，但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你們發展國際旅遊是沒有方向的，根本連最基礎

的思考都是錯的，你們為什麼不是去發展在地的永續產業，和在地的政府合作，然後由中央給予資源的支持？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管委員碧玲：不是嘛！全部都是達官顯要、臺北的基金會和臺北的公司嘛！

謝局長謂君：像鐵花村，香港和東南亞旅客就很喜歡……

管委員碧玲：就是本席剛剛講的這種結果嘛！你到底聽不聽得進去？我還是請問部長好了。

本席每次出國旅行難免都要舉一些例子，這不是媚外，而是實在不得已。我因為要當丈母娘，而去了韓國一天，可是才一天就體驗到五個配套，第一，韓國計程車在車上全面提供多語言服務，計程車上面都有一支電話，當司機遇到日本、中國或英國旅客，語言不通時，可以馬上撥電話，把對話內容播放到翻譯中心，就可以立刻跟乘客溝通；這種全國計程車多語言服務才叫做無縫隙觀光。第二，主要觀光景點，不管仁寺洞或三清洞，都全面提供由訓練有素、穿著制服的年輕人服務的行動資訊中心，上面掛一個牌子，寫著「日本語、English、中國話」，以即時的、行動式的多語言翻譯去服務顧客和業者。第三，一下飛機，機場就有免費明信片提供你寫信回家。第四，他們的交通動線，包括鐵路已經發展到無票證，真的讓人暢通無阻；地上寫著「We Trust You」—我們信任你，沒有 check-in 系統，連票都不必有，只要在網路上訂票就好。不管你是在英國、美國或臺灣訂購他們的高鐵票，他們就回你一個簡訊，敘明給你幾月幾日哪個座位的票，然後你就暢通無阻了，沒有人會檢驗你的票證，你也不用再去拿任何票證，只要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然後全部都是寫著「We Trust You」的通道，暢行無阻。

部長，本席要跟你講的是，假設「國際光點計畫」的 5 億經費用來將臺灣的計程車司機全面納入觀光體系。其實自由行和背包客使用最多的是計程車，除了我一再提到的計程車汰舊換新，還應該協助他們發展即席翻譯電子系統，這樣要不要 5 億？全國 5 億可以做到什麼地步？可以做很多喔！目前「國際光點計畫」把資源分給這些本身就應該去做公益的基金會，像溫世仁先生的基金會本身就有錢可以做，你還叫他們來爭搶這數千萬的資源，去做他們不嫻熟的工作，來發展國際觀光，沒有必要這樣做吧！

部長，你的方向、策略、短期目標和中長期目標都要提出來，不應該繼續這樣任由每個競爭型計畫去做自己能做的事，卻沒有國家整體政策。現在夜市文化已經變成觀光重點，可是臺灣的夜市要怎麼樣讓觀光客來的時候一直抱著愉快的心情，而且回去之後還會想再來？來臺灣逛夜市和去新加坡逛百貨街或者去三清洞逛商店街，相關的體驗要怎樣具有競爭力？整體政策要出來，好不好？這 5 億這樣花我們是看不下去的。

你唯一能拿出來的就是鐵花村一個樣板而已，只有鐵花村一個樣板要怎麼發展國際觀光？那條線怎麼拉得起來？鐵花村和旅行業者的連結是多少？既要不到你們國際遊客的數字，也要不到重遊率的資料，這些數據都要不到啊！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整體臺灣的重遊率大概有三成。

管委員碧玲：國際光點的重遊率呢？所以這筆錢不應該這樣讓達官顯要的基金會去使用，而是要成

就有成績、有方向，以及具有全面政策目標的國際光點，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件事情的推動會有它的階段性，委員剛才提的意見都很有啟發性。謝謝。

主席：管委員剛才提到韓國的觀光設施，這些我們都可以來做。

管委員碧玲：那些其實很簡單。還有一個，他們任何一個觀光景點都讓你免費體驗韓國文化，譬如準備一塊很漂亮的木板，讓你免費在上面彩繪，機場、仁寺洞和三清洞都有，彩繪之後還可以拿回家當紀念品。這種全面導入文創的觀光，以及真正無縫隙的交通和無縫隙的溝通，如果我們「國際光點」計畫也能長期去做，把它接軌起來，我認為這樣才是臺灣的未來。謝謝。

毛部長治國：對，這種發展都有階段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事業，除了鐵路，還有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海、陸、空都是。

陳委員雪生：全國各地的機場也是交通部主管嗎？

毛部長治國：對，不過有些是軍民合用。

陳委員雪生：還有軍民合用的啊？

毛部長治國：是的，很多機場是軍民合用的，像嘉義、臺南和臺中，都是軍民合用。

陳委員雪生：馬祖南竿機場在民航局長的努力之下，美國的專家也去看了，局長告訴我大概明年初就可以開始來做，這是一個好消息。我上次質詢就講過，讓鄉親有所感受是很重要的。

北竿機場的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請問你知道是送到行政院哪裡去了嗎？

毛部長治國：通常會轉給經建會。

陳委員雪生：經建會有沒有審查時程？是哪個單位在追蹤？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請沈局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送給行政院審查之後，行政院有一些意見，退回來之後我們正在修正當中。

陳委員雪生：你們評估大概多久可以回覆？

沈局長啟：我們大概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雪生：那算很快咯！

沈局長啟：對，我們儘快。

陳委員雪生：能不能掌握一下進度？

沈局長啟：我們修好之後要先報部，然後再轉行政院。

陳委員雪生：還要再報部？

沈局長啟：對。但是速度應該會很快，因為現在只是針對行政院有意見的部分進行修正。

陳委員雪生：我上會期總質詢時講過，希望你們的評估報告不要到馬總統要卸任的時候才出來。

沈局長啟：不會，我們會儘快。行政院的意见我們已經在處理，因為只有一部分有意見，所以應該會很快。

陳委員雪生：總質詢的時候我會質詢院長，看到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所以不要想騙我們。全國各地的機場都已經弄得差不多了，你們不要看馬祖人少，考慮經濟效益等等就不做了。

馬祖的觀光人口從以前的 7 萬逐步增加，今年已經突破 10 萬了，觀光的行銷和形塑都做得滿好的，問題是觀光客要怎麼帶來帶去？現在立榮訂的 ATR 飛臺東去了，他們這樣有誠意嗎？我們只有這一家耶！交通是交通部主管，觀光也是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做得很好，可是馬祖的空中交通你們卻沒辦法解決！我現在還要行文國防部，希望國防部能夠支援一架 C-130，起碼軍人不要跟我們搶位子。

我昨天聽楊曜委員講，澎湖也有類似的情況。各地飛機飛來飛去都是你們主管，我們管不到；既然民航局是主管機關，起碼必須因應各地的交通需求。請你們注意，不要我們每次講過就算了。

我上次還提到兩岸機票太貴的問題。前幾天我有朋友回來，你知道從福州到松山機場單程票價最貴是多少錢嗎？

沈局長啟：新台幣 3 萬 3,000 元，人民幣 5,500 元。

陳委員雪生：是人民幣 3,300 元，票價在我手上，而且上面有名有姓，已經在我口袋放很久了。

沈局長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民航局針對國籍航空公司飛大陸，不管到北京或是到上海，都有票價上限規定，飛上海新台幣 1 萬 5,000 元，飛北京新台幣 1 萬 7,000 元，低價票飛上海 1 萬元和飛北京 1 萬 2,000 元的部分都有保留 25% 的座位。現在委員提的這個案例是因為十一長假；另外，陸籍航空公司和旅行社部分我們也比較管不到，不過後續方面兩岸都有這個共識，希望能夠針對陸籍的旅行社和航空公司的票價做一些管理。

陳委員雪生：我上次到深圳和東莞，台商針對兩岸票價跟我反映得很厲害。我也講過，如果民航局不管的話，旅行社來切票時把票切得乾乾淨淨，全部掌握在他們手上……

沈局長啟：根據我們的瞭解，華航、長榮和我們的國籍航空公司在十一長假期間都沒有漲價，並沒有超過 1 萬 5 和 1 萬 7。

陳委員雪生：局長，這件事牽涉到公眾利益，我們從這裡到馬祖或金門，飛機票價才不過 2,000 元，所以我實在不知道他們這個票是怎麼賣的，是什麼成本那麼高？何況金門、馬祖民眾優惠之後並不要那麼多。這種牽涉到公眾利益的事情，為什麼消費者基金會不見了，媒體也不見了，大家不是都習慣窮追猛打嗎？這種事情應該要爭相報導、拚經濟才對啊！

沈局長啟：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那是大陸的航空公司。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也一樣，而且廈門和復興航空好像要合併喔！我看他們的職員好像是一家的。

沈局長啟：復興航空公司表示，希望民眾直接跟他們買票，不要去跟旅行社買票，因為機票包給旅行社之後，確實有一部分會加價。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媒體不報導沒關係，我希望本院同仁能夠不分黨派，對此窮追猛打、追蹤到底

。拜託局長，如果你不追蹤，我們就來追蹤。

沈局長啟：我們一定會全力追蹤，但是相關狀況剛剛已經大概向委員說明了。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博弈專法我的版本已經出來了，不曉得交通部的國際度假村和路政司有關博弈專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博弈專法，交通部大概會在這禮拜五和下禮拜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和各部會人員來開會，開完會之後，如果有獲得共識，條文也都研擬完畢的話，我們預計大概會在月底之前報到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

陳委員雪生：月底可以送來嗎？

陳司長彥伯：月底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還要……

陳委員雪生：那我就等你們一下，不要我提出來的時候，政府的版本都還沒有出來，這樣很好笑，對不對？

陳司長彥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國際度假村的部分請謝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度假村是跟著博弈專法來走的，這部分的草案我們已經初步訂定完成，今天下午會找相關的學者專家和縣市政府來開會，預計 11 月底可以報交通部。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楊縣長的團隊已經過來了，就是今天要到交通部觀光局開會，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通知縣市政府。

陳委員雪生：局長等一下會回去主持嗎？

謝局長謂君：那個會議是由我們張副局長來主持。

陳委員雪生：他們遠道而來，你們要把相關問題跟他們講清楚。

謝局長謂君：好的。

陳委員雪生：最後，馬祖風景區管理處明年的預算大概只有 9,000 萬，扣掉馬祖文化園區的 3,000 萬，只剩下 6,000 萬，那麼大的一個風景區管理處在那邊幹什麼？

謝局長謂君：在馬祖推動觀光的不只是國家風景區，縣政府也在極力推動；其他部分我想我們會協助縣政府一起來推動。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謝局長這樣回答太簡單了。你們應該繼續推動才對，不能因交通方面客人搭乘飛機一位難求就停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責請馬祖風景區管理處加強建設。

陳委員雪生：謝謝。

最後本席要向召集委員報告，我們預定本月 19、20、21、22 日到馬祖考察，因為上會期交通委員會都沒去，希望這會期能去，可是這是會期中，所以希望交通部祁司長和港務局黎瑞德局長向部長和召委請個假。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國人出國旅遊發生船難，大家都歸咎旅客不穿救生衣，好像人家活該要死一樣。其實我們應該思考為什麼他們不穿救生衣。理由很簡單嘛！救生衣第一個熱，第二個髒，如果你是旅客，要你穿你也不會想穿，因為很多人穿過，你會覺得有衛生上的問題。所以有時候我們應該去思考旅客不穿救生衣的原因，而不是強制規定旅客穿上救生衣；如果領隊人員沒有執行，就要動用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予以處罰。我認為這樣會造成旅遊糾紛。出去玩本來應該高高興興，卻和領隊、導遊發生糾紛，這樣出去玩還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應該去瞭解人家為什麼不穿救生衣。

請問部長，如果不穿救生衣，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可以救生？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答復？

魏委員明谷：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要更正一下，根據我們最新的瞭解，五福旅行社方面告訴我們，每位旅客都有穿救生衣。不過我想，旅客到底有沒有穿救生衣，還是要由當地司法單位來調查。

魏委員明谷：因為媒體報導旅客沒有穿救生衣，所以我想到，其實國內的水上活動很多人也都不穿救生衣，因為真的很熱，而且救生衣也不夠衛生。我認為或許可以設計一份問卷，當旅客要坐船的時候，詢問他們要選救生衣或救生圈，這樣我相信很多人會覺得提著救生圈或者把救生圈放在座位旁邊比較好，而不要把救生衣穿在身上。我覺得這也是一種選擇。總之，政策的推行不應該任憑官員自以為是，有時候還是要做個問卷調查，這樣做成的決策才會符合民意，也才不會造成民怨。這是我的建議。

接下來，我們發現很多風景區的商家都歡迎遊客使用國民旅遊卡，既然是「國民旅遊卡」，我魏明谷為什麼沒有？勞工為什麼沒有？農民為什麼沒有？專門職業的醫生也沒有？

政府在民國 92 年推行全民旅遊，同時實施國民旅遊卡，目標是每人一卡，可是十幾年下來，為什麼只有公務人員有國民旅遊卡，我就沒有？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這個卡是人事行政總處發的。

魏委員明谷：但是這是旅遊啊！而且可以使用國民旅遊卡的商店是觀光局認定的，你們發照給商家，logo 也是你們的，為什麼我們就不能持國民旅遊卡去那些商店消費？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這基本上是人事行政總處發給公務員的。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啊！但既然這是國民旅遊的區塊，為什麼不全民都發？開會的時候你也可以建議啊！

毛部長治國：據我所知，當年有當年的時空背景，現在他們正在檢討國民旅遊卡的存廢問題。

魏委員明谷：那你認為國民旅遊卡可能會廢掉哦？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的權責在人事行政總處。

魏委員明谷：我的建議是，如果國民旅遊卡要繼續推動，以實現當初的發行宗旨，那就請你們都發

。

毛部長治國：當年是有一個所謂的不休假獎金，後來認為公務員白拿不休假獎金，對旅遊業並沒有幫助，應該強迫把不休假獎金花在旅遊業，這樣三轉兩轉，後來就發展出一個國民旅遊卡的設計。據我所知，現在正在對這項政策進行檢討。

魏委員明谷：其實 92 年的時候，經建會是為了要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所以原本的目的是希望全民都有國民旅遊卡，但是實施到現在已經偏差了。我們看到國民旅遊卡的「國民」二字，都會質疑：難道我們勞工、農民都不是國民，只有你們才是國民嗎？令人心裡很不平衡。不然就改稱「公務人員旅遊卡」，這樣大家就無話可說了啊！既然叫做「國民旅遊卡」，而且當初經建會推動國民旅遊的時候，就是希望全民都有一張卡。所以我希望部長和局長回去之後，可以去瞭解一下這項政策的形成和立意。如果說真的窒礙難行或很不公平，有存廢的問題，我還是建議，要就是大家都有，否則就大家都沒有，較無爭議。接下來請教局長，你的前前任局長許文聖是彰化人，賴瑟珍局長和你也是彰化人，你告訴我彰化可以二日遊的觀光景點有哪些？

謝局長謂君：百果山、八卦山、鹿港小鎮等等地區都可以。

魏委員明谷：這些地方大約兩、三個小時就逛完了，你去看其他縣市，退輔會有森林遊樂區、內政部有國家公園、交通部有國家風景區，彰化怎麼沒有？你們三個都來自彰化縣，居然沒有照顧自己的故鄉，真是愧對江東父老。

謝局長謂君：八卦山山脈也是參山國家風景區的範圍。

魏委員明谷：那只是三分之一而已，而且認真來說是六分之一，因為有一半還是南投縣的。一個有 130 萬人口的大縣—彰化縣，五都以外最大縣，居然沒有一個風景區，雖然在台灣中部，南來北往都要經過彰化縣，但是人家就是不停下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會增加八卦山旅遊線整體建設跟行銷管理，讓它的商機不止在國家風景區，還可以伸展到員林、花壇、社頭、田中等地。

魏委員明谷：彰化縣只剩下鹿港跟田尾有外來的觀光客，八卦山、百果山都是 50 年代、60 年代的景點，現在沒有人會去觀光，只有當地人把它當作城市裡的公園，偶爾去運動，不再當成風景區，沒有外來客。以鹿港來說，有很多古蹟，人文、雕刻還有宗教都很興盛，而且鹿港的民俗在台灣四百年的歷史裡，保留得最完整，可以跟古都台南媲美，但是，鹿港要列為國家歷史風景區也不行，觀光人數雖然多，但多是當天來回，假日擠得水洩不通，沒有像樣的公路，76 線到鹿港那段也不做，西濱快雖然做了，卻也是拖拖拉拉，整個小鎮只要例假日就是塞，車陣至少要塞半個小時，行人和車子爭道。所以 76 線快速道路一定要快點興建完成，讓要去鹿港的旅客，向西有西濱快，向東有國道一號，讓它的交通能四通八達，外來的人走上面，在地人走下面，這樣才不會發生車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魏委員明谷：現在很夯的就是天空之橋，本席跟林明溱委員都是召委，其實天空之橋有少部分土地是在彰化縣界裡，大部分在南投，南投縣民參觀天空之橋只要 30 元，彰化縣民卻要 50 元，其

實兩縣是兄弟縣，而且本席和林委員的選區也在隔壁，他那裡有我的親戚，我這裡也有他的親戚，所以我們有共同提案：兩縣收費一樣優待。請問副局長是否可行？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目前的經營管理者是南投縣政府。

魏委員明谷：但這都是你們的錢，你的建議他一定會聽，他若不聽你的以後你們就不要補助南投縣，只有林縣長上任時，你們再補助。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來協調處理，希望天空之橋能同時為南投縣、彰化縣帶來經濟發展。

主席：請參山風管處和縣政府協調。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我們質詢過陸客觀光欠款問題，昨天在隔壁陸委會的質詢裡，一樣有藍營委員提到，陸客觀光裡面有 7 成是被中資賺走，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中資旅行社是不合法、不能申請的，現在有些是港資旅行社。

葉委員宜津：陸客觀光費用裡有 7 成是被中國賺走這是事實嗎？

謝局長謂君：這方面沒有明顯證據，不過目前大部分還是台商在承作陸客觀光。

葉委員宜津：這樣問好了，你們知不知道陸客觀光裡，賺錢的部分，台灣占幾成、中國占幾成？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目前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不過基本上，他們的團費是付給接待社。

葉委員宜津：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下，這是你們該關心的，因為昨天藍營委員說有 7 成是中國賺走時，陸委會沒有意見，本席不知道他是真的不知道，還是默認。此其一。第二、上次我問過，今天再問一次，你們上星期說，中國旅行社該給台灣旅行社，欠款未付的部分只有幾千萬，但是有委員調查說是超過百億，為什麼差這麼多，到底是哪個數字正確？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 5 月 9 號已把所有的中國接待社找來了解，當時一共有 4 家被積欠，金額是 4,200 萬，我們也把這事情給大陸海旅會積極處理，目前最新的狀況是 2 家積欠，金額 2,500 萬。

葉委員宜津：同樣在昨天有藍營委員提到，陸委會也沒否認的是，前任賴局長就是因為不斷跟中國反映中國旅行社欠款未支付，結果惹毛中國，要求賴瑟珍局長下台，有這件事嗎？請毛部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絕無此事。

葉委員宜津：希望是沒有，因為昨天藍營委員提出時，也沒人否認，這真是讓本席覺得很驚訝。

毛部長治國：絕無此事，絕對不可能。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們希望至少沒有欠錢還可以指定人下台的事。謝局長剛才提到兩家四千多萬...

謝局長謂君：兩家現在是 2,500 萬。

葉委員宜津：那是 5 月的數字，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到底你說的是倒閉的，我說的是該支付還沒支付的。當然你們認定的是他欠一欠還是會還，只是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但該支付還未支付的

，真的像委員說的超過百億嗎？還是你們根本沒有統計？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跟大陸簽訂的合約，是離團 45 天內要支付，現在據我所了解，還沒有付的最多是 3 個月。

葉委員宜津：最多最多是 3 個月，那加起來是多少？你也不知道？

謝局長謂君：超過 3 個月目前沒有還的是 2,500 萬。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上任不久，本席提醒你，要去掌握這個數字，因為這裡面大部份已經被中資—中國旅行社賺走了，如果該給的還在三推四拖，甚至到最後兩手一攤，那我們在拼什麼？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其實七成中資賺走這件事我並不相信，事實上陸客來台灣住的是台灣飯店，吃的是台灣餐廳。

葉委員宜津：這是藍營的委員提出質詢的，但就本席了解，旅行業者一樣有苦難言，你們應該要關心一下做陸客的旅行社。這已經是第二次點出這個問題，相信後面還有很多委員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希望你趕快全面掌握。本席現在要問所有在座官員，早上部長、局長講過的台灣好行，還說盡量要讓大家使用公共運輸，這也是部長一直努力的方向，目前規劃了 23 條路線，就是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請問在座有哪一位，完全照這個規劃去旅遊過的？舉手好嗎？部長你坐過幾條？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不多啦！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坐過幾條？

謝局長謂君：墾丁線、日月潭線跟九份線。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是柿子挑軟的吃。請問一下那位女士，妳坐過幾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貴華：（在台下）我坐過 7 條。

葉委員宜津：你坐過 7 條，有坐過我們台南雲嘉南那條嗎？

陳組長貴華：（在台下）雲嘉南的我沒有，我坐過八八九九。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選區雲嘉南，扣掉高鐵，沿線有 10 個景點，但這 10 個景點都是 1 個鐘頭 1 班車，也就是要一天玩完這 10 個景點是不可能的，每一個景點下車後，要等 1 個鐘頭才能等到下一班，照民眾的旅遊習慣，到蒜頭糖廠、刺繡文化館、東石漁人碼頭、布袋、南鯤鯓，通常到這個地方，大家都只安排一天的旅遊，若要配合接駁車是不可能的，你們馬上就被租車公司比下去。他們的廣告是這樣寫的：「隨心所欲，想到哪裡就到哪裡。」這可以看出來租車公司的生意一定比你們的路線還好，還更多人使用；請問這 23 條線，到目前為止是賺錢還是虧本？

謝局長謂君：剛開始是免費搭乘，後來開始收費，所以虧損是逐步減少中，目前補助有兩個部分，一是做行銷，車體彩繪，另一個是透過公路總局做大眾運輸虧損部分。

葉委員宜津：所以還是虧損，我說你們被民間租車廣告比下去還是真的。剛才局長提到墾丁、九份、日月潭這些本來就沒有大問題，除了比較夯的這幾條以外，還有一個要再加強，雖然花蓮太魯閣不是國家風景區，但也是國家公園；說到花蓮、台東，大家只想到觀光兩個字，就是要去玩的，可是我們花蓮只有一條太魯閣線，難道你的意思是去過太魯閣就不用再去花蓮了？

謝局長謂君：我們除了有台灣好行外，還有台灣觀巴，這部分對旅客來說是隨身訂作，他想停就停，大概分成這兩類。

葉委員宜津：本席想問的是，花蓮、台東都是以觀光為主的，但你們卻只有一條線到天祥、太魯閣，這樣對嗎？

謝局長謂君：那是好行的部份，因為好行有補貼的機制在，另外台灣觀巴的部分有 4 條路線，包含天祥、太魯閣，還有花蓮樂園農場之旅、縱谷漫遊等等。

葉委員宜津：天祥、太魯閣跟縱谷是一樣的。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它跑的路線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到太魯閣峽谷，另一個是台 9 線。

葉委員宜津：請給我資料。另外，請問局長何謂深度旅遊？

謝局長謂君：深度旅遊就是要了解在地文化。

葉委員宜津：本席跟你說個事實，絕大部分外國觀光客，包括中國的觀光客，來過台灣一次之後，就不會再想來第二次，因為看來看去都差不多，全台灣的夜市都長一樣，不要說外國人，我自己看也覺得差不多，而且觀光景點相互複製模仿得很嚴重；什麼老街，我看每一條也都差不多。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回流客已經有 3 成了，目前發展觀光的方向是盡量推廣散客、自由行、商務客，發展深度旅遊。

葉委員宜津：我們跟你一樣都希望台灣好，我告訴你一個重點，不是只有便利而已，還要有吸引力，台灣最大的資源是什麼？是我們的海洋、是我們的高山、是主席的南投，能夠這麼便利的到達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去爬山的，世界上沒有幾個國家耶！

謝局長謂君：對，事實上我們也在運用這方面的特色向國際行銷。

葉委員宜津：台灣三千公尺以上的山很多、很美。

謝局長謂君：是，台灣百岳也是我們的行銷重點。

葉委員宜津：希望你們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有關發展觀光的事務，對於發展觀光，我們有一個法律叫做「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根據這個條例訂定了一些規則，特別是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然後又根據這個規則，把觀光旅館分成一般觀光旅館和國際觀光旅館；在管理的體制上，一般觀光旅館委由直轄市政府管理、監督，而國際觀光旅館仍由交通部觀光局管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不能把國際觀光旅館的監督、管理事項也委由直轄市政府去做？

毛部長治國：我請觀光局謝局長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以國際觀光旅館來講，比較需要和國際觀光客接軌，所以大部分的國際觀光旅館還是希望由觀光局來管理，除了督導建築之外，將來服務、行銷也要結合在一起。

蔡委員正元：現在台灣的國際觀光旅館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一共有 52 家。

蔡委員正元：有幾家位於直轄市？

謝局長謂君：應該超過一半以上。

蔡委員正元：不止吧？

謝局長謂君：三分之二。

蔡委員正元：現在陳雪生委員的選區一馬祖已經通過了博弈公投，一般來講，經營博弈事業都要兼營國際觀光渡假區。

謝局長謂君：是的。

蔡委員正元：國際觀光渡假區的規模一定比國際觀光旅館的規模還大嘛！

謝局長謂君：它不只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博弈事業，還有觀光、遊樂設施、會議、展覽等等。

蔡委員正元：收得到錢的主要是觀光旅館、博弈區塊及購物中心等等，所以國際觀光渡假區的規模是比國際觀光旅館還要大嘛！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要納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管理，還是要另訂國際觀光渡假區管理規則？

謝局長謂君：我想國際觀光渡假村的部分可以分為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會議、展覽的部分就歸經濟部管；國際觀光旅館的部分就歸觀光局管，是分開的。

蔡委員正元：那博弈就歸博弈局管？

謝局長謂君：對。

蔡委員正元：現在問題就來了，同樣一個區塊，為什麼要分那麼多單位來管？

謝局長謂君：因為觀光局可以作整體行銷。

蔡委員正元：因為國際觀光渡假村只會有一張執照，由一個單位在管，新加坡就是如此，否則，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渡假區的人不是要跑三個、五個甚至八個單位，到時候要蓋一千個章，不是又要罵你們？這樣好嗎？部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毛部長治國：這個大概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個層面就是綜合性渡假村，它會涉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這些是不可能合併的，但是就這個案子來講，將來會設置一個統一窗口。

蔡委員正元：不是還是要交通部觀光局統籌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設置統一窗口。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交通部觀光局只負責協調，管不動其他單位，如果今天有哪個單位給你凸槌、掉漆，人家罵的還是你們交通部。

毛部長治國：對，可能要以單一窗口的方式來辦。

蔡委員正元：窗口只是窗口而已，沒有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不太可能為了一個國際觀光渡假村，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都攬上身，非常簡單，像今天旅館的建築還是歸建築主管機關管。

蔡委員正元：但是我問過台北市，基本上他們還是以你們的意見為主。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會設置統一窗口。

蔡委員正元：所以，未來國際觀光渡假村的管理規則是要附屬在現行的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底下管理？還是另外訂定？

謝局長謂君：觀光旅館是附屬在下面，在渡假村方面，我們只是審查其投資計畫，至於將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觀光旅館有建管、消防、勞安等部分，都各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統統推給連江縣政府去做嗎？

謝局長謂君：這要看哪一部分的管理，不過，我贊成委員的意見，就是將來會有統一的窗口。

蔡委員正元：你看看連江縣政府的建管人員，可不像台北市政府有一堆人，只有幾個人力哦！所以如果地方做不來，你們寧可把權力收回來，自己負責。不要說馬祖了，金門、澎湖的縣政府規模比較大，但是建管也沒有幾個人耶！你們把這種事情交給地方去做，第一、你們把他們累死了，第二、他們哪有興建國際觀光旅館的經驗？到時候還不是你們要收回來做？像新加坡統一事權，一個單位一個權力做到底，負責人就負責到底。這件事情不是應該由觀光局局長負責嗎？

謝局長謂君：像建管、消防這部分基本上還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蔡委員正元：地方如果蓋不起來，到時候還不是罵政府、罵交通部？你要考慮實際的狀況，你把權力給他們，如果發現不對，交通部就要處理，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你們不要想像地方政府的規模會像台北市、新北市府這麼大。

毛部長治國：像這個案子推動下去，還有很多階段要走，到時候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我是提醒你啊！

毛部長治國：好，謝謝。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現在在擬什麼管理規則？國際渡假村管理規則嗎？

毛部長治國：主要是評審的規則，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這分兩部分：一是投資計畫書的審查，一是博弈遊戲管理法。

蔡委員正元：你要把細節都摸清楚嘛！說句老實話，連江縣政府的規模可能比一個區公所、鎮公所還小啊！

謝局長謂君：目前投資計畫審查辦法的草案初步已經研擬出來了，但是……

蔡委員正元：是你擬的還是前任局長擬的？

謝局長謂君：一起擬的，當初是由我負責。

蔡委員正元：現在你升任局長了，全部都要你負責哦！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正元：不可以推給前任局長哦！我很擔心，因為陳雪生跟我提這件事，我覺得他太樂觀。這種事情如果出差錯的話，會貽笑國際。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在研擬相關法規細節的時候處理。

蔡委員正元：研擬就是你局長要負全責，不然你對部長如何交代？到時候挨罵的是毛部長，不是嗎？第一、人力、物力夠不夠？坦白講，國際觀光旅館沒有什麼好談的，你為什麼不敢委由台北市政府來管？台北市政府在綜劃方面的人力會比你觀光局少嗎？不會，你為什麼不委任台北市政府？現在你們又動不動要授權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我告訴你，你把他們累死了，到時候做不出來，還不是你倒楣？就像桃園航空城，吳志揚也在唸，他說縣政府就那麼一點人力，航空城規模那麼大，中央不幫忙的話……

毛部長治國：謝謝蔡委員提到航空城，事實上航空城屬於行政院層次，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負責，交通部也有……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在推動這些計畫，但是你們要注意到委任各地方政府辦理時，他們的人力、物力、能力夠不夠嘛！

毛部長治國：瞭解。

蔡委員正元：不能隨便塞給他們，萬一他們搞砸了，你們不是更慘？

毛部長治國：瞭解。

蔡委員正元：所以拜託部長和局長，特別是局長，你要把權力集中在手上，你作決定你負責，到時候就沒有人會推來推去了，不要到時候你推給副局長，副局長推給科長，科長推給連江縣政府，那豈不是一團亂？而且這些資金都是國際資金，丟臉是丟我們全中華民國的臉，所以，萬事拜託！

毛部長治國：瞭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要如何推動原住民地區的觀光？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可能會在媒體上發布，就是東海岸的部落觀光幾乎已經發展成熟。

孔委員文吉：部落觀光如何吸引大陸觀光客，有沒有規劃？

毛部長治國：已經推出來了，待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國內觀光客大概都喜歡往國外跑，因為現在我們的觀光地區，只要土石流一來就路不通，阿里山、中橫公路等地方都不能去，觀光如何結合兩岸開放政策，讓大陸觀光客到原住民地區觀光，交通部有沒有具體作法？

毛部長治國：第一、部落觀光這部分，一方面我們要有越來越多的產品推出，另一方面，如何透過

踩線團把不管是團客甚至自由行的陸客、商務客，帶到這邊。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地區都還在踩線，並沒有大陸觀光客實際進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逐步來做。

孔委員文吉：請觀光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部落觀光並不適合團客去，它比較屬於小眾觀光，才比較不會干擾當地的生活。目前東管處把當地的手工藝品包裝成為伴手禮，把原來的路邊攤當成部落食堂……

孔委員文吉：局長，你在任內有沒有什麼計畫要做什麼事情？你們現在有沒有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委員會？

謝局長謂君：有。

孔委員文吉：這個委員會是什麼樣的委員會？

謝局長謂君：委員會是由觀光局相關的主管、原住民委員共同組成的。

孔委員文吉：成立這個委員會，你要把參山、海洋、花東縱谷、日月潭管理處的人都找來？

謝局長謂君：對，我們把牽涉到原住民地區的管理處結合在一起，各管理處之間互相觀摩示範。

孔委員文吉：現在開會了沒有？

謝局長謂君：我們小組已經開過 4 次會了，但是正式擴大的委員會還沒有開過。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發揮一點功能。

謝局長謂君：是。

孔委員文吉：請問現在梨山賓館開始營業了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因為使用執照還沒有拿到。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已經外包出去了嘛！

謝局長謂君：預計年底之前開始營業。

孔委員文吉：營業的時候，因為當地沒有工作的原住民很多，到時候看能不能請他們去服務？你們可以跟廠商講好，按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優先僱用在地的年輕人。

謝局長謂君：是，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廠商得標，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會後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記得兩年前我們去看過太魯閣大橋，太魯閣大橋在秀林鄉富士和崇德之間，當天部長答應我太魯閣大橋可以圖騰化，還可以做燈雕、夜景，本席已經喊了三年多了，當時因為還在保固期內不能做，現在保固期已經過了，請問圖騰有沒有？燈雕有沒有？兩年前部長答應的，你們到底做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太魯閣橋光雕的部分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是前年我和毛部長去的時候，部長當場答應我的。4 年前我就看過 3 次了，但是因

為在保固期內，所以不能做，你們公路總局根本就沒做什麼事情嘛！我當時有跟毛部長講，晚上太魯閣大橋沒有什麼燈，但是大陸觀光客很多，如果他們坐夜車，能夠看到太魯閣大橋的圖騰、燈雕，應該很漂亮，我去看過三、四次，公路總局都沒有在做。

陳副局長茂南：太魯閣大橋是一座很大的長橋，光雕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真的很可惜呀！部長答應我的事情，你們都沒做，你們公路總局到底是怎麼幹的？這次交通委員會總質詢，我會特別針對公路總局和鐵路局，找出你們幾個弊案。

蘇花改工程處今年 6 月已經開始興建古風和觀音隧道，但是武塔段的居民都相當反對，舉白布條抗議，我為了此事兩度在現場協調處理，請蘇花改工程處規劃一個替代路線，你們說沒有辦法規劃，只能原地興建隧道，但是那會影響武塔部落的安全，而且還有公墓、祖靈都會受影響，這是一個問題，你們協調好了沒有？

陳副局長茂南：感謝孔委員，您幾次協助我們跟武塔地區的居民做協調……

孔委員文吉：我都幫你們協調，那你們都不去協調、不去溝通嘛！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每個月都跟當地居民有一些溝通、聯繫，目前的情況是，大致上大家都已經瞭解我們先做……

孔委員文吉：蘇花改工程處的邵處長，當場答應鄉長和主席，他說他做主就好了，那你把立委看在哪裡？你在這個地方只聽鄉長和主席的嗎？我是全國選出的立法委員，我和南澳鄉的關係更近！

再談及就業的部分，蘇花改要經過南澳、秀林，那邊很多原住民都失業，你們要引進外勞，人數是 300 人還是 500 人，上次本席去看澳花村村長，村長被村民抗議，因為他提供他的土地做外勞的宿舍。澳花村的村民說，300 位外勞住到澳花村，村民及婦女的安全會不會有問題？你們是怎麼聘用外勞和本勞的？

陳副局長茂南：在蘇花改各工程的合約裡面都有規定要優先聘用本勞，本勞的人數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時，再提出外勞的申請。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限額？行政院의團隊就是財團的內閣，說什麼勞工工資脫鉤、王如玄下台，實則你們都是照顧外勞、照顧財團，本勞都沒有工作做，連蘇花改工程處都引進外勞，我們當地原住民的勞工很多耶！

陳副局長茂南：向委員報告，我們各項的工程都是優先延聘本勞，只有在人數上沒有辦法達到足額的需求時，才會申請外勞。

孔委員文吉：部長，原住民地區的重大公共工程，包括道路和橋梁，只要是經過原住民地區，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你是不是可以要求交通部幾個工程單位，公共工程在原住民地區發包應該優先進用當地的人，而不是引進外勞。是哪一個得標的？像蘇花改是泛亞工程和工信工程，他們都是找外勞啊，有沒有找本勞？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要求包商按照現有的法規規定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據現有的法規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在原住民地區有三分之一以上這樣的規定。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要求他們按照這個標準來做，當然我相信這個也有但書，就是萬一針對原住民

為對象找不足的話，他們就退而求其次。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在蘇花改這一段，特別是經過南澳鄉和秀林鄉，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有很多人要轉業，我跟馬總統去看過兩次，那邊年輕人都沒有工作。

毛部長治國：在程序上，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做到，就是招募上要照規定來做。

孔委員文吉：要多進用，特別是和平鄉和南澳鄉要多進用當地的人力，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是太魯閣大橋，毛部長也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來追蹤一下，依照我的瞭解，好像是後來有關顏色、設計等各方面的意見很多，沒有辦法整合，所以這個案子就拖下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實地去看。

毛部長治國：我的瞭解是因為沒有辦法整合意見，所以公路局就沒有辦法執行，我再來瞭解整個狀況是怎麼樣。

孔委員文吉：太魯閣大橋就是要有太魯閣族的圖騰嘛！

毛部長治國：對，好像有好幾個意見最後沒辦法整合，所以公路局就無從執行，據我的瞭解當時有這個困難。

孔委員文吉：沒有辦法整合就我來整合嘛！

毛部長治國：是！是！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繼續請教鐵路局范局長，目前太魯閣號一票難求，這部分好像沒有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月我們的新車會進來。

孔委員文吉：東部地區都是以鐵路為主，蘇花公路已經封路滿久的時間了，所以大家都坐鐵路，有莒光號、自強號、太魯閣號，你們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處理。

范局長植谷：改天向委員報告我們新車進來之後的營運狀況。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觀光局、公路總局和鐵路局，真的都要加強，過去我對公路總局是滿肯定的，但是最近不管是蘇花改和其他很多問題，幾乎都是忽視本席的意見，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多重視一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樂見交通委員會安排今天的主題，因為節能減碳及鼓勵多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是現在非常關鍵的問題，本席想請教部長，你們現在開始陸續在推出「台灣觀巴」，這是由觀光局直接經營？還是交給地方政府或鄉鎮市政府來做規劃和經營？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謝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分為兩個部分，在「台灣好行」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或風景

區管理處提出；至於台灣觀光巴士的部分是由旅行社提案。

蕭委員美琴：由旅行社提案，那你們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和服務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只負責車體彩繪和行銷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是全國統一做行銷？

謝局長謂君：是。

蕭委員美琴：統一做行銷，各個路線由旅行社來包嗎？

謝局長謂君：是。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某個景點比如澎湖或太魯閣，可能有三、四家旅行社都在經營同一個景點或路線，用這個觀巴的觀點在經營，是這樣嗎？

謝局長謂君：通常都只有一家。

蕭委員美琴：一個路線只有一家來做你們統一行銷的觀巴系統的旅遊景點服務嗎？只有一家嗎？

謝局長謂君：像花蓮一共有六條路線，全部是由明利旅行社。

蕭委員美琴：這樣會不會過度集中？現在如果只有一家在做這些路線，而且又用政府的資源做整體行銷，那對於其他比較小型的業者呢？本席之所以這樣提出，因為包括現在的陸客，政府非常在意陸客來台灣的人數，人數倍增好像就是很重大的政績，但事實上，有時人多未必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我們要推廣的是精緻化，我們更希望觀光產業的價值是可以更多人來分享，可以到各個不同的景點，或是更多家中小型的旅行社，更多的導遊和更多巴士經營業者，大家都來共享，而不是集中在少數的業者手上。所以如果用這樣的型態，會不會造成市場機制不公平的狀況？再者，會不會造成大規模的旅行業者以量大的迷思在推廣我們整個的觀光產業？

謝局長謂君：目前花蓮這幾條台灣觀巴是由明利旅行社提出來，如果有其他旅行社願意提出不一樣的產品，我們也樂意接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並沒有限制只有一家？

謝局長謂君：是，這個 1 到 4 人就可以成行。

蕭委員美琴：繼續請教部長，本席前幾天根據媒體報導，看到部長提出打算就陸客的團做人數上限的管制，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這個說法並不精確，最主要我們要表達的是，陸客市場有一個平均的量，這個平均的量一天大概四、五千人左右。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我們現在的管制？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有時候單日跟移民署申請的量就會有七、八千人，甚至上萬人，這就像波浪一樣，申請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就會有這樣七、八千人單日的量進台灣。這樣的量進來以後，對我們整個市場是非常大的衝擊，因為我們遊覽車常態就是供應四、五千人的量，突然有將近一倍的量或是超過 60% 的量進來，那就會造成遊覽車或是司機等不足。所以關鍵點是，屬於團客這一部分，我們對於尖峰的量要如何做適當的管理，主要是這個著眼點。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以陸客市場為例，整個趨勢是自由行在成長，商務客相對也在成長，我們也希望將來自行和商務客這部分的成長比重能夠慢慢增加。

蕭委員美琴：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到底有沒有要對團的人數上限做管控？還是設定在四、五千人？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的上限就是四千人。

蕭委員美琴：你們也不打算再提升？

毛部長治國：將來隨著整個市場的成長，我們會慢慢往上調，但今天的問題不在這個平均數，平均數我們都可以負擔得了，關鍵是在於尖峰的時候，偶爾幾天達到尖峰，我們整個系統就會被打亂掉。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說有在管制，所以現在應該沒有尖峰的問題啊！

毛部長治國：沒有，現在尖峰部分並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說現在已經有上限了啊。

毛部長治國：現在平均有一個上限，但對於尖峰部分並沒有管制。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沒有管制，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本席的主張是，在自由行跟商務旅客增加的前提之下，對於團數還是要做適當的管制。

毛部長治國：我們向來循序漸進。

蕭委員美琴：原因是這樣，現在的人數太多，但是我們原來的 infrastructure 和能量不一定充足。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平均數承擔沒有問題，尖峰會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像現在的故宮，有時候要排隊半個小時才能夠進去。

毛部長治國：像這些景點要排隊大概是跑不了啦，像羅浮宮一樣，有時候要排隊 1 小時、2 小時，排半天也有啦！

蕭委員美琴：羅浮宮是這樣，但是像故宮這樣的地方，它本來就有固定的 size，這些觀光客進到裡面去，幾乎看到的都是吵雜的人，影響到整體的觀光品質。當然，對於全世界的人包括中國的人要來，我們都是持歡迎的態度，但是當人數超過一定的極限，影響到整體觀光品質時，對我們長期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會受到影響。

毛部長治國：故宮這部分有它的管制方法。

蕭委員美琴：還有其他特定的旅遊景點。

毛部長治國：像現在我們對野柳也在實施管制。

蕭委員美琴：對環境也會造成一定的破壞，同時也會造成排擠效應。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都是陸客集中，別的國家的人不一定喜歡去這麼擁擠的地方，所以怎麼去設計，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如何分散，其實台灣有很多其他很美的地方，我們也有一些新的觀光景點，當然這個也需要業者配合，但是我們不要影響到長期觀光客源來台灣的意願以及觀光的品質，我覺得這些都是要即時去處理的問題。

再者，很多陸客團都是廉價、削價的剝皮團，是用很低價位的旅行團價位吸引中國觀光客來台灣，當然旅行社也經營得很辛苦，旅行社或導遊獲利的方式可能就是跟特定的名產店合作，比如是賣茶葉的，他們把整車的人帶到名產店去，然後要求要幾成的獲利或是分紅，或是一個人頭多少錢。可以說全部的人都經營得很辛苦，整個產業從當初接團的旅行社到名產店都是，

有茶葉店的老闆告訴我，有五、六成的利潤是要給旅行社的。導遊也很辛苦，因為量大，他帶得很累，也有導遊跟本席訴苦，可是他又不能不做，他怕斷了以後的機會；同時也有業者要隔幾個月之後才收得到團費，甚至連參團的這些中國旅客，他的權益也受到影響，因為行程幾乎都受到控制。以花東為例，一定都是走台 11 線，那邊的商店又少，只能帶到旅行社有合作的特定商店，沒有辦法讓這些旅客自由選擇要不要購物或者有其他的參觀行程。所以現在整個產業已經變成有點扭曲的現象，雖然大家的預期效應是，人多大家就都有賺錢的機會，都有附加價值，可是實際的狀況，包括本席跟旅行業者接觸，實際的狀況是中間沒有真正的 winner。

毛部長治國：非常佩服委員的觀察，基本上我會說這是屬於一種團客現象，當年日本的團客也是這種情形，等到後來日本的散客占到一半以上，這個現象才慢慢改善。我很佩服委員的細心，但是從我的角度來講，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它不同於以前的日本團客，也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團客，它最大的問題是八天七夜環島遊程這個模式，在我來看是非常困擾，因為這對遊覽車司機等等都是很大的壓力，對所有人都是壓力。

蕭委員美琴：產生安全問題嘛！我們經常聽到遊覽車翻覆，因為司機開車時數過長……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這個模式有破解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這邊的接待團和大陸的組團社推出精緻的高檔遊程，現在已經在發生，我認為現在大概有 5% 的陸客，即便是團，他要走的也不是八天七夜環島的遊程，而是比較定點、點數比較少的遊程，也證明這種獲利反而相對高，旅客的滿意度也高。

蕭委員美琴：你說這些有在發生，比例是 5% 嗎？

毛部長治國：剛剛在開始，我們希望朝著這個方向做。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團費大概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概是 120 塊美金。

蕭委員美琴：是一天 120 塊美金？

謝局長謂君：是。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三、四千台幣。

謝局長謂君：是的，而且他們指定 no shopping 團，像這樣的團在北京、上海一些組團社已經開始在發生了。

蕭委員美琴：是最近幾個月開始？

謝局長謂君：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期會有成長？

謝局長謂君：對，我們現在已經透過北京和上海辦事處來行銷。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有政策的手段可以調整原來這些剝皮團，讓數額可以做調整？因為這個影響到國家的形象，也影響到來台灣旅遊的觀感，消費或是經濟等層面都受到影響。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訂定對優質團獎勵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部長說已經在發生了，其實，精緻團應該已經在執行，而不是發生了，接下來本席就要和部長談發生的事情。

台灣的機車數量居全世界之冠，請問，目前台灣機車總共有多少輛？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有 1,400 萬輛。

楊委員瓊瓊：台灣人口有 2,300 萬，幾乎是 7 成人口都有機車。我們又看到一個數字讓人嚇一跳，去年每 9 個小時就有 1 個人不見了，就因為發生機車肇事死亡事故，在這種情況下，到底公路正義是如何？我們又看到運研所的統計，機車在路肩、路緣發生事故造成的傷害最大，其次是在交叉路口。部長，當你聽到這樣的訊息……

毛部長治國：這有幾個角度來看，第一，整體道安死亡人數現在逐年下降。第二，所有……

楊委員瓊瓊：但是，數據告訴我們，去年台灣有 2,117 人死於公路，而且這 2,117 人裡有 252 人是走在路上死掉的。

毛部長治國：因為道路安全問題往生的人有三大類別，一類是機車。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討論機車。

毛部長治國：一類是喝酒，一類是老人，有時候這三類甚至是結合在一起肇事。機車當然是排名第一，機車肇事當然也要追究原因，到底是本身不小心、不守規則因此發生車禍，還是守了規矩，但還是發生車禍。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

毛部長治國：所以大概要分成幾個部分來看。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我們正視這個議題，因為「公路正義」，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既然發生「不見了」事件機率最高的是機車，我們就特別要針對機車，剛剛提到事故發生最多的是在路肩、路緣，還有交叉路口，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毛部長治國：過去所有做法都是三個 E，一個是工程面，就是委員提到的路肩、路緣及交叉路口，第二是教育面，第三就是執法面，通常都是三管齊下。

楊委員瓊瓊：加強，好不好？特別是針對所有高中職，尤其夜校的孩子都是騎機車，騎著騎著就在路肩發生事故，真的非常危險，加強教育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機老酒」是我們持續長期努力的對象。

楊委員瓊瓊：可以主動到高中職、夜校，給他們鼓勵及教育，出動出擊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關於主動出擊，本席提議你們可以和社區結盟，很多社區志工不論講話或表演，表現都是一流的，我們就可以委託他們，尤其這些志工都不要錢，所以只需要花一點小錢提供餐點，這還可以組成專案全台同步進行教育，這對所有家庭幫助都很大。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謝謝我，但你會不會去做？

毛部長治國：現在道安就是利用各種管道在進行，包括社區的力量。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一起來做。

毛部長治國：「機老酒」中老人這一塊就一定要透過社區來做。

楊委員瓊瓊：對，一起來做，好不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非常重要，就因為公路正義。

關於后豐橋旁邊三豐路的改善工程，公路局告訴本席因為沒錢，但本席因為這個一天到晚被罵，三豐路、甲后路往北的路面都鋪得平平的，往南路段就都是一個洞一個洞。公路局告訴本席今年沒錢了，所以沒辦法補，本席就一天到晚被罵。早上七點多我到那裡觀察機車族的行車狀況，路面坑坑洞洞的，好像在騎馬一樣，看了真的覺得滿難過，這該怎麼辦？公路局說沒錢，所以沒辦法補路。部長，這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坑洞的部分，我們每日、每週都有定期巡檢，有洞就會補。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指中科所在地，早上機車族的數量高達幾十萬輛，真的不得了，路面坑坑洞洞是不會死人啦，不過就是手斷、腳斷，但我被罵死了，趕快來幫我們把路鋪好，好不好？

陳副局長茂南：坑洞的部分我們隨時會鋪補。

楊委員瓊瓊：但就像在騎馬一樣，很容易會跌倒。

陳副局長茂南：我知道委員所講的狀況，因為六年來我們在做孔道下地工程。

楊委員瓊瓊：要解決根本的問題，本席請部長支持，沒錢就從你口袋拿出來，要不然我們每天都被罵死了，只補一個坑洞，就會有一個地方凸起來，一個地方凹下去，那更糟糕，趕快來幫我們補甲后路以北路段。

毛部長治國：好，省道上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楊委員瓊瓊：我們講了三個月還沒解決，真的很丟臉。只補往北的路段，往南路段不補，我都被罵死了，這只是小錢，你就幫我處理。

毛部長治國：委員既然提了，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瓊：好啦！既然你會不好意思，我就接受，趕快幫我們補。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求公路局注意。

楊委員瓊瓊：不是注意，要趕快幫我們補，部長答應了，你明天幫我們補。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

楊委員瓊瓊：再來是生活圈道路的問題，6 年期限到了，現在全台環狀在做生活圈道路，我拜託過總統，拜託過行政院長，也拜託過經建會，無論如何，生活圈道路工程一定要再延長一次，要不然台灣沒救。縱線做得那麼好，不做環線也沒用，就會和北京一樣，北京就是只做單一線，有環一路、環二路、到環十一路，但想從環一路到環十一路要怎麼去？現在台灣是縱線做了，沒有環線。請問部長，是不是要告訴我們好消息？生活圈道路工程是不是要繼續進行？

毛部長治國：我們提出來的計畫是要繼續延長。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得到支持？我都有在拜託，但到底進度怎麼樣？這是很關鍵的。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

楊委員瓊瓊：進度怎麼樣？行政院答應了沒有？如果沒有我們就去行政院抗議。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循程序是報請行政院審查。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現在進度如何？報到行政院了沒？

陳司長彥伯：報過去了，現在審查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報的？

陳司長彥伯：我們查一下，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你都不知道，還來備詢？

陳司長彥伯：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但是文已經到……

楊委員瓊瓊：幾月報過去的？

陳司長彥伯：我們會趕快送上去。

楊委員瓊瓊：還沒送？要打屁股，都亂回答。我們在委員會質詢，你們都亂講，不能這樣子。到底什麼時候要送？公路局剛送到你們這裡，你們還要多久才要送？

陳司長彥伯：原則上在中旬以前往行政院送。

楊委員瓊瓊：就是十月中，這個禮拜？

陳司長彥伯：十月中。

楊委員瓊瓊：趕快送。

部長，他們送了之後，再來就看你的能耐。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就看你和陳冲的交情好不好？如果他不同意就是和你交情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爭取。

楊委員瓊瓊：努力啦！我們往正面發展，這個務必要通過。從觀光到交通是台灣很重要的命脈，所有產業都和這兩項聯盟，包括農業也會 cover 在一起。台灣是一個長條型島國，如果環狀不繼續做，大家又沒有直升機，可以一下子就從這裡到那裡。我們支持生活圈道路工程繼續進行，也會繼續向行政院要求，但部長也要下工夫。生活圈道路工程再繼續延長 6 年，完成後將會是台灣之光，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看到正面答案。

毛部長治國：我們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繼續要恭喜觀光局謝局長，能夠擔任中華民國政府觀光局局長是非常偉大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的觀光布局全球，也是現在最大的一塊餅。包括農業、農發、農村再生條例，以及如何營造 4,000 個社區未來和觀光結盟。有關台灣好行路線，交通部也有協助規劃，本席要請問台中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台中市從台中火車站一直到后豐鐵馬道。

楊委員瓊瓊：我們很感謝胡志強市長爭取到 201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在台中后里舉辦，我們高興的不得了，一定會全力以赴去做，你們一定要全力支持，因為觀光可以帶動經濟成長。但除了這條路線以外，還有哪裡？

謝局長謂君：台灣好行是台中市政府主動提出，我會再和張大春局長聯繫。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目前還有哪一條嗎？全世界三大宗教，只有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是 100 萬人以上參與，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你怎麼不知道？大甲、大安、外埔結盟的口號，你怎麼會不知道？你沒有關心台中嗎？

謝局長謂君：大甲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瓊：「甲、安、埔」就是「呷了平安摺ㄟ埔」，你可以找我代言，我的台語是一流的。

謝局長謂君：現在大甲也列入十大觀光小城，我們也在努力行銷當中，是非常重要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全台灣只有 10 個觀光小城，大甲是其中之一，你都沒有了解，你要關心我們，一定要支持我們。

謝局長謂君：我們對大甲非常重視。

楊委員瓊瓊：再來還有哪一條路線？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有一條路線是谷關。

楊委員瓊瓊：成型了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成型，還在提案審查當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完成？谷關溫泉很美，泡了谷關溫泉，皮膚就像我這麼美。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十一月會審查完成，後續還有路權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谷關溫泉好的不得了，但如果沒有包裝就沒人會去，好東西放著沒有人用，就等於沒有好東西一樣。所以，我拜託你儘快處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每年都有輔導谷關舉辦谷關溫泉嘉年華，也帶來很大商機。

楊委員瓊瓊：哪有很大的商機？都「唉爸叫母」，哪有很大的商機？

謝局長謂君：是谷關溫泉美食嘉年華。

楊委員瓊瓊：不能只有高興一天，其他三百六十四天也要高興才可以。我再建議一條路線，從台中火車站到后里，后里還有花卉，尤其 2018 年世界花博就在后里舉辦。

謝局長謂君：有新社。

楊委員瓊瓊：新社在另一邊，我現在說這一邊，你要接對地方。部長，你的人怎麼都亂亂跑？從后里、大甲溪過來是神岡，那裡最有名的就是每個雞蛋都有三個蛋黃，所以，要包裝神岡的雞蛋節；再接到潭子的綠竹筍，然後是大雅的小麥，就連金門酒廠的原料都用大雅的小麥；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條路線，因為再過來就是洲際棒球場，也是 14 期，這樣就連成一個小圓圈，最後又回到台中市了。

謝局長謂君：是。

楊委員瓊瓊：你來規劃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關於那個部分，我們有潭雅神自行車道，也都有經費協助。

楊委員瓊瓊：我在講特產，你在講腳踏車，怎麼會這樣亂亂來呢？

謝局長謂君：那部分是要和農特產結合在一起，觀光是一個載具。

楊委員瓊瓊：所以，觀光結盟當地景觀及當地農特產是最美的。你來專案規劃，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楊委員瓊瓊：成立專案規劃，我們一起來討論，謝謝。

謝局長謂君：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常常去台東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很常，前陣子才特別去看了汽球。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到台東機票票價多少嗎？

毛部長治國：二千多元吧！

廖委員國棟：多多少？

毛部長治國：我沒記錯的話，是 2,200。

廖委員國棟：你是升等？

毛部長治國：那是表列價格。

廖委員國棟：很多觀光客告訴我們，到台東不如去東南亞。部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毛部長治國：沒有。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你都在辦公室裡訂政策。

毛部長治國：東南亞有些屬於廉價航空。

廖委員國棟：那時還沒有廉價航空。

毛部長治國：這種旅遊在淡季就用機票綁旅館，還有一些其他活動，很多這樣的促銷方式，算起來機票價格就很便宜。

廖委員國棟：綁什麼都沒關係。

毛部長治國：那是旅遊性質，但我們飛台東都是正常班機，兩者性質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那是平常聽到的狀況，和綁什麼無關，我們平常就常聽人說，去台東不如去東南亞，就是因為機票太貴了。現在立榮航空飛機越來越小，班次越來越少，就連一般民眾行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更何況是要旅遊的旅客們。你有沒有想過將台東機票價格降低一點，由政府補助，好讓更多人可以到台東旅遊？有沒有這種可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注意空運容量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光是注意也不夠，要有方法，要提出方案。台灣最漂亮的好山好水在哪裡？現在沒有其他委員在這裡，你講台東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東部很好。

廖委員國棟：但要怎麼吸引觀光客到東部觀光？你們有沒有特殊方案？光是東部就有兩個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的一半和太魯閣國家公園。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那裡有兩個風景區管理處。

廖委員國棟：我先講國家公園，又有兩個國家風景區。你們投入那麼多，為什麼遊客沒辦法……

毛部長治國：現在最大優先從交通角度要先完成鐵路電氣化，才真的可能有大量客人去，明年底會通車，我們而努力達成這個目標。

廖委員國棟：既然你提到火車，本席就要問你，之前有個台鐵員工招考活動，你有沒有看到報導，應考者為了要背 40 公斤沙袋搞得東倒西歪，甚至還有人因此受傷？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鐵路特考有一些特殊工種，也是經考試院同意舉辦的。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背 40 公斤的沙袋嗎？

范局長植谷：那個標準已經比一般更專業的還要輕多了。

廖委員國棟：假設因為應考而受傷，算不算考試傷害？

范局長植谷：這方面已經考選部專業考量。

廖委員國棟：40 公斤是合理的？

范局長植谷：只是基本體能而已。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看到的就是好多人還沒到終點就已經東倒西歪，甚至受傷，40 公斤實在太重了。

范局長植谷：台鐵很多勞力密集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他們就是要做勞力的，是不是？

范局長植谷：是。

廖委員國棟：聽說現在非常欠缺火車司機，全島 1000 名司機，只有 5 個人可以輪休，情況有那麼嚴重嗎？

范局長植谷：那已經是過去式了。

廖委員國棟：這是最近運務處告訴我的，並不是老問題。

范局長植谷：明年春節之前新車進來，人力也都會到位。

廖委員國棟：到明年春節還有 3 個月。

范局長植谷：人力都會到位，已經培訓 2 年了。

廖委員國棟：火車全面電氣化之後會增班，也會帶更多遊客到東部來，但現在連火車司機都沒有，要怎麼增班？

范局長植谷：有關新車進來的班次規劃，我會找一天請國外公關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明明知道今天要來備詢，不早一點拿給我看，事後再拿給我有什麼用？你欠罵嘛！

范局長植谷：因為我們的計畫剛剛做出來。

廖委員國棟：部長，飛機增班、減票價要好好研究一下，再給本席一個回覆。至於火車的問題，就是沒有司機開火車，這是鐵路局告訴我的。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問題稍微有點誇張了，我一直在追蹤此事。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誇張？這是運務處處長告訴我的。

毛部長治國：人力是有點吃緊，但不至於沒有，或者供不應求。

廖委員國棟：就算有，工時也非常長。

毛部長治國：我有查過這部分資料，如果把資料抖出來，大概是另外一個畫面。

廖委員國棟：那就抖給我啊，我是立法委員，在這裡質詢你，你就要把事實告訴我。

毛部長治國：可以。

廖委員國棟：這才是面對問題的方法。

毛部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你不能躲，不能避開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一直在盯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再來是偏鄉的交通問題，本席記得我們有在這裡討論過這個問題，偏鄉的交通要讓原鄉也能夠參與整個國家旅遊的推展，但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為偏鄉想過什麼或是為部落旅遊做過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觀光局最近就會向媒體發布一個東海岸部落觀光的整套方案，全部整合了七、八個部落，已經上線了，也有觀光客去了。

廖委員國棟：部長，在整個旅遊的產業鏈裡面，部落旅遊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具有吸引力，但是並沒有形成產業，很多的旅行社在安排行程的時候不會到部落裡面去。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有幾個特性，第一，部落觀光不是屬於大眾旅遊，不是一部遊覽車 50 個人去……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說是小眾旅遊。

毛部長治國：所以這一塊需要慢慢增溫，我們現在就是找旅行社去做比較深度的旅遊，以主題旅遊去闡現，慢慢開始把客人帶去，我們不要量大，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有穩定的客源。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教你們，我們現在講的是產業，你們要去扶持原住民社區讓他們有能力去經營部落的深度旅遊，可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做嘛！

毛部長治國：有，我們現在就是把原住民的手工藝品變成伴手禮，他們本來是擺路邊攤，我們協助變成可以提供給遊客的餐飲，就是部落廚房，像這些我們都有在輔導，現在開始慢慢有一個樣子出來，已經可以變成產品來賣給遊客了！

廖委員國棟：這樣很好，可是大家有沒有去部落廚房消費？

毛部長治國：現在就是要先把內容整理出來，變成產品化，然後再找踩線團送客人去，現在這個事情正在進行中。

廖委員國棟：現在誰帶他們去踩線？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會安排請旅行社……

廖委員國棟：是大財團底下的旅行社，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不見得是大財團。

廖委員國棟：本席現在就是要跟你講，你們要輔導部落經營深度旅遊，你都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

答。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部落本身能夠整合起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輔導的方案？

毛部長治國：我請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花東地區可以說是遍地珍珠，我們現在就是要去擦亮，像把路邊攤變成部落廚房，把空房子變成民宿，我們最近在辦理一個 101 顆珍珠的甄選計畫，在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來加強行銷。

廖委員國棟：局長這樣的說法，本席不完全接受。你們現在做的是微血管末端的那一段，你們能不能找到稍微大一點的血管？就是去輔導原住民的業者，去推動深度旅遊，到機場去接人，而不是只推風味餐和民宿，這樣是不夠的。

謝局長謂君：我們不只是做這些，還有輔導原住民成為專業的導遊，我們也安排國際的媒體去踩線並報導。

廖委員國棟：局長，你最近對東部觀光旅遊景點有哪些具指標性的建設？

謝局長謂君：目前我們補助台東縣政府做鐵道新聚落，這個案子正在進行當中。另外，東管處輔導了奚卜蘭部落，還有小野柳、三仙台的整頓等等。

廖委員國棟：今天東管處處長有來嗎？

謝局長謂君：今天沒有請他過來。

廖委員國棟：本席曾經提了兩個非常重要的建設案，其中一個就是都蘭水上流的觀光橋，你有沒有看過水上流？

謝局長謂君：我知道，現在觀光客非常多。

廖委員國棟：那邊的道路非常壅塞，車子經常都過不去，所以本席要求興建一座景觀橋，到現在也沒有下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整個東海岸沿岸唯一還能夠開發的地方就是東河那邊的馬武窟溪，本席要求興建一個親水公園，現在有愈來愈多喜愛衝浪的年輕朋友很喜歡在那個溪口衝浪，因為那邊是全台灣最好的衝浪點，所以本席建議在那邊興建一個親水公園。本席率同經濟委員會去考察了兩次，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這兩件事情讓本席覺得觀光局對於東部的景觀只有維護而沒有新的建設。

謝局長謂君：廖委員，我會去深入瞭解這兩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管維護，根本就沒有做新的建設，對不對？這樣怎麼能吸引遊客再來玩呢？他們來過一次就不會再來了！大陸的好山好水，比台灣更漂亮的地方太多了。

謝局長謂君：東部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觀光景點。

廖委員國棟：既然重視，就要去建設啊！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加強建設和行銷。

廖委員國棟：請以書面向本席說明你們要做的建設內容。

謝局長謂君：是。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看到觀光局的預算書上面寫著：在民國 105 年觀光客來台灣的目標是 1,000 萬人，這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的作為是什麼？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用外插法所看到的一個趨勢。

林委員佳龍：要投入什麼樣的努力讓量跟質都能夠反映出來？

毛部長治國：在過去這幾年，每年我們都可以破一個百萬，去年破了 600 萬，今年我們預計可以破 700 萬，在這樣的趨勢之下，我們認為在未來四、五年之內可以達到 1,000 萬。所以我們也提醒相關業界，包括旅館、航空公司、遊覽車業，我們都告訴他們有這樣的趨勢，所以該有的投資就要把握時間，大家一起來判斷，如果這個商機是確定的話，那大家就一起來掌握這個商機。

林委員佳龍：這應該是事情的前半段，就是看到趨勢去設定目標，然後提醒大家。本席也希望看到你們有進一步的作為，當然包括政府和民間的作為，有些只是制度，有些可能要投入資源，因為涉及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觀光客的量不等於質，讓來過的人還會希望再來，這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要請交通部和觀光局給本席一份評估和規劃的報告。沒有錯，這只是一種推估，算是我們所期待的目標，可是任何的作為要能夠反映出來，讓量和質都能夠同步的提升，你們有沒有辦法？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觀光局在過去這幾年，一方面是做拔尖的計畫，一邊是做築底固本的工作，以促進觀光產業的轉型，我們準備朝有 1,000 萬觀光客的觀光大國這個目標邁進，我們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如果能夠讓來第二次的觀光客人次……

毛部長治國：現在來台的觀光客有三分之一是回頭客。

林委員佳龍：這個數字的趨勢也會反映出我們是不是有吸引力。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可以在機場出口調查觀光客的滿意度，再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成功，但是要成功不是只有設下目標，還要有一定的作為，要投入資源。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

林委員佳龍：另外，我要問與大台中交通有關的部分，胡市長請我們提了許多交通的案子，這次本席要提到的是關於中彰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連接國道 1 號的方案，台中的環狀公路快要形成了，包括生活圈 4 號、2 號道路等，未來車流的方向、動線不一定經過市區直接在外環經過，所以環中路跟中清路（即大雅交流道）附近很需要增設匝道，一方面是環狀的部分接通了，另外就是國道的替代道路，這部分你們也做過許多評估，地方也有很多反映，現在的方案是否要定位為系統交流道，預算是 22.2 億，不包括用地與拆遷，經費要如何處理？

毛部長治國：在幾個都市裡面，台中市的環道系統大概是最完整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它沒有很好的軌道運輸、捷運，所以它必須先依賴公路，即無軌運輸。

毛部長治國：這個環道跟高速公路銜接點原來有一套規劃，但是據我的了解，原來的規劃用地等等有點問題，現在由台中市政府重新再做規劃，規劃後由高公局來做相關審查。

林委員佳龍：他們當然是繼續去規劃。我的意思是，整個交通線的改變，包括國道 1 號、3 號、4 號、6 號都在大台中，這部分本來也許只是一個地方交流道，可是它現在有外環了，這部分是否定位為系統交流道，然後由高公局來接續可行性的研究？

毛部長治國：系統交流道有它的定義，就看台中市政府怎麼規劃了。

林委員佳龍：雖然我和胡市長是不同政黨，但這是為了地方建設，這是要打通任督二脈，我預期在近期內這個地方就會塞車了，尤其是生活圈 4 號道路，從大里、太平銜接環中路之後，南北向又有國道 1 號，這確實是一個立即就會發生的問題，你們可否接受我們這個建議？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高公局在處理的，我會請他們儘快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已經處理很久了，這個問題已經反映很久了。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瞭解，台中市政府應該是最近才提出來的，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一個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文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台中市政府有規劃報告送高公局審議，高公局有一些審查意見送還給市府再重新做修正。

林委員佳龍：所以系統交流道的定位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沒有看到內容，所以這部分我要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它有承擔這樣的功能，只是說原來這比較是地方的道路，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整個中彰快速公路高架化之後，其實這個地方的樞紐位置、功能是很不一樣的。你說愈快是多快？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有一個程序，我想他們應該不會耽誤這個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年底前應該有辦法吧！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有一個審議程序，我會要求他們不要耽誤那個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請努力在年底前，因為這個方案已經研究很久了。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不是很清楚進一步的細節，所以我不要亂開支票，我們會儘快來辦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好，請你們再回覆我。

毛部長治國：好。

林委員佳龍：此外，我也曾問過大台中的台鐵山線和海線的環狀化，10 月 10 日日南車站通車 90 周年，這是過去日本人包括戰後留下來很重要的軌道運輸，這也是台鐵轉型很重要的部分，其實台鐵要跟高鐵拚長途也愈來愈困難了，但是區域內的交通網，又是環狀的是非常重要的，我也知道你們有一個評估，不過，最早提出這個方案是我在 2005 年的時候提出來的，那時候我就請交通部同步做一個評估報告，你們現在已經評估到修正六版，愈來愈細緻了，你們有提出 4 個方案，不過，你們也還沒送交通部，現在還在鐵路局。其中方案一是日南到泰安，方案二是大甲到后里，方案二之乙是大甲到后里，方案三是清水到潭子，你們又提出一個方案四是南北

向，這就是我一直主張的清水到追分的鐵路雙軌化，配合公路的立體化，這對高鐵、台鐵的銜接非常重要，請問這部分可否優先推動？在你們的評估裡面是不是有這個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跟林委員報告，台鐵做出來的完全是路線、技術可行性的研究，若要落實到實際執行面，財務面、相關更高層次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還要做進一步、比較深入……

林委員佳龍：2005 年我請專家去做評估研究，你們也同步做了一個研究，到現在已經 7 年了。

毛部長治國：台中市政府跟我們要求一筆規劃費……

林委員佳龍：2,000 萬？

毛部長治國：可能不需要 2,000 萬那麼多，因為台鐵已經把前面這部分工程可行性做到一個程度了，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首先，把台鐵過去這幾年所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資料全數交給台中市政府，然後台中市政府從市政府的觀點去做一個軌道系統的整體規劃，因為將來鐵路的捷運化和將來台中市想要自己蓋的中運量或重運量等軌道系統應該是一套系統，所以我們希望把這整個規劃納入一個整合性的整體規劃裡面，由他們來主政，我們也撥相關的規劃費給他們，現在我們大概是採取這樣的做法。也就是說，台鐵以前做的不要浪費掉，所有成果都移轉給台中市政府。

林委員佳龍：中央經過 7 年不斷的推動，你們有一些可行性評估。

毛部長治國：就是工程可行性的部分，而接下來的重點，一方面它有整體路網，它自己要有一套想法，看看怎麼樣的路網最有利，另外，經建會將來做核定依據的時候會希望看到它的財務計畫，希望台中市政府能夠結合一些都市開發、都市更新的配套，在那個配套之下，把那個軌道系統的最大功效、財務效益發揮出來，這樣經建會才會容易核定，所以我們把這個意見充分跟台中市政府表達，請他們注意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謝謝。最後，五都在發展捷運，台北捷運得天獨厚，高雄捷運採用 BOT，台中只有捷運綠線高架，也沒有路網搭配，其實是很大的風險。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希望能看到它的路網。

林委員佳龍：地方政府當然要負起責任，過去胡市長是反對環狀化，他比較主張七條輻射從市中心出去，事實上也沒有那個經費，台中整個地理格局也應該先做環狀化，所以本席支持市政府也是要負起責任提出一個整合性的方案，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來我國出口一直在衰退，製造業也面臨很大的問題，特別是高科技的面板及 IC 產業，更面臨中國與韓國很大的挑戰。老實說，台灣若不能在最短期間內找到具有前瞻性的新興產業，我認為台灣整體 GDP 要上升，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我倒是想出一個比較快的辦法，就是交通部觀光局救台灣，因為觀光業是目前能讓台灣在最短期間內快速成長的產業，大家都知道，在無煙囪工業中，觀光業是最會賺錢的，只要能吸引到觀光人潮，錢就跟著來；只要世界各國的觀光客都願意來台灣旅遊，到時候給國內服務業帶來的產值一定很大，過去有經濟學者也這樣講過，不知局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表示同意。

蔡委員煌瑯：既然局長同意本席這個看法，你們就要以實際行動努力去推動，本席建議你們應先讓台灣對國際開放，多找一些免簽證，讓其他國家旅客來台觀光時在簽證上能非常方便，這樣才能達到吸引他們的效果，希望你們對這件事不要再墨守成規或是官僚鄉愿，更不要以我們的角度來看待其他國家的人們；舉個實例來說，我們不可以再看不起東南亞國家的人民，但有現行法律竟然還規定，東南亞國家人民必須持有其他國家的 VISA 才可以免簽證來台旅遊，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目前越南、泰國、菲律賓甚至連柬埔寨有錢的人都比我們國家還要多，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我們了解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家新富階級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所以，針對簽證的問題，我們透過政觀推委員會……

蔡委員煌瑯：請問局長，目前東南亞各國經過台灣中正機場到世界各國旅遊的人數共多少？我可以告訴局長這個數字，大概有 500 萬人。一如局長所說，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等，有錢的人越來越多，在此情況下給他們免簽證，有什麼大不了？你們應該協調外交部領務局對這些國家開放免簽證，以新加坡這麼小的地方，對東協各國包括緬甸、寮國等國家都給予免簽證，請問他們有發生過問題嗎？當然沒有！反而提高新加坡觀光產業的產值，有鑑於此，現今全世界都在拼觀光，因為這是提升我們全體 GDP 最快的方法，只要能吸引觀光客前來國內觀光，就會給我們帶來錢潮，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努力過？

謝局長謂君：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我們對東南亞有美加免簽證的 5 個國家給予免簽證。

蔡委員煌瑯：照局長的說法，必須有美加等其他國家的免簽證，你們才開放這些國家免簽證，是嗎？本席認為實無此必要，政府應對東南亞各國開放免簽證，其實，政府不用擔心這些國家的人民來台觀光後就不回去了，你們可不可以不要站在自己的角度來臆測其他國家的人民？建議交通部長應立即協調外交部在這方面盡量採取開放的政策，讓台灣能儘快國際化，對金磚 5 國也都要採取全面開放的政策，試問，現今俄羅斯有比我們窮嗎？他們有幾億的人口，人民現在生活水平都非常高，烏克蘭也是如此；還有巴西，如果巴西有一、二成的人民來台觀光，我們就賺死了！另外如印度、土耳其這些人口相當多的傳統古國，近幾年來經濟快速發展，有錢人也非常多，他們甚至比台灣有錢的人還要更有錢，在此情況下，我們還能站在自己的角度來看待他們嗎？

東南亞各國的 GDP，有很多都已經超越我們，所以，你們目前的策略就是趕快協調外交部，對這些國家開放免簽證，到現在為止，我們國家只對 43 個國家給予免簽證待遇，本席覺得除了東南亞國家要努力之外，還有南非、阿根廷等國家，你們也要加強宣傳，以吸引這些國家的人民來台觀光，以上建議，局長是否贊成？

謝局長謂君：我完全贊成，而且，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反映給外交部，請他們作一評估。

蔡委員煌瑯：毛部長應立即向行政院院會反映，須知，發展台灣觀光產業對增加就業率、提高服務業產值，甚至整體 GDP 的提升，都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可以說是一個百分百的好策略，政府不要認為對其他國家開放免簽證，他們的觀光客來台後可能不走了，只要政府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做好控管的工作，這個問題就會消弭於無形，本席以為唯有台灣更國際化，才能吸引更多國際的觀光客來台旅遊，當國內觀光業蓬勃發展時，勢將帶動整個服務業的產值，連帶使得整個 GDP 也快速向上提升，希望你們不要光憑口說，應該趕快去努力！

謝局長謂君：在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方面，我們不僅爭取東南亞的新富階級，我們也向世界各地的穆斯林……

蔡委員煌瑯：但你們在規定上還是非常嚴謹，譬如對東南亞國家開放免簽證，你們就規定必須持有美加日等國家的居留證或簽證者，才同意其來台旅遊免簽證，甚至在他們來台之前還要進行身分調查，包括過去來台期間沒有從事藍領的工作，同時，還要求其必須透過網路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移民署申請專簽，這不是刁難，還是什麼？難道你們所謂的發展觀光只是針對大陸觀光客而已，其他國家的旅客就不是你們要爭取的對象？長此發展下去，對你們提出 2030 年桃園航空城開始營運，我真的很懷疑到時候是否能看得到？本席認為，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也應積極爭取，因為現在全世界很多觀光客都想來台一遊，所以，為了拼經濟，我們不能再等下去，請毛部長儘快和內政部、外交部進行部會協調，唯有全面開放世界各國來台觀光旅遊，才能救經濟，我們的未來也才有勝算，以上是本席為救台灣經濟提出的第一個藥方。

至於本席要提的第二個藥方，即有鑑於國內各個觀光景點均不收門票，包括阿里山風景區等都沒有收取門票，但我們到國外遊覽名勝都有收取門票……

謝局長謂君：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目前是有收費的，至於日月潭風景區則是屬於一個開放型的遊憩區……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你們對國內民眾旅遊可以不收費，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例，一年要花上好幾百億的建設經費，這些都是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所以，類此國家級的風景區，國外的旅客前往觀光時，你們應該酌予收費，因為管理單位對風景區的環境必須給予必要的清潔與維護，凡此都需要經費，為什麼我們不能像世界各國的風景區一樣，對國外觀光遊客酌予收費？每年前往日月潭風景區遊覽的觀光客人數超過 200 萬，如果每位酌收 20 元的門票費，一年就有 5,000 萬元的收入，如果酌收 30 元，也將近有 6,000 萬元的門票收入，此舉不僅可以為當地民眾增加就業率，清潔與維護的費用也有了著落，對此提議，你們可否納入考慮？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早就有要求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可以封閉的風景區酌予收費進行檢討與評估，目前這項檢討與評估的工作還在進行中。

蔡委員煌瑯：在設計上，你們可以在封閉的兩邊各設一個收費口與出口，出口不收，國內遊客不收，國外觀光客則酌收門票費，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試問哪裡有這麼廉價的日月潭，有這麼廉價的太魯閣？當然，我們的收費也不能太高，大概在二、三十元左右，以 20 元來說，對大陸觀光客也不過是人民幣四、五元而已，與大陸九寨溝風景區所收的門票相比，還有一大段距離，

相信遊客對我們酌收門票應該不致於反彈，反而會抱持體諒的心情，這樣我們就可以「以潭養潭」，以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養日月潭風景區，不必再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風景區內的維護與管理費用，政府可以把省下來的錢用於其他建設經費，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委員的建議非常正面……

蔡委員煌瑯：這是真知灼見，我今天提的兩個建議都不錯，你看部長也豎起了大拇指，現在要拚經濟就是要這樣，請局長努力一下。

謝局長謂君：是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贊同本席所提的這兩個想法嗎？

謝局長謂君：完全贊成，但是在收費方面還是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要加以評估和解決。

蔡委員煌瑯：技術性的問題都可以克服，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反正就是國人要進去的時候必須查驗身分證，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至於外國人就酌予收費，即使只收 10 元，一年也可以收到兩、三百萬，這對財政收入都不無小補。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請部長去努力一下，這些都是立即有感的做法，不要每天都被罵政策無感嘛！這就是有感的做法，你們馬上開放，就可以馬上見效。你們馬上開放免簽證，更多國家的民眾會到台灣來旅遊，這樣我們馬上就有感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果能夠向外國人收一點管理費或清潔費，我相信對於台灣的經濟會有很大的幫助。本席提供這兩個建議，請你們努力去推動，我認為這是好的政策，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第二次對局長提出質詢，我第一次對你質詢時所提出的問題，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針對陸客將來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是不是能夠為台灣帶來幫助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你做了什麼努力？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陸客初步開放時，都是以低價團成行，譬如到香港、泰國都發展到零團費，我們認為這種事情不能在台灣發生，所以我們採取管制型措施，在數量上進行管制，目前一天的平均數量是 4,000 人。其次，我們創了一項其他國家都沒有辦理過的做法，那就是我們進行團費每日 60 元美金的管制。

許委員添財：除此之外，本席也曾提過一個故事，你還記得嗎？一位上海的飯店總經理，他參加旅遊團到台灣來，他回到上海以後，打電話給他在台灣的朋友，說他一生不會再到台灣來了。一個上海的飯店總經理會深惡痛絕到這種地步，你作何感想？

謝局長謂君：我跟委員報告，在機場陸客出境時，我們都有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一個月抽樣的份數大概是 1,024 份，98 年的滿意度是 80% 左右，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滿意度已經逐漸提升到 98%。

許委員添財：以旅遊人次的事故率來講，請問陸客來台旅遊的肇事率如何？世界排名第幾？世界上有這麼危險的觀光地區嗎？

謝局長謂君：如果和總人數作比較，其實它的數量並不是很多，但只要發生事故，我們總是覺得非常痛心疾首，我們也會加以改善。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陸客初步到台灣來，都是 8 天 7 夜的環島旅行，這樣的行程非常的趕。所以部長最近指示觀光局和公路總局，規定遊覽車不准行程太趕，每日平均不能跑 250 公里以上，而司機也不能超過工時……

許委員添財：這方面的要求的確有進步，請問載陸客的遊覽車車齡超過幾年不能營運呢？

謝局長謂君：10 年。

許委員添財：有那麼長嗎？你們最新的規定是幾年？

謝局長謂君：是 10 年。

許委員添財：是 10 年嗎？真的是 10 年嗎？不是 5 年嗎？

謝局長謂君：是 10 年。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民進黨要造勢時卻找不到遊覽車？因為現在載陸客的遊覽車都要是新的，所以剩下的都是很爛的遊覽車。你們要讓陸客旅遊的肇事率下降，結果卻危害到國人的安全，你們並沒有從根救起，規定所有的危險車子統統都不能開，而只是規定載陸客的車子超過某一年限就不能開，但卻可以載國內的旅客，你們變成是這樣啊！

謝局長謂君：因為陸客傾向於低價團，所以對於旅遊品質我們就必須加以管控。相對於歐美團、日本團，因為它們團費的價格高，所以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那是市場的機能，因為人家付得起、沒有被剝削，而且他們的旅客聰明、懂得選擇、有自主權，自然在供需平衡之下，他們就會出較高的價錢、得到高品質、有安全保障的服務。但陸客是被控制的，他們的背後有力量在控制、指揮，所以不能自由、沒有自由選擇的可能，而我們為了賺人家的錢，也不敢去跟他們對抗，所以變成也跟著陸客站在被控制、被剝削的這一邊。中國占了便宜又賣乖，在香港大發厥詞，甚至還笑我們，說是台灣想賺他們的錢還早呢！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陸客來台的部分，儘量在行銷自由行的商務團和交流團，我們希望這方面的比例能夠提升。

許委員添財：此時台灣已經被搞得這麼爛、這麼亂了，乾脆置之死地而後生，該有什麼標準就自己強調出來，如果不符合這些標準的，我們就不提供服務。不要用量來騙自己，否則市場機能被扭曲、市場品質被壓低，以後可能就會後患無窮。

謝局長謂君：在住宿、餐飲、遊覽車等方面的品質，我們都堅持把守。

許委員添財：低度均衡形成以後，就沒有超生的餘地了，我說台灣的觀光市場完了，為什麼呢？其實這並不是中國害的，而是我們自己不爭氣。

謝局長謂君：目前世界各國的客源並不是只有集中在陸客，像日本客……

許委員添財：你們可以針對大陸觀光客去調查一下，看看來第二次、第三次的人占幾分之幾？本席到京都去，他們說很感謝台灣人，因為來三次、四次的人越來越多。你們也可以調查大陸觀光

客，看看來台灣第二次的人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概有兩成左右。

許委員添財：是團進團出的嗎？還是第一次加團，第二次知道門路之後就自己來的？

謝局長謂君：這些全部都算在內。

許委員添財：要分開計算才對，如果第二次是自己來的，那就表示他知道是誰在害他，所以他懂得選擇規避，主要是因為他有能力。如果是能力不足的，卻還想再到台灣來，那就奇怪了。

台灣現在要的是永續經營，台灣如果沒有永續經營的話，我想不出幾年大家很快就跑光了。屆時有能力的人都跑光了，沒有能力的人就只好等死，包括經濟、財政、教育、科技，一切皆然。至於觀光，如果臺灣的觀光不往上游爬、不向上提升，在世界觀光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如果臺灣要靠製造業是永遠靠不住的。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目前不是只有求量的成長，我們希望從量變走到質變。

許委員添財：四大產業現在很淒慘，結果把人民的血汗錢耗光，銀行第二波的海嘯就要形成了，千億、千億的呆帳可能馬上就要引爆，這幾十年來的努力可能就要泡湯了，因為沒有辦法永續。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現在的日本客源市場不停地在成長，目前的成長率大概是 29%。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要善用成長的契機，因為中日雙方現在的爭執、糾紛及衝突很嚴重，所以中國人不到日本去，就讓韓國賺到了；日本人不敢到中國去，那臺灣應該要賺到啊。在這種情形下，臺灣人也出國，像越南那麼糟糕、菲律賓那麼差的地方也要去，去了也發生意外死了啊，那種破爛不堪的船在臺灣有誰會去坐？但是去了就沒有選擇啊，覺得既然來了就坐吧，事先也不曉得那麼危險，旅行社也沒有告知，你們也也沒有輔導他，去了就坐，那種船可以坐嗎？風一吹就翻覆了，誰要負責賠償？但是臺灣人傻傻的，因為臺灣很苦悶。

謝局長謂君：在出國之前，我們都會要求旅行社做好所有的安全管制。

許委員添財：像這些，觀光局可以作出很多有意義、讓大家很讚美的事。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方才我沒有報告完，香港市場的成長將近 30%、日本是 19%，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也都超過 10%。

許委員添財：我們呢？一直靠陸客。

謝局長謂君：陸客的成長大致為 50%。

許委員添財：囿於時間，不然我還想要請問你。最後，請你要把美國的觀光客拉過來。

謝局長謂君：是，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沒有觀光客就沒有投資客，時代不一樣了，以前是有投資客才有觀光客，現在是沒有觀光客就沒有投資客，你體會體會這句話。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碧涵、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馬委員文君、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田委員秋堇、張委員慶忠

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王委員進士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建議，請部長及觀光局長思考一下，日月潭從民國 79 年的船難事件之後，迄今二十幾年來，都沒有開放夜間航行，日月潭遊艇公會反映是否可以從水社碼頭至伊達邵之間開放晚間定時航行，因為觀光客到日月潭，晚間似乎沒有什麼可以消遣的活動，所以希望晚上能坐船到伊達邵看看、走走再回來，因為如果要繞環湖公路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思考開放？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上次提到之後我就交代觀光局進一步研究。我請謝局長說明一下處理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課題過去也曾經提過，目前我們要求南投縣渡船遊艇公會出面整合船舶業者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幾個層面，第一是法令，因為本案涉及水庫、警政、航政相關法令，還要找相關單位一起研商。第二是噪音，因為周邊的飯店業者及居民都表示船舶夜間營運會產生大量噪音，影響夜間安寧。第三是有關營運秩序，因為目前遊艇營運秩序不佳，所以開放夜間營運會擴大影響層面，這部分還需要再做協調。

林委員明濤：局長，並不是所有的遊艇都可以營運，我們可以規劃，例如七點行駛一班至伊達邵，七點半由伊達邵對開一班過來，時間就限制到十點為止，其他時間則禁止航行，以定時的方式開放幾艘遊艇營運，而不是所有遊艇都可以營運。日月潭風管處也有固定提供遊艇供觀光客乘坐，有關時間是否可以請日月潭風管處來安排，讓這些遊艇輪流營運，而不要一律開放。

謝局長謂君：目前日月潭正在推動電動船政策，因為電動船的船速比較慢，噪音也比較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協調看看。

林委員明濤：請你們儘量。因為也要讓觀光客晚上在日月潭能有消遣，自從發生翻船事件之後，大家也都非常擔憂，但我們可以規劃定點對航，不要開放其他的地區，只開放水社碼頭到伊達邵就好，本席建議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繼續審慎評估。

林委員明濤：如果夜間開航之後，一定會提高遊客到日月潭遊覽的意願，所以本席特別向觀光局提出此一建議。另外，我現在非常擔心的是天空之橋，感謝觀光局補助經費興建，目前已成為全國最夯的觀光景點，然而還有一些沒有做好的設施，希望觀光局能加把勁，趕快把它完成，例如步道以及一些簡單的設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廁所，如果不蓋，我非常擔心過年期間的觀光人潮一定會相關多，假如遊客（尤其是婦女同胞）上廁所排隊像買票一樣，那就不好看。現在到過年還有三、四個月的時間，你們應該花一、二百萬的經費趕快去做處理，因為土地部分也有私人願意提供，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建好，這樣才不會造成太多的民怨。

另外，天空之橋的旅遊還可以結合每年在貓羅溪舉辦的沙雕活動，因為該沙雕活動去年就吸

引了近 50 萬人來參觀，本席認為南投縣所舉辦的貓羅溪沙雕活動，比福隆海水浴場辦得更好，更能夠吸引人來參觀，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建議應該由觀光局來主辦，請參山風管處做規劃，或是交給國民旅遊組來辦理，設法提升我們的觀光水準，這一點希望觀光局能夠納入考量，請問局長是不是能夠同意？

謝局長謂君：貓羅溪的沙雕活動過去都是由縣政府主辦的，關於如何將這個活動辦得更好，我們會繼續和縣政府協商。

林委員明濤：應該是市公所辦的，不過國民旅遊組有提供協助。

謝局長謂君：那些都是屬於辦理的細節，關於如何繼續發揮帶動經濟的效果，我們會來提供協助。

林委員明濤：已經連續舉辦 3 年了，每年都很成功，參觀人數也比福隆海水浴場的沙雕來得多，沙雕作品也更漂亮，因為貓羅溪的沙比海灘的沙更容易做沙雕，破壞率也很低，所以整個景觀非常漂亮，當然這要感謝觀光局和國民旅遊組的大力配合，才能辦得如此成功，南投市在過年的時候如果沒有舉辦沙雕活動，幾乎沒有觀光人潮，真的非常可憐。現在有了天空之橋，如果可以再結合沙雕，我相信人潮一定會相當多，也會非常熱絡，所以希望觀光局更加重視這項活動，繼續協助推動，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考量啦！

林委員明濤：請問部長是否贊同？本席認為這是一項很棒的活動。

謝局長謂君：說實在話，國民旅遊組的責任已經非常重大了，他們的工作包括：台灣燈會、溫泉美食嘉年華等，所以他們的工作已經非常辛苦了，如果這項工作還要加重在他們的身上，我是於心不忍啦！

林委員明濤：部長，如果你在此答應的話，局長就不敢不做了。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現在正在推台灣觀光年曆，我們可以透過程序，將這項活動納入觀光年曆，我想它本身就具備促銷作用了。

林委員明濤：配合一下，好不好？

另外，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高鐵局朱局長。局長，高鐵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旅客在列車上想要打行動電話或上網時，只要碰到隧道就不通了，請問通訊改善工程是誰在負責的？是高鐵公司在做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鐵行動通訊的問題，目前是北部地區比較嚴重，因為有比較多的隧道，造成通話品質不佳，甚至會出現斷訊的狀況。目前是由高鐵局會同高鐵公司、行動業者共同來處理這個問題，基本上，他們是利用夜間收班後，進入隧道中去處理及拉線，預計要到 103 年的第 1 季才能夠將彰化以北地區隧道內通訊不良的問題改善。

林委員明濤：還要等到 103 年？還需要 2 年的時間？

朱局長旭：對，因為總共需要 3 年的時間，預計要到後年的第 1 季才能夠完成，不過我們每 2 個月都會召集會議 1 次。

林委員明濤：通訊接收改善工程是由誰負責的？

朱局長旭：基本上，是由行動業者出的。

林委員明濤：就是因為請行動業者出錢，進度才會這麼慢啦！如果是由政府，例如高鐵局來相對配合的話，我相信 102 年應該就可以做好了，為什麼要拖到 103 年呢？

朱局長旭：問題是出在施工的時間帶上面，因為高鐵現在已經在營運了。

林委員明濤：現在科技不是非常發達嗎？

朱局長旭：高鐵大概要到 1 點才收班，然後還要將車子統統撤離，斷電以後才能夠進去施工，所以一天的工作時間大概只有 3 個多小時。

林委員明濤：不是 12 點就收班了嗎？

朱局長旭：可是沿線還是呈帶電的狀況，必須將所有車輛都開進機場以後，全線才能夠斷電，所以一天的工作時間大概只有 3 個多小時。

林委員明濤：有這麼少嗎？至少也有 5 個小時吧？

朱局長旭：沒有，因為前面還要先巡軌，例如 6 點半要出車，車輛大概在 1 個小時前就必須出來巡軌了。

林委員明濤：改善工程為什麼需要這麼久的時間？不是把接收器裝下去就好了嗎？

朱局長旭：不止，他們還要拉電纜，另外部分基地台也必須加強，所以需要很長的時間去處理，不過主要是因為每天的工作真的很有限。假使碰到高鐵公司必須在沿線維修的時候，這時候也是不能夠施工的。

林委員明濤：局長，這件事與觀光、旅遊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尤其現在搭乘高鐵的人非常多，所以高鐵才會由虧轉盈，本席希望通訊設備的問題能夠盡快改善，不要一拖就是 2 年的時間，這樣民眾會質疑政府的效率怎麼會這麼差。

朱局長旭：是。

林委員明濤：必須讓民眾有感，不要一直無感、無感，如果要等到 103 年才能夠做好，大家一定會覺得無感。本席今天提出質詢，希望你們能夠在半年內改善好，這樣大家才會有感啊，對不對？本席希望政府在行動通訊方面的效率一定要讓民眾有感，拜託朱局長趕快加強進度，讓工程能夠提前完成，好不好？

朱局長旭：是，應該的。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縮短的關係，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這幾天國外發生多起船難事件，其中香港是國民所得比我們高的地區，越南、菲律賓則是屬於比較開發中的地區，不過不管是位於哪一個地區，最近的確是發生不幸的船難事件。部長，現在在臺灣的北部和南部都有一些交通船，甚至著名的旅遊景點日月潭，也有行駛觀光船，所以安全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過去蔣彥士在擔任教育廳長時，就曾經發生過學生落水的意外事件，造成相當嚴重的傷亡，看了最近這幾起船難事件，請問部長覺得有哪些部分是可以加強或是可以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幾個發生在海外與戲水有關的不幸事件，我們也很難過，我們一方面請旅行社妥為善後，也呼籲散客出國時務必要注意自己的安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相關的航政單位、觀光單位，必須利用這個機會全面檢視一下相關規定，以及目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業者遵守規定的程度，去做個全面的掃瞄。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希望任何不幸的事故在臺灣發生。

毛部長治國：瞭解，我們就是這個心情。

黃委員偉哲：另外，關於七股雷達站的問題，請問重新建置雷達站或是遷移的期程，目前執行的進度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辛局長答復可能比較精確。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七股雷達站遷移的期程，目前的規劃還是按照 100 年 12 月送到部裡面的初步計畫為準，我們在 102 年已經編列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置費用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已經開始在找替代的站址了嗎？

辛局長在勤：現在有在找，而且在過去一年裡面和……

黃委員偉哲：到時候有沒有可能因為找不到，就將整個計畫停下來了？

辛局長在勤：現在是由台南市政府和其他相關單位在幫我們協調出一個地區，基本上，站在台南市政府的立場，他們希望我們不要設在沙洲上面，而是我們去尋找堤防或是其他比較偏遠的地方來做共構，或是遷移到比較理想的地區。

黃委員偉哲：其實不只是台南市政府，如果其他地區的高度、區位、涵蓋面是比較適合的，你們就不必侷限一定要設在哪個行政區。

辛局長在勤：對，這些都在我們的影響評估裡面，我們會在附近尋找適合的地點，因為在那附近的點……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您認為會依照既定的期程執行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按照送到部裡面的初步規劃計畫來執行，大概在 106 年更新汰換時剛好一起把這個站遷走。

黃委員偉哲：要到 106 年？

辛局長在勤：是。

黃委員偉哲：我瞭解了，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稍後再進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案及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預算案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請委員於宣讀提案時進行協商。

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八)：「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等共 1,764 萬 4,000 元，查根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要求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12 月前擬定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案，因 100 年 5 月世界衛生組織附屬機構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確認雷達電磁波屬於 2B 致癌物，又七股鹽埕里居民長期恐懼生活與工作乃鄰近於七股雷達電磁波範圍；復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報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製作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該報告之結果：「四、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預警限值與新設施預警措施」，明確規範「……為保護臺灣民眾之健康，臺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以上已明確表示環境建議值非安全值，特要求儘速遷走七股氣象雷達。基此，為免中央氣象局誤以七股雷達電磁波值於環境建議值下就是安全，而因此疏於儘速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至無人居住及工作範圍，爰凍結經費併計之「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中 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中央氣象局完成下列事項：第一、中央氣象局需於 3 個月內擬定遷移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第二、就核定計畫具體提出新址興建設計、興建預算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臨時提案

一、南投日月潭是國際旅客與陸客來台觀光最受歡迎的景點，且日月潭夜晚景色具獨特的朦朧美，加上近年來南投縣政府積極舉辦的花火音樂季及相關水上藝文活動，夜航日月潭深具觀光旅遊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研議開放夜航日月潭的可行性，並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以強化日月潭的觀光潛力。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二、連結大、小金門間之公共工程建設「金門大橋」之工程，有中資參與工程建設之嫌，明顯違法。該工程由台灣廠商以 65.6 億元得標，卻直接轉包中國國營企業「中鐵集團」下的「大橋局」，雙方並已簽訂契約承攬。有鑑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03 日作成決議要求陸委會、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調查報告，爰此，要求交通部亦應積極配合上述單位，深入調查了解，並於兩週內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三、東西向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聯絡道路，彼此串連，構成高快速公路網，而大多數東西向快速道路在同一縣市。國道計程收費後，將造成同一縣市境內的東西向聯絡道，因分屬國道與公路系統，會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東西向國道應改為快速道路。國道二號中正機場聯外道路屬東西向聯絡道且全在桃園縣境內，應改為快速道路以免造成不公，其他相

關 4、6、8 國道一併檢討。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羅淑蕾 林明溱

四、鑑於民國 102 年起國道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納入電子計程收費之列。此舉並未考量部分東西向國道具備災區重建、產業復甦之聯外重責，亦是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情況下轉送大城市醫學中心之主要幹道。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電子計程收費機制，暫緩具有災區聯外重責之國道 10 號、國道 6 號電子計程收費。

提案人：黃昭順 王進士 羅淑蕾 林明溱

五、鑑於南投市與彰化縣社頭鄉交界之景點「天空之橋」，為全台最長的梯子吊橋，於今年六月完成後就造成轟動，每逢假日吸引龐大遊客，周邊道路車水馬龍。惟根據「南投縣南投市天空之橋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設籍南投縣之縣民可享有優待票價，但彰化縣社頭鄉由於天空之橋開放後造成周邊環境滋生垃圾，且當初工程時所遺落之土石，於颱風後均造成社頭鄉遭受天然災害，居民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盡速研議讓設籍彰化縣之民眾比照南投縣民共享優惠票價，以確保公平原則。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蔡其昌 林明溱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如下：「東西向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聯絡道路，彼此串連，構成高快速公路網，而大多數東西向快速道路在同一縣市。國道計程收費後，將造成同一縣市境內的東西向聯絡道，因分屬國道與公路系統，會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東西向國道應改為快速道路。國道 2 號中正機場聯外道路屬東西向聯絡道且全在桃園縣境內，應改為快速道路以免造成不公，其他相關 4、6、8 國道一併檢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如下：「鑑於南投市與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交界之景點『天空之橋』，為全台最長的梯子吊橋，於今年 6 月完成後就造成轟動，每逢假日吸引龐大遊客，周邊道路車水馬龍。惟根據『南投縣南投市天空之橋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設籍南投市之市民可享有優待票價，但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由於天空之橋開放後造成周邊環境滋生垃圾，且當初工程時所遺落之土石，於颱風後均造成社頭鄉遭受天然災害，居民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儘速研議讓設籍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之民眾比照南投市民共享優惠票價，以確保公平原則。」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台灣好行」車輛班次應視景點觀光人數作調整

「台灣好行」是由交通部觀光局為推動「無縫隙旅遊」，輔導旅行業者們設計，推出以行銷台灣各地觀光景點為主的「台灣觀光巴士」，規劃的路線都是依自由行旅客所需發展出來，不論是從遊客、觀光產業或環保的角度來看，「台灣好行」的推展，都是一項好的資源與發展。在觀光發展的各項要素中，「交通」是非常重要的環，交通接駁便利與否，會直接影響遊客旅遊意願高低。「台灣好行」的推動，不僅替沒有交通工具的國內外遊客，創造更輕鬆方便旅遊型態，在環保意識高漲，連旅行也講究低碳的此刻，愈來愈多遊客選擇以更環保的大眾交通工具造訪景點，此外，由於各大風景區多位居郊區，便捷穩定的好行班次，連帶也造福交通網絡幅員中的在地居民。但現在面臨的問題是，熱門景點的班次一位難求，冷門景點載客率普遍偏低，車輛發車班次是否應做調整？乘客多的熱門景點採半點發車，較少人的景點採整點發車，這樣一來不僅可有效縮短行車時間，也真正能發揮減碳的目的。

二、陸客團削價競爭嚴重，觀光局應嚴格規範

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今年上看 200 萬，旅行社搶團搶得兇，削價攬團導致食宿、行程安排「省卡多」，還拚命到購物點「血拚」抽佣還本。加上大陸旅行社付錢慢，惡性循環的未爆彈隨時可能引爆，交通部觀光局如何因應？旅遊業者表示，陸團開放進入第 4 年，第 2 年就開始削價競爭，交通部觀光局對陸客每人每天至少 60 美元（折合新台幣近 1,800 元）的規範前陣子才鬆綁，業界已殺到 13 至 25 美元（新台幣約 390 至 750 元），台灣業者競相到大陸殺價，大陸組團社給的團費低，食宿、行程隨之大打折扣。相較一些參訪團團費高，每人每天 120 美元，全程五星級飯店，沒有購物行程。低團費造成陸團食宿、行程品質長期不振，大陸組團社付款習慣拖延，有旅行社去年的團費到現在還沒拿到。陸團來台旅行社功勞最大，風險也最大。日前已有大量承接陸團的台灣旅行社負債上億元因而倒閉，導致觀光業界現在人心惶惶。現在正逢大陸十一連續長假期間，大量陸客團湧入台灣，觀光局應提出具體作為，並要求業者嚴格遵守規範，避免出現削價競爭情形，影響台灣觀光產業。

三、觀光局應建立旅遊安全管制機制

10 月起進入陸客來台旅遊觀光旺季，隨著觀光團體增加，遊覽車也變得供不應求，由於之前陸客團遊覽車意外事件頻傳，遊覽車的安全性就顯得更加重要。交通部是否應就遊覽車安全性問題，整合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兩大單位，就遊覽車駕駛管理、工時問題、遊覽車車輛年限等方面進行檢討，建立安全管制機制。為確保旅遊品質，創造穩定的客源與口碑，觀光局應積極維護觀光團旅遊品質，督察接待旅行業落實品質規範，並將再協同旅遊重點地區縣市政府持續實施擴大稽查工作，讓所有來台旅客感受到台灣維持旅遊品質的努力及用心。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台灣好行路線仍少

觀光局和各縣市合作，推出台灣好行計畫，目前規劃了 23 條路線，主要就是當做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的主軸。本席想請問在場官員，有誰和家人旅遊曾經利用過這些路線去旅遊？有的話請上台請教一些問題？

請問你搭乘過後的感想如何？會不會想繼續利用？認為還有哪些需要改進的？

實際上這些路線規劃後，並沒有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去這些觀光景點的結果。主要就是機動性太慢。隨便舉個例子，例如說本席所在的選區，唯一一條路線是雲嘉南濱海線，這個路線扣掉起點的高鐵站，沿線總共有 10 個景點站，但是一小時才有一班車，也就是說一天要玩完這 10 個站沿線的景點是不可能的，因為每一個景點下車，至少就要 10 個小時。但是，按照民眾的旅遊習慣，如果只是到蒜頭糖廠、刺繡文化館、東石漁人碼頭、布袋、南鯤鯓、鹽山這些地方，大家都是規劃一日遊，但是如果配合接駁車，變成時間受到限制，不論大小景點，都是以小時為停留時間點起算，這有違旅客的旅遊習慣，就如同一個租車廣告強調的「隨心所裕，想去哪裏就去哪裏」，所以台灣好行的利用率始終無法提高。

再來，本席想請教一下，這 23 條路線，有哪一條路線到現在為止不是虧本的？

當然交通部推出這個，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而是以服務性質居多，就如同本席講的，民眾的習慣有待改變，因此坐這些車的人恐怕不會太多。但是如果規劃的好的話，並非沒有改變的可能。日本最有名的例子就是黑部立山，要玩這條旅遊線，一律只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而且要變換六種不同的交通工具，每年仍然吸引上百萬的人次，交通部也不要認為推出台灣好行是做公德的，真的好好規劃的話，要賺錢並不是不可能的事。

再來，你們觀光局的網站介紹了不少景點，但是除了台灣好行的路線外，其他景點的介紹，幾乎都沒有交通資訊的介紹，為什麼？

因為除了大台北地區外，有些地方根本都沒有公眾運輸工具。以你們台灣好行的規劃路線來看就好，像觀光大縣的花蓮，僅有一條太魯閣線，難道每次去花蓮就只能去天祥、太魯閣嗎？當然你們這個計畫還在繼續持續中，雖然現階段並不令人滿意，但至少開始做了，就繼續給你們期許。

另外你們這個計畫服務的對象不僅以國人為主，可能還是要號召外國觀光客，尤其是揹包客的性質居多，因此沿線的外語服務就要充分，包括司機在內都要有基本的外語能力這類的，才有可能達到目的。

二、深度旅遊再開發

在交通委員會這麼多年來，我們常常出去考察，當然觀光也一直是交通委員會考察的重點。其實看來看去，感覺就是差不了多少，每一條夜市、每一條老街，多少都有互相複製模仿的感覺在內。在自然風光方面，很多景點大家的感覺也是大同小異，不要說外國客，連國人很多也是去了一次就不想去了，這也是團體旅遊所接的客人大都是第一次來台灣，要重複來台的機率除了商務客，幾乎很少，為什麼？

因為沒有好玩到想要再來玩的感覺，外國團客都是台灣一圈的走馬看花，國民旅遊的話就吃吃喝喝。當然交通部、觀光局很早也就喊出深度旅遊，那請問發展得如何，可以說幾個例子來聽聽嗎？

在自然生態方面，台灣的高山、海洋，其實在東亞各國中算是很有競爭力的。要爬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其實沒有幾個國家比我們更方便的了，但就是很少看到外國登山隊特地來台灣爬這些高山。海洋方面更是沒有比人家差，日本琉球每年吸引很多觀光客，但它的地理位置比台灣任一個位置還要北，人家可以以南方島嶼吸引觀光客，那比它更南的台灣為什麼做不到？東北角離台北很近，風景絕對比琉球漂亮，有去水肺潛水的人都認為綠島海底風景其實和帛琉相差無幾，蘭嶼則又比綠島更好。但是這二個地方大部分都是觀光客上島租個機車，整天在島上繞來繞去，真正深度可以賺錢的潛水活動卻一直沒什麼發展，觀光局應該逐漸往這方面發展，不然外國人來，根本不知道台灣原來是一個潛水天堂，連要去哪裏潛都不知道。

三、氣象局解凍案

對於氣象局一直要推動的地震海嘯觀測海纜計畫，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的經費，本席昨天詢問國科會主委，結果主委說是因為交通部沒有列為優先計畫，所以他們才沒有補助，請問部長你在相關的考察時也都說這個很重要，結果說是一套、做是一套，是不是因為氣象局即將歸屬環資部，所以交通部這邊才不列為優先計畫？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7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許智傑、邱志偉、陳學聖、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歐珀、林淑芬、楊麗環、許添財、田秋堃、黃志雄、陳碧涵、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7－15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蕭美琴、邱議瑩、林郁方、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詹凱臣、陳唐山、林佳龍、孫大千、林國正、丁守中、江啟臣、邱志偉、邱文彥、許添財、楊瓊瓔、孔文吉、林鴻池、張嘉郡、潘維剛、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暨該部中央氣象局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中央氣象局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營建工程」1,764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頁次：153－312)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盧嘉辰、李鴻鈞、陳根德、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劉櫟豪、蔡其昌、羅淑蕾、管碧玲、王進士、魏明谷、林佳龍、簡東明、蕭美琴、許忠信、高金素梅、江啟臣、李貴敏、黃偉哲、許添財、潘維剛、林滄敏、陳雪生、蔡正元、孔文吉、楊瓊瓊、廖國棟、蔡煌瑯、徐耀昌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